当今教会圣职的圣经基础

作者：哥尼流•范戴姆

加拿大改革宗和澳大利亚自由改革扮

亚洲差传理事会出版

2019年版版权所有

。

Copyright© 2019

By the Asian Mission E"

出版社名称

PREMIER PRINTING LTD.

出版社地址

One Beghin Avenue,Winnipeg, Manitoba,Canada R2J

第一部分导读

第2章 牧者和他的群羊 10

第3章“大胡子”领袖 17

第二部分长老职分的旧约起源 23

第4章作领袖的旧约长老 25

第5章作审判官的旧约长老 37

第三部分传承和改变 57

第6章 基督教会继承了长老职分 59

第7章长老与天国的钥匙 70

第四部分长老是圣约子民属灵生命的监护者和喂养者 79

第8章长老拥有治理百姓的权柄 81

第9章惩诫以助得生 93

第五部分长老制传统的维护和建造 119

第10章当前两个有争议的问题：女长老和长老终身制 121

第11章长老特有的权利及教会特有的拥有长老的权利 131

思考题

141

尾注

147

第1章长老职分概述

如今，在教会里作长老意味着什么？长老这个职分今天是仍在真正发挥着作 用呢，还是成了一个历史上存在过的职分，只有古文化研究者在研允它呢？ 有时候，人们会有这样的印象：长老并不总受到该受的尊重。经验也告诉我 们，不给予长老足够的尊重这种现象并不少见，甚至最能从中受益的人，也 就是地方教会的会众，也没有给教会的长老足够的尊重。其实，在很多长老 会教会和改革宗教会中，忠心履职的长老们都是典型的无名英雄，然而会众 对他们所付出的劳苦往往并不是完全理解，也不是百分之百地感激。

（译注：苏格兰、北美的长老会和欧陆改革宗教会都属于改革宗。本书中将 苏格兰和北美的长老会称为“长老宗”教会，以区别本书在后文中谈到的地 方教会内部相对于执事会的长老会）

但是，当今的教会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长老一职。神设立这一职分是他

对教会的一个极大的祝福。长老们都应该为自己成为古往今来长老队伍中的 一员而很受鼓舞，因为耶和华我们的神一直乐于装备和使用他们，来造福他 的子民。长老一职由来已久，它不仅仅存在于新约时期的教会，早在旧约时 期，神的百姓中间就已经有了长老。然而，人们常常并不珍视有着悠久历史 的这一职分。但是，如果我们能够弄清楚旧约时期和新约时期忠心履行长老 职分所须遵循的主要原则的话，我们就会看到，这一职分实在是神所赐的极 珍贵的礼物。我们也会因此更好地装备自己，来迎接当今教会所面临的种种 挑战。

历史告诉我们，我们不能给长老职分贴上标签，然后固化它，而要不断 地重新审视，一次次地重新评定其重要价值。为此，笔者写这本书来鼓励人 们重新认识长老职分，希望对从事教导和治理的长老、神学生、教会领袖以 及对此感兴趣的教会肢体有所帮助。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将归纳和讲解 旧约时期就存在，到了新约时期得到进一步发展的长老职分的主要特点，并 看一看这些原则和特点给教会带来的积极影响和福祉。

在导读部分，我们要先思考以下几个问题：

•什么是教会职分？

•长老职分从旧约到新约的传承

•长老职分在旧约和新约之间的差异 •本书的安排

导读部分对长老职分的概述有助于了解我们为什么要追本溯源，去看旧 约时期的长老一职一一我们这么做是为了正确看待长老职分，并认识到这一 职分在今天的重要意义。

笫I章长老职分概述

什么是教会职分？ 长老是一种教会圣职， 们可以将它定义为神所托付的1项毎务 的，在任期间持续地服事教会，用心勿 别于神给所有信徒的普遍职分、 分时提醒我们：所有基督徒都在基督的受膏上有份 他的名，作为祭司把自己当作感恩的活祭献给他 战并胜过他们。但是本书所关注的不是基督徒的普遍职分 殊职分。

当神把某项任务托付给人时，他也赐下履行这项任务所需的恩赐。弓如 是，是否有权担任教会圣职并不在于一个人的恩赐，而在于呼拿右聲作严、 的主。正如神学家约翰・慕理所言：“-个人担任圣职必须具有鉴的豊厶 赐，但并不是有相关恩赐的人都被赋予教会圣职作使徒、先知、牧级二警疋 治理者和执事，尽管这些恩赐都是圣灵赐下，在基督合-的身体里发挥作 用，使教会得建造的1。”

我们今天的时代宣扬民主和平等，人们对包括教会圣职在内的“权柄” 这一概念不以为然。但是，如果我们要完全领会什么是圣经中的职分‘更譽 体地说什么是圣经中的长老职分，那么我们就必须清楚地些识到「点：那孕 是藉着教会圣职，神赋予教会中的一些人特定的使命，并授予他们相关的权 柄以及实施该权柄的合法性。只有当神亲自让一个人担任某个职分时 对另\_个人实施相应的权柄才是合法的。这一权柄从神而来，不是从云众而 来。尽管如此，这一权柄并不是至高无上的。神给教会圣职设立了界限，只 有神自己才是至咼无上的2。

神所托付的任务

神按昭自己的美意呼召某些人在某个特殊职分中服侍他。这是多么令人 半誌勺真第啊1这位天地的主、永活的神在西奈山显现的时候，他的百姓无 卷豔款出刖1妙）；而就是这位至圣者，不仅与人立约，还给了盍 些二特定的任务，让他们在他的百姓中间担任圣职，作他的器皿，甚至作他 的代言人。

毋需多言，耶和华拥有至高的权柄，因此可以以各种方式指派人从事特 卡的服侍。比如，圣经比较详尽地向我们描述了祭司们是如何就职的，又是 套琴在神稳光的环绕下开始他们的工作的（利弘10）。在以色列，长、¥鬻 ‘也从神得权柄，但他们的受职过程就不如祭司的那么列人入胜，但运绝不表 明长老职分没有那么大的权柄，也不表明长老们不该受到同样的尊重。

在古代以色列，成为长老基本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是出于神的护理。在

第11长老职分概述

这种情况下，长老并不是在某一特定时刻被按'7伪长老的，而是灣特疋历史 时期，以色列的社会结构使然 有一些人作了领袖，就自然而然地成了长

老。他们有些作了百姓的长老（出3:16）,有些作了某个支派的长老（士 11:5）,而另一些则作了某个城的长老（士&14）。那些长老的确在任职，这 一点我们从圣经旧约中有时“长老”这个词与其他官衔一起用，有时“长 老”这个词会代替官衔单独使用（书24:1; 士&14;王上&1;拉10:8）就 可以看出来。

成为长老的第二种方式是先由百姓选出，然后被立为长老（申1:13- 16）0值得注意的是，旧约时期的百姓参与决定谁担任长老来管理自己。

到了新约时期，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保罗和巴拿巴每到一处就为当地 的教会选立Ccheirotoned）长老（徒14:23）。这里只提到了最后一步"选 立”，而没有提到会众参与等中间环节，很可能是因为当时选立长老的方式 是从旧约时期沿袭下来的，所以不再赘述了。因此，新国际版英文圣经在脚 注中注明他们“让人们选出长老来”。同样，保罗差派提多去克里特按立 Ckathistemi）长老（多1:5）,这也并不意味着会众没有参与3。如果旧约时 期神的百姓参与决定谁作长老，那么到了新约时期，会众的参与也不是什么 出乎意料的事了。事实上，根据使徒行传第6章，会众已经选出了七个人。 然后，使徒们就按手在他们头上，指派他们负责向有需要的人分发食物。教 会也选出（cheirotoneO） 了一位弟兄来陪伴保罗和提多（林后8:19）。此 外，由于保罗书信都是写给教会的，而不仅仅是写给教会领袖的，所以，保 罗在信中写到选举就更能说明一个事实，那就是教会会众要对自己的事负 责，因此也应该参与选举领袖。长老职分属于地方教会（参见徒20:17;彼 前5:1 ）ο早期教会的文献《十二使徒遗训》（“Didache”，或u Doctrine of the Twelve Apostles",很可能写于1世纪或2世纪初）这样教导教会：“因此， 你们要选出（cheirotoned）配为主做工的长老和执事” 4。

今天，一个人通常要经过以下程序才能成为长老：首先他的恩赐得到认 可，然后会众选他作长老，最后由教会长老会任命。在接受按立的时候，这 位长老要承认这是神呼召他担任这一职分的。在改革宗教会里，当被选立的 长老就主持按立仪式的牧师的问题——“你们是否衷心相信神藉着他的教会 亲自呼召你们接受此圣职”——作出肯定回答时，他就是在承认是神呼召他 任长老一职的。

长老是从神那里领受这一职分的，所以他在履行职责时代表着神，这

职分也因此变得很有分量、很严肃。由于长老职分来自于神，所以长老的权 柄就不是来自教会等级结构的，也不是来自会众的，而是来自教会的元首耶 稣基督。今天，神正是藉着基督将这一职分赐给了我们汇

长老是神委任的，这就对担任长老职分的人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这些要 求是长老靠自己无法达到的。他需要藉着祷告，以清洁的心靠着神的道和圣

灵，来履行自己的职责（参见徒14:23）0

专为建造教会而设的圣职

以色列的长老这一圣职有别于祭司、先知或君王。长老有两个主要职责 （后面会详述）：其一，他们要用神所喜悦的方式去带领和引导百姓，引导 他们处理好自己的事务。其二，他们也要担当起审判官的角色，参与神对百 姓的管教，同时也为百姓的福祉警醒守望。

在阅读此书的过程中你会渐渐看到，长老的职责概括地说就是保护和养 育神圣约子民的生命。这是非常有积极意义的职责。长老们代表神在百姓中 间作审判官的时候要有影响百姓的愿望和渴望去影响百姓。藉着履行自己的 职责，他们要让百姓看到和经历到神的荣耀。这位神解救了他的百姓，并且 想让他们和自己一同享受生命。

最后应该注意的是，长老是藉着服事人来建造教会的。这与教会的主所 说的一致：“我在你们中间，如同服事人的。”（路22:27;比较可10:43-45） 因此，长老不应该辖制会众，而要处处考虑会众的益处（彼前5:3）0使徒彼 得的劝勉对长老们也非常有价值：“个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作神百 般恩赐的好管家……若有服事人的，要按着神所赐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 上因耶稣基督得荣耀。”（彼前4:10-11）

将神在古以色列民族中设立的职分与新约时期的职分放在一起进行比 较，再联系到今天教会的情况，这样的做法合理合法吗？关于这个问题，我 们会在第6章中详细讲解，但目前我们需要对它有初步的考虑，这很重要。 有时候，我们会把旧约时期的以色列看作是远古时代的一个民族，与今天的 教会没有什么联系。但是不要忘了，今天的教会是直接从旧约时期神的百姓 延续下来的。这一点很重要，它影响到我们如何看待长老职分。

首先我们要注意到‘旧约中的以色列民族是神的选民（出19:6;申 7:6）,神应许他们说，他们的弥赛亚、君王和受苦的仆人必定会来却（创 49:10;赛53）。当应许中的那位弥赛亚，即主耶稣基督来到的时候（参见路 24:25-27）,信他的人将继续作他特选的子民。正因如此，彼得才可以亦也第 一封书信的受书人为“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彼前 2:9）。彼得这样称呼基督徒显然是根据神在西奈山上所说的话。在那里，神 应许说以色列民将归他所有，“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 19:6）。教会甚至被称为“神的以色列民”（加6:16）。可见，新约教会就是 神的新以色列民，信基督的人都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加3:7） 6。

第1章长老职分概述

新以色列民——教会，沿用了旧约时期的长老制度。毋庸置疑，基督教 会的长老制度与以色列和犹太人的长老制度是一脉相承的。路加第一次提到 长老职分时（徒11:30）没有作任何说明，因为根本不需要说明。同样，他 第一次提到选立长老时（参徒14:23）也没冇作任何说明，因为教会最初的 基督徒都是犹太人，是在会堂里、在长老们的看护下长大的。对他们来说， 教会在成立时就设立长老职分是理所当然的事。旧约时期犹太会堂的长老制 度就这样沿袭了下来。

基督教会从犹太会堂传承了长老制度，说明长老制度始终有着重要意 义，同时也说明不了解旧约时期的长老制度，就不能正确理解今天继续在教 会里发挥作用的长老制度。毕竟，长老职分有着很深的历史渊源。

然而从古至今，长老制度也经历了很多的变革和动荡。历史上，尤其是 从被掳到两约之间的那个历史阶段，以色列发生了许多深刻的政治和宗教变 革，但是长老的两个主要职责基本没变，仍然是按照神的心意保护和养育神 圣约子民的生命。无论是被掳时期（耶29:1;结8:1）还是被掳归回犹大地 以后，长老们都继续做着该做的工作（拉5:3-11）0尽管如此，长老们履行 职责的方式还是受到了历史发展的影响。我们看一下全国范围长老的履职方 式就更加清楚了。当时，以色列的支派实际上已经解散，家族变得越来越重 要。有些家族在全国范围内都颇有威望。从名门望族中出来的长老就担任了 领袖角色。有迹象表明，在主前2世纪，以色列中就出现了长老议会（参见 马加比一书12:6和14:20）0长老议会由70或71个成员组成，它就是犹太公 会的前身（“犹太公会”在新译本圣经中译作“公议会”一一译注）。起初， 这些成员被通称为“长老（presbyteroiVo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越来越多 地将出身耶路撒冷望族、原本不属于领袖阶层的成员称为“（民间的）长老” （太27:1）,以区分出身祭司家庭的成员和原本就是文士的成员。这一点我 们可以从新约中看到。在新约中，由大祭司、文士和长老组成的团体常常被 称为“公议会”（例如，可14:55; 15:1;徒22:5）0

在以色列被掳和归回的动荡年代，地方上的长老制度一直没有中断（参 见拉10:7-17）0这一点对我们今天要讨论的话题尤为重要，因为地方上的长 老制度保留了古代以色列民族长老制度的基本特征。犹太人聚居的地方都有 自己的公议会（见朱迪斯书6:16, Judith）ο当会堂设立起来之后，长老们就 指导会堂事务，当然也按照自己的理解，负责带领犹太人按神的心意行事。 他们还负责在会众中施行管教。尽管从四福音书看，会堂里的狂热以及长老 参与这样的狂热是错得离谱的，但可以看出，他们还是很想捍卫自己对圣经 的理解的。我想到两个例子^第一个是长老们决定将认耶稣为基督的人赶出 会堂（约9:22;比较路6:22）0第二个是管会堂的（很可能是从长老中选出 来的）看到基督在安息日给人治病就极其气忿（路13:14）ס这两个例子表 明，那些长老虽然错了，但他们的确是在认真履职。

当犹太基督徒在各处建立第一批基督教会时，这些教会自然而然地被看

第1章长老职分概述

作是新的会堂。因此，在至今看来最为古老的基督教文献雅各书中7,雅各 除了提到过“教会” （ekklgsia,雅5:14）之外，也称基督教会（包括会众和 聚会场所两层含义）为“会堂” （synagoge,雅2:2）。这一点值得我们注意， 因为“会堂”这个词显明了教会的犹太背景。在其他的早期基督教文献中， “会堂”这个词也常常用来指基督教会（包括会众和聚会场所）8。这种用 法体现出了基督教会与犹太基督徒所离开的会堂之间所存在的传承关系，也 对犹太会堂构成了挑战，因为它道出了基督教会是犹太会堂的合法继承者。 犹太会堂没有长老是无法想像的，同样，基督教会没有长老也是无法想像 的。新约时期长老的存在并不意味着新约教会采用了犹太会堂的整套组织结 构一一事实上她也没有，但新约教会的长老职分却可以说是从犹太会堂中传 承下来的，而犹太会堂有着很深的旧约渊源。

教会中得以延续，所以，长老职分是从过去沿袭下来的。尽管如此，它的有 些方面并没有延续下来。这是我们需要在导读里谈到的问题。

长老职分在旧约和新约之间的差异

旧约时期和新约时期的长老职分存在着一个主要的不同，那就是在旧约 时期，被今天的我们称作“教会”和“国家”的这两者之间有着非常密切的 关系。由于以色列是一个神治国家，所以摩西五经中所描述的长老的社会职 责和民事职责同时也要在耶和华的圣会中履行。可以肯定的是，耶和华的圣 会跟国家不是同一个概念。只有住在以色列境内接受过割礼的人才是耶和华 圣会中的一分子（参见出12:38;书&35）。但是，长老的职责很难分清哪些

要视当时管理百姓的行政结构而定。同时，他们的带领和判断工作是在神的 百姓中间开展的，目的是让神的百姓受益。

到了新约时期，情况就不再如此了。时代变了，环境变了，我们在采用 旧约长老的工作原则时需要谨慎地加以过滤，虽然旧约的长老制度对我们今 天这个时代仍有着重要意义。举一个明显的例子：今天的长老和教会都没有 将人处以死刑的权利，但这并不意味着旧约时期长老所具有的这一合法职责 与今天教会中长老的职责就没有相关性。有人可能会说，在旧约时期，长穆 们藉着处以死刑将教会中不悔改的人逐出神的圣会，今天，教会长老藉着执 行教会纪律将不悔改的人逐出教会；从本质上说，这两种做法是一样的。没 错，在这个例子中，两种做法在本质上的确有共同点，但我们要说的也占经

第1章长老职分概述

本书的安排

本书通过充分考虑2约屮的一些相关材料，來帮助读者对长老的职分和 职责有新的认识，从而更加地感恩。为此，我们要先从大体上讲一讲牧羊人 和他的群羊，因为正确理解这个比喻是我们正确理解圣经中包括长老在内的 领袖职分的基础。

在了解了旧约和新约中“长老” 一词的基本含义之后，我们将重点讲解 旧约长老和他们在领导和审判方面的职责。由于旧约时期并没有“长老工作 手册”，所以我们需要查找证据，并对信息进行筛选和分类，以便尽可能清 晰地勾勒出古代以色列长老一职。只有当我们清楚地知道长老在古代以色列 民中间的地位，以及他们怎么作长老时，我们才能总结出一直延续到新约时 期，与今天的教会长老仍然有关的原则。

在谈到基督教会从犹太会堂传承了这一职分时，我们也会讲到新约时期 将治理长老和教导长老分开的旧约背景。另外，我们还将根据前面提到的一 些旧约时期的原则来查考今天长老在保护和培养圣约子民的生命这件事上所 担负的领导者和审判者的角色。

在本书的结尾部分，我们将简单谈一谈目前的两个有争议的话题，一是 根据圣经，神是否允许教会的姊妹出任长老；二是长老应该是有任期的还是 终生的。最后，我们还将思考为什么教会中设有长老职分对长老和会众来说 都是很蒙福的事。 1

总之，我们要结合旧约中长老职分的原则来查看新约长老的有关信息， 希望借此重新发现这些原则之间持久不变的相关性。在这一过程中，我们也 希望能够帮助今天的长老以及对长老职分感兴趣的人，使他们更清楚地召解 担任这一职分意味着什么。我们衷心希望这一切能有助于长老们开展实际工 作。

第2章 牧者和他的群羊

；严号十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诗篇第23篇中这句脍炙人口的经文 于史女辱了历世历代多少人的心。一提到牧者，人们自然会联想到这样\_幅 他尹悉心照管在自己看护下的羊群，忠心地守护它们，确保它们的所 壬豐暂!得到满足。令人惊讶的是，神也用这一有爱心的、正面的牧者形像 賈描产他对包括长老在内的教会领袖的基本要求。这里所包含的信息非常清 篇手老以及君王、先知和祭司，都必须从不同角度反映出耶和华这位“大 警責的形像。所以很显然，要了解长老这一特定职分，我们就必须先对牧 者的“工作职责”有很好的了解。

我们来看以下几点：

牧者和他的群羊 耶和华是大牧者 大牧者手下的牧者

牧者和他的群羊

的责任，生活在21世纪的典型的“城里人”可能并不像生活在圣经时代普 通的以色列人或犹太人那样，对此有比较清楚的了解。

牧羊人要照管羊群，就意味着要保证他的羊有草吃、有水喝一一这是毋

庸多言的，却绝对是关乎羊群生死的，因为羊不会照顾自己。一次，一位牧 场主告诉我，羊时时刻刻都需要引导和看顾，在干旱季节更是如此，因为在

旱季，羊要找到草丰水美的牧场难乎其难，所以需要牧羊人把它们领到青草 地去（参见诗23:2; 77:20）。请注意，牧羊人不是在后面赶着羊去草场，而

是在前面带领，羊群在后面跟着，完全地依靠他（参考诗77:20; 78:52;

80:1)0

羊必须有人带领。它们不会自己去预先选定的地方，也不会清早出去 寻草场，晚上自己回来。它们显然没有方向感。即使最好的草场就在 附近，没有人领去，它们还是找不到。还有什么比羊更没有能力照顾 自己呢？羊知道自己无能，所以它很温顺，牧羊人领它去哪儿，它就 去哪儿。它知道牧羊人是它的向导，跟着他是安全的】。

羊有一种非凡的能力：它们能记住牧羊人的声音，并且只听从牧羊人。

这有助于牧羊人履行自己的领导职责。主耶稣曾经说过，牧羊人“按着名叫

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既放出自己的羊来，就在前头走，羊也跟着他，因 为认得他的声音。羊不跟着生人，因为不认得他的声音，必要逃跑”（约

10:30）5־见过羊群在井边饮水的人都知道耶稣所说的是真实的。牧羊人一 群一群地放出羊来，让它们轮流饮水。这些羊听到自己牧人的声音就会前去 喝水。它们从来不会误把其他牧人的声音当作自己牧人的声音2。

牧羊人带领羊群要很有智慧和耐心。他不仅要保证它们有充足的食物和 水，还要注意不能走得太快，以免弱小的羊跟不上（参见创33:13-14）0好 牧人“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怀中，慢慢引导那乳养小羊的”（赛40:11）0牧 羊人这么做就能让羊群走在一起，这是他的职责。的确，即便只丢失了一只 羊，他也要去将它找回来（结34:12;路15:4）0为了确保一只羊也不丢 失，牧羊人通常会在晩上羊回到圈中的时候让羊一只一只地从自己手下经 过，数点羊的数目（参见耶33:13;结20:37;利27:32）。

牧羊人照看羊群也包括保护他的羊，使它们不至于遭害。这里的遭害可 能是生病，可能是断肢。他要留意观察羊群，确保没有一只羊痛苦不安，他 需要掌握羊的第一手资料。当然，危险也可能来自羊群之外，所以羊需要有 羊圈（参见弥2:12;哈3:17;约10:3）0牧羊人还要防止他的羊被偷（参见 约10:1, 8, 10）,或成为狮子、熊、狼等走兽的猎物（撒上17:3牛35;参 见徒20:29）0如果没有牧羊人的悉心呵护，羊就会被赶散，严为受攻击的对 象（参见结34:50）8־因此，牧羊人要能够发现危险，并且采取相应的措施 保护羊群。

简言之，牧羊人要真心爱自己的羊，并从各个方面关心它们。教会圣职 人员是神放在教会中看护属他的羊的牧者，他们要像牧羊人那样爱神的羊。 事实上，他们要比牧羊人更有爱心，要效法神的爱、輕对他的羊的关心。毕 竟耶和华神是群羊的牧者，圣职人员的工作要以他为标准。是神定了圣职△ 员的工作内容，并赋予了他们工作的意义。他们要代表和反映神的心愿、标 描和利益，要推进的是神的计划。

因此，我们要来看一看圣经为我们勾勒的大牧者神的形像，也要根据这 一形像，想一想如何在教会作群羊的牧者。这会帮助我们大致了解长老从最 根本意义上说到底是怎样一个职分。

耶和华是大牧者

神的百姓，无论是个人还是全体，从很早的时候起就知道与他们立约的 耶和华神是他们的牧者。

我们先来看大牧者神与他子民个人之间的牧者与羊的关系。我想到两个 例子 第一个是雅各与耶和华的关系。雅各在临终前祝福约瑟的两个儿子― —以：去莲和玛拿西。他说神是“一生牧养我直到今日的神”（创48:15;参 考・49・24）。这是多么了不起的一个宣告啊！正如雅各向法老所说，他的二 生充满了艰辛（创47:9）0他曾经四处逃亡，躲避哥哥以扫的追杀；两个妻

但是，雅各知道，神是他的牧者，没有神他就不可能活到今日（希伯来文圣 经说耶和华“牧养”他直至今日）。因此，雅各说自己的一生都得蒙耶和华 神的眷顾。他甚至将神对他的“牧养”说成是“那使者”救他脱离一切的患 难（创 48:16）0

第二个例子是在诗篇第23篇。诗人大卫在那里也作了类似的宣告，只 不过比雅各说得更多。这首诗一开篇就宣告说“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

至缺乏”。接着，大卫指出神曾在多方面供应他：在他颠沛流离的时候，耶 和华一直支持他、供应他，使他一无所缺；在他最难的时候，耶和华这位大 牧者的杖和竿也没有离开他，时而纠正、管教他，时而保护、安慰他。神甚 至以大卫为友，邀请大卫与他一同坐席。总之，这位大牧者不仅供应大卫一 切所需，还向他保证自己永远看顾他、与他同在。

牧者的比喻会让我们联想到它很多方面的含义，这些含义都体现出神这 位保护者和引导者给予我们无微不至的眷顾。耶和华就像牧羊人照顾他的羊 一样看顾着雅各和大卫，供应他们身体所需，保护他们的安全，必要时给他 们安慰，在他们犯错的时候纠正他们、引导他们。他确保他的羊在需要被喂 养的时候就能得到喂养，他也让他们对未来有盼望。当一个人经历到大牧者 的牧养并从中受益的时候，牧者这个比喻所描绘的画面能将上述所有方面， 以及许多其他方面都呈现在那人的眼前。

这样使用牧者的形像不但被信徒个人所用，也被神的百姓整体所用。诗 篇弟95篇呼召人们敬拜神，诗人所说的极是："他是我们的神，我们是他草 场的羊，是他手下的民。”（第7节）这句话的意思很清楚：耶和华是百姓的 牧者，供应他们一切所需。这里没有强调某一个方面，而是从整体上讲到神 全方位的供应，包括保护、喂养和带领羊群。牧者全方位牧养的这一形象也 可见于其他章节，比如以赛亚书第40章第11节。那里预言道，耶和华大有 能力，却“像牧人牧养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怀中，慢慢引导那 乳养小羊的”。可见大牧者这一形像显明的所有积极含义，不仅适用于百姓 个人，也适用于神的百姓这一群体。

圣经使用牧者形像时不仅用来描绘耶和华全方位的牧养，也用来描绘他 牧养工作中的某个特定方面，比如他的带领。诗篇第77篇就是这样一个例 子，诗人说到耶和华是他们的牧者，将全体以色列民带出埃及。他说：“你 曾藉摩西和亚伦的手，引导你的百姓，好像羊群一般。”（诗77:20）

圣经中还有其他章节特别讲到牧者在救他的羊群脱离苦境和仇敌这方面 的能力。诗篇第28篇第9节清楚地表达了这一点：“求你拯救你的百姓，赐 福给你的产业，牧养他们，扶持他们，直到永远。”诗篇第80篇第1-2节也 是一个例子，诗人在患难中呼求道：

“领约瑟如领羊群之以色列的牧者啊,

求你留心听…• 施展你的大能， 来救我们。”

神藉着先知耶利米之口应许说：“赶散以色列的必招聚他，又看守他，好像

牧人看守羊群”（耶31:10;比较诗121:40）8־7 ,5־另外，耶利米书第50 章第19节说：“我必再领以色列回他的草场，他必在迦密和巴珊吃草，又在 以法莲山上和基列境内得以饱足。”同样，先知以西结向流离四散、心灰意 冷的百姓发出感人肺腑的预言，神百姓的大牧者耶和华应许说：

“我必亲自寻找我的羊，将他们寻见。牧人在羊群四散的日子怎样寻 找他的羊，我必照样寻找我的羊。这些羊在密云黑暗的日子散到各 处，我必从那里救回他们来。我必从万民中领出他们，从各国内聚集

他们，引导他们归回故土，也必在以色列山上，一切溪水旁边，境内 一切可居之处牧养他们。我必在美好的草场牧养他们；他们的圈必在 以色列高处的山上。他们必在佳美之圈中躺卧，也在以色列山肥美的 草场吃草。主耶和华说，我必亲自作我羊的牧人，使他们露以躺卧。 失丧的，我必寻找；被逐的，我必领回；受伤的，我必缠裹；有病 的，我必医治；只是肥的壮的，我必除灭，也要秉公牧养他们。”（结

(16־34:11

以西结书第34章中所应许的那一位牧人说到底就是弥赛亚（参见结34:23; 37:24）0他来救赎和统领神的百姓（例如，弥5:25־ ±半句），虽然他对百姓 的救赎要等到牧人自己被击打、羊被分散之后才能实现（亚13：7;参见太 26:31）0

所以，大牧者的形像到了新约时期就体现在主耶稣基督身上。牧人所有 的好品质都在以色列的这位牧者身上表现出来（太2：6）。从总体上说，他是 我们灵魂的“牧者”（彼前2:25）、“群羊的大牧人”（来13:20）;他供应我们 一切所需。说得更具体一点，他是好牧人，为他的羊舍命（约10:11;比较 亚13\*7•太26\*31）0耶稣基督是神的羔羊，也是神百姓的牧者，"领他们到 生命水监泉源。神也必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启7：17）。这位好牧人认识他 的羊，他的羊也认识他。他要将所有的羊聚到一起，“合成一群，归一个牧 人”（约 10:14-16）0

神藉着大牧者、好牧人的这一形像，向他手下的教牧工作人员，就是神 指派去管理他百姓的圣职人员，陈明了他们的工作准则，使他们可以按照这 个标准去履行自己的职责，叫天上的大牧者喜悦。接下来我们要简单看一下 “大牧者手下的牧者”，他们都是神指定的，所以我们要在这一个大框架下 来看长老职分。

大牧者手下的牧者

旧约时期的牧者

有意思的是，在神所设立的职分中，最常被说成是“牧者”的是君王这 一职分》地上的君王作为万王之王的手下，特别担负着牧养神的群羊这一 责任，他们要尽可能反映出大牧者形像所传递出的一切积极含义。耶和华就 曾经对大卫说：“你必牧养我的民以色列，作以色列的君。”（撒下5:2）诗篇 第78篇说，耶和华

“拣选他的仆人大卫， 从羊圈中将他召来， 叫他不再跟从那些带奶的母羊， 为要牧养自己的百姓雅各 和自己的产业以色列。

于是，他按心中的纯正牧养他们； 用手中的巧妙引导他们。”（诗78:700）72־

由于君王被喻为牧者，所以他的职责中就包括了牧者形像中的许多积极面。

当然，牧者形像在旧约中也不仅仅用于君王这一职分上，也用于其他的 一些职分。比如说，它可用于比君王出现得更早的长老职分。确切地说，牧 者形像可用于以色列的任何统治者或领袖。因此，摩西在考虑谁来接替自己 治理会众时，求神为以色列预备领袖，“免得耶和华的会众如同没有牧人的 羊群一般”（民27:17）。圣经中还有一些例子显明牧者形像在以色列中被广 泛使用，用在广义的领袖身上。旧约时期的先知经常为缺乏敬虔的领袖而哀 哭——这里的领袖是指以色列的各级领袖。当耶和华藉着先知耶利米哀叹 “官长违背我”（耶2:8）时，他所说的“官长” ° （有些英文译本中译作

“牧者”，新国际版译作“领袖”一一译注）不是指祭司和先知，“官长违背 我”也不是在说祭司、先知犯罪，而是指各级领袖犯罪，这一点我们可以从 圣经的现代译本中看到。“牧者”可以用来比喻很多角色。耶利米曾抱怨说

“因为牧人都成为畜类，没有求问耶和华，所以不得顺利，他们的羊群也都 分散”（耶10:21;参见23:1-5）0这里，他无疑是在说君王，可能也指先知 和其他的宗教领袖。同样，当耶利米说牧人使羊走差路，使得他们四处流浪

（耶50:6）的时候，他就是在说包括君王、先知和祭司在内的所有领袖。这 节经文的上文说到以色列的悔改和他们“随走随哭，寻求耶和华他们的神”

（耶50:4-5）,这表明这里尤指宗教领袖，很有可能也包括长老，因为他们 负有将律法传授给人的责任，这一点我们将在第四章中加以讲解。另外，当 耶和华应许他的百姓说将会有牧人“以知识和智慧”（耶3:15）带领他们 时，那里的牧人除了指先知，可能也指长老。

以西结书第34章中的牧人也可能指所有的领袖。在那里，耶和华吩咐 以西结向以色列中的牧人说预言，责备他们，说他们只管自己，不牧养神的 羊，结果“因无牧人，羊就分散”（结34:1-6）0可见耶和华憎恶他们，并从 他们手里追讨他的羊。这里的牧人包括以色列所有的领袖，因此长老也包括

在内。所以长老也当寻求百姓的福祉，并以公义牧养群羊。

“牧养”是一个全方位的概念，包括保护、喂养利带领群羊。这个词非 常适合用来概扌舌受神托付、在圣约子民中行使某方而使命的圣职所带有的权 利和责任。地上的牧者要尽其所能地按天上大牧者的标准来牧养托付给他们 的羊。这一标准用一句话来说就是，要以大牧者的大爱，效法他的信实守约 来爱他的羊，对顺服的予以鼓励，对不顺服的予以惩罚。如果地上的牧者辜 负了大牧者的期望，那么大牧者就会从他们手里追讨他的羊，他要地上的牧 者负责任（参见结3:17-21; 33:2-9）0

新约时期好牧人手下的牧者

到了新约时期，神对地上牧者的要求丝毫没有放松。基督是好牧人（约 10）,服事他的人必须显明他对群羊的爱、信实和殷勤。基督在说到牧人的 爱时曾用过这样一个比喻：“你们中间谁有一百只羊失去一只，不把这九十 九只撇在旷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着呢？找着了，就欢欢喜喜地扛在 肩上，回到家里……”（路15:45־）牧人认识他的羊，并且会一步一步地带 领它们。“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既放出自己的羊来，就在前 头走，羊也跟着他，因为认得他的声音”（约10:30）4־这就是好牧人（约 10:11）基督的爱与看护，是他手下所有的牧人都必须效法的。所以有一点 值得我们注意：当基督差派十二使徒去传福音的时候，他是派他们去作牧 人，“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太10:6）0

主耶稣是复活的基督，他依然是招聚他群羊的好牧人（参见约10:14־ 16, 2729־;彼前2:25）,只不过现在他藉着服事他的牧人来做这件事。彼得 三次不认主之后，主复兴他，使他再作门徒，并三次嘱咐他“喂养我的小 羊……牧养我的羊……喂养我的羊”（约21:150）17־神藉此使彼得重新振 奋，成为群羊的牧者。使徒保罗写信给以弗所的信徒时说，基督“所赐的有 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弗4:11）0我们最好把“牧师 和教师”这两个词放在一起来看，它们很可能指同一个职分，即负责教导的 长老（参见提前5:17） 5ο这两个词放在一起说明教导工作绝不能与牧养工 作分开——这里的“牧养”包括这个词所涵盖的所有方面。教导是引导羊和 小羊沿着主所选择的道路前彳丁，远罔错误和虚假。教导也是要用神的话语喂 养群羊，使之存活并成长。负责教导的长老，或者说牧师，绝不能将教导和 牧养的工作完全分开。

牧人的形像也用来描绘负责治理的长老。使徒保罗向以弗所的长老们告 别时就说他们是圣灵所立“全群的监督”，这极具说服力地阐述了他们所担 负的保护和守望的职责。保罗在其中说道：“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 血所买来的。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 群。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所

以你们应当儆醒。”（徒20:28下半节-31上半节）长老要遵基督的嘱咐为群

羊警醒守望。使徒保罗在说这番话之前先提醒以刑所的长老们，说他“于众 人的血是洁净的”，因为“神的旨意，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的”（徒 20:260）27־这让我们想到了耶和华对以西结所说的话：那些被立作为以色

神就要向他追讨百姓丧命的罪（血）（结3:170）9־33:2 ;21־

彼得给分散在小亚细亚各处服事会众的长老们写信时也写道:

“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 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 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 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前5:24־）

彼得用这番话强调长老们履行职责必须是被爱所激励。到了牧长显现的那一 日，这样的爱、这样无私的事奉必会得着赏赐。说到底，地上的牧者爱主和

主的群羊、忠心顺神的呼召这一点对他们不负天上大牧者的厚望是至关重要 的。彼得这样写是因为他有亲身的经历，因为他三次说他爱这位牧长之后， 主就使他复兴，作群羊的牧人（约21:150）17־

结论

包括长老在内的圣职人员、教会领袖被喻为牧人。牧人的形像是具有丰 富含义的，也是极有号召力的。侍奉好牧人基督意味着做牧养工作没有捷 径，必须用基督的爱去爱，必须像基督一样去奉献和关怀。牧养神的羊不是 一件容易的事，要对群羊各方面的福祉负责任，不能忽视群羊生命中的任何 一个方面。群羊需要牧者，没有牧者，羊就不堪一击。

因此，牧人需要带领和喂养群羊。有关这方面的内容，我们将在后面详 细阐述，这里我们只需要重点说一方面，那就是牧者的工作是全方位的，任 务是很繁重的。牧人必须了解地形，知道哪里的草肥，哪里的水美。同样， 今天的长老也必须知道如何用神的话语来领导和喂养会众，正如牧长引导和 滋养他的群羊一样。与放牧的人一样，牧养会众的人也必须知道哪里有危 险，以起到保护羊群、装备他们面对生活中的试炼的作用。他需要不断留意 那些可能对羊群造成伤害的危险，以便警戒群羊，必要时还可以管教他们、 纠正他们。

这是一个很重的担子，能担负起这一重担的人必然是受到真爱的激励， 我们所说的真爱是对主和他的羊的真爱；能担负起这一重任的人也必然是知 道自己必须靠主得力量的人，这样的人知道并留心听神的话语，又藉着祈祷 和代求来恳求神的眷顾。

第3章“大胡子”领袖

在前两章中，我们了解了牧者形像对于长老职分的一些含义。现在，我们要 来粗浅地谈谈另外三个话题：

•长老职分的不同称谓所包含的意思

•长老职分在亲族关系中的起源和地位 •担任长老职分的资格要求

长老职分的不同称谓所包含的意思

在旧约中，用来表达“长老” （“zaqen”）这一职分的希伯来语源自于 “胡子” f zaqan"）这个词。可见长老不会是少年人，而是一个到了可以留 络腮胡子年龄的成熟男人。“长老”这个词的希伯来语的确就是“老人”的 意思。它的亚兰文（“sib”）所表达的意思是“有白头发的人”。不管是在旧 约的古希腊文译本（Septuagint）中还是在新约中，“长老” 一词的希腊文用 词都是“p^esbyteros”,意思是“老人”（或“年长的人”）。“长老”这个词的 上述不同说法都暗示着担任该职分须符合年龄条件，因为一个人的阅历和智

慧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长。约伯也曾说过，“年老的有智慧”（伯12:12）。侍

立在罗波安王面前的老年人在向王献计的时候就已经陈明了这个道理，虽然

罗波安王最后还是听取了少年人的恶谋（王上12:6-8）0

达到一定的年龄固然重要，但并不是所有男人年龄一到就有资格担任长 老职分的。正如前文所说，希伯来语中用来指代"长老"的词可以仅仅指一\* 个“寿高年迈”的人（创25:8）,与这个职分本身没有任何关系。因此，“年 长”和“长老”必须要区分开来，因为二者不是一回事。另外，并不是最年 长的人就一定最有智慧。神责备约伯那三个年长的朋友，因为“他们议论 神，不如约伯说的是”（伯42:7;比较32:6-9）。有些年轻人确实比老年人更 有智慧（传4:13）0归根到底，担任长老职分所需的智慧和资格不是达到一 定的年龄就有的，而是从神来的（参见伯32:7-9）0

担任长老职分的年龄上限和下限分别是几岁呢？对于这个既具体又有点 理论性的问题，圣经并没有提供答案。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先了解作 长老的资格，尽管如此，我们目前还是可以先来看几个方面。圣经把人生划 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孩童期（包括吃奶的，申32:25,以及童男童、 女，诗14&12）;第二个阶段是少年期，年轻但己经发育成人的男女可以被 称为少年人（申32:25;结9:6）;第三个阶段是成人期，络腮胡子是成年男 性的标志（结9:6;诗148:12）0这一划分方法将身体上的长大（如少年人） 和真正的长大成熟（如成年人）区分开来。成熟男性有络腮胡子，男人丐賢 腮胡子还没有完全长出来之前可能是不可以留胡子的。一般来说，留胡子很 可能意味着这个人超过了 20岁，因为20岁是以色列法定的成人年龄（参见 出30:14; 38:26;民1:3, 18）。由于古代以色列要求长老成熟、有智慧‘有 洞察力，所以担任长老职分的男性通常都远远超过20岁。同样，新约》作 长老的人也列出了许多要求，比如要有节制、管理好自己的家、在教外有好 名声（提前3:1・7;多1:5・9）,这些要求都强调了达到一定的成熟度和年龄的 必要性。

有孚迹象表明，在旧约时代和犹太文化中，30岁是担任领导职分的年龄 下限。、很有意思的是,、在清点照管帐幕的利未人的总人数时，只有30岁到 50岁之间的利未人才被算在内，（民4:3, 23, 30）,尽管利未人从25岁开始 黑可以参与服事（民&24-25）0古代犹太人对这一点的解释有独到之处。他 们认为，一个人必须从师学习5年，到了30岁才能够担负起利未人所要担 负的全部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大卫等到30岁，才被宣布登基作王（撒下 5：4）。无独有偶，约瑟也是在30岁时被任命为埃及的宰相，其地位仅在法老 之下"创41:46）0在位于昆兰（Qumran）的犹太人爱色尼（essene）社区 （主前2世纪末期至主后68年），担任领导职分的最低年龄限制也是30岁 °更有意思的是，主耶稣也是经过了预备期和成熟期后（路3:23）,在大约 30岁时才开始公开传道（参见路2:51-52）0鉴于上述情况，有人就有了30 岁是出任长老的年龄下限的印象，但其实圣经并没有就长老的任职年龄作出 具体规定。

在希腊文化中和新约背景下，40岁以下的人仍被视为年轻人。当时人们 对年轻和年老的划分界限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是40岁，有的则认为是 50岁。然而，人们会认为，在新约教会中，担任圣职的年龄仍遵循了旧约时 代的年龄段划分标准。比如说，保罗被称作是“一个少年人”（徒7:58）,而 保罗在劝诫提摩太时，也说“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提前4:12）0这种措辞 表明，他们的年龄大约是25岁、30岁到40岁左右2。

希伯来语和亚兰语中的“长老” 一词除了指长老职分之外，也可以用来 泛指“首领”，但从早于旧约希伯来语的几种古代语言中我们可以得到验 证，这一古老的通用语也可特指“长老”。基于对相关经文的研究，我们可 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首领”是指子支派和定居点的领袖或长老，他在本子 支派中的地位相当于一个部族（或支派）中的首领。当人们同时提到“首 领”和“长老”的时候，长老居相对次要的位置。“首领”或者“族长”是 从长老中选出来的。有时，“首领”这个词也有“长老”的意思（参见代下 28:12） 3ο

希腊语中用来表示"长老"的词除了 apresbyterosיי以外，还有

"episkopos”,意思是"监督”。从uepiskoposיי这个词在以下几处经文中的 用法上看，它是apresbyterosיי的同义词：第一处是保罗从米利都打发人往 以弗所去，请教会的长老来（徒20:17）,但他称他们为“监督”（徒 20:28）0第二处是彼得劝勉教会的长老们，敦促他们“照管”神的群羊（彼

前5:1・2）。第三处是保罗命令提多设立长老，然后又告诉他作监督应当具备 哪些条件（多1:5-7） 4ο

如前所述，新约中的“长老”常用a pres byte 一词,它指的是比较年

长的男性，因此，他不属于年轻男子的行列。“丹刘切0״严一词在旧约圣经 的古希腊语译本中的意思就是希伯来语旧约中的“长老”。因此，这个词被 用在新约中时就清楚地体现出这一职分是从旧约传承下来的。它的同义词

"episkopos״在希腊语中的意思是“守望者”、“巡查者”或者“监督（者）” （他们要对高一级权力负责），它在旧约古希腊译本中也是这个意思。正因

为"episkoposיי 一词有这样的渊源，它在非犹太民族的教会中被用作长老的 同义词就不足为奇了 5ο另外，"episkopos” 一词用在长老身上非常恰切，因 为它突显了长老的一些职责，我们会在第9章中进一步讨论这方面的内容。

长老职分在亲族关系中的起源和地位

圣经没有明确告诉我们长老这一职分是什么时候开始的，怎么开始的。

它可能是从以色列的支派结构中发展而来的。长老可能就是一个家族或一个

支派的首领。很可能在他死后，他的长子就继任长老。但是如果这个长子不 能胜任，这一职分就会由他其他的儿子担任。这一点说明，不是符合年龄要 求，又有合法地位的人就可以担任长老职分的。作长老需要被人认可，需要 有恩赐、有权威、有领导才能，还要能代表民众的利益和愿望。随着各个支

派的壮大，以及宗族、家室数目的增加，长老的人数也要随之增加。支派的

首领都是从长老中产生的6O长老职分在支派和家族中的这一起源很大程度

上反映岀了长老一职的历史以及它在旧约时代的领导职责。

说到这里，我们得记住一点，以色列作为神总体规划下的一个民族，其

亲族关系可以清楚地分为三层：支派、宗族和家室。因此，当以色列兵败艾

城，百姓想找出背约犯罪而导致以色列失败的那个人时，他们来到约书亚面

前，先按支派，再按宗族，然后按家室，最后找出犯罪的那个人。他是犹大

支派谢拉（宗族的名称）的曾孙，撒底（代上2:6,他是祖父，并家室的首

领）的孙子，迦米的儿子亚干（书7:14-18）0根据西方人的观念，尽管亚干 是他家里的头，他仍属于以祖父撒底为首的大家庭。这个大家族也被称作 “父家”，其成员包括祖父和一个或多个祖母，他们的儿子和儿媳，孙子和 孙媳，后辈中的未婚男女以及所有没有血亲关系，却在生活上依靠他们的 人。这样一个家室可能总共有50到100人，他们在几处居所各自生活。

亲族的不同级别也反映在各级长老的称谓上。监督全以色列民族的长老 被称亦“以色列的长老”（例如利9:1;书7:6;撒上4:3）,监督支派的（申 31:28）就是各支派的长老，如“犹大的长老”（撒下19：11;王下23:1）,到 了地方上，他们监督某个宗族，如“基列的长老” "士 11:5）,或者某个城一 市,如“雅比的长老”（撒±11:3）,"疏割的长老”（±8:14, 16）,"伯利恒

的长老”（撒上16:4）0长老职分与支派-宗族-家室这一组织结构是密不可分 的。尽管在漫长的以色列历史屮，这种组织结构难免冇所改变，但它的重要 性却不容低估。关于这一点，我们不能忘记，以色列是以家室为单位聚居的 这是传统。在旷野中，以色列人按照族谱安营（民2）;到了应许之地， 他们也按照从支派到家室的顺序分地（书13-21）0随着时间的推移，以色列 会有迁移和变革，但是，纵观以色列历史，大部分人都还在他们祖业附近繁 衍生息。这样，各个地方的长老与当地居民都是近亲，宗族的领袖跟他们也 都是直系亲属。即便是支派的长老和他们也都有亲缘关系。

在古代的近东地区，以色列并不是唯一存在不同级别长老的国家。我们

读到过法老家中的长老、埃及地的长老（创50:7;诗105:22）,还有摩 押、米甸（民22:4, 7）和基遍的长老（书9:11）0我们可以推测，长老在这

些社会中的起源和以色列长老的起源基本相似。然而，在以色列中，长老直 接和神的治理相关，他们的领导职能也永远不可能和耶和华与这个民族所立 的圣约分开。后面两章会更清楚地阐述这个问题。

在新约教会中，我们发现一个很突出的特点，那就是会众往往以家庭为 核心单位构成，而不是以个人为单位构成。例如：救恩按应许临到的是哥尼 流和他的全家（徒11:14）;受洗的是吕底亚和她的一家、腓立比的禁卒和他 的全家，以及基利司和他的家人（徒16:15, 33-34; 18:8）;阿尼色弗和他一 家可能也是如此（提后1:16）;司提反一家是亚该亚第一个信主的家庭（林 前16:19）ס通常，“一家”这个词中不但包括家人，也包括家中的奴隶和雇 工。犹太会堂向基督徒关闭后，家庭教会就发展起来，信徒们在彼此的家中 聚会（罗16:5;林前16:19;西4:15;门2节;比较徒20:20）。这些教会的 长老通常为每一个人所熟知，很可能还和其中的不少人是亲戚。和旧约时代 一样，一个人，当他的恩赐在会众中得到认可时，他就可能成为该社区的长 老。因此，新约教会及其长老是以家庭为背景发展起来的。

家庭不仅是教会的构成单位，它和教会之间还有更深一层的关系。圣经

常用“家”来描述教会。信基督的人都被视为“信徒一家”（加6:10）0不仅 如此，对神的子民（或者说对神家中的人）而言，家庭和亲族观念是最基本 的观念。教会就是神的家（提前3:15;来3:6;彼前4:17）,神的孩子在这里 找到了自己的家（参见约1:12-13;弗2:19;约壹3:1・2）。在主耶稣里，信徒 都是弟兄姐妹，也都是天父的孩子。哪里有基督里的合一，哪里就有教会的 大家庭（参见罗&29;林前15:58;林后6:16-18;加3:26;腓4:1）。

正如以色列全民族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新约教会也是一个大家庭，是 神家里的人，是亚伯拉罕的属灵儿女（加3:7, 29）ס教会也许分布在各地， 彼此相隔甚远，但是在主耶稣基督里，弟兄姐妹仍是一体的。当困难和问题 来临时，他们就派代表聚会商议，共同解决问题。例如，当年安提阿的犹太 基督徒和外邦背景的基督徒之间就如何看待割礼和摩西律法这一问题产生了 争议，于是安提阿教会派代表到耶路撒冷去见众使徒和长老们，共同处理这

件事（徒15）。

新约中与“全地的长老”最接近的是在耶路撒冷服事的众长老，尽管这 一点是有争议的。耶路撒冷的众长老和使徒们一起裁定了安提阿教会呈交的 这个难题（参见徒15:23）0使徒行传第15章（2, 4, 6, 22・23节）在说到 这些长老的同时提到了使徒，以及主耶稣的弟弟，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雅 各，这似乎表明这些长老有特殊的资质，使得他们有别于其他的长老。他们 很可能曾经耳闻目睹过主耶稣基督的公开传道，因此他们与使徒之间有联 系，在他们自己教会之外也有相当大的影响力和权柄。同时，他们主要在耶 路撒冷担任地方教会的长老（参见雅5:14）״虽然我们并不清楚他们是怎样 当上长老的，但是很显然，他们居高位是因为作为基督事工的见证人，他们 拥有权柄和领袖地位7。

正由于新约教会与旧约以色列民族一脉相承，所以到了圣灵降临的新时 期，长老职分并不是新鲜事物，它“自然而然”地适应了新的需要。的确， 神用这种方法设立了长老（参见徒14:23;多1:5）,犹太基督徒非常熟悉的 这一职分在新以色列民中间得到了传承（加6:16）,它继续在神的家中发挥 着作用。

长老职分的资格要求

有关担任长老职分的资格要求，我们会在学习长老职责的时候讲解，那 时，大家会对它有越来越清楚的了解。但在目前阶段，我们只要对此有一个 大体的了解就好。

前面我们已经看到，随着年龄的增长而逐渐丰富的智慧和生活阅历对于 长老职分来说显然很重要，这一点从“长老”这个称谓中就已经体现出来 了。长老还要能关爱神的子民，看顾他们的需要，如同牧羊人看护他的羊， 这一点也很重要。神常常出于对选民的眷顾，把有爱心又有智慧的人放在古 代以色列人中间，好叫他们顺理成章地担当起长老这一领袖角色。同时，那 些颇有真知灼见的人也可能会被人认可，并在相关人士作出明确的决定之后 冠任要职。前面我们看到，这样的做法曾见于摩西时代，而在新约时期的教 会，这更是正规的流程。摩西曾经请会众选举，这样他好立选中的人作各支 派的首领（即长老），使他们有权柄判断争讼。摩西说这些人要有智慧、有 见识、为众人所认识（申1:13，15） 8,还要有才能、敬畏神、诚实无妄、 恨不义之财（出18:21, 24）0值得注意的是，作长老最重要的是一个人的道 獰品质，而不是他的知识能力和社会地位。最后，没有人能靠着自己的力量 洛使吐老职责。他需要圣灵做工，这一点我们会在第4章中详细解释（参见 民 11:16-17）。

新约对长老提出的准则和要求与旧约相似，只是更具体一些。我们可以

从使徒保罗写给提摩太和提多的书信中看到这些标准和要求。在给这两个人 的书信中，保罗把长老都称为“监督”。他在给提摩太的书信中写道：

“'人若想得到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作监督 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 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 不贪财；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人若不知道管 孕自己的寻二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 咼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 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提前3:1-7） '心

从这：可信的”话来看，我们可以注意到以下几点：在圣灵降临后的几 簣中，人们，尤其疋犹太人，非常抵制福音。在这种情况下，长老或者监督 ［艮可能面临相当大的牺牲。保罗提醒提摩太，想作监督就是羡慕善工。他用 这种方壬间接罟鼓励人们要有这样的心志。在使徒保罗所列举的任职要求 丫1与家人的关系显得非常重要。这再次提醒我们，家庭是初期基督教会的 菁本鹽 所以从一个人与他家人之间的关系去看他会怎样照看教会、照看 神的家就不难理解了。使徒保罗认为长老应该是已婚的，但是他并没有把 “已禮”当作担任长老的必要条件。换言之，单身的弟兄也可以作长老（参 见孳前7:27-35）0保罗列举的其他要求都是不言自明的。长老不仅要在教会 内部有好名声，在教外也要无可指摘，并且要具备基督徒领袖应有的各种品 质。然而，他一定不能是一个刚信主的人，以免他自高自大，陷入罪中（参 见唇16:18）0^保罗自己一直遵循这一原则，他都是在第二次到一个教会时才 为该教会选立长老（徒14:23）0这样可以对长老候选人有一段时间的评估。 同样，作执事的也要先受试验（提前3:10）0

保罗也曾以相似的口吻写信给提多:

“若有无可指责的人，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儿女也是信主的，没有 人告他们是放荡不服约束的，就可以设立。监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须 无可指责,\_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贪无义之财； 乐意接待远人，好善、庄重、公平、圣洁、自持；坚守所教真实的道 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多1:6・9）

与给提摩太的信中所写的一样，保罗在这里也说到，长老必须善于教导 真道，抵挡魔鬼的诡计。另外，他作丈夫和父亲的名声也非常重要。他的家 庭必须是他人的榜样，也就是说，他的子女不可以仍在异教的黑暗中、行事 为人好像不信的人一样，而要有同样的基督信仰驚

在接下来几章中，我们还会有机会再来看这里所提到的一些长老任职资 格，我们会对它们进行详细的阐述。但是，从上面所讲的内容，我们已经可 以清楚地看到，选立长老必须十分谨慎，因为他们的职分非同小可。

第二部分长老职分的旧约起源

第4章作领袖的旧约长老

为了秤助教会中的长老更好地发挥领袖职能，我们要先覽匚計鷲豐 的;老是如何行使他们的职责的。这有助于我们从历史中子功课’并更力 面地了解作长老意味着什么。

在本章中，我们要看以下几点':

•王治时期之前的领袖

•王治时期的长老

•被掳期间和归回之后的长老职分

•总结

王治时期之前的领袖

代表百姓、管理百姓

当以色列只有以雅各为族长的一家时，圣经没有提到长老这个职分。长 老是随着各支派的发展壮大而出现的。“长老”这个词最早出现在摩西时 代。耶和华吩咐摩西去向长老传达一个信息，说他要将他的百姓从埃及地领 出来。摩西又奉命去见法老，让他容以色列的百姓去到旷野事奉耶和华，同 去的人中就有众长老（出3:16-18） ο这些长老显然是以色列的首领。摩西向 他们传达了神要他传达的信息，进而显明自己的领袖身份之后，他们就承认 摩西是他们的领袖（出3:13-18） ο这些长老也代表百姓，所以当摩西向他们 说话时，他就是在向百姓说话（\*3:15-16）。

圣经的另一些章节同时提到百姓和长老。我们从中也可以看到长老是作 领袖、作代表的。例如，摩西和亚伦招聚了以色列的众长老，亚伦向百姓芳 话，又在他们眼前行了神迹（出4:29） ο尽管在场的只有长老，但亚伦所彳亍 的却是行在百姓眼前的（比较出17:5-6） ο同样，当摩西在西奈山上召见民 间的长老时，我们也可以看到长老与百姓的关系紧密。摩西“将耶和华吩咐 他的话都在他们面前陈明”，百姓就“同声回答说，凡耶和华所说的，我们 都要遵行”（出19:7-8） ο另外，以色列人因为惧怕神从西奈山向他们说 话，所以去求摩西，去的人也是长老和各支派的首领"见出20:18-20,申 5:23） ο

当神在西奈山与百姓坚立圣约时י长老显然也担任着百姓代表的角色。 耶和华吩咐摩西和亚伦，以及亚伦的长子拿答和次子亚比户到山上去，还吩 咐七十位长老同去（出24:1）,这七十位长老就代表着百姓°利未记第4章第 15节说如果会中的百姓集体犯了罪，那么长老在作赎罪祭的公牛被杀之前， 要按手在牛的头上（利4:15） ο从这一规定中我们也可以看出长老所发扌车的

代表作用。另外，长老还作为百姓的代表，被召去参加亚伦和众祭司开始供 职前的献祭仪式（利9:1） ο

在约书亚的时代，长老也有着特殊的地位，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当以 色列在艾城败北时，众长老与约书亚一同哀恸（书7:6） ο后来，他们与约书 亚一起再次带兵攻城，并且一举夺下了艾城（书& 10） ο约书亚年迈，招聚

百姓来到他面前。他在劝勉他们遵行耶和华的律法时首先特别提到了长老

（书23:2）。他在示剑更正式地重申圣约时也是先提到长老（书24:1） ο约

书亚书的结尾处还说到：“那些知道耶和华为以色列人所行诸事的长老还在 的时候，以色列人事奉耶和华。”（书24:31）

长老在以色列遇到危机时可以积极地领导百姓。当以色列需要一个坚强 的军事领袖来保护基列、对付亚扪人的威胁的时候，众长老就力推耶弗他作 领袖。长老们在与他商谈、最后敲定的过程中代表的是百姓的利益（士11:4- 11）。同样，当基列雅比的长老们处理直逼他们的军事危机时，他们一边与 亚扪人谈判，一边打发人出去求助，从而化解了这场危机（撒上11:3） ο在 这过程中，长老显然掌控着局面。当然了，认为以色列中需要有王并求神立 王的也是长老。撒母耳警告他们说，这种要求其实是弃绝耶和华作他们的 王，但他们对他的警告还是置若罔闻（撒上8）。这件事说明并不是所有时 代的长老都留心听耶和华的旨意，虽然这本是他们的责任。

总之，长老代表百姓，也治理他们，但他们不是独裁者。当长老发挥着 该发挥的作用时，他们清楚地知道，带领神的百姓并作百姓的代表是自己在 神面前的职责。这意味着他们对百姓的带领和治理都具有服事的性质。神在 西奈山上向以色列重申圣约时长老们作百姓与神之间的中间人就显明了这一 点。我们从士师时代以色列面临危机时，长老们果断让耶弗他作以色列的军 事领袖这件事上也可以看出这一点。忠心的长老始终把神的圣约子民的利益 放在首位。

领袖受装备

离开西奈山后没几天（民10:33）,百姓就抱怨没有肉吃。这件事使摩西 极为不悦，他向神抱怨说他的负担太重了。摩西甚至质问神，说：“这百姓 岂是我怀的胎，岂是我生下来的呢？你竟对我说："把他们抱在怀里，如养 育之父抱吃奶的孩子，直抱到你起誓应许给他们祖宗的地去……'管理这百 姓的责任太重了，我独自担当不起。”（民11:12, 14）

可见带领百姓是一项凡事都要管、负担非常重的任务。长老们需要负责 与百姓进入应许之地相关的所有事宜，其中当然也包括属灵方面的监督和指 导。圣经在描述耶和华带领以色列进入应许之地时的确给我们勾勒了类似的

画面。在进入迦南地之前，摩西提醒百姓说：“你们在旷野所行的路上，也 曾见耶和华你们的神抚养你们，如同人抚养儿子一般，直等你们来到这地 方。”（申1:31）以赛亚也用了同样的语言，他说耶和华像牧人，把羊羔抱

在怀中，把他们从巴比伦带回犹大（#40:11） ο由于摩西得事无巨细地看顾 百姓，所以他感到肩上的担子十分沉重。耶和华是这样回应摩西的： 、

“你从以色列的长老中招聚七十个人，就是你所知道作百姓的长老和 官长的，到我这里来，领他们到会幕前，使他们和你一同站立。我要 在那里降临与你说话，也要把降于你身上的灵分赐他们，他们就和你 同当这管百姓的重任，免得你独自担当。”（民11:16・17）

后来，这七十个长老就前来领受了降与摩西身上的灵，“灵停在他们身 上的时候，他们就受感说话，以后却没有再说”（民11:25） 1ο但是有两个 人，一个名叫伊利达，另一个名叫米达，没有到会幕那里去。尽管如此，他 们却也领受了圣灵，并且说起了预言（11:26-27） ο

这件事说明，作领袖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需要圣灵的同在。神把他的灵 赐给1摩西，而那些要协助他工作的长老也同样受到了装备。众长老在短时 间内受感说预言这件事证明了圣灵的同在。他们到底怎么说预言并不那么重 要，重要的是说预言使得长老合法地成为协助摩西工作的领袖。他们受圣灵 的感动，一致地说起神的话，并向百姓指明神的法则（参见出4:15-16; 7:1- 2; ±4:4） ο这使得他们有了作领袖所需的资格一一圣灵降在他们身上，赐 他们能力，使他们有能力担负起这项工作。

伊利达和米达二人虽然没有到会幕那里，却也领受了圣灵，从而有了作 领袖的资格。这一点太奇妙了。按照犹太人的传统说法，伊利达和米达没有 到会幕那里，是因为他们觉得自己不配。如果是这样，那么圣灵降在他们身 上就更说明了神的主权，以及神呼召人受职的有效性。不管事实是否如此， 圣灵显然按己意行事，并且装备他所愿意用的人担任职分。

神藉着给摩西帮助这件事向他所指定的那些领袖大显怜悯。毕竟，这些 长老也受了神降在摩西身上的圣灵，这一点清楚地说明摩西已经从神领受了 足够的能力，能够胜任神交在他手上的工作。神并没有不理会摩西担子太重 的抱怨，或者说需要帮手的请求，而是把赐给摩西的灵分给了这些长老，藉 着他们的手帮助摩西。

另一方面，摩西非常明白这场领导权危机背后的根本问题是什么。在约 书亚看来，伊利达和米达说预言威胁到了摩西的重要地位，所以他力劝摩西 去制止他们。摩西是这样回应他的：“你为我的缘故嫉妒人吗？惟愿耶和华 的百姓都受感说话，愿耶和华把他的灵降在他们身上！ ”（民11:29）摩西知 道，以色列百姓的领袖说到底是耶和华。他愿意神的百姓都领受圣灵，都愿 意接受神的教导和带领。摩西的这一心愿指向了五旬节圣灵浇灌（参见约 14:26; 16:13;徒2:33;约壹2:20）。现在，圣灵已经浇灌下来（徒2:1- 36）,所以神的百姓，也就是教会的全体会众,都更有责任顺从这些圣职人 员的正确带领。

当摩西需要援助时，耶和华给了他七十个长老，这是多么慷慨的援助！

,七十”这个数字代表完全，它表明百姓得到了充足的喂养。值得注意的 笃，神不仅仅指明要七十个长老，而且明确指出这些人本来就须是在各支派 中作长老和官长的（民11:16）。“官长”也许在职位上与长老有细微的差 弓，但他们身居要职，可能还有军事方面的头衔2。他们具有很好的领导能 力，已经被民众认可。神就是托付这样的人来协助摩西担负起治理百姓的重 £的；治理百姓事无巨细，其中当然包括属灵方面的监督。至于这里所说的 七十个人是否就是与摩西同上西奈山的人，圣经并没有交代（出24:9）。

手经在后来多位领袖的受职中都提到了这一次圣灵装备人担任职分的 事，例如：约书亚（见民27:18;申34:9;比较赛11:2）、几位士师（见士 计0; 6:34; 11:29; 13:25）,撒±10:6, 105 11:6）和大卫（撒上16:13・14; 警!弓巴3°在民数记第11章之后׳圣经再也没有特别提到某位长老受圣灵 茫豊的事，但这并不表明耶和华不再藉着他的灵装备敬虔的人作长老，带领 他的子民（赛63:1（^4）。

总之，没有一位领袖可以凭着自己的力量担负起带领神子民的工作，摩 西也不例外。、过去耶和华需要装备他们来担任长老职分，今天他仍然需要这 彳做。由于我们生活在五旬节圣灵浇灌之后的时代，所以我们的责任就更重 大，对长老如此，对需要留心听从长老敬虔的带领和治理的会众也是如此。 确保百姓知晓律法

、以色列是神与之立约的民族，本应靠遵行神的律法得生。作为百姓的领 袖，长老得确保神托付给他们看顾的人按圣约的规定来生活。圣经有好几处 提到了长老在这方面的责任。通常情况下，摩西是一个人向百姓说话的，但 在以色列进入应许之地的前夕，在以巴路山上重申圣约时，情况却不是这 样。当时，“摩西和以色列的众长老吩咐百姓说，你们要遵守我今日所吩咐 的一切诫命 ”（申27:1）摩西和众长老一起吩咐百姓的这件事意义重

大，因为这使长老们深刻地认识到，他们肩负着一种特殊的责任，那就是保 证圣约的要求确实得到执行，即使在摩西不能进入应许之地的情况下也是如 此。

更值得注意的是，摩西将这律法写出来之后，他不仅仅将律法交给了抬 约柜的祭司（律法得存放在约柜里），也交给了 “以色列的众长老”］申 31:9）。他吩咐长老和祭司每逢七年的最后一年，也就是在豁免年的住棚 节，向百姓宣读这律法，“使他们听，使他们学习，好敬畏耶和华你们的 神，谨守遵行这律法的一切话”（申31:12） ο

此外，摩西在将他歌里的话说给以色列会众听的时候，首先招聚的是众 长老。长老肩负着特殊的责任，要确保以色列百姓知道这首歌的内容。这首 歌是圣约的重要见证，它见证了神的伟大、百姓的悖逆、神对他们的管教和 带领，以及圣约的诅咒的祝福（申31:28-32:47）。很重要的一点是，摩西在

这首歌中指示神的百姓:

“你当追想上古之日， 思念历代之年。 问你的父亲，他必指示你； 问你的长者，他必告诉你。”（申32:7）

以色列每个人都有责任将耶和华的法则教导给自己的孩子（申4:9; 6:7; 11:19; 32:46）,这一点是众所周知的。但是摩西在歌中将“长者”，也就 是长老，放在与“父亲”平行的位置上，这说明长老同样有责任传讲耶和华 的伟大作为，同时也提醒我们记住长老在各个家族中、在整个支派中所负有 的领导责任。长老与各家族、与整个支派的关系从来都不远。

最后，我们可以从尼希米悔改的祷告中间接地看到长老的教导责任。在 祷告中，他间接谈到了赐给长老的灵。尼希米说到了神在旷野中带领和引导 以色列民，以及神把灵赐给长老来教训以色列（尼9:20） ο从他提到的对百 姓的带领和赐吗哪这件事来看，尼希米可能是在暗指民数记第11章中所说的 赐圣灵给长老这件事，从中我们可以看到，长老有教导的责任。

长老在摩西之后的时代也担负着引导以色列民走神的道路并确保他们知 晓神的律法这一责任。他们担起此任显然非常重要。士师记第2章第7节说： “约书亚在世和约书亚死后，那些见耶和华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长老还在 的时候，百姓都事奉耶和华。”（另见书24:31）这其实是在说长老在単的时 候将神的法则教导给了百姓。当他们不忠心履职时，整个民族都要承受色们 的不忠带来的后果一一士师时代，以色列人不顺从耶和华，个人任意而行。

士师记的最后所记载的那件事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各个支派向便雅 悯支派大行杀戮之后，以色列担心他们这个民族中从此少了便雅悯支派。由 于他们已经起誓不将自己的女儿嫁给便雅悯人，会中的长老就吩咐便雅悯人 到示罗参加一年一度的节期，从前来跳舞的示罗女子中抢一个给自己为妻。 长老们承诺，若有人出来争竞，他们出面帮助解决（21:16・23）。那些长老 违背神的诫命，做了神在出埃及记第21章第16节中明令禁止的事，即拐带人 口。他们不仅为自己招来死罪，还助长了当时败坏的社会风气。

长老不忠心履职招来祸患的另一个例子发生在以利的时代。以色列在与 非利士人的战事中失利，长老们催促人把约柜抬到战场上去，想藉此迫使神 来为他们争战。这其实是外邦人的做法。长老的这种不合神心意的带领招来 了神对全以色列的审判。他们丢了约柜，示罗也遭到毁灭（撒上4;耶7:12・ 14） c

总之，长老对以色列的治理和带领中包含着一个重大的责任，那就是将 以色列大君王耶和华神的命令摆在百姓面前。这样，神的律法就能成为以色 列的祝福，就能引导以色列走圣约的道路，从而使神的百姓藉着与神同在而

得滋养。

王治时期的长老一一受压制的领袖

以色列的长老在家族中也许一直保持着重要地位，在时代交替的过程中 可能也起到一定的承上启下和维持稳定的作用，但是到了王治时期，情况就 发生了一些变化，他们的领袖地位常常受到威胁。

王国分裂之前

亠 在进入王治时期之前，以色列中间除了有神不时兴起的士师来救他们脱 弓苦境之外，也有长老带领他们。长老始终是以色列的领袖，这一点毫无异 议，我们从以下例子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当时，“以色列全体长老”代表所 有百姓去见撒母耳，要求他为他们立一个王来治理以色列（撒上8:4, 19- 20）;扫罗被杀之后，押尼珥与扫罗的儿子伊施波设起了争执，押尼珥是去 找了 “以色字长老”,建议他们立大卫为王，来治理众支派（撒下3:17）; 到希伯隹吝膏立大卫作以色列王的也是“以色列的长老”。请注意，圣经将 他们去膏立大卫这件事描述为“以色列众人来见大卫”（以及“以色列的长 老都来见大卫”,参见撒下5:1-3;代上11:1-3） ο从这一点我们可以再次看 出长老是百姓的合法代表。然而，正是长老们立王的种种举措使长老在以色 列中的领导权大受削弱。

以色列的长老起初很享受身居要职带来的声望，扫罗王都非常想得到他 们的支持。扫罗向撒母耳承认自己的罪，因为他没有照着神的吩咐去惩治亚 玛力人。认罪之后，他求撒母耳在百姓的长老面前“抬举”他（撒上 15:30） ο大卫在被追杀时想到了犹大的长老，于是把一些在洗革拉得来的掠 物送给他们（撒上30:26） ο大卫的此举不仅说明他感激众长老和支持过他的 各城（参撒上30:31）,也说明他尊敬众长老，以及他们作为领袖所拥有的权 柄。

大卫作王之后，众长老、千夫长和利未人一同陪伴大卫把约柜从俄别以 东家送回耶路撒冷。从这件事我们就可以看出，作为领袖和百姓的代表，长 老是非常重要的（参见代上15:25）。同样，当大卫因吩咐以色列数点上阵人 数而犯罪得罪神，神要对他施行审判的时候，众长老也和大卫在一起，他们 都身穿麻衣（代上21:16;比较书7:6） 4ο

长老的角色虽然这么重要，但圣经没有记载说，大卫（或扫罗）在作王 期间定期与长老商议制定国家政策，也没有提到他受益于与长老的商议，相 反，大卫似乎刻意疏离以色列的长老。有意思的是，以色列的众长老支持了 押沙龙的反叛。支持押沙龙的除了长老以外，还有多个以支派为基础的正规 军，圣经称他们为“以色列人”或“以色列”（撒下15:13; 17:1-15; 18:6） ο由于大卫失去了各支派军队的支持，所以他不得不带着他的贴身侍 卫（圣经中称他们为“他的臣仆”，撒下15:14-18）立刻出逃。如果押沙龙 没有众长老和军队的支持，他的反叛怎么也不可能险些成功。

圣经并没有明确告诉我们长老们受了什么冤屈，但他们所受的冤屈似乎 与长老和各支派在国中失去影响力有关。失去影响力的一部分原因可能是耶 路撒冷不惜以牺牲一些支派的自治权为代价，将越来越多的政治权、司法权 收归己有（参见撒下15:2-6） ο押沙龙的反叛被平定之后，大卫立即主动与 他所属的犹大支派的长老言和，请求他们主动恢复他的王位（撒下19:11- 14） ο大卫再次认识到了挽回长老的心，使他们重新支持他事关重大。

尽管在整个王治时期，以色列的支派和部族都作为社会经济单位，或者 至少是政治单位（尤其是地方政治单位）保存了下来，但不可否认，古时遗 留下来的支派结构从王室受到的压力越来越大一一多年前撒母耳就明确地警 告过他们会有这种趋势。他警告说，王会把以色列各家的资源都收归己有 （撒上& 10-18） ο

所罗门登基之后，他把属他的地划分成十二个行政区，每个区立一个官

吏（王上4:7-19,这十二个行政区的划分是为了确保王家的供给，与旧约以 色列支派的划分不是一个概念）。不管所罗门王有心还是无意，他的这一做 法降低了各支派的地位（因而也降低了众长老的地位），促进了耶路撒冷官 僚机构的集权。可能正是这个原因，我们很少在所罗门、罗波安和后来的王 国分裂时期看到有关长老的记载。当然，当约柜被抬进圣殿的时候，所罗门 还是召了众长老作为百姓代表到场（王上&1・5,代下2:2-4）,他的父亲大卫 将约柜迎回耶路撒冷时也是这么做的（代上15:25）。除此以外，在所罗门在 世期间，我们就再也没有听到有关长老的任何消息。

罗波安作王之后，他曾经就是否应该减轻他父所罗门加在百姓身上的重 担这件事向曾经服侍过所罗门的“老年人”征求意见（王上12:6;代下

10:6） ο如果这里的“老年人”是指传统意义上的支派首领，那么说明长老

在王室中还拥有一席之地，王室可能还认可他们在以色列传统中的重要地 位。但是，这些“老年人”也可能指当初所罗门指定的为他岀谋划策的人， 他们到了罗波安执政时期已经老了。这种看法好像也有一定的可信度，因为 列王纪上第12章第8节和历代志下第10章第8节所说的“少年人”到了罗波安 时期的确应该是老年人了。无论是哪种情况，我们都没有从圣经中读到所罗 门时代的君王治理中有传统意义上的长老的参与。

以色列王国

我们可以根据早期的加冕仪式推断，随着罗波安王国的分裂，长老们作 为公认的传统意义上的领袖，联络了当时在埃及的耶罗波安，并加冕他作以 色列的王（王±12:2-3, 20） ο

说到北国以色列，我们可以简单说一说撒玛利亚的长老。撒玛利亚是一 个新兴的城，是以色列王暗利在他所购得的撒玛利亚山上建的城（参见王上 16:24）,所以住在那里的长老很可能是从别处来的。他们可能是王特派住在

这城中，有需要时在王面前代表民众的人。不管怎样，他们住在城中说明暗

利豕非常看重自己的城中有传统意义上的长老这件事，觉得有长老在城里是 十分必要的。

圣经三次提到撒玛利亚的众长老。第一次是在亚哈王执政时期。当时， 亚兰王便哈达二世围攻撒玛利亚城，亚哈王面临严峻的政治危机，所以召集 “国中的长老”来商议（王上20:7-8） ο这些长老很可能是住在城中，能代 表百姓的人（参见王上20:8）,尽管在这个事件中可能也包括那些从别处逃到 撒玛利亚避难的长老。亚哈王在面对便哈达二世的刁难时，在作决定的过程 中得到长老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圣经第二次提到撒玛利亚的众长老是在约 二作王时期。当便哈达三世围困撒玛利亚时，众长老到以利沙家中拜访（王 下6:32） ο他彳卩可能是去求问先知的意见，以便在亚哈王询问他们时给出恰 当的建议。第三次是在耶户要动手除灭亚哈家的时候。当时耶户向撒玛利亚 的众长老以及在场的官长和教养亚哈众子的人说话，以此承认长老的权柄。 当众长老向耶户宣誓效忠时，耶户让他们割下亚哈众子的首级，到耶斯列去 见他（王下10:1-6） ο可见，撒玛利亚的长老在那天的政治事件中起了一定 的作用。

以色列和亚兰人攻击犹大时所发生的一件事，强有力地说明了长老仍然 有着作领袖的权威（代下28） ο比加王统治下的以色列抓走了许多犹大人， 但先知俄德让他们放人，以免招致神的忿怒。这时，有些长老，此处称为 “以法莲的族长”5,作出了积极的回应，吩咐释放那些被抓的人，带兵器 的人这才将掳来的人口和掠来的财物都留下，没有带走（代下28:14）。他们 的这一做法无疑不得人心，甚至还可能违反了王的命令，但是从这件事我们 可以看到，当时的长老还是有权威的。

在犹大国

犹大的众长老似乎仍有着重要地位，这一点可以从他们为大卫家的众王 加冕上看出来。约阿施登基之后，“众族长”，也就是众长老，与利未人一 起代表全会众与王立约（代下23:2-3） 6ο在约西亚时代重新立约的那件事 中，我们再次看到了有关长老的一点消息。发现了律法书之后，约西亚决意 要改革，重新与神立约。于是他“招聚犹大和耶路撒冷的众长老来”（王下 23:1;代下34:29） ο他们是作为百姓的代表来重新立约的，众民都起誓要 “服从这约”（王下23:3） ο

我们也可以从其他经文中看出犹大的长老仍然有着领袖地位（参见哀 4:16; 5:12） ο长老被称为“长老和尊贵人，就是头”（参见赛9:14-15）。神 让耶利米使一些长老和祭司作他预言的见证人（耶19:1） ο然而不幸的是， 众长老也犯了罪，也在犹大国的倾覆上有分（结8:9-12;・9:6）。

结论

总之，当以色列受到世界的影响，要像外邦那样立王的时候，长老的威 望和领袖地位就受到压制。只有当像约西亚这样敬虔的王要他们参政或参与

决策过程时，他们才能发挥作用，否则他们就没有这样的机会。长老不忠心 履职也冬他们失去领导力的原因之一，积极推动立王就是一个例子。长老们 若不遵行神圣纟?的要求，就会迅速失去其尊位和政治影响力；反之，如果他 们顶着压卫遵行神的要求，那么他们的顺服就会带来祝福。长老坚持让先知 俄德的指示得到贯彻，最后蒙了祝福就说明了这一点（代下2&12・14）。

被掳期间和被掳之后的长老

随着犹卞的亡国和神百姓被掳到巴比伦，长老站到了一线，发挥起领袖 的作用。实际上，他们成了百姓中唯一有权威的领袖，因为君王集权的官僚 体制已经完全解体。当耶利米写信给在巴比伦的犹太人时，收信人中除了被 掳的祭司、先知，还有众民和长老（参见耶29:1;比较结7:26） ο从他们被 称为“犹大的长老”和“以色列的长老”（结8:1, 14:1, 20:1, 3）来看， 他们过去就是长老。由于他们要出谋划策（结7:26;比较耶18:18）,所以也 们受到自己百姓的尊敬，但在百姓的圈子之外就不算什么领袖了。

值得注意的是，当长老们向以西结去求指点的时候，耶和华拒绝回答他 们，并指岀他们的罪行。他特别提到他们拜偶像的罪，正是因为这罪，犹大 和以色列遭到［神的审判（结8、14、20） ο耶和华这样做强调了长老有着 为神的百姓谋福祉的重大责任。长老不忠，百姓就跟着受诅咒；神要这些领 袖向他交账（参见结34） ο

被掳归回之后，长老成了公认的领袖，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他们在百姓中 有着重要的地位。当河西的总督和他的同党质问起重建圣殿的事时，他们质 问的对象就是长老（拉5:9） ο大流士降旨时特别提到长老是建殿的领袖，犹 大的敌人不许拦阻他们的工作，而要协助他们（拉6:7・8, 14） ο另外，长老

和首领（可能是地方上的长官，其职权范围与长老的职权范围有重叠之处）

发出通告，叫所有被掳归回的人都在耶路撒冷聚集，他们要处理百姓与外邦 人通婚的罪，不来的人都要受严重的惩罚——“抄他的家，使他离开被掳归

回之人的会”（拉10:8） ο

被掳归回之后的生活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特点，那就是相比之下，家族显 赫要比支派强大更为重要。被掳归回后，国中出现了一些出身名门的贵族， 长老的权威也开始建立在他们所在家族的地位上，而不是像以前那样建立在 他们个人在宗族和支派中的地位上。这种情况最终导致了由七十个长老组成 的公会（Sanhedrin）的成立（这一点我们在第1章中提到过），尽管地方长 老继续在地方上发挥着重要的领袖作用。

总结

接下来我们要总结有关长老职分的主要信息，重点讲一讲其中对我们最 有帮助的几个方面，以便分辨哪些原则今天仍然适用。

长老职分以家庭为基础

耶和华神为以色列选择了一种最适合他们的领导形式。以色列是以家庭 为基本号位的，而长老职分正是与家庭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也是家庭中的一 个组成部分。以家庭为基础立长老作领袖有着多方面的重要意义和结果。

弟一，这意味着长老的权柄是有限的，而且他们的权柄首先是在家庭 中、在与他们关系最亲近的人身上。他们对支派和宗族当然也负有一定的责 任，这一点我们放到后面再讲，这里我们要强调的是，由于长老职分是从家 庭中产生的，所以长老的权柄从本质上就是有限的。

第二，由于长老职分是与长老所在的家庭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所以他们 在使用权柄的时候要无私、要出于关爱别人，而不是为自己谋私利。长老必

须首先展现出全以色列的父神所具有的慈爱良善和他对百姓坚持原则的带领

(申1:31; 32:6;赛63:16; 64:8)。

第三，长老在家中、在宗族中和支派中都要代表神的权柄（参见申 1:17）。同时，作为家庭、宗族和支派中的一份子，他们作长老代表的是自 己骨肉弟兄的利益和呼声，这是他们的责任。因此，长老既要代表神，同时 也要代表神托付给他领导的人。

以上几方面的重要性和结果也进一步影响着作长老的资格和长老的角 色。

作长老的资格

长老必须是受敬重的人，不然当他行使作领袖的权柄时就不能让人信 月艮。人们对他的敬重可能是因为他的年纪，但是光上了年纪是不够的，关键 是他要始终显明有智慧、有真知灼见，这才能让人对他有信心。他首先要敬 畏耶和华，因为敬畏耶和华是知识的开端。他也必须顺服神的话语和圣灵的 引导。

现在我们来聊聊作长老的这些资格要求。尽管“长老”这个词也有“老

年人、长者”的意思，但是圣经并没有规定到了什么年龄才能作长老。比年 龄更重要的是一个人的恩赐一一人们要认可他，认为他有作长老的必要恩

赐。一般来说，长老应该是德高望重的人（参见哀4:16; 5:12）,只有这样 的人才可能作大家族或宗族的领袖。当然了，这些恩赐需要一段时间才会显

明出来，也需要一定的时间才可能被大众认可。

这些恩赐中最重要的一项是“智慧”，毕竟，长老必须有谋略，这是长

第4章作领袖的旧约长老 了智慧的人才能作长老” 7。圣经中所说的“智慧”是含义非常丰富的，涉 及到方方面面。我们这里讲到的智慧只是它很实际的一面：判断力强、处事 谨慎，又有真知灼见。圣经说到妇人劝说众人把示巴的首级丢给约押，以此 拯救了伯撒迦的亚比拉时，说她“凭她的智慧去劝众人”（撒下20:22） ο所 罗门向神求智慧（王下3:7-9）,这智慧包括治理国家所需要的一切辨别力、 洞见和领悟力。神满足了他的愿望（王上3:12） ο 唯独神是真智慧的来源，“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认识至圣者便是 聪明”（箴9:10,比较箴1:7） ο值得注意的是，宣读和教导神的话语是长老 的主要责任（申31:12; 32:7） ο不难看出，耶和华也是用这样的方法来装备 他们，使他们能够胜任的。只有在圣经所启示的神的智慧中，一个人才能够 找到行使其长老职责所需的真知灼见，也才能找到百姓顺服神所需要遵循的 标准。如果长老们不明白神的旨意，作出错误的决定，比如把神的约柜抬到 战场上，那么结果就是一场灾难（撒上4:3） ο 长老除了需要明白神的话语之外，还必须有圣灵所赐的能力。当耶和华 赐给摩西七十个长老作帮手时，他们都从神的灵得着了能力（民11:16・

17） ο

一位好的长老必然是德高望重的，耶和华的同在和荣光也时时伴随着 他。他的人生、他的智谋都会反映出神的旨意和圣洁（参见诗119:100）。

长老的领袖角色

长老的领袖角色体现在两个方面：政治方面和属灵方面。后者与我们讨 论的话题更相关，但是前者对我们也有一定的教育意义。

在政治上，长老代表百姓，也服侍百姓。前面我们已经看到了长老行使 其政治权力的一些事例，现在我们来看一个重要方面，那就是长老如何代表 百姓，对抗君王的政治集权。换句话说，长老源于家庭和支派，长老的设立 也是为了分散政治权力，反对等级制度。以色列在政治方面的理想状况是， 君王不能一手遮天，而要尊重长老的地位和权柄（参见撒上15:30）。然而， 在大卫执政时期，长老的权利被削弱了，后来他们就参与了反叛（参见撒下 17:4, 14） ο所罗门在他执政期间展开的政治改革中实现了君王集权，从而 损害到了长老的地位。

尽管进入王治时期后，支派的概念被弱化了，长老在国中的影响力也随 之被降低了，但是支派仍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政治单位和社会单位°毫无疑 问 这在很大属程度上是因为长老们在地方上仍然有着很高的威望，继续发 挥善重要作用。在以色列被掳时期，以及在被掳归回后艰难的重建工作中， 定老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此后，长老职分重新得到了一些公正的对待，他 们的领导权也得到了承认。

作为属灵领袖，长老们在必要的时候要在神面前代表百姓：七十个长老 上西奈山见神时是这样（出24:9-11）;他们按手在作赎罪祭的公牛犊头上时 是这样（利9:1）;在大卫时期（代上15:25）和所罗门时期（王上&1・5）, 约柜被抬回耶路撒冷时也是这样。

但是最重要的是，长老在百姓面前代表神。我们可以从他们与众祭司一 起，每七年一次在住棚节上宣读律法这一责任中，看出他们在百姓面前作神 的代表（申31:9・12）。另外，长老必须宣读和解释“上古之日”的事（申 32:7）也证明了这一点。

虽然教导主要是祭司的责任（利10:11;申33:10;玛2:69־）,但是除祭 司以外的有些人也有这个责任。约沙法差遣五个官长陪伴九个利未人和两个 祭司去犹大各地，用神的律法教训百姓（代下17:7-9） ο这一事实说明―在 职责上，有些官长并不总与长老有清晰的划分，他们也承担着教导的责任。 长老与祭司更是经常被联系在一起（ψ17:813־;代下19:8-11;哀1:19; 4:16）。这就更加说明他们与祭司一样，都是神的代表。

至于帮助过摩西和约书亚的长老，以及在士师时代（民11:17; ±2:7）

和列王时代（代下28:12-14,比较王上20:7-8）照着神的话语岀谋献计的人， 他们也都代表了神的旨意。长老就应该是明白神的话语，并且照着神的话语 说话的人。他们以谋略领导百姓，为他们指明方向。他们的“谋略”常与

“先知的异象”和“祭司讲的律法”（参见结7:26、比较耶18:18） 一起被提 及。

长老既然有领袖职能，就有领导责任。如果长老不按神的心意带领百

姓，那么百姓就会受到重创。我们从士师时代的社会败坏（参见士2:7）和约 柜被夺走（撒上4:3）这件事中就可以看到这种恶果。长老没有按神的吩咐每 七年与祭司一起宣读律法，而是玩忽职守，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律法不被 遵守的局面，而律法不被遵守最终给神的百姓带来了毁灭性的影响（参见王 下22:8-23:27）。另外，耶路撒冷的长老拜偶像是圣城被毁的原因之一（结

8:14, 20) ο

作为领袖，长老还要与百姓共担重担（民11:17）。长老的责任是全方位 的，其中也包括属灵方面的监督，而明白神的话语、行出神的话语是最基本 的要求。在长老们陪同约书亚一同为艾城败北而哀痛，并向耶和华祈求时， 我们看到了这种领导责任。他们这么做为百姓作了榜样，无疑也有助于百姓 生出为罪悔改的情绪来（W6-8） ο当大卫在神面前自卑，承认私自数点人 数的罪，并为百姓祈求时，长老们也陪伴着大卫（代上21:16） ο长老们似乎 还在向神恳求的时候宣告禁食（参见王上21:8-9;珥1:14）,这也很重要。 这样的带领对整个国家都有着积极的影响。

下一章我们要讲一讲以色列的长老在百姓中断案的事。

第5章作审判官的旧约长老

在以色列还没有成为一个民族时，以色列中的领袖职责是由家中的父亲承担 的，后来则由长老承担。以色列中的审判职责也是如此。家族首领职权范围 很广，照管对象也是家里所有的人。我们从犹大的身上就可以看到这一点。 犹大发现他的儿媳他玛行淫并且有了身孕，就定了她死罪（创38:24）0然 而，这一刑罚没有执行。至于是否可以根据犹大大发雷霆说“拉出她来，把 她烧了”就推断说一家之主在家里有生杀大权，我们还是要打个问号的。不 过不管怎样，随着家族在埃及地逐渐发展成一个民族，这样的事情就再也没 有发生（参见申21:18-21）, 一家之主所拥有的审判权很可能就落到了宗族 首领长老的身上，而且长老在审判方面的职权范围要比家族首领的更广。

话说回来，家族首领仍留有保证家里有规有矩所需要的审判权，以确保

在家中罪得到惩治，顺服神的得蒙祝福。以色列真正意义上的“秉公行义” 就是从家族首领开始的。以色列成为一个民族之后，这一原则对整个民族的 福祉也是至关重要的。管好自己的家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律法中甚至特别规 定，债权人不可以进债务人的家拿他的当头，而要等债务人把当头拿出来给

自己（申24:10-11）ס同样，尽管众人认为基甸是拆毁巴力的坛的主要疑 犯，要治死他（士6:29・31）,但作为一家之主的约阿施也可以拒绝交出基 甸。可见第一审判权是在家族内部。因此，我们在考虑长老所担当的审判职 责时，必须意识到长老的审判权不会危及家族首领对家里所有人的审判权。 从某种意义上说，以色列的各个家族内部一直保留着家族首领的这种权利。 因为申命记强调说，所有的以色列人属于一个大家庭，都是弟兄姐妹。因 此，申命记第1章中对长老们有这样的吩咐「你们听讼，无论是弟兄彼此

争讼，是与同居的外人争讼，都要按公义判断。”（申1:16）。

在这一章中，我们要讲一讲长老的审判职责。我们将讨论以下几个方 面：

•历史回顾

•作神的代表

•百姓的参与和责任

•行使司法权

•总结

历史回顾：长老与法庭

圣经中第一次提到“审判”这个概念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后叶忒罗去看 望他的女婿摩西时。叶忒罗看到摩西从早到晚给百姓断案，就问他为何要这 样。摩西回答说：“这是因百姓到我这里来求问神。他们有事的时候就到我

这里来，我便在两造之间施行审判，我又叫他们知道神的律例和法度。”（出 18:15-16）叶忒罗建议摩西改变这样的做法，否则会不堪重负。他建议摩西 选一些人，“叫他们随时审判百姓，大事都要呈到你这里，小事他们自己可 以审判”（出18:22）0于是，摩西就指定了 “各支派的首领”（申1:15）来作 审判官，这些人很可能就是长老。当摩西接到难断的案子时，他就和这些首 领一同去奏告神（参见出1&19）。

那些被选中作审判官的人按所负责的人数，分别被立为千夫长、百夫 长、五十夫长、十夫长，确保所有人都有途径上诉（出1&21-26;申1:15■ 17） 1ο这看起来像军事化管理，恰好非常适合旷野时期的以色列民，因为 以色列是耶和华的军队（参见民1-2; 31:14）0至于这种司法制度是如何发 挥作用的，圣经并没有告诉我们。选审判官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所以申命 记一开始就提到了这件事（申1:9-18）0可见早在旷野漂流时期，以色列中 就有维护社会公正的地方审判官和审判疑难案件的法庭。

在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之前，神晓谕他们：“在耶和华你神所赐的各 城里，按着各支派设立审判官和官长。他们必按公义的审判判断百姓”（申 16:18）。但是，如果一个案件对地方审判官来说太难断，那么地方审判官就 要“往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去见祭司利未人，并当时的审判官，求问 他们，他们必将判语指示你”（申17:8-9;另见19:17）0耶和华“所选择的 地方”通常指在会幕或神的殿所在地设立的中心法庭。在摩西时代，那些难 断的案子会被提交到摩西手里，进迦南地之后，神吩咐他们在迦南地设立特 殊法庭，专门处理疑难案件。由于祭司熟知律法，所以祭司的在场就确保了 疑芈案件由律法专家来处理。如果特殊法庭的审判官觉得在某个案子上神的 启示不够清楚，案子又关乎整个民族，那么大祭司就可能会用乌陵和土明来 寻求神的旨意（参见出28:30;民27:21）。

在进入王治时期之前的那个动荡的年代里，百姓中难断的案子似乎都是 由“士师”来判断的（如底波拉，士4:4・5）,就像后来撒母耳所做的一样 （撒上7:16）0长老们在秉公行义方面仍然有很大的影响力一一无论是在城 门口（得4:1-12）,还是在支派中间。士师记第20-21章所记载的在基比亚对 便雅悯人发起的那场恶性报复之战就是长老有影响力的反面例子。随着以色 列君王职分的诞生，王参与到了为百姓断案的工作中。以色列人求王来“治 理”他们（撒上8:5, 20;比较：撒下&15;箴20:8）。难断的案子可以直接 向王禀呈（参见撒下15:2）0大卫在自己的境内任命了六千利未人作“官长 和士师”（代上23:4;比较26:29）0这些利未人很可能用自己的律法知识在 较大范围的中心法庭协助地方长老断案。君王参与断案的一个很有名的例子 就是所罗门王在两个抢孩子的妓女中间断案（王上3:16-28）。所罗门王还让 人建了一个廊，其中设立审判的座位（王上7:7）,他在那里施行公义（参见 诗72）。 '

我们可能会认为地方法庭在以色列历史上始终发挥着作用（参见代上

23:4）,其实并非如此。王室能够影响到地方司法权的行使，拿伯就因两个人 的假见证而被定罪处死（王上21:1・13）。先知们痛斥司法腐败，无论是在北 国以色列的先知（摩5:12; 6:12）,还是在南国犹大的先知（弥3:11;赛 1:23; 3:14; 10:1-2）,都控诉曲枉正直的罪。

犹大有一位王叫约沙法，他因在不义和腐败遍地横行时进行司法改革而

闻名。这位王委派官长、利未人和祭司向百姓教导耶和华的律法书（代下

17:7-10）,藉此将真正的公义标准教导给了百姓。这种做法有利于地方上秉

公执法。约沙法还在每一个坚固城都设立了审判官。在耶路撒冷，他“从利 未人和祭司，并以色列族长中派定人，在耶路撒冷为耶和华判断，听民间的 争讼”（代下19:8）0这里的“以色列族长”就是长老。在耶路撒冷的法庭 上，王指定大祭司管理凡属耶和华神的事，指定犹大的族长来管理凡属王的 事（代下19:11）0这个法庭可能发挥着中心法庭的作用,处理地方法官难断 的案件（申17:8-9）0

由于圣经在提到约沙法的改革时只提到他在坚固城中的改革，所以我们 猜测地方法庭仍有独立行使司法权的自由。但是，约沙法显然是想通过在一 些主要城市设立他的审判官来加强他对司法部门的掌控权。由于约沙法想使 百姓转向神，所以不难理解他想要藉着敬虔的审判官来掌控司法（参见代下 19:4, 6-7）0他在耶路撒冷委派人为耶和华断案也可能出于同样的想法（参 见代下19:9-10）0圣经没有告诉我们王在坚固城里是否指定了长老来担任审 判官。如果他指定长老在耶路撒冷断案，长老又在后来的历史中继续发挥着 重要作用，那么我们可以推测他在坚固城里也指定了长老担任审判官。长老

的确很有“影响力”一一负面影响力见以赛亚书第3章第14节,正面影响力 包括他们有荣耀的地位（参见赛24:23）״长老在约西亚王重立圣约时也发挥 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王下23:1;代下34:29）0另外，也正是因为长老有这样 的影响力和作用，所以当耶利米在耶路撒冷受审时他们也在场，并为耶利米 辩护（耶 26:170）19־

从以色列人被掳到巴比伦这件事看，当时长老早已不在城门口了（哀 5:14）,因此也不再能在应许之地行使司法权了。他们在被掳期间可能发挥着 审判官的作用，但圣经中并没有这方面的记载。被掳归回之后，以色列的长 老再次参与到司法事务中来，这—点从他们参与解决与外邦人通婚的问题上 就可以看出来（拉10:8, 14）0他们也恢复了正常的审判职责，这\_点从新 约时期长老议会（或者说公会）定耶稣死罪（路22:66-71）就可见一斑。

作神的代表

摩西听取了叶忒罗的建议，从全以色列民中挑选有能力的人来担任审判 官。他是从长老和支派首领中选出这些人的（出18：21，25;申1:15）0这件 事有多方面的重大意义。这些长老都是能力强、阅历丰富、经得起生活考验

的领袖。他们于是律法讲得头头是道的专家，但却是有智慧的人，对真正的 生丐看得入木三分。对他们来说，断案不是靠猜想，而是按事实，是用他们 对行岁与结果之间关系的了解来作实事求是的、公正的判断。另外，这些长 老也享有百姓对他们的尊重和信任。最后，他们很可能与受神之托照看的几 百人、几千人都有血缘关系，所以他们是在自己的亲属中间作审判官。正如 作领袖的长老是在自己的支派或家族中发挥作用一样，作审判官的长老也是 在自己的支派或家族中发挥作用。

他们来成就自己的旨意。在审判中起决定作用的不是案件相关人员的意愿， 而是神的律法，因为说到底，神才是审判全地的主2。正因如此，摩西吩咐 审判官要公正地断案，不可偏待人，也不可惧怕人，“因为审判是属乎神的” （申1:17）0摩西在指示百姓在各自的城中设立审判官时也讲过类似的话 （申16:18-20）ס多年以后，约沙法记起了申命记第1章中的命令，就对审判 官们说：“你们办事应当谨慎，因为你们判断不是为人，乃是为耶和华。判

断的时候，他必与你们同在。”（代下19:6）

作审判官的长老是神的代言人，这就决定了他们需要具备一些特殊条

件：他们必须敬畏神（出18:21;代下19:7）,知道神才是掌管生命的最终权 威；无论要承受怎样的后果，百姓总要顺服神的旨意（参见出1:17）。

审判官须敬畏神还意味着他们必须熟知神的律法，并且有来自耶和华的

到，长老们必须熟知律法到能够教导人的程度（参见申31:12; 32:7）0

将律法的原则应用到具体案件中是需要智慧和洞见的，这要求审判官对

经手的案件有充分的了解。为此，审判官要有智慧、有见识（申1:13）,有

人生的智慧，有敏锐的洞察力。总之，他们要有才能（出18:21）0审判官也

要诚实无妄、值得信赖，恨不义之财（出18:21）0那些贪爱贿赂的人容易被 收买，会为自己的利益而徇情枉法。他们对真正的公义缺乏敏感，不会作正 确的判定（参见耶22:17;哈2:9）。只有全然无私的人才能做正确的事（参 见箴15:27; 28:16）0当然，只有很熟悉一个人，才能够判断这个人是否“受 人尊敬”，是否拥有作审判官的品格和能力（申l：13）o符合要求的审判官能 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神的真理、公义和智慧。

由于审判官代表神，所以他要能耐心听取双方的讼词，并“按公义判

断”，不偏袒任何一方（申1:16-17）0审判官在审判的时候很容易将一个人 的地位作为考虑因素，但那是悖逆神的（参见箴24:23）,这样的审判官不再

能代表神来秉公行义，因为神不以貌取人（申10:17）0审判官不能收受贿

赂，“因为贿赂能叫智慧人的眼变瞎了，又能颠倒义人的话。你要追求至

公、至义”（申16:19-20;比较10:17）0为此，审判官办事应当谨慎（代下

19:6-7）0约沙法提醒耶路撒冷的审判官说，他们是神的代表，所以要警戒自

己的弟兄不要犯罪得罪神，免得神的忿怒临到他们（代下19:10）0这表明审 判官有教牧方面的责任。

最后请注意，审判官是代表神来执行公义的，明白这一点非常重要，来 到审判官面前甚至可以被视为来到神的面前。例如，出埃及记第22章第7-8 节中有这样的规定：“人若将银钱或家具交付邻舍看守，这物从那人的家被 偷去……若找不到贼，那家主必就近审判官，要看看他拿了原主的物件没 有。”这里的“就近审判官”照字面意思就是“就近神” 3ο同样，当百姓到 摩西那里去请他裁定和解决争端的时候，圣经也说他们去“求问神”（出

18:15)0

百姓的参与和责任

尽管审判官为神代言、为神施行公义，但他们仍需要百姓至少参与以下 三个方面。

第一，无论在旷野还是在迦南地，百姓都需要参与拣选和设立作审判官 的长老。叶忒罗建议摩西找帮手与他共担重担，一起为旷野里的百姓断案。 他让摩西“从百姓中拣选有才能的人”（出18:21）0希伯来语“拣选”的意 思是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谨慎地作出选择化摩西怎么可能作出这样的拣选 呢？毕竟他不可能认识适合这份工作的所有最佳人选，另外他在带领和审判 方面的工作已经占据了他全部的时间，而要选出的十夫长、百夫长和千夫长 的人数多达上千人。

出埃及记对摩西如何拣选长老这件事没有作详细的描述，但是后来摩西

对“以色列众人”（申1:1）说话，从中我们对他如何“从百姓中拣选有才能 的人”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他说：“你们要按着各支派选举有智慧、有见 识、为众人所认识的，我立他们为你们的首领。”（申1:13）百姓在选立长老 一事上的重要作用在这句话中一目了然：拣选的工作必须由百姓来做。这就 合情合理了，因为他们知道谁是最佳人选。摩西要选出作审判官的长老，首 先就需要百姓选出最有才干的长老。这里还有一点非常值得注意：译作“选 举”的这个词，字面意思是“为自己（的益处）给出”。换言之，摩西宣布 说，选出审判官是以色列为自己做了一件好事。有了审判官，以色列人不是 会受累，而是会得祝福。

考虑到以色列即将进入迦南地，摩西对百姓说：“你要在耶和华你神所 赐的各城里，按着各支派设立审判官和官长。”（申16:18）与申命记第1章 第13节中"拣选”这个词一样，这节经文原文的头几个词也可以译为"为 自己（的益处）给出"。被译作“城”的这个词字面意思是“城门”，也就是 审判官断案的地方。可见即便是进了迦南地，决定审判官人选的也仍然是百 姓。具体怎么做，圣经并没有告诉我们，但有一点很重要，那就是在选立审

判官这件事上，百姓负有责任，也参与了这件事。

百姓需要参与的第二个方面是监督和抵制司法腐败。值得一提的是，当 摩西论到审判官的时候，他的说话对象是全体百姓。他说；“不可在穷人争 讼的事上屈枉正直。当远离虚假的事。不可杀无辜和有义的人，因我必不以 恶人为义。不可受贿赂，因为贿赂能叫明眼人变瞎了，又能颠倒义人的话。； （出23:6-8;比较20:22）后来，在进入应许之地前夕，摩西又重申了这番 话，这一次也是当着以色列全体百姓的面说的：“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 的外貌，也不可受贿赂，因为贿赂能叫智慧人的眼变瞎了，又能颠倒义人的 话。你要追求至公、至义，好叫你存活，承受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申 16:19-20）

宀 很显然，面对不公，百姓不可以默许。圣经没有特别指明百姓发现审判 官滥用职权该怎么办，但由于审判官要按公义施行审判，也就是要秉公行 义，追求至公至义（申16:18-19）,所以推断起来，百姓是可以拒绝接受不 公义的审判的。这一章的后面会讲到什么是公正、公义的审判。

从正面看，传播律法知识可以促进公义，鼓励守法。一般来说，律法越 多地为人所知，司法腐败就越不可能不受到挑战。很重要的一点是，与古代 近东的其他地方不同，在以色列，了解律法，即便是只与祭司有关的律法， 都不是祭司或知识精英的特权。每个人都要熟悉律法，毕竟，以色列民族是 要成为祭司国度的，而百姓也都起誓要维护和遵行律法（出19:5-8; 24:3- 8）0维护圣约律法是以色列全民都要担负的责任。神在向以色列颁发律法时 对他们的称呼有时用“你”，有时用“你们”正说明了这一点。今后大到整 个民族小到每个个人是蒙祝福还是受咒诅，就取决于他们是否顺服神的律法 5°多年以后，约沙法王领会到这一点，所以他的改革内容中有一条就是确 保律法教给全国的百姓（代下17:7-9）0

我们在前面一章中看到，祭司和长老都有责任将律法教给百姓。但是， 将神的律法教给孩子主要还是父母的责任6。教孩子律法不需要太理论，父 母可以通过言传身教、在家中有罪罚罪来彰显什么是公正。家里无法解决的 问题必要时要提交给长老去裁定（申21:18-21）,家庭以外、社会上的不 公，以色列也要警惕，也要寻求公义和公正“当时的以色列没有警察，神的 百姓要自觉行动起来，确保全民都在神面前过圣洁生活，而明白着眩的要求 是履行这项义务的关键。

以色列民通过主动或被动地参与实际的审判工作来一同维护公义。由于 审判是在城门口这一公开场合进行的，所以所有人都看得见，都能作见证 人。当百姓中有了难断的事，作审判官的长老们就聚在城门口处理他们的争 讼。以色列中的任何一个人都可以参与控告、见证，甚至可以参与处决罪人 21:21; 22:21）0说到作见证，神警告他的百姓说：“不可随伙布 散谣言，不可与恶人连手妄作见证。不可随众行恶，不可在争讼的事上随众

偏行，作见证屈枉正直；也不可在争讼的事上偏护穷人。”（出23:1-3）

百姓参与审判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以色列屮后來所出现的严重不公并不 是一夜之间发生的。如果以色列百姓始终按神的要求去做一一不屈枉正直， 不受贿赂，不偏护任何人，不容许假见证（申16:19-20; 19:16-21）,那么后 来就不可能出现那样的不公了。比如，拿伯罪不至死，但耶洗别显然没费吹

灰之力就得到了长老们的协助，也得到了处死拿伯的假见证（王上21:9-

13）0这样违犯律法说到底是犯罪得罪神，必须得到惩治。如果百姓不惩治

枉法之人，神就会惩治整个民族，实施他在圣约中所定的咒诅（利18:26- 28; 26:14-45;申28）。仅此一项警告就应该足以让信神的子民起来捍卫司 法公正，毕竟，“耶和华的眼目，无处不在，恶人善人，他都鉴察”（箴 15:3）0因此，耶和华反复提醒以色列民，以色列整个民族都有责任用可用的

一切方法来除去他们中间的恶（例如申13:5; 19:19; 24:7）0

百姓参与维护司法公正的第三个方面是长老代表他们参与。长老要为神 代言，代表神来作判断（申1:17;代上19:6）,这一点是肯定的。但同时， 从某种意义上说，长老在断案的时候也代表选立他们作长老的百姓。我们从 申命记第21章就看到这样的规定：如果有人被杀，人们却不知道谁是凶 手，那么离事发地点最近的一个城的长老就要代表那城中的百姓，在打折颈 项的母牛犊上方洗手，并宣布他们在这个案子中是无辜的。用这种方式，流

无辜血的罪就必从那城被除去（申21:1-9）0当一个逃犯要进逃城，作审判 官的长老也是代表百姓将他收进城里（书20:4-5）0圣经的其他章节也提到 长老是全以色列民的代表。例如，当摩西向以色列众长老讲逾越节的事时， 他实际是在向全会众说话（出12:3, 21）0又如，当众长老请求撒母耳为他 们立一个王时，神对撒母耳说“百姓向你说的一切话，你只管依从”（撒上

8:4-5, 7)0

但是在一定程度上，人们认为作审判官的长老代表百姓，并要向百姓负 责。审判官是百姓从长老中选出来的，他们参与选立审判官（申1:13; 16:18）,以及他们有责任抵制司法腐败（申16:19-20）这两件事本身就说明 审判官要向他们负责。我们从撒母耳在百姓面前就他对以色列的审判为自己 申辩就可见一斑。在告别词中，撒母耳要以色列众人为他作证，看看他作审 判官是否有过不忠（撒上12:3・4）。如果连撒母耳这样的人都觉得必须向百 姓负责（虽然他做这件事的场合有些特殊），那么作审判官的长老就更当如 此亍。他们有责任向百姓负全面的责任，陈明自己是按神的心意行事的。

行使司法权

为了正确理解长老在司法方面所起的作用，我们要来看一看他们是怎样 在以色列中维护公正的。家是维护神的律法最基本的单位。作家长的要向下 一代传讲神的律法（申6:6-9）,并且按照律法的基本概念来教养他们（岀

20:12）0另外，如果有人在经济上有困难，那么他至近的亲属有责任将他的

产业和血亲赎回来（利25:25-34, 47-49）0如果有人被杀，那么惩治凶手的

责任就落到“报血仇的”人身上，而这个“报血仇的”人很可能是遇害者的 男性近亲（申19:4-13;撒下3:26-30）,同时整个宗族都可能会参与进来（参 见撒下14:5-11）0如果一个人的兄弟死去，没有儿子，那么这个人就有义务 娶他兄弟的遗孀，与之同房，妇人所生的长子要归在死去的兄弟名下（申

25:5-10）,这也反映出家在法律意义上的重要性。

但是如果有些事情在家里无法得到解决，那么家事就会作为案件被提交 到城门口的长老那里（申21:18-21）0如果地方长老仍不能解决，那么这个 案件最终就被提交到耶路撒冷的法庭。耶路撒冷的法庭中有祭司和利未人 （申17:8-9;代下19:8-11）,他们也处理一些与礼仪律有关的法律问题，比 如什么洁净，什么不洁净（利11-15）,或者在神面前确保涉案人员说真话 （民5:11・31）。王在维护公正方面也起到一些作用（代上23:4;诗72;箴 31:8-9）,但是家族、宗族及其长老仍是维护公正最基本的单位。

城门口

地方长老通常在城门口断案7。由于那时候大多数的城都不大，所以通 常只有一个城门，而且城门通常连着一个广场。这里实际上是整座城的中 心，也是居民生活的中心。城门是人们出城的必经之路，所以也是最可能跟 人碰面的地方（得4:1）、谈天说地的地方（诗69:12）、做生意的地方（王下 7:1）0对城里的人来说，城门就是他们的社会中心和经济中心。城门也是地 方长老聚集、秉公行义的地方。当时的司法体系并不是集权制的，地方长老 和百姓都参与在法律程序中。

那时的长老似乎很快就可以作出判断。例如，波阿斯去到城门口，召集 了十位长老，为的是立即开始判定拿俄米所卖之地的买赎权问题（得4:1- 2） 8ο当然，在很多情况下，人们都先定下案件的审理时间，这样可以确保 证人到场，也便于相关人员预备诉讼一一拿伯的案子显然就是这样的（王上 21:8-14）0但总的来说，那时候的长老们似乎都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就能来到 城门口。

在城门口作审判官的长老可能需要解决各种争端，比如儿子顽梗悖逆 （申21:18-20）,妇人是否贞洁（申22:13-21）,或者某人是否遵行为亡故的

兄弟传宗接代的律法（申25:7-9）等。长老们也要听讼过失杀人的案件，决

定是将涉案人员收进逃城（书20:4）,还是交给那报血仇的人（申19:12）。 几乎所有的争端都可以提交到审判官的面前（参见申25:1）0

案件审理过程。我们来想象一下一个案件在以色列是如何审理的。由于 案件的审理通常是在城门口发生的，所以审理过程并非秘密进行，而是向所 有人公开，任何人都可以旁听。审判一开始，长老们就要入座（得4:2;伯 29:7）,但宣判时要站起来（赛3:13）0已经作好充分准备的原告（伯

13:18; 23:4）会率先陈明案情（Ψ 21:20;耶26:11）,当然，他会尽力用自 己的陈述使审判官相信他所控告的人对他不公,虽然冇时他也会受到审判官 的问讯或挑战人原告陈述完毕后，被告有机会为自己川辩（申1:16）0然 后，控辩双方的证人会被召出庭，他们要起身作见证（申19:16;诗

35:11）0只有当两个证人的证词一致时才能定那人的罪（申19:15）,死罪尤

申17:6）0审判官要细细查究，若见证人作假见证,

企图陷害弟兄，那么审判官就要待他如同他待想要陷害的弟兄（申19:16■

21）0在父母与逆子的案件中，父母二人的联合诉状就足以成为证据（申

21:18-21）0在其他案件中，仅出示证据，如受伤的牲畜（出22:13）,或贞洁 的凭据（申22:15）,就足够了。

被告最后会有机会来为自己申辩叭 他的申辩结束后，长老们就会彼此

商议（参见申25:1）,还要特别听取他们中间德高望重的长老们的意见，以

便作出公正的决定（参见伯29:7-25;耶26:16-20）0众长老的意见一致就马 上作出判决。如果当事人确实有罪，那么长老们就要确定罪犯该受何种刑 罚，并立即执行（民15:35;申22:18）0如果罪犯该受责打，那么他就要伏 在审判官的面前，按着他的罪照数接受责打。执行刑罚的目的是使罪犯受到 惩罚，但并不是完全没有怜悯：在任何案件中，罪犯受责打都不得超过四十 下，要记住犯罪的人仍是一个弟兄（申25:2-3）0有时的刑罚中也包括罚款 （申22:18-19）0如果罪犯该受死刑，那么见证人要先下手向他扔第一块石 头，然后其余的人可以与见证人一起扔，将他治死（申17:5; 22:21;比较利 24:14）0死刑实际上是旧约时期将一个人从神的百姓中逐岀的一种形式。藉

着死刑，以色列人就把恶从他们中间除掉了（申17:7; 19:19; 21:21;

22:21, 24; 24:7）,犯罪的人也被逐出了圣约的国度——以色列。

特殊情况。有些案件没有证据，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就需要通过在神面

前起誓来解决争端，因为“耶和华的眼目，无处不在，恶人善人，他都鉴 察”（箴15:3）0例如，一个人将牲畜交由另一人看守，但牲畜受伤了，从而

起了财产纠纷。在这种情况下，看守牲畜的人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起誓说自己 没有伤害过那只牲畜，这样的誓言，（很可能是在神的代表审判官面前立下 的），可以用来解决争端（王上&31-32;出22:1011־;比较来6:16）。又如, 一个妇人若被怀疑犯了淫乱的罪，她就要在圣殿里当班祭司的面前发毒誓。 这种方法也可以用来解决争端，因为如果一个人起假誓י神也会按那人所发 的毒誓来报应他（民5:11-31）。在其他经文中，耶和华也提醒过他的百姓， 说即便没有法庭的干预，他也同样能够惩治罪，将罪犯勢除（利17:10） 11 ο 人们如果认识到耶和华有这样的权柄，就能更好遵行神的律法，因为法庭虽 有局限，但神有至高的权力。

如果一个案件太过复杂，地方法庭以其有限的资源难以断案，那么长老 们就要将它提交到中央法庭，让那里的祭司和审判官们来作出判决。地方长 老要遵行他们的判决（申17:弘13）。这种做法与摩西时代的长老们将难断的

案子呈到摩西那里是类似的（申1:17）0后来，约沙法从利未人、祭司和以 色列族长中选了 一些人在耶路撒冷设立法庭，这样地方长老在解决民间争讼 时也可以到耶路撒冷寻求帮助（代下19:8-10）0

藉着上述的种种司法手段，公正和公义在神的百姓中间就得到了维护。 接下来，我们要进一步学习什么是审判，什么是公正和公义。这将帮助我们 更全面地理解司法公正在以色列是如何执行的，也将帮助我们了解今天长老 们需要牢记的一些基本原则。

审判与公义

为了将审判和公义这两个概念放在一个合适的语境中讲解，我们有必要 先说明两点。第一，以色列对自己民族的身份认定很大程度上是基于神将他 们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这件事。这件事对以色列来说意味着他们的存在 完全是神出于公正与公义进行干预带来的直接结果。神以十灾来惩治埃及对 他百姓的不公（岀9:27）,又以圣约之主耶和华的身份重新与百姓和好，建 立起以公义为基础的关系（出19:3-6） ——这是以色列的长老要竭力捍卫和 促进的关系。长老们不需要在百姓中间创立公义，因为神已经为他们做了这 事，他们所需要做的只是维护它。司法方面也是如此。

第二，由于神已经向以色列人颁布了律法，因此任何违背律法的行为都 不仅仅是侵害社会或同胞的利益，更是犯罪得罪神（诗51:4）0正因为违背 律法就是得罪神，所以长老们的审判工作就变得更加重要和紧迫，神一直都 参与在其中。

长老们在城门口审判，或者说断案，是因为神的百姓中间有未得到解决 的矛盾。这种矛盾可能源自家庭内部，比如儿子忤逆，也可能对社会造成直 接的影响，比如一个人突然死亡。要了解作审判官的长老所担任的角色，我 们就需要知道希伯来语动词“审判” Chapat）在这一语境下的含义，这很重 要。在这里，“审判”的意思是恢复百姓中被扰乱的秩序，使一切恢复平静 12ο审判或断案的目的是解决冲突，因为这些冲突既不荣耀神，也威胁到了 神百姓的福祉，所以需要解决。因此，在城门口断案的首要目的不是宣判某 人有罪，而是帮助百姓解决问题。这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耶和华给审判官 和案件中的证人提供了基本原则（出23:1-3, 6-8）,劝勉那些彼此为敌的人 （当然也包括案件中的主要当事人）要互相帮助。比如，即便你与某个人有 仇，如果你见到那人家里走丢的驴，你也要将它牵回去还给它的主人；又如 那人的驴如果在重驮之下起不来，你要扶它起来（出23:4-5）0这种看彼此 为弟兄的态度能解决许多的冲突，与审判官在城门口断案的最终目标是一致 的，就是要恢复人与人之间良好的关系，使他们能和平相处。当然，有时候 重建和平没有别的方法，只能将某些关系从家族、支派或民族中完全切断， 这种情况下就需要对犯罪的人施以死刑。

“审判”的基本意思虽然是恢复百姓中被扰乱的秩序、被破坏的关系，

使之重新变得平静、和谐，但这个动词在不同的语境下有不同的含义。大卫 曾祷告说“耶和华啊，求你为我伸冤”（诗26:1）,这里被译作“伸冤”的词 与我们上文所说的“审判”是同一个词。大卫不是在说自己犯了罪，神应该 惩罚他，而是求神给他公正，为他洗去冤屈。这个词也出现在以赛亚书第1 章第17节。在那里，神藉着以赛亚警诫犹大“给孤儿伸冤”。这当然不是要 定他们的罪，而是要保护他们，帮助他们得到自己的权利”。当然，当我们 说到要完全切断某种关系，以重建和平时，“审判”就可能是“惩罚”的意 思了。当神说他要因着以利的两个儿子“审判”以利家的时候，他就是要 “惩罚”他的家。神击杀了以利的两个儿子一一何弗尼和非尼哈（撒上 3:13; 4:11）0

总之，地方上审判官的工作是要按圣约的要求维护神百姓内部的和平与 福祉，并帮助神的百姓与神和好。

这就把我们带到第二点，那就是在“审判”的语境中理解“公正” （mishpat）和“公义” （tsedaqah）的含义。长老们要“按公义"判断（申 1:16; 16:18）0这是什么意思呢？它的意思是要根据神的律法来断案，并且 显明神的旨意。但是，“公义”不仅仅是人们所说的那样按照神律法的字句 行事，换言之，公义不是一个律法概念，“公义”和“公正”自始至终包含 着促进人与人之间的团契、人与神之间的相交的意思。毕竟，要想按照神的 全部律法来断案，就要考虑到律法中所包含的爱神、爱人的基本要求（申 6:5;利19:18;雅2:8）,爱神、爱人是所有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 22:37-40）0

因此，在神的律法中，公义和爱是不矛盾的。想用合神心意四方式寻求 公义和公正，就要思考如何爱神、爱人。换句话说，根据神的員示，如果以 色列的审判官只是严格地、机械地应用神的律法，铁面无私，毫无怜悯心， 那么他就不是公义的审判官。公义跟爱总是连在一起的。事实上，“公义” 常常有“超越严格执法之上的仁慈”和“怜悯”的意思，所以在旧约的古希 腊译本中，这个词也常常是照着这个意思翻译的门。我们在多处经文中看到 公义与慈爱和怜悯密不可分。例如，以赛亚书第30章第18节说： 耶和华要施恩给你们， 必然兴起，好怜悯你们， 因为耶和华是公平〈mishpat）的神， 凡等候他的都是有福的。

公义与慈爱和怜悯密不可分还可见于下列经文：

“他喜爱仁义公平。 遍地满了耶和华的慈爱”（诗33:5）;

“ 以施行公义断绝罪过，

以怜悯穷人除掉罪孽”（但4:27）0

律法的公正和公义反映了律法的始作者、与以色列立约的神的慈爱和用 典。因此，以色列有义务去遵行耶和华的诫命、律例和典章（申7・；11）。心 神赐下律法不是要给人负担，而是要赐人生命。神的公义对于敬虔的人是喜 乐的源头，却让邪恶的人恐惧战兢。因此，“公义”有时可以用作“救恩” 的同义词（赛45:8; 46:13）0 '、

很显然，这一切对于在城门口断案的长老来说都是极为重要的。他们始 终要公正执法，但同时也要对穷乏人有怜悯心和同情心——正如耶和华神对 待他的百姓那样。没有爱，就不能真正按律法管教。律法的施行要受神的恩

的律法的。

、耶和华毎律法中指出，他的刑罚中有怜悯，因为刑罚的最终目的是恢复 关系。犯罪受罚是必要的，显然也是公正的。一个人犯了罪，就该为自己所 犯的罪负责任，受当受的刑罚（申19:19）0但是，量刑需要符合一定的标 准。古代以色列中常用的体罚是鞭打，受鞭打的次数视犯罪性质而定，但是 就像我们前面提到的那样，鞭打次数不得超过四十下。犯了罪的人仍然是弟 兄，所以不应该当众受羞辱（申25:2-3）,这样也有助于他重新做人。

有时候，刑罚中包括赔偿金，赔偿金不归国有，而是给受害方，这样有 利于犯罪方和受害方尽早和好。赔偿金的金额取决于偷盗者的悔改之心。如 果一个人偷了一头牲畜，并把它卖了，那么他需要赔偿该牲畜价值的4-5 倍。在其他情况下，赔偿就要少一些（出22:1, 7-15;利6:1-7）。为了防止 报复性的和过度的惩罚，神赐下了 “以眼还眼”（出21:23-25;利24:17-22; 申19:1821־）的原则。这条原则设定了惩罚的界限。不过，除非受害方特别 提出赔偿物必须是同样的物品，否则犯罪方就可以以金钱形式赔偿1化公 平、透明地根据罪行确定犯罪方该接受怎样的惩罚有助于圣约子民之间重修 于好。

犯罪就该受罚这一点从两方面显明了神的爱。首先，通过惩罚犯罪的一 方，恶就从百姓中间除去了。律法上说：“……若见证人果然是作假见证

的，以假见证陷害弟兄，你们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这样，就把那

恶从你们中间除掉。”（申19:18-19）这里的“恶”不可能指已经受过刑罚的 罪，因为已经做过的事是覆水难收的。这里的“恶”指的是因为那人所犯的

罪，以色列之境和百姓所要承担的罪咎。这罪咎不除，神的震怒就会临到他

们（参见申21:1-9;利18:24-28）0其次，惩罚罪可以起到警诫其他人的作

用，“别人听见都要害怕，就不敢在你们中间再行这样的恶了”（申19:20;

类似的经文还有13:11; 17:13; 21:21)0

长老们要通过遵守这些原则以及其他类似的原则来反映出神的公正和慈 爱。耶和华特别指出，长老们所作的判断必须是岀于耶和华的。长老们在审 判的时候不可看人的外貌；听讼不可分贵贱，不可惧怕人，因为审判是属乎

神的（申1:17）0神是藉着众长老来断案的。西番雅书第3章第5节告诉我 们：“每早晨”（长老们通常是早晨坐在城门口断案的），耶和华“显明他的 公义”。长老断案的时候，拥有最终发言权的是神，长老的判断必须反映出 神的律法和旨意。

这是很高的标准，正因如此，神对担任以色列长老职分的人也提出了相 当高的要求。他们要“有智慧、有见识、为众人所认识的”（申1:13）,要有 生活的智慧和洞见，要能判断各种情况下所涉及的问题，以便成就耶和华的 旨意。长老们不能机械、死板地按律法的字句来办事，而要既遵循律法的字 句，又要遵循律法的精义，这样才能做到无论是出于愤怒还是出于怜悯，他 们都能因着真正的公正和公义而表现出爱神、爱人。为此，长老们要能辨别 罪的性质，并理解神赐下律法的本意。

不同类的罪该承受不同的后果

两个人所做的事可能看似相同，实则不同。圣经把罪分为两类（民 15:28-31）, 一是因软弱犯罪（或译为“无意地”；或“不知情地”），二是因 悖逆犯罪（字面意思是“专断地”）。长老们需要仔细加以分辨。

第一类是因软弱犯罪，而不是“无意中”犯罪，因为问题不一定在于是 不是有意，把重点放在有意或无意上可能局限性太大了。这里的希伯来原文 说的是始祖堕落犯罪后，有罪的人因软弱而偏离神的道，没有按神的要求做

事。因软弱而犯的罪包括所有不是出于悖逆而犯下的罪。在旧约时期，这样 的罪可以通过献祭来赎（利4-5; K 15:22-29）,犯下这类罪的人也不会被逐 出圣民的会。换言之，这是义人犯罪，他们是想要按神的心意生活的，但并 不总能做到。义人与恶人的区别就在于前者有服事神的愿望，诗篇第1篇就 谈到这两种人。

恶人常常公然挑战律法的权威。这样的罪，也就是我们要说的第二类罪 是不能得赎的，因为犯罪的人公然悖逆神，并且毫无悔改之意。这样的罪威 胁到神与圣民的关系，以及圣民之间的关系，因此必须受到重罚；犯这类罪 的人必须从神的民中被剪除，因为他们的罪仍在他们的身上（民15:30■ 36）0罪人从民中被剪除就是受死刑（出31:14;利17:10; 20:2-6）。在旧约 时期，死刑可能是通过百姓来执行的，神也可能直接出手击杀。

正因为罪有不同的类型，所以长老们有责任慎思明辨，来确定人们所犯 之罪的性质，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任何一种罪都可能是第二类罪，或可能成 为第二类罪，因此需要采取治死罪人这种极端的补救措施。如果一个人的不 顺服是公然地、持续地背逆神，那么无论他违背的是十诫中前九条诫命中的 哪一条或哪几条，最高都可以被处以死刑9由人来执行。犯这类罪的人实 际上是将自己排除在了与神、与神的其他子民相交的关系之外。从本质上 说，死刑就是切断犯罪之人与神的其他子民的关系。它形象地反映岀一个人 挑战律法、拒不悔改会带来怎样的属灵后果。因此，犯这类罪的人从民中被

第5章作审判官的111约长老

剪除不仅体现出神的公义,也体现出神的爱,神籍此清楚地向他的百姓显明 他们的罪会W来怎样的后果。肉身死亡这一\*可怕结局会极有冲击力地描绘£ 一个事实，那就是不思悔改、不尊重神的旨意是极严重的罪，它也会使软弱 的、正在违抗神和神旨意的百姓去反思。以色列必须牢记自己已经与这位至 圣的神立了约！这位神是忌邪的神，他切望他的百姓顺服他。同时，神也严 色保护司法的程序。比如说，一个人若"擅敢不听从那侍立在耶和华你神面 前的祭司，或不听从审判官，那人就必治死。这样，便将那恶从以色列中除 掉”（申17:12）。神也提醒过他的百姓，如果众长老和百姓不惩罚这样的 人，那么神会亲自将他剪除（利20:4-5）0

卄 至于因软弱而犯的罪，长老们需要用许多智慧和见地来加以处理，以便 藉萝所作的决定来显明神的旨意，显明他的公义和慈爱。因软弱而犯的罪也 可能变成违抗神、背弃圣约的罪。长老们必须仔细斟酌何时处以极刑，这是 极大的责任。另外，犯罪之人若真心为罪忧伤、痛悔，就可以免于死刑叫 只有一项罪除外，那就是故意杀人罪。犯这种罪的人可能有真正的悔意，并 向神认了罪，但是仍然需要被治死（创9:6;出21:12;民35:31） 17;即便逃 到逃城，他也要被交到本城的长老那里，按司法程序被治死（申19:11- 12）。这个例子说明，一个人即使是因软弱而犯罪仍要承担后果。

故意杀人罪是不得赦免的，但其余的罪都可以得赦，这就要求长老们谨 慎地衡量和评估交于他们审判的每一宗罪案的性质，以便正确地量刑。他们 的审判得彰显出神的公正。例如，奸淫罪一定要受死刑吗？事实上，如果一 个妇人犯了奸淫罪，他的丈夫有权利选择不留任何情面，也不要任何赎价 （箴6:34-35）0这就说明他也可以免他的妇人一死。另外，如果罪犯表现出 了忧伤痛悔，那么他也可从通过辩护获得从轻处置，而不一定受当受的死 刑。大卫就是一个例子，在他与拔示巴犯了奸淫罪之后，神看大卫真心悔 改，就藉着先知拿单告诉大卫：“耶和华已经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于死。” （撒下 12:13）

死刑是对公然犯罪并且毫无悔过之心的人所采取的最高刑罚18——这是 判处死刑的原则。长老们必须尽其所能地行出神的公正与公义。长老们在依 法办案时，需要对有关律法的两个方面有足够的敏感度：一是律法本身具有 灵活性；二是人没有能力完全按神的旨意去遵行律法。接下来我们来分别讲 一讲这两个方面。

神的律法具有灵活性

摩西律法经常遭到讽刺，有人说它过于死板，在应用上毫无变通。但

是，事实并非如此，摩西律法是有一定的灵活性的。这说明神不死板、不教

条，因此代表神施行审判的长老也不应该死板地应用律法。

例如，在出埃及记第12章中，耶和华定了逾越节的日子，是以色列必

须遵守的。但是第二年，有些人不洁净，不能在那一日守逾越节。为了让那

些人也能守逾越节，也为了告诉人们以后出现类似情况怎么处理，耶和华将 第二个逾越节定在了一个月以后（民9）。神并没有坚持说百姓无论如何都要 在原定的日子守逾越节，而是顾念百姓的需要。值得注意的是，敬虔的王希 西家也用了第二个逾越节的日期来守逾越节（代下30:2-3）,因为百姓不可 能在第一个逾越节的日期作好准备。虽然他推迟守逾越节的原因与神定下第 二个逾越节的原因不同，但是神丝毫没有因希西家的这一举动而有所不满。 相反，尽管守逾越节的人中有很多人其实都不洁净，但耶和华垂听了希西家 的祷告，医好了他的百姓（代下30:20）0耶和华允许他们这样守逾越节，因 为他是从全局来看这件事的。守逾越节是以色列经历了信仰大衰退之后的一 个改革之举，况且此举也是出于守律法和爱神。在那样的情况下，信神、愿 意顺服比守礼仪律更重要（参见赛1:11-13;耶7:21-23;摩5:21-26）。

除了这个例子之外，在另两个例子中我们也能看到耶和华有怜悯、有忍 耐，足以证明神的律法具有灵活性。第一个例子是耶和华清楚地指示他的百 姓不可吃已死的动物（申14:21）0但是，耶和华知道百姓的软弱，考虑到了 他们仍可能会吃。出于怜悯，神针对不遵守这条命令的人作了如下规定： “有人吃那死了的走兽，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利11:40）另一 个例子是，神痛恨休妻的事（玛2:16）,但他并没有吩咐说要将被休的妇人 逐出他圣洁的国度。虽然神的确规定祭司不可以娶被休的妇人（利21:7, 14）,但是他宽容其他人硬心娶被休的妇人为妻（太19:8;比较申24:1-4）0 他规定祭司的女儿若是被休，可以吃她父亲的圣物（利22:13）;被休的妇人 也可以许愿来约束自己（民30:9）。

耶和华耐心对待百姓的软弱也体现在他正面评价犯了罪的领袖上，如参 孙（来11:32-34;比较士 14・16）、大卫（王上15:5）、约沙法（王上22:43） 和希西家（王下18:3）等。虽然这些人远称不上完全人，但是耶和华仍乐意 使用他们，并且视他们为推动他事工的“义人”。

正因为神的律法具有灵活性，以色列的领袖在应用神的律法时也不死 板。举例来说，在旷野漂流时期，亚伦的两个儿子拿答和亚比户死在了耶和 华的面前，因为他们在耶和华面前献凡火。不久以后，摩西向亚伦和亚伦剩 下的两个儿子以利亚撒和以他玛发怒，指责他们没有按神的律法在圣处吃赎 罪祭的祭肉（利10:17-18, 6:26）0但是亚伦解释说，他们一直都努力按神在 礼仪律中的要求行事，然而由于拿答和亚比户突然被击杀，所以不知自己是 否仍可以吃祭肉，所以才没有遵守神的律法。考虑到这一特殊情况，摩西接 受了亚伦的解释（利10:19-20）0耶和华没有因为他们明知律法有要求却不 遵行而惩罚他们，而是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还有几个例子跟违背誓言有关，也能说明神的律法可以灵活应用。比 如，扫罗王曾让百姓起誓说，凡不等到晚上向敌人报完了仇就吃什么的必被 治死，但约拿单违背了这一誓言，吃了蜂蜜。尽管如此，百姓还是救了他 （撒上打:24-45）。另外，大卫起誓要杀了拿八和凡属他的人（撒上25:22「

35）,但亚比该拦止了他。这些例子都是值得我们注意的，因为起誓是一件 非常严肃的事情（撒下21:1-7）0但是在上述两个例子中，两位王虽然违背

了誓言，但神并没有在烈怒中出手干预，原因就在于他们违背誓言都是情有 可原的，都是出于爱神、爱人而行了公正的事。

我们再讲最后一个例子。这个例子足以说明神赐下律法不是为了让人恪 守律法，而是让人去爱神、爱人。大卫向祭司亚希米勒要一些饼吃，“祭司 就拿圣饼给他，因为在那里没有别样的饼，只有更换新饼，从耶和华面前撤 下来的陈设饼”（撒上21:6）。亚希米勒的做法直接违反了神的律法，因为神 特别规定这饼是给亚伦和他子孙的（利24:9）0但是，亚希米勒处理得非常 正确，他没有恪守律法，而是以爱与怜悯成全了律法（罗13:10）。很多年 后，当法利赛人照字句刻板地解释律法，并指责耶稣的门徒藐视安息日时, 主耶稣提到了大卫吃陈设饼这件事。基督说这番话的时候引用了何西阿书第

6章第6节中的一句话：“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你们若明白这话的意

思，就不将无罪的当作有罪的了。”（太12:7）

如果神的律法并不是要像玛代和波斯人的法律那样死板、不可变通的话

（参见帖1:19; 8:8）,那么问题就来了：遵守和不遵守律法的边界在哪里

呢？不遵守到什么程度就变成不顺服神了呢？这是非常重要的问题。这也是 为什么城门口的长老需要被分别为圣，需要是满有智慧、悟性和见地的。他 们需要明白，神的公义与他的慈爱并不是相互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的一一

神在律法中显明他爱的旨意。认识到这一点，长老们就能区分何为神的旨 意，何为毫无怜恤地死守律法了。同样，他们也能区分什么是岀于人的（出 于人的传统也可能有着美好的初衷），什么是出于圣洁之神的了。

人能力的不足

下面我们来说一说长老们需要特别敏感的第二个方面，即人没有能力完

全按神的旨意去遵行律法。表面上顺服十诫中的前九诫并不是完全做不到 19O然而，不拜别神、不奸淫、不偷窃并不意味着完全按神的旨意遵行了律 法，因为神吩咐以色列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他们的神，又要爱人如

己（申6:5;利19:18）0这种爱不仅仅是外在的顺服。因此，“律法只是人类 行为的底线，道德的标准可以高达诸天……神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 和华你们的神是圣洁的。'”（利19:2） 20换言乙 神希望他的百姓如何行与 他忍耐百姓到什地步才施行惩罚这二者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神希望他的百姓像他，能反映出他的形像，彰显出他的圣洁、公义、公 正、慈爱和怜悯。但同时，神也知道人的光景，知道人是堕落了的受造物， 会因软弱而跌倒。神拣选以色列并不是因为这个民族有着神希望看到的品

质，而是因为神爱他们（申7:7-8）ס神满有怜悯，并且以极大的耐心对待他 的百姓。他对人的最低要求是照着律法的字句去顺服，礼仪律就是人可以做 到按字句去顺服的。但是，人真正需要达到的目标是以不二之心爱神、回应

神的怜悯（申10:12）。这样的顺服是人做不到的。

上述的一切对旧约时期断案的长老来说事关重大。审判官代表神断案， 他们的审判必须是出于神的（申l：17）o他们得牢牢记住耶和华是“有怜 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 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出34:6刁）。所以一方 面，审判官要有怜悯心，尽可能遵循证据不足不定罪的原则；另一方面，他 们要不遗余力地处罚真正的罪犯，对屡教不改的人不应手软（申13:9）0这 意味着在实际的审判中，长老们要以相当大的耐心对待那些只按字句守律

法，但在很大程度上亏缺神的期待的人（神期待他们“要圣洁，因为神是圣 洁的”）。同时，对待人的罪性长老们要讲求实际，因为神是实事求是的。总

之，旧约“鼓励义人力求神的那种道德上的完全，但对未能达到要求的人要

显出恒久的忍耐。只有犯了最严重罪行的人才必须面对律法的制裁” 21。长

老们必须时刻牢记神百姓中间义人与恶人的区别（参见诗1）0

律法的独特性

前面我们看到，长老们施行审判有几方面的特征。他们代表神行使司法 权，但他们的首要责任不是惩罚，而是通过公正地断案来恢复百姓的关系。 在审判的过程中，他们必须对两方面十分敏感：一是所断案件中罪的性质， 二是神以耐心待罪人。此外，他们需要有一定程度的宽容度，因为人没有能 力完全按神赐律法的本意来遵行律法。现在我们要根据上述要点来总结以色 列律法的几点独特性，这也便于我们看到新约时期长老秉公行义的本质特 征。

古代近东地区的法典是非常详尽的司法文献。这些法典列岀了所有可能 的罪行以及相应的惩罚措施，几乎没有给人留下什么变通的空间。这意味着 熟知律法条文成了社会精英们的特权。尽管这些法典与圣经中的律法有许多 相似之处，但是圣经中的律法不像法典那样包含了一套详尽、系统、包罗万 象的案例法，而是简洁明了地陈述了神的律法和旨意。律法提供了审判的主 要原则，并用一些实例指导人们如何应用。神并没有想通过律法详尽地告诉 人们遇到什么案件就怎么处理。正因它简洁明了，所以所有的以色列人都能 懂，并有责任遵行^。

圣经中律法的简洁性从一件事就可以看出来，那就是神藉着十诫向他的 百姓陈明自己全部的旨意。十诫是神唯一亲自直接向他的百姓颁布的律法 （出20:1-17;申5:4-28）,是立法的核心，是所有其他律法的基础。有些人 相信申命记就是以十诫为框架的，是对十诫的解释，这卷书通过举例来说明 如何处理百姓在生活方面违背神旨意的问题。尽管如此，它仍不是一部详尽 的案例法。

我们来更详细地看一看十诫的特点，因为十诫很重要。首先，前面我们 已经说过，神藉着十诫亲口向以色列陈明了他对他们各方面的旨意。十诫简

洁明了，却是神律法的核心。这一点很重要，应该能使所有高举神旨意的人 警醒，免得为了处理百姓中的各种情况而在神圣洁的国度中制定额夕卜的法律 法规：神用圣约十言高度概括了他对他百姓的旨意，又通过其他彳事法提供了 对十诫的应用。神所颁布的律法足以让长老们有法可依。后来犹太教制定各 种规条是与十诫的简洁性南辕北辙的。

其次，值得注意的是，神颁布十诫是在对他得赎的百姓说话，正确理解 十诫的开场白非常重要：“神吩咐这一切的话说，＜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 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出20:1-2）神这是在对他的百姓宣告福音： 我是永活的真神，就是与你们立约的神，你们是我的百姓。我已经使你们得 了自由。正因为有了这个前提，因此，“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不可 为自己雕刻偶像；当记念安息日，守为圣日”等等。神是先宣布了以色列已 不再是奴隶的好消息，然后再颁布律法的。这一顺序表明了神颁布律法的目 的 以色列要通过遵行律法向神表达感恩。换言之，律法是要教导百姓如

何感恩。正是这个原因，神用出埃及这件事来激励以色列爱他、顺服他（例 如申11:1-9）,尹谨守遵行他的律例典章（例如申15:15; 16:12; 24:18）。神 确告［也们，遵行十诫就一定能经历到他的同在。因此，神亲口向他的百姓颁 十诫，后来又藉着他仆人摩西之口颁布完整的律法，实际上都是在宣告福 °神是岂于极大的爱才将律法赐给百姓的。这律法绝不是一套冷冰冰的规 ,而是福音，有警告和劝勉穿插在其中。这些警告和劝勉是在提醒以色 ，要走神的道路，得蒙神的祝福。（申6:3; 7:11; & 1; 11:22-25; 15:1- ）。神赐下律法时并不是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而是充满着爱的。他希望 以色列人明白律法的益处，他是把律法当作福音来宣讲的。凡接受律法的人 都为律法欢喜，因为它指明了生命的道路，是他们“脚前的灯”（诗 119:93, 105）0它赐给人智慧和悟性（申4:6;诗19:7）□

如果我们理解到律法是救赎主赐给得救百姓的极大的礼物，那么我们就 明白为什么神没有给以色列一部法典，将所有可能发生的案件都列在其中， 再提供相应的惩治方案了。说到底，神赐律法不是为了使以色列人因为害怕 而听他的话，而是要让以色列人明白他的心意，好叫这得赎的民族用他所喜 悦的方式向他们的圣约神耶和华表达感恩。十诫是圣约的律法，它对百姓与 神之间的圣约关系至关重要。

因此，神亲口向他的百姓颁布了律法的核心，也就是十诫，又藉着摩西 之口举例说明如何进一步应用十诫，并颁布了详细的礼仪律。这样，耶和华 为他们竖起了严实的围栏，使他们如同在专门操练顺服的学校里受训，学习 怎样维护与神之间的关系。耶和华认为律法足以教会他们与神相处的基本原 则。根据神所颁布的律法，百姓足以知道如何以一种讨神喜悦的方式来规范 自己的生活。长老们也能知道自己有责任帮助以色列向神表达感恩一一他们 在城门口作审判官就是在履行这方面的职责。但是另一方面也许同样重要， 那就是他们也要通过身体力行、劝勉会众和其他的自律方式向以色列显明神

对他们这个民族的期望。

然而，就像爱神、过感恩的生活无法靠强迫或详尽立法来实现一样，顺 服神、遵行律法也无法靠强迫或详尽立法来实现。毕竟，神想要以色列尽 心、尽意地爱他，而不只是从表面上、礼仪上顺服他。世上没有一个审判官 能看到另一个人的内心，长老们也没有能力阻止人违犯第十条诫命，即犯贪 婪的罪，这一点就形象地表明他们不可能完全监怦百姓是否遵行探法，并且 达到神赐律法时对人的根本要求，即爱神并对神忠心。因此，如果百姓没冇 用神所喜悦的方式来回应他的救恩，那么最终神自己会审判。但是话说回 来，神既已显明他的旨意，百姓顺服律法、过感恩的生活也不是不可能。这 样生活是蒙神祝福的（申30:11-20）0

总结

长老无论是作领袖还是作审判官，根基都是在家里。每家的头都拥有带 领他的家人行耶和华道路所必要的审判的权力。当家里的头无力解决争端 时，显然就需要直系亲属之外的司法权力介入。最初，家庭内部解决不了的 争端都交由摩西来解决。后来，由于摩西不能听讼所有呈到他面前的案件， 所以他设立了审判官来处理（出18:14-24;申1:9-16）0即使到了那时，家庭 是基本单位的概念仍然没有被摒弃，只是家庭的定义有所延伸，可以是家族

兄彼此争讼，是与同居的外人争讼，都要按公义判断”（申1 ：15-16）0摩西

本人则负责听讼最难断的案子。摩西的管理为后来的司法体系奠定了基础， 这一司法体系是由地方审判官和设在会幕或圣殿所在地的中央法庭组成的

（参见申 16:18; 17:8-9; 19:17）0

地方审判官似乎在整个以色列历史上都发挥着作用。以色列一进入王治 时期，君王就积极促进司法公正：他听讼那些最难断的案件（撒下15:2;王 ±3:16-28）;给地方审判官提供资源（代上23:4）;推动律法的教导工作， 并在耶路撒冷建立中央法庭（代下19:11）0

由于神是审判全地的主，长老在作决定的时候必须反映出神的判断（申 1:17; 16:18;代下19:6）0这\_责任也有助于确定审判官的受职资格。他们 要敬畏神、有智慧、对神的律法理解得入木三分，还要无可指摘、诚实无妄 （出 18:21;申 1:13）0

值得注意的是，百姓也参与在司法过程中。他们参与选立审判官（出 1&21;申1:1, 13; 16:18）,也有责任防止和抵制司法腐败（出23:6-8;比 较20:22前半句；申16:19-20;比较14:1前半句），而这项责任是通过两种 方法部分实现的：一是在家中教导儿女律法（申6:6・9）;二是参与实际的审 判 或作见证人，或参与惩治罪犯。除此以外，百姓的参与还体现在作审判

官的长老代表百姓施行审判上（申21:1-9;书20:4, 6）,这是百姓间接参与 司法过程。

地方长老在城门口施行审判，所以城门口基本上是一个公开的辩论场

所。控辩双方都有发言权，但一项指控的成立必须要有至少两个见证人。作 假见证陷害无辜弟兄的人要按他对那弟兄的陷害受报（申19:15・21）。通

常，审判官会立即作出裁决，包括死刑。如果案情不明，那么被指控的人凭 耶和华起誓也可作为证据证明自己清白（出22:11）0

审判官作出公正的判决是为了使神与百姓和好，也使百姓之间和好。审 判官要按公义审判并不等于按律法字句审判，而是要寻求神的公义。寻求神 的公义除了要遵行律法之外，还要遵行爱神、爱人的命令。这是很高的标 准！为了达到这一标准，长老们需要有智慧、有知识，并且能在特定的情况 下反映出神的公正与爱。他们需要能够分辨一个人是因软弱犯罪，还是因悖 逆神、不思悔改而犯罪（民15:28・31）。神灵活处理的情况，长老们也要灵 活处理；神以怜悯待之的情况，长老们也要以怜悯待之。毕竟，人没有能力 完全遵行神的律法，这是不争的事实。因此，不难理解，神在这样的背景下 赐下的旧约律法其实具有福音性质，因为旧约律法指导神的百姓如何为神拯 救了他们而向他感恩，它也劝勉百姓这么做。作审判官的长老需要考虑上述 所有的因素。

第三部分传承和改变

第6章基督教会继承了长老职分

大多数印刷版圣经都在旧约和新约之间插入一张空白页，这造成的一个结果 是，读者很谷易认为圣经的这两部分是截然分开的，因而不容易完全领会到 最早的基督徒大多为犹太信徒这一事实。对于早期的犹太基督徒来说，、希伯 来文圣经和犹太人的会堂早已为他们确定了敬拜神的基本点，教会中的长老 职分就是人们所熟悉的基本点之一。基督教会的长老职分确实是从犹太教会 继承而来的。我们在本书的第1章和第3章讨论长老职分时已经谈到过这一职 分在两约之间的传承关系。我写这一章是要简要地谈一谈新约教会是如何继 承长老职分的，今天，长老制度又有哪些分枝。我们将讨论以下几个方面：

• 基督的教会

• 耶路撒冷的长老

• 各教会的长老

• 长老的分类

• 总结

基督的教会

在细细讨论之前，我们要特别强调一点，那就是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所 以教会的职分是基督身体中的职分。升天的基督拥有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 （太28:18-20;弗1:22）。教会职分的权柄说到底都来自于基督，也因他而 存在。基督藉着使徒，也就是受命建立教会（太16:18, 18:18;约20:23）啲 门徒，将各种职分赐给教会（林前12:27;弗4:8-11）,又吩咐他们确保这些 职分在各个地方教会中真正发挥作用（徒14:23） ο也就是说，是基督拣选了 他的一些门徒作使徒，装备他们，并藉着他们将教会的不同职分赐给教会 的。

不管旧约时期就存在的这一职分是如何进入基督教会的，我们都必须注 意，升天的基督己经将权柄授予了这个职分，他藉着使徒确保在各个教会中 设立长老（徒14:23;多1:5） ο因此，使徒保罗可以提醒以弗所的长老说， 圣灵，也就是基督的灵，“立他们作全群的监督”（徒20:28, “监督”就是 “长老”）。他们合法担任长老职分并不在于所谓的“血统纯正”，而在于 是基督的灵立他们作长老的。

当我们看到长老职分是基督藉着使徒赐给教会的，那么有几件事就变得 清晰起来了。我们能更清楚地看到，史上第一个基督教会（即耶路撒冷峯 X）的议会中不仅有长老，也有使徒（徒15:4）2。不仅如此，那些在新成丄 的教会中建立正常的教会治理体烈使年们滋幣器鬻器詹餐老 老。比如，彼得称自己是使徒（彼前1：1），但也说自己疋与他们冋作长老

的人”（彼前5:1）;约翰在约翰二书、约翰三书的开头也称自己是“作长老 的”。可见，藉着使徒，基督教会的长老成为了合法的职分。这可以从两方 面看出来：一是使徒受命在各个教会中设立长老职分，二是长老和使徒被同 时提及。

基督不仅赐下了各个职分，也藉着他的灵赐能力给担任圣职的人，使他 们能服事教会（林前12:4-11）。在基督升天之后，也就是初代教会成立的关 键时期，使徒传道常伴有神迹奇事（可16:17-18） 3ο福音传播每到一个新的 聖段都伴有神迹：彼得在耶路撒冷讲道时有医治的神迹发生（徒3:1-11）; 福音第一次向撒玛利亚、向外邦人、向东地中海地区传讲时也伴有神迹奇事 （徒&5-7; 10:45-46;比较徒19:6; 28:3-6）。

耶路撒冷的长老

前面我们提到，耶路撒冷教会是第一个基督教会，该教会中的长老显然 有着特殊的地位。他们常与使徒一起被提及（徒15:2, 4）,并且与使徒们一 起裁决了安提阿教会提交给他们的问题（徒15; 16:4）,可见他们有相当大 的权柄。另外还有一点也体现出该教会的独特之处：耶路撒冷教会是由主耶 稣基督的弟弟雅各带领的（太13:55;徒21:18;加1:19）。雅各好像在五旬 节圣灵浇灌之前就已经信主了（徒1:14;林前15:7）。当彼得告诉众人主怎 样领他出监（徒12:17）时，他特别提到要把这事告诉雅各，可见彼得认为雅 各是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雅各是耶路撒冷的长老之一（参见徒15:6, 13）,当安提阿将问题提交到耶路撒冷时，他在裁决上起到了主要的作用， 安提阿的问题就是根据他的提议得到解决的（徒15:13-29） ο所以虽然他不 是使徒（加1:19）,但使徒保罗将他放在了 “教会的柱石”之列，并把他排 在彼得和约翰之前（加2:9） 4ο

初代教会时期耶路撒冷教会的长老有突出地位，很可能是因为他们像雅 各一样，是少数几个在五旬节圣灵浇灌之前就信了主的人，他们也都见过基 督公开传道。由于他们亲眼见过、亲耳听过救主传道，所以在教会中有了突 出的地位，作了长老。圣经没有告诉我们他们是如何当上长老的，只是使徒 行传中己经讲到了基督教会的长老（徒11:30; 15:2, 6, 23, 21:18）。虽然 路加在使徒行传第1章中提到了拣选第十二位使徒，也提到了任命七个人 （徒6）以及在小亚细亚选立了十二个长老（徒14:23）,但并没有说到耶路 撒冷的长老是怎么受职的。这对我们这些现代读者来说有点奇怪，但也不必 大惊小怪，因为对犹太人来说这太正常不过了י犹太会堂从一开始就有长 老。既然从来都是如此，那就没必要记录了。

由于耶路撒冷的长老很可能目睹了基督的生死，所以他们很可能与众使 徒一起领受了行神迹的能力——那是主为了福音广传而赐给他们的特殊能力 （路10:8-9, 0116:17-20）。这一点我们可以从雅各书第5章中看出来，那里

说得病的人要叫长老来，奉主的名为他们抹油祷告，“出于信心的祈祷，要 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来”（雅5:15,比较可6:13） ο雅各书反映出了初代 教会的情形，看起来是新约中最早的书卷，成书时间大概是主后45年勺

当雅各提到“教会的长老”（雅5:14）时，可能首先包括耶路撒冷教会 的长老，但同时也可能包括新成立的教会中的长老。这些新的教会是在司提 反遇难之后由遭到侵扰和逼迫而散居各地的基督徒建立的（徒&1; 11:19）,分布在巴勒斯坦全地甚至更远的地方（雅1:1;徒9:31） 6。主后70 年，罗马军团在提多的带领下镇压了犹太人的反叛，攻取了耶路撒冷，并将 它夷为平地。随着耶路撒冷城的覆灭，耶路撒冷教会也从此不复存在了。

各教会的长老

可想而知，犹大、加利利和撒玛利亚地犹太人的基督教会一定是有长老 的。但是，所有教会，包括由外邦信徒建立的教会，都需要有长老，因为这 是基督为自己的教会能正常运转所作的安排。因此，保罗和巴拿巴在他们的 第一次宣教旅程中就确保所到的各个教会，即特庇、路司得、以哥念和安提 阿的教会中都有长老（徒14:23） ο后来保罗又指示提多在克里特岛上的各城 中也这么做（釦:5） ο于是，哪里建立了教会，哪里就有了长老。圣经中也 特别提到在另一些地方的教会中也有长老，如以弗所（徒20:17）、腓立比 （腓1:1） 7,以及小亚细亚西北部各省（即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亚西 亚，庇推尼。参见彼前1:1; 5:1） ο地方教会的长老议会叫作“长老会” （"presbytery”，在提前4:14中被称为apresbyterionיי。和合本圣经译作 “众长老”）。这个词也被用于耶路撒冷犹太人的最高议会，即“公会” （路22:66;徒22:5）。我们在第1章中曾经简单地提到过，这些长老很可能 是会众选立的。圣经上没有说过这些长老有医病等异能。

长老的分类

不同的职分

虽然新约时期的长老职分是从犹太教中继承而来的，但它的含义变得更 广了。“长老”这个词也许更适合这一更广义的用法，因为长老的主要领导 职责中包括了参与其他教会职分的工作这一职责。举例来说，前面我们看 到,、使徒彼得和约翰有时也称自己是“长老”（彼前5：1；约贰3;约畚1人 这说明“长老”中有作使徒的。但是话说回来，尽管一个人可以身兼二职， 侗使徒和长老无疑是两个不同的职分。我们再来看提摩太前书第‘章第17 节.“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 的 更当如此。”在这节经文中，长老既指负责管理的又指负责教导的。这 是不是又说明“长老”这个词所指的不止一个职分呢？无论是前一个例子中

使徒与长老职分有相似之处，还是后一个例子屮长老在职责上有不同之处, 都说明长老职分的确有分工上的不同。

可是并不是所有人都同意这种说法。有人认为只有所谓的“平信徒长 老”才是圣经中所说的长老，这个职分也负有教导的责任。换言之，被按立 的牧师（或“神职人员”）并不是按圣经建立的教会管理体制中的一个职分 8。然而，这样的结论并没有充分认识到“长老” 一词可以指不止一个教会 职分或职责的事实。另外我们还必须注意，尽管使徒可以同时是长老，但这

老的问题上，那么我们可以说，我们不能因为教导长老是长老，而认为每个 上老，包括治理长老，也都是教导长老，或牧师。鉴于上述情况，我们需要

让证据说话，来证明牧师和治理长老是同一个职分。

但是，如果我们想到新约将治理教会的恩赐与教会中其他重要的恩赐区 分开来，就知道我们很难证明牧师和治理长老是同一个职分。罗马书第12章 第7・8节和哥林多前书第12章第28节在列出恩赐时都将不同的恩赐与使用这 些恩赐的人放在一起提及。换句话说，圣经实际上从来不曾，也没有正式将 教导或劝勉的恩赐与治理的恩赐联系在一起，都是分别提到的。使徒保罗这 么做是要告诉我们，有教导恩赐的人应该去教导，有治理恩赐的人应该去治 理。一个人在教会中的职分取决于他所领受的恩赐。治理的恩赐属于治理长 老，教导恩赐属于蒙召专心做教导的人化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治理长老和教导长老是有区别的，各人可以按自己所得的恩赐和所蒙的呼召 担任相应的职分。

职分虽不同，却有共性

话说回来，我虽然支持治理长老和教导长老有区别这一说法，但是请注

意，由于它们都是长老职分，所以在本质上有共同点，目标也是一致的。举

例来说，治理长老和教导长老都是群羊的牧者。彼得就曾吩咐众长老，说:

“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彼前5:2）保罗也吩咐以弗所的长老说: “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

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徒20:28）同样的警诫可以用在、也 应该用在教导长老的身上。长老宗教会和改革宗教会在按立长老的仪文中就 说到这一点。我们可以这么说：治理长老和教导长老的职能是有区别的，但 是就其职责的本质和特点而言，二者是没有区别的，因为治理长老和教导长 老都是群羊的牧者，都是照看羊群的。他们的权柄都来自群羊的“大牧者”

（参见彼前5:1-4）ס教导长老，或者说牧师，在宣讲神的道时并不比长老更 有权柄，因为所有圣职人员都是从神的话语中得权柄，而不是从他们自己或 他们的职分中得权柄。另外，教导神的话语和牧养并不是牧师独有的权力， 换句话说，治理长老和教导长老有着平等的权力——这是圣经职分观的一个 重要原则。圣经没有教导我们在教会中建立等级制度。

MM

治理长老和教导长老在职分上的共性也体现在另一个方面，那就是治理 长老半要能教导，尽管这并不是他们这一职分的重点。监督，或者说长老 1°,必须是“善于教导”的（提前3:2） ο他必须“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 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多1:9）。长老的确必须 警醒，防备豺狼和假师傅来危害群羊（徒20:28-31;参见太7:15）,所以熟 知神的话语对履行长老职分是必不可少的。我们从圣经中的一个重大历史事 件就能看到这二点。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耶路撒冷会议上，众长老与使徒需 要作出影响深远的重大决定。他们对神话语的认识，以及教导神话语的能力 就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徒15:1・6） !这不是仅有神学知识就能做到的。除了 神学知识，他们还要在信仰方面成熟，有足够的敏感度，只有这样他们才能 “不争竞”（提前3:3）,也不会加入“荒渺无凭的……辩论”（参见提前 1:3・4; 6:3-5） ο可见，除了 “劳苦传道教导人的”长老（提前5:17）,治理 长老也要能教导人，以备行使职责过程中的不时之需讥

鉴于治理长老和教导长老所具有的共性，有人看到这里可能会问：那么 有没有一种长老是身兼教导和治理两项职能的呢？这是长老宗教会圈里一直 在争论的问题，有些人认为是有的。但是，长老宗教会和改革宗教会在这个 问题上传统的理解是，教会中有三种职分：教导长老（即讲道的牧师）、治 理长老和执事％这种立场仍然需要坚持，因为除了前面我们根据新约要坚 持传统上对长老的分类，即把治理长老和教导长老分成两个职分之外，我们 也绝不能忘记新约的长老职分源于旧约。接下来我们看一看新约长老职分的 旧约背景，这有助于我们全面了解长老宗和改革宗教会传统立场的依据。

旧约依据

在希伯来文旧约圣经中，各个职分之间在职责上有重叠，正如我们在新

约中看到的那样，但同时也有明显的不同，而这些不同无疑也会延续到基督 教会。所以，我们要简略地来看一看这些职分在职责上的重叠和不同。

我们先来看重叠的部分。古代以色列包括长老在内的各个职分之间在职

责上是有重叠的，初代教会也有类似的情况。在旧约时期，虽然教导主要是

利未人出身的祭司的职责（利10:11;申33:10;玛2:7）,但长老同样有责任 教导神的百姓。祭司和众长老每七年一次要在住棚节诵读律法（申31:9・

12）。摩西也吩咐以色列人到他们的父亲和长者那里去，让他们讲述“上古 之日”的事情（申32:7） ο后来在犹大国，约沙法差遣官长（这里的“官 长”很可能就是长老）与利未人和祭司一起用神的律法书教训百姓（代下 17•7-10） 13Ο上述职分都参与教导工作，但它们始终是不同的职分。

上述例子中的祭司虽然代表教导职分，却没有被称为“长老”。但是以 色列被掳归回之后，犹太教中由祭司、文士和长老组成的“公会”却被称为 “众长老”。换句话说，“长老”可以是对公会中所有成员的称呼。我们在 路加福音第22章第66节中看到这种用法。那里说到“民间的众长老连祭司长

带文士都聚会……”。使徒行传第5章第21节中也有类似的用法，那里把 “公会”说成是“以色列族的众长老”。此外，当法利赛人和文士来质问耶 稣，为什么他的门徒犯“古人的遗传”，吃饭的时候不洗手（太15:2）、时， “古人” 一词的原文虽意为“长老”,但他们所说的“古人的遗传”却是 “文士”的传统叫从上面的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出，尽管“长老”这个词可 用于奉司和文士，但是长老、祭司和文士仍是不同的职分。这里的“长老” 似乎泛指所有具有领导和治理职责的职分。

下面我们来讲这些职分在职责上的不同。在履行各自的职责时，长老通 常负责治理和审判，而利未支派的人，尤其是祭司，主要负责教导。

摩西临终前祝福以色列的各支派时说，利未要将神的典章、律法教训以 色列（申33:10）ס我们从其他经文中也看到，“祭司的嘴里当存知识，人也 当由他口中寻求律法，因为他是万军之耶和华的使者”（玛2:7）0这里的 “律法”涉及到礼仪律（例如利10:11,申24:8）、敬拜（参见王下17:28） 和审判断案（例如申17:811־;比较结44:24）0利未人的城邑遍布各支派的 地上（书21）,因此祭司和利未人就能有效地行使他们的教导职责。以色列 被掳归回之后，祭司以斯拉在利未人的协助下（尼8:1-12）,在七月的头一 日用律法教训百姓（参见利23:24）, “他们清清楚楚地念神的律法书，讲明 意思，使百姓明白所念的”（尼8:8）。这是以斯拉和利未人在向神的百姓宣 讲神的道。圣经记载这件事很可能是在“尽可能如实地描述被掳归回后公开 敬拜的仪式” 15ο

从治理和教导同时被提及这一点来看，它们仍是两个不同的职分。正因 如此，以西结说到“祭司讲的律法，长老设的谋略”（结7:26）0祭司和长老 虽然都教导百姓，但用的是完全不同的方法。

除了祭司职分之外，先知职分也有教导的责任。必要时，耶和华会兴起 先知，先知就用神的道来引导和教导神的百姓。在士师时代末期的黑暗年月 中，当示罗的帐幕被摧毁，神兴起了一班先知（撒上10:5, 10; 19:20）,他 们在撒母耳的领导下（撒上19:20）起来服事。神很可能用他们来恢复利未 人在以色列中的教导职责。同样，在北国灵性败坏的年月里，神在以利亚和 以利沙服事期间兴起了 “先知门徒”（王下2）。耶罗波安在但和伯特利大行 敬拜金牛犊之后，忠心服事神的祭司成群结队地逃到南国（王上12：2弘33; 代下11:13-16）0看来神在北国兴起先知是要代替出逃的祭司，担当教导的 责任。

另外，旧约中的先知和长老虽然都“受感说话”，但仍是两个不同的职 分。耶和华为了减轻摩西的负担，把降在摩西身上的灵分赐给了那七十个长 老：使他们能与摩西同担重任（民11：心17）。“豐鸞卩誓警髓因 他们就受感说话，以后却没有再说”（民1匕25）。换句话岁，受感说话的恩 赐只是在当时证明他们是蒙召合法协助摩西的，过后他们就失去了这一恩

赐，也没有因此成为先知。他们虽然曾受过神的灵，但他们仍然是长老，而 不是先知。

更值得注意的是，祭司和先知都有教导的责任，所以常被同时提及（耶 6:13-14; 8:10-11;弥3:11）,而长老虽然也有教导责任，却从来没有跟祭 司、先知一起提及。祭司和先知有许多相似之处：不是只有先知才说预言， 利未人和利未支派的祭司也都说预言。当神的子民顺服神时，祭司为神代 言，告诉即将要与外族争战的子民他们一定能得胜（申20:1-4;代下20:14・ 19） ο当他们犯罪得罪神时，祭司也受感说话一一耶何耶大的儿子，祭司撒 迦利亚就曾受感说预言，谴责百姓的罪（代下24:20-21） ο除了都说预言之 外，先知和祭司的相似之处也体现在当百姓寻求耶和华的旨意时，他们会去 见先知和祭司这一点上（亚7:3） ο他们都在圣殿中服侍（耶23:11; 26:7-8） 也是一个共同点。另外，殿乐的领袖，利未人希曼、亚萨和耶杜顿的子孙也 说预言（参代上25:1,新译本直接译作“说预言”，和合本经文后原译者在 “唱歌”后注明“原文作‘说预言‘ ”）叭 上述经文中都没有提到长老， 这绝非偶然。他们的主要职责不是教导和说预言。

教导和治理是两种不同的职分

如果说在旧约时期，负责治理和负责教导的是两个不同的职分，那么新 约时期也应该如此。毋庸多言，基督教会中应该有专门负责教导的职分，我 们读新约圣经时应该始终记着这一点。如果你想单从新约圣经中找答案，看 是否有治理和教导两个职分，那是很难找到的，毕竟新约不是为阐明这个问 题而写的。我们不能把旧约和新约割裂开来读，而要考虑到新约职分有其旧 约背景。可以想象，最初犹太背景的基督徒就是这样去看这些职分的。

既然基督教会里要有专门负责教导的职分，那么使徒保罗说到自己宣讲 福音时的一番话就变得非常重要了。他说神使他“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 役，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献上的外邦人，因着圣灵，成为圣洁，可蒙悦 纳”（罗15:16）。这里把传福音说成是“作神福音的祭司”17。由于旧约时 期祭司的责任就是传讲神的话语，所以新约时期传福音的职分被描述为“祭 司”也并不出人意料。使徒保罗说这番话是要告诉人们，旧约时期利未人担 任的祭司职分到了新约时期已经被宣讲福音的职分所取代。宣讲福音除了是 使徒这一临时性、过渡性的职分的职责之外，通常情况下是教导长老，也就 是牧师的职责。说到这里我们要注意，先知以赛亚在预言外邦人也要被收纳 进教会的同时，也说到了耶和华的应许：“我也必从他们中间取人为祭司， 为利未人”（赛66:19-21）,而这里的“祭司”只可能是宣讲福音的牧师， 他们就是今天的祭司和利未人叭

圣经中也有其他经文说到宣讲福音是二项具有祭司性质的工作。祭司的 责任包\*舌藉着献祭、教导律法和给百姓祝福（申10：& 33:10）,使神与他的 盲姓和好。神也将这项责任交给了使徒和他们的同工。使徒保罗写道：

亠“神：••…藉着基督使我们与他和好，又将劝人与他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这 甲是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 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们劝你 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林后5:18-20）

针对我们目前讨论的内容，我们可以从这段经文中看出三点：第一，与 旧约时期一样，新约时期的教会中也有劝人与神和好的职分，神与人的不和 是罪造成的（罗5:1, 10;西1:19-20） ο第二，神在旧约时期托付给祭司的 这项“与神和好”的事工，到了新约时期已经交托给了 “基督的使者”，比 如保罗号他的同工。第三，古代以色列的祭司教导和解释神的话语时，不仅 代表神行事，也代表神说话。同样,新约教会中基督的使者也用基督所赐的 权柄代表神说话。他们不但以神的名义说话，也代替神说话（“就好像神藉 我们劝你们一般”）。

作为“基督的使者”长期存在于教会中的职分是教导长老的职分，或者 说牧师职分。担任这一职分的人受命去传神的道，也就是宣讲神的话语。希 导语中“传神的道”这个词表示“报喜信”（罗!0:14-15;提后4:2） ο “道”是传讲的核心，这一点可以从使徒行传第6章第2节看出来。那里，众 使徒在讲到自己的两难处境时对门徒说：“我们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饭食，原 是不合宜的。”讲道是正式宣讲神的话语，也就是宣讲“与神和好”的道 （林后5:19） ο

、有句话说得好：“真正的讲道不是单单藉着经文，而是也要藉着对经文 的阐释来传讲神的话语 神不只是赐给人圣经书卷，他也差人传讲福音的

信息叭 讲道者承担着宣讲、教导、解释圣经的重大职责，因此他们不仅需 要有教导长老和治理长老都具备的恩赐，还要在理解圣经上有特殊的恩赐， 同时他们还需要有时间和机会来挖掘救恩的丰盛之处2。，又有能力去讲解和 教导圣经。说到底，讲道者就是神的代言人（林后5:20） ο

讲道、宣讲福音的职分实际上取代了旧约时期祭司的劝人与神和好的职 分。难怪提摩太前书第5章第17节将“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与“那善于 管理教会的长老”分开来讲解。二者不是同一个职分这一点也可以从其他经 文中看出来。例如，以弗所书第4皐第11节提到了好几个职分。升天的基 督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这里的“牧师 和教师”也许最好看作是一个职分，即教导长老小。这节经文中并没有提到 治理长老。使徒行传第13章第1节也同时提到先知和教师。另外，使徒保 罗在哥林多前书第12章第28节中先提到使徒和先知，然后又提到教师。

雅各也提到了教导职分，只不过当时他是在警告我们作教师（译作“师 傅”）是一件很严肃的事。他写道：“我的弟兄们，不要多人作师父，因为 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雅3:1）由于他是一位长老，所以当他说 “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时，他显然是在说自己也在教会里作“师父”。换

第6章基怦教会继承了长老职分

句话说，他很可能是一位教导长老22。使徒保罗也说他自己是作“师傅”的 （提后1:11） ο从上述例子我们可以消勉地看到，教导长老有着特殊的责任 和义务，我们不能将它与治理长老混为一谈。一个人需耍被赋予教导的恩赐 才能担此重任（罗12:7） ο

圣经中多处经文列出了作长老或监督的资格要求（提前3:1-7;多1:5・

9）,这方面的内容我们放到后面讲解。但是这里我们应该注意，这些要求

既适用于教导长老，也适用于治理长老，并没有分别乃。这似乎意味着，除

了要符合这些基本的资格要求之外，教导长老还必须拥有特殊恩赐来教导 人、劝诫人。也许正是为了说明这一点，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12章中才列出 不同的职分需要有不同的恩赐。他写道：“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 或说预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或作执事，就当专一执事；或作教 导的，就当专一教导；或作劝化的，就当专一劝化；施舍的，就当诚实；治 理的，就当殷勤；怜悯人的,就当甘心。”（罗12:6・8）

在这段经文中，使徒保罗具体地讲到担任什么职分的人该怎样用自己的

恩赐。“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或作劝化的，就当专一劝化”对教导长 老或牧师来说至关重要2化正如古代以色列的祭司要接受特殊的训练才能担 当使人与神和好的职分一样，在新约教会中，只有受到最好装备的人才可能 胜任教导的职责，来履行复活的基督交予他的使者和信使的使命（提后

2:2）。鉴于教导长老除了要符合与治理长老同样的资格条件之外还要符合神

对他们的特殊要求和期望，教导长老和治理长老被分为两个不同的职分就可

以理解了。

将这两个职分分开所带来的影响

我们现在来看一看长老职分又分为教导长老和治理长老所带来的一些里 要影响。我们将从他们各自的职责、得到的供养，以及他们的平等地位这三 方面来讲解。

第一方面是关于他们的职责。在旧约时期，只有祭司是受耶和华指定和 任命，行使使人与神和好的职责的。他们做献祭、教导和祝福百姓等工作都 是名正言顺的，其他人若是做了这些只有祭司才能做的事就必须被治死石。

牧师，或者说教导长老，可以为神代言，传扬基督已经成就了的使人与 神和好的大事工（参见林后5:18-20） c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继承了旧约祭 司的职分。旧约时期的祭司可以在神的面前做教导、劝诫并祝福神百姓的工 作 祭司和牧师在职责方面的相似性似乎表明，在一般情况下，只有教导长 老丄晉以在公开的敬拜中作为神的发言人正式讲道，也只有他们才能在公开 敬拜中祝福会众。治理长老只能宣读圣经中的祝福，不应该举手祝福，因为 这在旧约时期一直是祭司的特权，所以今天成了教导长老的特权"。

长老渐渐被称为“祭司”是教会历史上的一个很大的悲剧°造成这一悲 剧的部分原因是，人们错误地认为圣餐礼是向神献祭的圣礼，这实际上否认

第6章基怦教会继承了长老职分

了基督所献的是“一次永远”的祭刃。事实上，劝人与神和好的祭司职分已 经被报好消息的神的使者所代替。这好消息就是，为了使我们称义而复活升 天、进入到荣耀里的耶稣基督已经将自己当作活祭献上，使我们得以与神和 好（罗4:25;来 10:11-14） ο

第二方面是关于供养。由于祭司和利未人全时间做着劝人与神和好的工 作，耶和华就准予将以色列中出产的十分之一赐给利未的子孙为业，以此使 他们得以养生（民18:21・24）。全时间宣讲福音的牧师也“靠福音养生” （林前9:9-14） ο

、、旧约时期的百姓并不是必须供养治理长老，但提摩太前书第5章第17-18 说：“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敬奉:敬重和供 ）;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因为经上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 ，不可笼住他的嘴‘；又说："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从这段经文 ，“劳苦传道教导人的”,即传神话语的牧师，当得加倍的敬奉，对牧师 “敬奉”应该包括工价。治理长老也应该受到敬重，经济上的资助也不失 表达敬重的一种方式益。

第三方面是他们的平等地位。虽然教导长老和治理长老是两个不同职 分，但它们都是长老职分，承担此职的都是蒙召服事教会的（参见太 23:8）。我们可以这么说：牧师其实是有专长的长老。认清了这一点，我们 就会摒弃教会中的圣职专权思想或教会等级思想。另外，治理长老也是群羊 的牧人，因此承担着这一职分带来的所有责任。没有一个圣职应该凌驾于另 匚个圣职之上。教会中唯一在所有圣职之上的就是主耶稣基督，他是教会的 元首，掌管着教会的一切（弗1:20-22） ο其实，“治理长老”这种说法本身 就有点误导人。根据希腊原文，提摩太前书第5章第17节中的“那善于管理 教会的长老”更准确的译法应该是“那善于指导教会事务的长老”，因为这 些长老在教会中起到带领的作用29。这两种长老职分之间，以及他们与会众 之间都是服事的关系（参见彼前5:3, 5） ο

最后，拒绝按立牧师，只让治理长老来牧会和讲道的做法是不符合圣经 的。如果一个教会这样做，那么它是在自找属灵生命的枯竭。基督藉着赐下 牧者，也就是教导长老和治理长老，来祝福他的教会。

概括和结论

升天的基督已经把各种职分赐给了教会，这些职分说到底都是从基督那

里得了权柄。新约教会中的长老职分也是从基督那里得着权柄，从而成为合 法职分的。基督告诉众使徒，务必在教会中选立长老，不管这个教会有没有

犹太背景。因此，保罗和巴拿巴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就为亚西亚各地教会选 立了长老（徒14:23）;提多也奉命在克里特选立长老（多1:5） ο

第6章基怦教会继承了长老职分

耶路撒冷教会的长老与其他教会的长老不同，因为他们都是基督公开传 道的见证人。由于该教会受到逼迫，后来城又被毁，所以这些长老最终逃到 了其他地方。他们很可能就在所在地的教会中服事，可能也被赋予了行神迹 的恩赐，雅各书第5章第14-15节就说到他们为了福音的缘故医病。

新约圣经毕竟不是“精编教会管理法典”，新约中用来表示长老职分的 并不只有“长老” 一个词，还有“监督” ο用词上的不统一有时会让我们觉 得不够精准。但是从上下文中我们可以看出“监督”就是“长老”（如徒 20:17, 28） ο鉴于新约所记载的是教会成型期的事，所以教会对长老没有统 一的称呼也在情理之中。“长老” 一词也用来称呼使徒（如：彼前5:1） ο

这就带出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提摩太前书第5章第17节所说的“管理教 会的”和“传道教导人的”，到底是指长老和牧师这两个不同的职分呢，还 是指治理长老一个职分？从罗马书第12章第8节和哥林多前书第12章第28节 将治理和劝化这两个恩赐分开这一点来看，长老和牧师是两个不同的职分, 而哥林多前书第12章第28节的陈述更加说明了这种理解的正确性。

虽然我们说治理和教导是两个职分，但我们不能否认它们之间存在着共 性：它们都是长老职分，主要责任都是看顾羊群（徒20:28;彼前5:2）;它 们都需要有教导的能力（提前3:2;多1:9）。正因如此，人们自然会问，它 们到底是两个职分还是一个职分？要正确回答这个问题，我们还真的必须回 到旧约圣经。

在古以色列，神的百姓中间始终既有长老职分又有负责教导的职分。这 就支持了基督教会中有两种长老职分（即教导长老和治理长老）的观点。说 到底，教导长老是从祭司职分来的（申33:10）,而治理长老是从旧约的长老 职分延续下来的。值得注意的是，旧约时期的几种职分在教导责任上有重叠 的部分，因为长老也要能教导神的百姓（申32:7）。但话说回来，教导并不 是新约中治理长老的主要职责。

正因为有这样的旧约背景，保罗才把传道说成是“作神福音的祭司”

（罗15:16） ο这句话具有重大意义，它表明教导长老的主要职责是从旧约祭 司那里延续下来的。讲道者就是今天的祭司和利未人。这种理解在哥林多后 书第5章第18・20节得到了进一步的证实，那里说神赋予了他的使者“劝人与 他和好的职分”。这些使者只可能是传讲福音的牧师。他们从旧约的祭司那 里接手了使人与神和好的事工。

长老职分分成教导长老和治理长老这两个不同的职分带来的影响是：第 一，它们各有其职，因此治理长老通常不在公开的敬拜仪式中讲道，也不祝 福。第二，今天作“祭司”的，也就是作全职牧师的人当靠福音养生，得供 养。第三，两种都是长老职分，他们之间是平等的，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第四，有些教会拒绝按立牧师，喜欢只按立治理长老来讲道和牧会，这样的 教会制度并没有圣经依据。

第7章长老与天国的钥匙

救主的降临以及后来五旬节圣灵的浇灌对我们正确理解长老的权柄有着 亶义：严们在前一章的开头处讲到，今天的长老是从主耶稣基督那里领受权 『、担任圣职的，这一权柄被比作“天国的钥匙”。由于掌管天国钥匙直基 胄易给新约长老的最核心的权柄，所以我们要来看一看什么是天国的钥匙］ 如何使用天国的钥匙。在这-章中，我们要来看以下几方面： •天国钥匙有何威力

• 五旬节之后的发展

• 从使徒到长老

•按手

•长老、天国钥匙与会众

天国钥匙有何威力

基督一开始公开传道，就着手召聚新约教会。最初的新约教会就是信 他、跟随他的门虑 他们都承认拿撒勒人耶稣就是神应许的弥赛亚，是基 督，是神的儿子。要正确理解什么是天国的钥匙，我们需要首先理解门徒们 的这一认信，因为这可以说是对福音的高度概括。福音与天国的钥匙是密切 相关的。

基督在传道初期曾经问过他的门徒“你们说我是谁”，彼得回答说“你 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16:16）,然后基督便称彼得是有福的，因为 天父已经将耶稣的身份启示给了彼得。到了这时，门徒们已经准备好聆听有 关天国钥匙的信息了，所以基督接着说道：“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 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我要把天国的钥匙

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 上也要释放。”（太16:18-19）״

这是什么意思呢？这里基督是在对刚刚作了正确认信的人彼得说话，而 彼得的这一认信对未来的教会来说是不可或缺的。耶稣对他说“你是彼得 （希腊语是Petros）,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希腊语是Petra）\ 可见从某种意义上说，教会是建立在正确认信基督的彼得，以及其他的使徒 上的。以弗所书第2章第20节也清楚地阐述了这一真理：教会是建立在 “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参见启21:14） 1ο

真正在这根基上建造教会的是基督自己，他所做的工会永远坚立。“我 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太16:18）这句话 有什么重要意义呢？这里的“阴间”是“地狱”的意思（参见英王钦定本圣

经）ο类似的用法也出现在基怦所讲的财主和拉撒路的比喻中。在那里， “阴间”就是与亚伯拉罕所在之地有着天壤之别的地方（路16:23-26） ο那 么什么是“阴间的权柄”呢？英译本将“阴间的权柄”翻译成“阴间的 门”,而用于表达打开和关闭这扇“门”的动词描述的是攻击性极强的动 作。“阴间的门”比喻地狱的权势，它痛恨神的百姓，企图消灭他们。经文 中“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这句话说明恶势力试图胜过教会、打败教会， 但没能做到。

“阴间的门”与阴间的权势之间的关系有几种不同的解释。一种是把 “门”理解成死亡之门，其背后的势力企图使出浑身解数来吞灭教会（参见 赛5:14;启6:8） 2。撒但和他的党羽冲出“阴间的门”来攻击和毁灭教会。 另一种是把“门”理解成古代城邑中的城门，也就是城中的司法和经济中 心，长老和其他重要人物聚集在此，作决定、作判断。如果是这样理解，那 么“阴间的门”就是比喻撒但的权势。他的一切权势和可调用的一切资源都 是用来抵挡教会的九不管是哪一种理解，主耶稣都是在明确地向他的门徒 保证，纵然阴间和撒但对教会发起猛烈的攻击，他们都永远不会得逞。然 而，从上下文看，这场对抗阴间权势的属灵争战将是一场硬仗（参见弗 6:12）0

主耶稣就是在讲到城门和争战时应许将天国4的钥匙交给第一位使徒， 即彼得的。为了理解这一应许的重要意义，我们先要理解“钥匙”四比喻。 这个比喻让我们联想到以赛亚书第22章中大卫家的“家宰”。家宰受托，管 理宫中的一切事宜，包括处理诸多的百姓见王的请求。身居此位的人容易心 生骄傲，舍伯那就是那样被撤职的（赛22:15-19）0当以利亚敬被任命为新 的家宰时，耶和华给他穿上官服，并且说道：“我必将大卫家的钥匙放在他 肩头上，他开，无人能关；他关，无人能开。”（赛22:22）拿钥匙的人是有 权柄、有特权的。家宰实际上有权决定谁可以去见王，这意味着他可以决定 谁有机会从王那里得益处。比如说，当王为穷苦人、受压制的人伸冤时，他 让谁去见王，谁就有机会不再受冤屈（参见诗72:2-4, 12-14）0毕竟,他拿 着大卫家的钥匙，有权开大卫家的门。但是，担任此职的人须有为父之心， 既要有怜悯心又要有敏锐的感知能力，他所做的要对他所看顾的对象都是最 好的。以赛亚书第22章第21节说“他必作耶路撒冷居民和犹大家的父”。 另外，这样的家宰要向任命他的那一位负责，这里当然就是向耶和华负责 了。他应该按照耶和华赐给他的权限行事，不可越权。

如果我们知道了 “钥匙”这个比喻的上述背景，那么基督所说的“阴间 的权柄不能胜过他”这句话的重要性就更清楚了。尽管阴间的势力会攻击教 会，但是他们不会得逞。主应许要赐给彼得和众使徒天国的钥匙，好叫他打 开天宙的门，让人进去，那里是安全的，又有很多的宝藏，比如与神和好， 活在神的爱和同在中等等。作为服事主的“家宰”，彼得从主得了权柄和责 任，要让神的百姓得着所应许的天国宝藏。因此，钥匙在与撒但的争战中有

着极其重大的意义。

那么什么才是开启天国之门，使百姓得着天国宝藏的钥匙呢？简单地说 就是基督一直向百姓宣讲的福音。主耶稣一直在宣告“天国近了”，也一直 藉着宣告神的义和他的赦罪之恩分发天国的宝藏。他宣告自己有赦罪之恩时 遭到了犹太人宗教领袖的强烈反对。他们认为赦罪是神才有的特权，耶稣宣 告自己有赦罪之恩岂不是在亵渎神吗？但是，基督的确赦免人的罪，又将自 己的生命与他的义赐给信他的人（太9:2-7;路7:48-49）,并藉此带领信他之 人进天国，进入与神和好的关系中（路1:79;约14:27; 16:33;徒10:36）。

但是基督是在谈建造教会时应许说彼得作为他的管家，将在他荣耀的事 工上有份的一一他能在地上为神的子民打开天国的门，使他们能得到天国的 宝藏。“钥匙”在这里是复数名词，这说明彼得从神得了大权柄，但是要想 行使这一权柄，彼得需要知道福音。正因如此，主耶稣向彼得应许了天国的 钥匙之后，紧接着就告诉他的门徒，他将被杀，并从死里复活；同% 耶稣 又纠正了彼得的错误理解（太16:21-28）0只有认识了基督救世人的福音， 掌管天国钥匙的应许才能实现。

主应许彼得说“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16:19）0 藉此，主强调天国钥匙的重要意义一一它们能打开天国的门，使人得天上的 宝藏，同时也赐给了彼得开展事工所需要的权柄。“捆绑”和“释放”是犹 太拉比们常用的术语，它们从法律效力的角度表明在教义和行为上哪些可 做、哪些不可做。这样，彼得宣讲福音就像是神从他的宝座上讲话一样，具 有法律效力，毕竟是耶稣基督，也就是启示录中拿钥匙的主（启1:18; 3:7） 赐给彼得权柄，去传讲信基督得赦免、得拯救的福音的。这福音就是开启神 国无限宝藏的钥匙莓如果一个人不相信这一福音，天国的门向他是关闭\_ 的，他的罪就不得赦免，神的审判就会临到他；相反，如果一个人信这福 音，天国的门就向他敞开，他就能得着神恩典的宝藏，比如神的赦罪之恩。 这就是捆绑和释放的力量。真正决定天国的门向一个人打开还是关闭的不是 彼得，而是他所传讲的福音，是神的道。这“道”清楚地宣告说，通往罪得 赦免的道路向信者开放，向不信者关闭（约12:47-50;徒3:23） 6ο

不光是彼得，其他的门徒也都被赋予了使用天国钥匙的权柄。基督在教 导教会纪律基本知识时的说话对象是所有门徒。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们， 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 也要释放。”（太18:18）0基督对所有门徒说话是在强调一点，这应许虽然首 先是给彼得的，但所有门徒都在这应许上有份。当复活的基督对他的门徒说 “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时，他其实是重申这些应许是给所 有门徒的。说完，他就向他们吹气，说：“你们受圣灵。你们赦免谁的罪， 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来了。”（约20:21-23）当 使徒们向所有相信福音的人宣告罪得赦免时，他们可以确知在地上所传的、 所应许的，在天上会得到印证。

使徒们领受了权柄,可以打丿F天国之门,神百姓中卩I］那%不信基督福音 的领袖和长老却不能打开进入天国宝藏的门,他们所宣讲的虚假福音只会使 天国的门向听从他们的人关闭（太23:13, 15;路11:52）。

五旬节以后的发展

从使徒到长老

彼得是第一位蒙应许得天国钥匙的使徒，这一点在五旬节圣灵浇灌之后 就显明出来了。他在教会形成时期的重要地位是显而易见的。在选举马提亚 的事上，彼得扮演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徒1:15-22）;在五旬节当天，他 被圣灵充满，开始讲解所发生的一切。他宣讲了基督被钉和复活的福音，敦 促听众悔改、信主（徒2:14-40）0彼得所传的道就是天国的钥匙，为所有信 这福音的人打开天国的大门，使他们因信基督而罪得赦免、生命得更新！藉 着彼得的讲道，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徒2:41 ）ο

五旬节之后，彼得仍活跃在讲道、教导、医治和建立教会的最前沿（徒 4:8-12; 5:15; 8:20-23; 9:34, 40）:当他和约翰在一起时，他总是先被提到 （徒3:18:14-25 ;4:1-23 ;11־;另见5:29）;当撒但藉着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攻 击教会的诚信时（徒5:1-11）,彼得负责保护教会；主向彼得而非其他人启 示了福音要向外邦人传讲这一重要信息（徒10-11）;彼得也是第一个吩咐外 邦信徒受洗的使徒（徒10:47-48）0此外，彼得在耶路撒冷大会上发言，这 一会议对指明教会未来的发展方向是非常重要的（徒15:7-11）0保罗归信基 督后到耶路撒冷去见的人也是彼得（加1:18）0

但是话说回来，其他使徒也都跟随主耶稣，都见证过他复活的荣光（参

见徒1:21-22）0基督整夜祷告神之后，称这些人为他的使徒（路6:12-16）0 正如父差遣了子，基督也照样差遣这些人作他的使徒，领受圣灵的能力（约 17:18; 20:21-22;比较来3:1）。他们也都领受了天国钥匙的权柄（太 18:18）0后来那位特殊的使徒，在教会中有突出地位的保罗（参见加2:11・ 14） 7,也领受了这一权柄（参见徒9:17-20;加1:1）。教会是属灵的家，使 徒是教会根基的一部分，基督是房角石（弗2:20;彼前2:4-9）״虽然如此， 使徒却只是一个临时性的职分。

可以想象，教会从使徒时期转向后使徒时期是需要一段时间过渡的。号 竟，前者是特殊时期，使徒职分也是临时性的，而后者不是，长老或监督受 命维护教会的健康发展。从使徒到长老的过渡可见于一个事实，那就是使徒 彼得和约翰也称自己为长老（彼前1：1； 5:1;约贰1）。尽管长老职分出现在 犹太人背景的教会中是自然而然的事行但使徒们还是积极做工，确保每一 个教会都有长老。长老职分对于一个教会的正常运转显然是至关重要的。

使徒们到处奔走，用不同的方式确保地方教会中都有长老。他们在必要

时设立长老，比如在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安提阿，他们就是这样做的 （徒14:23）;或教导其他人，如提多，设立长老（多1:5）。在前几章中我们 已尊頁到，他们设立长老时可能有会众的参与°。这里有一点很重要，值得 大寻注意，字徒们以确保长老在各地教会中发挥作用为己任。藉着在教会中 设立长老，藉着吩咐他们去履行长老的责任（徒20:28）,使徒们实际是在保 护主所托付给他们看管的教会的未来。毕竟，这批使徒离世了就不会再有新 的使徒了；毕竟，教会是建立在使徒的根基上的。为了教会的健康成长，使 徒们要确保长老职分在教会能正常地发挥作用。鉴于初代教会中有很多不同 的职分和恩赐（如先知、传福音的、医病的；见林前12:9;弗4:11）,使徒 们对长老职分的重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这显明这一职分对教会具有持久的 重要意义。

\_按立长老的仪式中似乎都有按手这一环节。使徒保罗告诫提摩太：“给 人行按手的礼，不可急促。”（提前5:22）这里“行按手的礼”很可能指在教 会中设立长老这件事，可见保罗竭力维护这一重要职分的圣洁性。选立长老 的过程不可匆忙（参见提前3:1-10）,免得按立了受到控告的人（参见提前 5：19-21）,也免得提摩太在那人的罪上有分（提前5:22;比较雅3:1）。

按手

长老受职时被按手这件事带出了另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按手仪式对理解 长老的权柄有没有特别的意义呢？有些人认为行按手礼是为了授予恩赐—— 神藉此装备这位弟兄担任圣职1°。按手有什么重要意义呢？要回答这个问 题，我们要先来简述一下这一仪式在设立或就任某一特别职分时的作用，然 后再来得出一些结论口。

在神职授任时按手是古时候的做法，早在摩西时代就有。当利未人被分 别为圣从事特别服事的时候，耶和华就晓谕摩西按一定的仪式来洁净他们 （民8:5・8）。仪式过后，摩西将利未人领到耶和华的面前，以色列人就按手 在他们的头上（民8:10）。这种情况下的按手与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十分相 似（参见利1:4; 8:18）0利未人被当作摇祭献给神，使他们好办耶和华的事 （K 8:11-14）״他们代替以色列中一切头生的（民& 16-19）ס通过按手在利 未人的头上，以色列人表示，利未人代替他们头生的，作献给神的礼物。这 样，利未人就被分别为圣来服事耶和华。

摩西临终之前，耶和华晓谕他说：“嫩的儿子约书亚，是心中有圣灵

的，你将他领来按手在他头上，使他站在祭司以利亚撒和全会众面前，嘱咐 他，又将你的尊荣给他几分，使以色列全会众都听从他。”（民27:18-20）摩

西便按手在约书亚的头上，嘱咐他（民27:22・23）。

这里有几点需要注意：约书亚在被按手之前就领受了圣灵。也就是说， 他已经受了装备，已经准备好担任领袖了。他之所以能胜任是因为他受了神

手在他头上”（申34:9）0他是按照神的命令被按立担任这一职分的，过去赐 约书亚恩赐的耶和华会继续供应他，使他在服事中一无所缺。

在按立约书亚的时候，耶和华叫摩西将他的“尊荣”（一些英文版本译 作“authority”，即权柄一一译注）给约书亚几分，好叫以色列全会众都听从 他。这里耶和华的想法似乎是这样：摩西通过按手在约书亚头上，通过在全 会众面前教训、祝福他，让以色列全体百姓明白，从现在起，他们应该像听 从摩西那样听从约书亚。另一方面，由于摩西只是将自己尊荣的“几分”给 了约书亚，所以很显然，约书亚的领导地位不能与摩西的相提并论。通过按

立和嘱咐约书亚，摩西将自己的尊荣给了约书亚几分，约书亚因而被分别为 圣，来担任特殊的领导职分。有人可能会说，摩西当着全会众的面嘱咐约书 亚的话解释了按手的含义。在那一刻，摩西的几分尊荣就传给了约书亚。

旧约中没有其他例子描述类似通过按手来设立或使人进入某项特殊服事

的事件。到了新约，我们在使徒行传第6章看到，由于教会在天天的供给上

明显忽略了说希腊话的犹太寡妇，所以十二使徒决定选其他人来管理饭食，

这样，他们自己就不必撇下神所托付他们的传道事工了。使徒们说：“所 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

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徒6:3-4） 于是，他们选出七个人。众人“叫他们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祷告了，就按手 在他们头上”（徒6:6）。这里要注意两点：第一，尽管希腊原文的意思有点 模糊不清，但从上下文看，给选出来的这七个人按手的是使徒。毕竟，他们 是要让这些人去负责新的工作（徒6:3）0另外，按手是一种特权，而且不是 一般的特权吆。第二，在按手之前，这些人显然已经具备了做这项工作所必 要的恩赐，所以才有资格被任命。除了按手，使徒们还祷告了，这样按立就 完成了。这些人就被分别为圣，担负起特定的责任。

安提阿在差派巴拿巴和扫罗时也有按手这一环节。当几位先知和教师事 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做我召他们所 做的工‘。于是禁食祷告，按手在他们头上，就打发他?'1去了”（徒13:2・ 3）o巴拿巴和扫罗（又称保罗，徒13:9） —直在教导福音（徒11:26; !3-1）,但是现在他们正式受差派出去传道。请注意，先知和教师们按手之前 先禁食祷告，但按手这个动作并不是要将巴拿巴或扫罗原本没有的恩赐给他 们：按手显然是根据圣灵的旨意，分派他们出去传道（徒13:2）0由于这一 切发生在先知和教师在事奉的时候，所以我们可以认为，按手是在会众聚会

时发生的。

另一个按手的例子是关于提摩太的。圣灵已经藉着预言指派他来事奉神 （提前1:18）0使徒保罗后来写信给提摩太时提到过这一点：“你不要轻忽所 得的恩赐，就是从前藉着预言，在众长老按手的时候赐给你的。”（提刖 4:14）这里所说的“恩赐”是什么呢？这一恩赐与按手有什么关系呢？被译

第6章屣督教会继承了长老脫分

作“恩赐”的这个词（charisma）表示它是神单单藉着恩典赐下的,最好理 解为提摩太蒙召受职所必不可少的恩赐（参见提前1:18）0正因如此，长老 们才按手在提摩太身上，任命他担任这个职分。可见，“在众长老按手的时 候”（提前4:14）中表示“按手”的这个希腊词，从字面意思上说是表示有 长老按手这一环节，而不是表示藉着按手做成什么事。也就是说，并不是长 老们藉着按手将恩赐给了提摩太一一他已经有这些恩赐了；按手是在承认提 摩太具有受职从事特殊服事所必须具备的恩赐。可见这与巴拿巴和扫罗被按 手的情况类似一一圣灵首先装备他们，然后通过按手在他们身上来表示分派 他们出去传道（徒13:1-3）0

使徒保罗后来在罗马的一个监狱里写信（提后1:17）,鼓励在信仰上作 他真儿子的提摩太（提前1:2）说：“为此我提醒你，使你将神藉我按手所给 你的恩赐，再如火挑旺起来。”（提后1:6）这种恩赐是与圣灵有关的，因为 保罗继续说道：“因为神赐给我们，不是胆怯的心，乃是刚强、仁爱、谨守 的心。”（提后1:7,有些英文版本，如丁已匕将这一句译作“神所赐的圣灵， 不是让我们胆怯，而是让我们变得刚强，充满爱和自制力”一一译注）口所 以我们应该把这里使徒保罗对提摩太的提醒理解成与提摩太前书第4章第14 节相似的劝勉。“藉我按手”这个短语并不是表示按手这个动作本身是在授 予恩赐。保罗是在用“按手”象征提摩太从神得恩赐，并受职从事一项特别 服事的全过程14ο这种方法有点像修辞手法中部分代全部的借代法。

查考了上述与按手有关的例子之后，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第一，没 有一个例子能毫无异议地证明受职所须具备的恩赐是通过按手获得的。第 二，上述所有与按手有关的例子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被按手的人要被分 派出去，从事特别的服事工作。因此，我们可以说按手是表示分别为圣，被 按手的人是要献身于服事神的事工叭 第三，在新约的三个例子中，有两个 例子特别提到按手前的祷告。这表明通常情况下，祷告是整个程序中的一个 部分。祷告是为了承认一个事实，那就是按手本身并不能授予任职所需的恩 赐和权柄，唯独神能赐下相关的恩赐和权柄。这样的恩赐不是人可以支配的 （参见徒8:18-20） 16ο第四，参与按手的包括使徒（徒6:6）、先知和教师 （徒13:2-3）,以及长老（提前4:14）0这表明按手不是使徒的特权。另外这 也显明，圣经新约并不支持罗马天主教所坚持的“使徒传承"（the apostolic succession）,即：教会的职分是藉着使徒按手承传下来的；只有承袭自此而 按立的职分，才具有真正的教会权柄。

总之，按手这个动作本身并不表示一位圣职人员在授予另一个人担任某项 圣职所需的特殊恩赐或权柄，而是表示受职的人正在被分别出来从事某项特别 的服事工作。按手之前的祷告表明只有复活的基督和圣灵才能用必要的属灵恩 赐来装备人，使他能开展圣职工作，任何人都没有资格做装备圣职人员这项工 作。尽管教会成员和教会领袖都参与按立长老（徒14:23;提前4:14; 5:22;多 1:5）,但使长老候选人成为长老的不是他们׳而是圣灵（徒20:28）0

由于宗教改革中兴起的教会反对罗4天】撤对按卩的解释,所以在实际 操作中显得有些矛盾。欧洲人陆改革宗在第…版《比利时信条》的第31条 中规定,任命牧师和长老时要有按小坏怡，但这•规定在后来的儿个版本中 都被删掉了。苏格兰的改革宗教会却11\*41 Ux,她的《初版教规「册（1560

年）》中并没有将按手视为按立圣职的必要环节，但在《再版教规戶册

教会在任命牧师或教导长老职分的过程中都有按手环节，但在任命治理长老 时并没有始终坚持这么做一一长老宗教会有这种做法，但并不都这么做，而 改革宗教会基本不这么做。然而，既然牧师（或教导长老）和治理长老都是 长老，那么教导长老受职时被按手，而治理长老受职时不被按手就说不通

To教会在按手问题上能更统一就好了叭

长老、钥匙和会众

蒙主耶稣差遣和授权的使徒们在各城中设立长老，并确保长老在教会中 发挥作用。他们认识到这是复活的救主吩咐他们做的，实际上是圣灵，或者 说基督的灵（罗&9）在藉着他们指定这些人作全群的监督，为的是确保在 他们离世之后，他们所传的道能够继续得以持守（参见林前15:1-2）0这道 就是得胜基督的福音，是开启天国之门，得着属天宝藏的钥匙。藉着向教导 长老和治理长老宣讲基督的福音，使徒就将掌管天国钥匙的权柄世传给了这 些长老。当长老们竭力抵挡撒但的进攻、捍卫教会的福祉时，这福音便成了 他们手中大能的兵器。它赐予他们能力，因为“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 一切相信的”（罗1:16）0同时，“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 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 主意都能辨明”（来4:12）0凡信这道、凭真信心接受这福音的人就能胜过那 恶者（约壹5:4-5）ο

话说回来，神的道并不是只交给长老的。由于会众也听到了神的道，即 福音，所以他们也有责任使用天国的钥匙。基督最初给使徒的教导（太18:15- 20）,如今已经不单单是传给长老的，也是给会众的。毕竟，福音是开启天国 之门，使人得着赦罪之恩和永生的钥匙。当教会成员之间用福音来彼此监 督、相互劝勉和鼓励时（例如西3:16）,他们就是在使用天国的钥匙。这样使 用天国的钥匙显然是在用其权柄和能力劝人归主，而不是以权压人。这与授 予这一权柄的主耶稣基督以爱心服事是一致的（太20:26-28）0当长老和会众 使用天国钥匙的时候，基督就带着权柄，亲自用他的灵，藉着神的道（而非 人的道），来大能地做工（帖前1：5; 2:13;彼前1:23;另见约6:63）ס

在第9章中我们将看到，长老们在使用天国钥匙方面担负着特殊的领导

责任，但是全体会众也是充分参与在其中的。会众之所以能够参与，是因为

第四部分长老是圣约子民

属灵生命的监护者和喂养者

第8章长老拥有治理百姓的权柄

前面我们谈到了长老职分的旧约背景，也谈到基督教会从旧约教会继承了长 老一职。现在我们要在此基础上讨论新约时代长老的职责。这会使我们更深 刻地了解教会元首对今天教会长老的期望。

我们看到，旧约长老的职责主要是为耶和华所拣选的百姓提供必要的带 领（见第4章），以及按照神所喜悦的方式在百姓中作审判官（第5章）。在 第8章和第9章中，我们要来看新约教会长老的职责。当新约教会的长老按神 的心意履行带领、审判和管教等职责时，他们就是神的精锐部队，他们作 战，使圣约百姓得存留和喂养。

我们要从一开始就提醒自己，新约时期的长老工作与旧约时期的一样，

是从“家中”开始的。所不同的是，古代以色列家中的人都是血亲，而五旬

节圣灵浇灌之后，神的家则是由信徒组成的（弗2:19;提前3:15;彼前 4:17） ο这说明教会就是天父的家，其成员彼此之间都是弟兄姊妹（林后 6:18;力03:26;约壹3:1-2） ο今天的长老在这个家中行使职能，就像古时的 长老在他们的家中行使职能一样。我们将看到，新约长老在神的家中行使职 能也要出于爱和服侍，就像在家里作判断一样（参见提前3:2-7） ο这一点是

不言而喻的。另外，长老在神家中的权柄显然是受制约的，不是无限的，因 为教会的元首是基督（弗4:15; 5:23;西2:19）,长老们如何行使各方面的

职能，是需要向基督交账的（彼前5:2, 4;釦:7） ο

关于长老在治理和带领方面的职责，我们要探讨下面几个方面： •以爱心带领

•神家的管家

•福音托付给了他们

•总结：带领、聚拢、喂养羊群

以爱心带领

一个人若要作长老或监督，必须要能好好管理自己的家（提前3:4）。提 摩太前书第3章中被译为“管理”的这个动词aproistemi״具有“带领”和 “关怀”的双重意思。我们从上下文就可以看也这一点。使徒保罗写道：作 长老的必须照管（aproistemC ）好自己的家，使自己的儿女端庄、顺服； “人若不知道管理\\_proistemi］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 ”（提前 3:4-5）

照管神的家（即教会）的人要能够管理好自己的家、自己的儿女 这

是一个基本要求。这一要求突显出一个事实，那就是从本质上说׳圣职人贝

是在管理神家里的人。他们要像父亲管理儿女一样管理教会，要关爱教会成 员。

管理教会与关爱教会成员之间的关系也可见于使徒保罗写给帖撒罗尼迦

教会的书信，那里谈到“在你们中间劳苦的人”是“在主里面治理｛proistemi） 你们、劝戒你们的”（帖前5:12） ο这里“在你们中间劳苦的人”很可能指 长老。从这节经文中我们再一次看到，作长老不是要坐享所谓的位高权重， 而是要在对会众的劝诫中体现出他们对会众的关心。长老的权柄不是用来谋

私利的，而是使他们有能力代表基督为教会谋福祉。我们在提摩太前书第5 章第17节也可以看到，长老要用从神得的权柄来关爱会众、带领会众，经文 这样说：“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

现在，我们再回头看提摩太前书第3章第4节。在这一节中我们看到，监 督或长老以爱心带领会众意味着他要“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或作：端端庄 庄地使儿女顺服）” ο以爱心带领有两方面的基本要求：第一，他的儿女要 顺服；第二，他应该端庄地使儿女顺服。

我们先来看第二点，因为第二点三言两语就能说清楚。“使儿女凡事端 庄、顺服”这句经文后面的括号中加注说“或作‘使儿女端端庄庄地顺服 他‘ ”（提前3:4） 1ο这里的“端庄”既可以指父亲引导儿女顺服时的举 止、态度，也可以指儿女顺服父亲时的举止、态度。如果我们得二选一的 话，这里的“端庄”可能最好理解为父亲作领袖的素质，这是作长老的人必 须具备的，是对前两节经文的补充。前两节经文提到了作领袖的条件，如节 制、自守、端正、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提前3:2-3） 等。但是话说回来，原文的“端庄”到底是形容父亲引导儿女，还是儿女顺 服父亲，这里并不明确，也许圣灵有意为之，因为儿女端庄、认真地顺服父 亲正反映出父亲有能力担负起教养儿女的职责。

这就把我们带回到上面说到的“以爱心带领”的第一个要求，即他的儿

女要顺服，按字面意思说是“要让儿女顺服”。这里的顺服包括什么呢？除 了听父母的话以外，顺服还包括接受父亲在信基督方面的带领。这一点保罗 在教导提多时说得很清楚。他说，长老的儿女必须“也是信主的（按原文其 实应该翻译为“忠诚的”），没有人告他们是放荡不服约束的”（多1:6） ο 在早期的基督教会中，一个人不但自己离弃异教信仰，接受基督作他的救 主，他家中仍在他权柄之下的儿女也归信主，就足见他是有智慧、有爱心的 领袖，也足以证明他有能力带领教会（参见提前3:5） 2ο

当我们将这一准则应用到今天选长老这件事上时，我们要认识到，这里 提到的儿女是住在家中，仍在父亲的权柄之下的儿女。使徒保罗的意思是， 符合作长老资格的人应该有能力按自己的基督信仰教导儿女，鼓励他们过与 基督徒身份相称的生活，而不是去包容儿女过放荡不羁的属世的生活。那 么，这是不是意味着一个人若有孩子离弃了神，就不能作长老了呢？这要视

情况而定，要考虑很多方而的因素，比如：这位父亲是否一氏都努力按照耶 和华的心意教导子女？另外，儿女长大成人，就耍对自己的行为负起完全的 责任。这时候，儿女若作出错误的决定就不再是父亲的责任了。所以，16世 纪宗教改革中形成的教会保持着一个传统，那就是如果作父亲的在成年儿女 的不顺服上没有过错，那么他就不会被认定为没有资格作长老九

神家的管家

长老也被称为“神的管家”，这种称呼显明了管理是长老职分中的一个 重要方面。使徒保罗写提多书时就是这样称呼长老或监督的（多1：7） ο在古 代，“管家"（oikonomos）管理的是一家子（0%0s）。管家通常是从仆人中 选出的，他的职责是照看其他仆人。如果他是一位忠心的仆人，主人可能就 会把整个家业都托付给他管理（太24:45・47;路12:42-44）。

当使徒保罗用管家的比喻论到长老时，他的第一层意思，也是最明显的

意思是,长老要作神的家（即教会）的管理者（参见提前3:4-5, 15） ο保罗

在提多书第1章第7节论到“神的管家”时，其直接的上下文也提到了这一 点。提多书第1章和提摩太前书第3章说到的长老资格，都是围绕着家庭说 的。长老必须是“无可指责的人，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儿女也是信主的， 没有人告他们是放荡不服约束的”（多1:6）。接着，保罗解释道：“监督既

是神的管家，必须无可指责，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贪 无义之财；乐意接待远人，好善、庄重、公平、圣洁、自持……”（多1：7・

8)

保罗给提多的原则说白了就是：长老必须是一个值得信赖的、有家室的 男人，他知道如何管理和供养需要他照看和负责任的人；他必须对自己的妻 子忠心，不搞婚外情（“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4;他的儿女必须是忠诚 的，并且行为正直；从他教养自己儿女的能力上可以看出他有能力管理教会 （提前3:4-5） ο 一个人只有符合上述条件，作神的管家时才可能无可指摘， 不任性、不暴躁、不贪无义之财、乐意款待（另见提前3:3, 8） ο符合这些 条件的人才可以担任监督的职分，来管理和指导神家的事务，好使凡事都 “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参见林前14:40） ο

随着保罗给提多的教导越来越清晰，我们看到他用管家的比喻说到长老 时还有第二层意思，也是更大层面上的意思。他说长老必须“坚守所教真实 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釦:9）。很 显然，神的管家还有福音方面的责任。

福音托付给了他们

如前所述，在古代，一位忠心的管家除了负责主人家的事务以外，可能 还受主人之托照管主人家的全部产业。主人的全部财产都在他的看管之下。

长老是神的管家，主耶稣也将极贵重的宝贝托付给他们，其中最珍贵的就是

福音。我们从其他以“管家”作比方的经文中就能看到这一点。保罗说，他 自己和亚波罗是“基督的执事（按原文应翻译为“仆人”），神奥秘事的管 家”（林前4:1）。神的奥秘之事就是凭借人的智慧和悟性不能寻见，而要靠 神亲自启示的事情。这奥秘就是福音。若不是神亲自启示，没有人能明白。

神将这奥秘托付给了他地上的管家（参见太13:11-12, 52;弗3:4-6）。

治理长老作神的管家，受神之托宣讲福音，是与旧约时期长老的职分一 致的。然而，治理长老的这一责任并不总能被清楚地理解。

长老与福音的传讲

我们在第4章中讲到，旧约长老负有向以色列传达神话语的责任。例 如，每七年一次在住棚节上，祭司和长老都必须向聚集的百姓诵读神的律法 （申31:9-12）。所以，受约沙法王差派、带着律法书走遍各城教导百姓的众 臣中育长老，（被称为“臣子”,代下17:7-9）就不足为奇了（ “臣子”在 新国际版英文圣经中被译为“官长”,在英王钦定版圣经中被译 为“族长"，BP princes 译注）。

基督教会中的治理长老同样受托做福音方面的工作。稍后我们会看到， 治理长老有责任分享神丰富的话语。他们在这方面的责任对于他们如何履行 自己的职责，对于他们与教导长老，即牧师之间的关系，都有着重要意义。 尽管牧师每个主日都要在讲台上宣讲神的话语，但作为同一个福音的好管 家，长老们在这方面也有该负的责任。

首先，他们有责任捍卫福音宣讲的纯正性，并抵制错误的教导。保罗教 导提多说，长老或监督必须：

“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

驳倒了。因为有许多人不服约束，说虚空话欺哄人，那奉割礼的更是 这样。这些人的口总要堵住。他们因贪不义之财，将不该教导的教导 人，败坏人的全家。”（多1:9・11）。

长老要警惕那些歪曲真理的人，即使在教会内部也要如此。正如使徒保罗警 告以弗所教会的长老时所说的：“……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 惜羊群。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 所以你们应当警醒……”（徒20:29-31）

根据这些经文，我们看到：长老要持守所领受的福音，就需要对福音有 足够的认识，这样他们才能有效地回答反对福音之人提出的问题，做到温 和、不争竞（提前3:3）,也不会陷入虚妄的争辩（参见提前1:3-4; 6:4- 5）;作长老的熟读圣经、理解福音真理是绝对必要的（参见林前4:2） ο这 一点我们从耶路撒冷会议上长老所起的作用就可以看出来。在那次大会上，

长老们在确定割礼到底是不是得救的必要条件这个问题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徒15:1-2, 6） ο耶路撒冷会议作出的正确决定对后來的教会产生了深远的 影响（徒 15:22-30） ο

今天，教会中的治理长老也必须受装备，成为福音的好管家。当牧师在 某个教义问题上出错时，他们有必要，也必须向宣讲福音的牧师提岀指正和 劝诫。不要忘记，治理长老和教导长老，或者说牧师，都是长老，这两个职 分有许多共同之处'，他们在宣讲救恩信息这件事上是同工。所谓的“圣经 专家有权管束治理长老”的想法既不符合圣经，也忽视了治理长老的责任 6ο当然了，要作福音的管家，长老就必须是喜爱圣言、研读圣经、熟悉圣 经丰富内涵的人。只有这样的人才能作神的好管家，用他的忠言来帮助教导 长老，确保讲台上宣讲的是神的话语，而不是人的观点。对圣经只有肤浅了 解的人是起不到这样的作用的。

其次，除了捍卫福音宣讲的纯正性以外，治理长老还有责任确保牧师的 讲道的确是在宣讲神的话语。这一职责包括两部分：其一，确保牧师宣讲全 备的福音；其二，确保牧师的讲道始终围绕着基督并宣讲神的整个救赎计 划。讲道就是宣讲耶稣基督的好消息，是劝人与神和好的事工（林后5:18・ 21）,也是神拯救的大能（罗1:16） ο这些都是合乎圣经的讲道的核心，也 必须是每一篇讲道的核心。讲道中也必须包括警告，以及迫切地劝人悔改的 信息（参见来12:28-29） ο此外，神的话语必须被有效地宣讲，这样神的道 才能触动会众、改变人心（来4:12） ο在评估牧师是否有效地宣讲了神的话 语这方面，长老往往比牧师本人更能作出判断，因此，长老可以在许多方面 帮助牧师更好地讲道，比如告诉牧师讲道信息传讲的效果，在措词方面、沟 通技巧方面，或经文的选择方面还可以如何改进。经文的选择很重要，必须 选能建造人的经文。非常了解会众的长老能给牧师提供信息，让他知道最近 会众尤其需要听哪方面的经文7。

长老在牧师的讲道上起监督作用固然重要，但是他们不只是起监督作 用。在旧约时期，长老的谋略，或者说忠告，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可以 防止灾难的发生（参见结7:26）;今天，长老充满智慧的忠告和建议也能给 牧师牧养羊群带来极大的帮助。长老们经过深思熟虑、仔细推敲后向牧师提 出的建议会有益于牧师的工作。反过来说，牧师也必须愿意给治理长老提出 好的建议。担任这两种职分的圣职人员要同心协力地建造教会（参见林前 3:9）。他们在牧养群羊时，要分担彼此的喜乐和悲伤，同时他们也得了神的 同一个应许，那就是“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15:58）。

分享和应用神的话语

治理长老若要作福音宝藏的好管家，不仅要监督牧师的讲道、协助牧师 的工作，还必须在长老的职责范围内分享和应用神的话语\*。这意味着他们 要能用1申的话语来安慰和劝诫神托付给他们照看的群羊’将神的话语应用在

他们身上。值得注意的是，保罗告诉提多，长老必须“坚守所教真实的道 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多1:9） ο “纯正的教训”对人的生命会有 积极的影响，因为“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 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罗15:4）。把福音屮蕴含的安慰人的信息 传递出去冬长老的责任，也是他们很大的特权。长老在履行这方面的责任 时，就把福音的宝藏传递给了在这个破碎的世界中受苦的人，无论是生病 的、孤独的、哀痛的，还是经历着其他不幸的人。但是话说回来，只有深谙 神之道的管家才知道如何应用福音的宝藏，应用得当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给人带去安慰和盼望（参见西2:2）。

这里请注意，希腊原文说到长老带着福音信息去鼓励（多1:9）这一职责 时，用的是“parakaled^这个词。这个词有教导方面的意思。所以，另一个 英文译本（ESV）对提多书第1章第9节的翻译是：监督或长老“必须坚守教 建给他的可靠的真道，好使他能用纯正的道理教导［0/栢肋/雨］人”。这个表 示教导的希腊^parakaled “不单单是罗列事实和讲道理，而是分享神话语的 应用，有劝勉甚至吩咐的意思” 9。长老担负起这个职责有一个前设条件， 那就是长老对纯正的教义非常熟悉，能得心应手地运用在他劝化和帮助的对 象身上。教导拯救的道理和信息并不意味着要高谈阔论，而要将基督里丰富 的救恩传给人。这丰富的救恩信息会影响信徒的生命，给在破碎的世界中有 挣扎、面临挑战，正承受着罪给世界带来的后果的信徒带去安慰和盼望。因 此，长老“善于教导”（提前3:2）意味着他不但要熟悉圣经，还要能够将福 音的影响力应用在他所看顾的人身上。教会中的长老就像旧约时期的长老一 样，有责任把福音以及福音对人的要求刻在神百姓的心版上和生命中，并且 将神的话语最深刻的含义教给他们。他们当然可以用从神所得的长老的权柄 来教导人，但也要像慈父对待自己的儿女一样，鼓励、安慰和敦促托付给他 们照看的群羊，确保神的羊在行事为人上与所蒙的恩召相称（参见帖前2:11・ 12） ο

从某种意义上说，教会中所有的成员都有责任彼此教导福音及福音的丰 富含义。希伯来书的作者因为他的受书人缺乏领悟力而深感受挫，他责备他 们，认为他们“本该作师傅” 了（来5:12）。可见教会中最理想的状态是人 人都能教导和分享神的话语。彼得也督促信徒“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 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若有讲道的，要按着神的圣言讲”（彼前4:10- 11）。同样，使徒保罗也劝勉说：“当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 富的存在心里。”（西3:16）说得更具体些，圣经要求老年妇人“用善道教 训人，好指教少年妇人”（多2:3-5） ״但是话说回来，尽管所有的信徒都有 责任在信仰上彼此教导、彼此鼓励，但长老在这方面有着特殊的责任，他们 必须起带头作用，使其他人可以效仿。

有效地分享和应用神的话语责任重大，因为有着巨大的影响力。耶和华 不是亲口警告过他旧约时期的百姓说“我的民因无知识而灭亡”吗（何

4:6） ?这一警告虽然是在祭司们蒙了圣召却没有履行教导百姓的职责的情况 下发出的，但今天仍然适用，因为有一个事实并没有改变，那就是无论是过 去还是现在，认识耶和华始终是神百姓得福祉的关键所在。我们必须认识 到，认识神不仅仅是知道一些关于神的事情，而是要与这位以荣耀和丰富的 应许进入人生命的永生神有美好的圣约关系。认识神意味着经历神的信实和 慈爱，并且因着神的伟大和威严心生敬畏，从而以爱心和顺服来回应他（参 见耶31:34） ο

作长老的要分享和应用福音信息，要教导人们福音对于认识神的意义， 最有力的方法就是作众人的榜样。这是教会中每一位受了神的福音之托、担 毎圣职的人不可推卸的责任。正如使徒保罗劝诫提摩太的：“总要在言语、 行型、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提前4:12）ס长老要能体 现福音。为此缘故，作长老的要“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 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 竞、不贪财”（提前3:2-3）。

圣职人员教导福音，同时活出福音，就是在为他教导对象的得救而做工 “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要在这些事上恒心；因为这样行，又能 救自己，又能救听你的人”（提前4:16）。长老若能作众人的榜样，过敬虔 的生活，显出圣灵的果子，就值得敬重。这样的长老就是旧约意义上的长老 和领袖。这样的长老就应该受到全会众的敬重。

在第2章中我们看到，长老的工作可以比作牧人看顾羊群。当长老们被 看作牧人时，他们在各方面的职责就变得更加清晰起来，这些职责就是带 领、聚拢和喂养羊群。接下来，我们将对这些职责逐一进行简要的讨论，藉 此对本章的要点作一个总结。但在此之前我们要牢记，长老是在大牧人耶稣 基督（来13:20）手下作牧者的。

由于主耶稣基督是群羊的大牧人（约10:11, 14;彼前2:25）,长老作为 他手下的牧人显然要向他负责。牧养群羊是一个重大的责任（结34:1-10;来 13:17） ο基督带领群羊往哪里去，长老就应该带领受托看顾之人往哪里去。

基督召聚和喂养群羊的方式也为长老确定了工作的基调。长老在做工时要向

基督看齐，因为好牧人的旨意必须得到执行。但是，长老们在挑起这一重大 责任时不用忧虑，因为主必看顾他们。长老尽可以放心：他们的主必会供 应，“保罗和巴拿巴在各教会中选中了长老，又禁食祷告，就把他们交托所 信的主”（徒14:23） ο被指定为长老的人与他们在天上的牧长之间关系紧 密。这位牧长将重要的任务交给他们，同时他会使为他做工的人经受得住， 提供他们所需要的一切。这是让作牧者的长老最受鼓舞的一点。

带领羊群

长老要正面地带领，同时也要有力地带领，这是治理长老份内的事。治 理就是管理、带领。使徒保罗在写给提摩太信中说道：“那善于管理教会的 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提前5:17） ο这里的“管理”也就是这个 意思。在本章的一开始，我们就谈到了提摩太前书第3章中的“管理” QproistemO这个动词包含着“以爱心带领”的意思。长老以爱心带领，就 是在作基督的仆人，引导群羊走前面的道路。这不仅仅是教导长老，或者说 牧师的职责，也是治理长老的职责。使徒保罗不是就说过，“那善于管理教 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提 前5:17）吗？这里既提到了治理长老，又提到了教导长老。他们都需要去带 领，并且是以爱心带领。他们带领的方式可能有所不同：教导长老有站讲台 讲道的责任，治理长老并没有，但是二者都要对会众负责，都要按照各自职 分的规定，以爱心治理和带领会众。

长老以合乎圣经的方式带领群羊，意味着要让羊听到好牧人的声音。长 老个人对手头需要处理的问题持什么观点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要说出基督 的心意。毕竟，无论是治理长老还是教导长老，都要作群羊大牧人的发言 人。羊认得好牧人的声音，也愿意跟着他的声音走（约10:4） ο因此，长老 必须用大牧人的话语来影响会众的生命，这样，他们才能将百姓带到丰美的 草场，领受神的教训和安慰。这样，长老的话才有权柄，才能给羊群指明方 向，使他们能应对生活中的各种难处。这样，神的话语才真正成为羊脚前的 灯，路上的光（诗119:105） ״

所以，身为耶稣基督的仆人，长老们要熟悉圣经。这一点是至关重要 的，它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基督并不要求他的长老都有高学历， 但他的确要求他们熟悉他的话语，这样，他的羊藉着长老的服事就能认出大 牧者的声音，并从大牧者的带领中受益。给羊群带来最大伤害的，莫过于长 老将圣经的明确吩咐撇在一边，却强迫羊群朝另一个方向走，结果羊群在那 条路上根本听不到好牧人的声音，变得越来越迷茫。可见，熟知圣经是长老 作为基督仆人履行职责的最基本要求。

除了熟悉圣经，长老也必须熟悉他们的羊。为了带领他们，长老必须认 识他们，知道他们的能力所在，他们的强项和弱点分别是什么。清楚地知道 自己牧者职责的长老，一定会花时间和精力去了解主托付给他们的羊，去理 解每只羊的处境、喜乐和忧伤，以及他所面临的试炼和挑战。这样，当他们 所照看的羊有需要的时候，他们就能用神的话语给羊必要的指导和带领。适 当的时候，他们能给羊鼓励、指示、纠正和劝诫。就像牧人心里时刻惦记着 他所有的羊一样，长老们也时刻惦记着主托付给他们的群羊。另外，长老身 体力行过敬虔的生活，就是在按好牧人的心意指导受托照看的羊，神话语的 信息就会更深地印在群羊的心里。

聚拢羊群

好牧人召聚他的羊。他按着名叫他们，帯领他们。他们听他的声音，也 跟着他（约10:3・4）。牧人格外关注可能掉队的、状态不好的、有离队危险 的羊，耐心地帮助它们跟上，必要时还要将它们扛在肩上。羊必须成为一 群，所以牧人要将羊群聚集在一起，长老也要这样做。

那么长老该怎么做呢？最基本的是什么呢？能使群羊聚在一起的是什么 呢？简单地说，能使群羊聚在一起的是他们都能听到的好牧人的声音。更确 切地说，作牧者的长老们必须始终意识到，他们要为大牧人所用，在大牧人 藉着他的道召聚羊群的事上尽自己的力。这样，圣灵就藉着神的道把神的百 姓召聚在一起，使他们在真道上合一。

因此，长老要像使徒保罗一样，以传神的道为己任，且要传得全备，这 道就是好牧人的声音（西1:25）。不管是教导长老还是治理长老，都应按照 各自所担负的职责做工。但是话说回来，有一点始终是最最基本的，那就是 长老在带领群羊时要应用神的道，并且要忠实于神的道。只有圣灵才能藉着 神的道召聚属神的羊，把他们合成一群，成为教会。是圣灵藉着基督的道使 人重生、使人的生命得更新（罗10:17）,这道就是福音，是神“拯救的大 能”（罗1:16）,是一把利剑，“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 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来4:12） ο长老们要将这道应用在困 惑的、迷失的和悖逆的人身上，好叫他们回到神的羊群中间，与神的羊呆在 一起。

使徒保罗在劝勉歌罗西教会时清楚地说到神的道在将属他的羊召聚在一 起这件事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他说：“当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丰 丰富富的存在心里，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教导，互相劝戒，心被恩 感，歌颂神。”（西3:16）保罗在给歌罗西教会这一劝勉之前说到了彼此包 容、彼此饶恕和平安相处（西3:12-15） ο长老作为神的仆人、教会的牧者， 尤其要清楚地意识到：共同顺服大牧人的道，才会在真道上合一。

正因如此，长老在做聚拢群羊的工作时就需要有极大的智慧、耐心和爱 心。对远离神的道的人，长老要用坚定不移的爱心召他回来（林后2:5・8;比 较太18:12）;在有争议的事上，长老要有耐心（参见罗14:1-7）,同时不能 包容异端邪说（参见提前3:15;启2:14-16） ο此外，长老不可好争竞，不要 在“不是问题的问题”上浪费精力，否则他们就不能专注在群羊的合一（提 前1:3-5;提后2:23-26）。长老不是要迷惑羊群，也不是要赶散羊群，而是要 通过清楚地传神的话来聚拢群羊。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中的劝诫也适用于长 老的工作：“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的心。身体只有 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一主，一信，\_洗， 一神，就是众人的父，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 （弗4:3-6）这样做的目的就是“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

直諄到我们众人在具道上同归于-，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 督长成的身量”（弗4:12"3）。 俩勺垦

\_教会中有满有智慧的长老是神对这个教会的祝福。长老们通过身体力 行，通过按大牧者的话语劝诫人、鼓励人，将神的羊聚拢在神的身边，由此 更清楚地显明基督藉着住在他们里面的圣灵赐给羊群在他里面的合一：这样 的教会在圣灵中团契，经历着圣灵将他们聚拢的工作，圣灵将他们聚集在耶 稣基督里。这样的教会是被神的道维系的，也是靠神的道滋养的。

喂养神的百姓

基督吩咐彼得“你喂养我的小羊 牧养我的羊 喂养我的羊”（约

21:15・17）。基督说这话不仅为三次不认主的彼得恢复了门徒地位（约 18:17, 25, 27）,也强调了长老喂养羊群的重要性，毕竟，长老是受托付照 胄神的羊的。基督在这句话中两次特别吩咐要“喂养”小羊，一次吩咐要 、“牧养”他的羊。大牧者这样做是要让身为他仆人的长老把喂养群羊的任务 放在首位，因为这些都是基督的羊（基督的原话是“我的羊”）。说到底， 基督不只是在劝诫彼得，而是在劝诫所有的牧者。正是这个原因，彼得后来 将基督的这一劝诫传给了同为牧者的众长老，说：“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 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彼前5:2）彼得说这句话的时候用到了 基督吩咐他时用过的一个词“牧养”。这个词的意思比“喂养”要宽泛一 些，但牧养主要任务显然就是喂养。

那么，“喂养”包括哪些方面呢？其目的又是什么？长老要用什么来喂 养基督的羊呢？我们先来看最后一个问题。长老要用神的话语喂养神的羊， 使之成为羊日用的饮食。只有神的话语才能使软弱的小羊在信心上刚强起 来，使他们成长，渐渐变得成熟。教导长老在这方面有特别的责任，尤其体 现在每个主日的讲道上；治理长老也是牧者，也需要用神的话语来喂养神的 羊。

神的话语要成为羊的饮食，因为“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耶和华 口里所出的一切话”（申&3;比较太4:4）。神带领他的子民以色列出埃及 之后，让他们在旷野里经历了饥饿，以此使他们对上述真理有直观的认识。 他清楚地向以色列民显明，他们靠自己无法维持生命。以色列明白了这一点 之后，耶和华每天从天降下吗哪，喂养他们四十年之久（Ψ8:2-3） ο耶和奉 神也想要藉着旷野的这个功课来告诉人们，神造人并不是让人单靠食物而 活，所以人不可能单靠食物就过上神要他们过的完全的生活。人不是只有肉 身的生命，也有属灵的生命，他们的属灵生命得喂养需要从神的口里说出的 使人得生的话语。毕竟，神造人是想让人活在与神的相交之中，并且从中得 到最大的喜乐。只有使人亲近神的，才是圣经意义上的营养和食物。因此， 说到底，只有救主才是生命的粮，他所赐的生命永不止息。凡到他这里来 的，必定不饿，凡信他的，永远不渴（约6:26-35） ο

可见，长老喂养羊群，是要将他们引向基督。他们的职责包括把饥渴的 灵魂引到永生神那里，从他那里得力量，得生命所需的一切。正如神藉着以 赛亚所说的：“你们要留意听我的话，就能吃那美物，得享肥甘，心中喜 乐。你们当就近我来，侧耳而听，就必得活。”（赛55:2-3）只有救主才能 解决所有的干渴，才能藉着圣灵赐下永不止息的生命（约4:14; 7:37-39;比

较林前10:3-4） ο藉着口里称信，神的子民要在基督里有分，并要得永远的

生命（约6:47-58） ο

喂养群羊时，牧者也必须知道羊的情况，不是所有的羊在信仰上都处在 同一成长阶段。羊群中间有新出生的小羊，刚刚开始学着吃食，也有大一点 的羊；一些羊比另一些要成熟。长老若要作好的牧者，就必须知道给他们所 看顾的羊吃什么，以便他们真正得到喂养，从而在基督里成长。使徒保罗对 那些在“基督里作婴孩的人”说：“我是用奶喂你们，没有用饭喂你们。那 时你们不能吃。”（林前3:1-2）这里的“奶”是指有关救恩的基本教义。随 着一个人在信心上不断成熟，他需要的就不只是“奶” 了（参见来5:12- 14）,这时长老必须激发他们的食欲，使他们愿意吃“干粮”，培养他们渴 慕和享受神的话语。彼得就曾经说过这样的话：“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像 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叫你们因此渐长，以致得救。你们若尝过主恩的滋 味，就必如此。

作为牧者，长老有喂养的责任。当神的羊离神渐行渐远，对神的话语不 再那么渴慕时，当他们对永生神的认识越来越模糊时，他们的生命就是在遭 损毁，最终的结果不是得生命，而是死。神就曾经藉着先知何西阿警告说： “我的民因无知而灭亡。”（何4:6） ο因此，长老不但必须熟悉神的话语， 还有必要用有效的方式带领群羊读神的话。他们还应该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用 什么方法才能够真正帮助群羊，使神的羊进一步认识神。他们当用各样方法 鼓励他们所看顾的羊去更加渴慕那让人得生命的话语，好叫他们渴慕神的话 语也像耶利米等候神话语那样心切：“耶和华万军之神啊，我得着你的言语 就当食物吃了；你的言语是我心中的欢喜快乐，因我是称为你名下的人。” （耶 15:16）

当羊对神话语的饥渴被调动起来时，他就不会吃世上的“垃圾食品” 了。在今天这个世代，各种属世的灵都企图用“垃圾食品”来满足人的胃 口，但是神的羊会去基督里寻找真正的食物，从“隐藏的吗哪”中得到喂养 （启2:17）。这吗哪之所以还隐藏着，是因为世人还没有得到它。羊越强烈 地渴望从大牧者那里得到好的食物，就越恨恶那充斥着这个世界、把人带向 灵性死亡的毒粮。当好牧人的羊不再吃那毒粮，而是从好牧人那里得喂养 时，他们就会用诗篇里的话语吐露自己的欢欣：“你的言语在我上膛何等甘 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 ”（诗119:103）

神的话语营养丰富、令人喜悦，让神的羊初尝到将来完美喜乐的滋味。 有一天，神的羊必得享这完美的喜乐，得享与基督同在的完美的生命一―

“宝座中的羔羊必牧养他们，领他们到生命水的泉源；神也必擦去他们一切 的眼泪”（启7:17） ο圣灵在启示录第2章第7节中所说的“我必将神乐园中 生命树的果子赐给他吃”也表明了这一点。长老要用基督的话语喂养群羊， 好叫他们越来越渴望与基督同在的完全的生命。

神的话语是长老牧养工作的核心。长老只有用好牧人的话语才能带领、 聚拢和喂养羊群。可见神的话语必须充满牧者和长老的心思意念。他们必须 熟知神的话语、透彻地理解神的话语。羊群大牧者的声音是无可替代的。

第9章惩诫以助得生

新约时期的长老参与执行教会纪律，这让我们联想到旧约时期以色列众长老 在审判方面的责任。说到教会纪律，人们常常会误解，会人为地给它加上一 些负面色彩。但是，教会纪律的执行正凸显岀神藉着长老的工作大大地祝福 教会，确保教会得到福祉，使教会在基督的灵里得到喂养、得到成长。

在这一章中，我们将讨论以下几个方面:

• 长老当自我监督，为自己守望

• 长老也当监督全群，为全群守望

• 执行教会纪律的步骤

• 教会纪律的执行

•总结：牧养群羊

在这一章中，我们会基于第5章论到的旧约的审判原则来谈教会惩诫，必要 时会对那些原则作些阐释。

长老当自我监督，为自己守望

我们来看使徒行传第20章第28节:“圣灵既然立你们为全群的监督,

牧养神用自己的血所赎来的教会，你们就应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

（“你们就应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更通俗的说法是：你们长老当

自我监督，为自己守望，也当监督全群，为全群守望一一译注）请注意，使

徒保罗在劝勉以弗所教会的众长老为托付给他们的羊“谨慎”时，先敦促他

们“当为自己谨慎”（徒20:28） 1ο长老们审判和管教的对象首先是他们自 己。如果他们不能将督责和劝勉人的道应用在自己身上，又怎么能应用在别 人身上呢？长老们若不能“为自己谨慎”，就不可能“为全群谨慎”。可见神

对担任长老职分的人在道德方面的要求是很高的。长老必须无可指责、圣 洁、无瑕疵、有节制、受人尊敬、乐意接待远人、不醉酒、不打人、待人温 和、不争竞、不贪财，在教外也必须有好名声（提前3:1-7;多1:6-9）ο正因 如此，使徒保罗才有必要劝勉以弗所的长老“当为自己谨慎”（徒20:28）0

“当为自己谨慎”这句话中的动词传递出一个信息，那就是持续不断地 “谨慎”。换句话说，长老必须时刻“谨慎” 2״属灵的争战时刻硝烟弥漫 （弗6:12）,长老们需要意识到这一点。他们的生命和生活方式要成为别人 的榜样，免得长老这个职分被人毁谤（参见林后6:3）0他们必须比教会中没 有担任职分的人更加“谨慎”，以免绊倒教会肢体（罗14:13;林前8:9）。毕 竟，如果撒但能够成功地诋毁圣职人员的可信度，那么即便他们的劝诫再怎 么合乎圣经，都不会有人听，到头来遭受损失的是教会。

“当为自己谨慎”（徒20:28）这句劝诫还有其他的含义。它道出了一个 事头，那就是长老和其他人-״样，也容易受到这个世界上的罪的引诱，也需 要管醒（罗3:23;约壹1:8）。他们也还没有达致完全（参见腓3:12）「长老 对这一事实有基本认识起码会有两方面的好处：首先，长老会尽其所能确保 自己的生命以基督为中心（参见来12:2）ס彼得曾劝勉信徒说：；当防备，恐 怕被恶人的错谬诱惑，就从自己坚固的地步上坠落。你们却要在我们主救主 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彼后3:17-18）这话虽然是对信徒说 的，但无疑更适用于圣职人员。知道自己有罪性的长老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来亲近神。他们会藉着祷告顺服神，通过勤勉地学习圣经，努力在主里成 长。这样，他们就会经历到圣灵在他们生命中做工，并在主里刚强（罗 1:16;林前1:18）0其次，认识到自己的有限会使长老能够体恤他们看护的信 徒所经历的挣扎。在处理别人的罪时，他们就不会轻看犯了罪的弟兄，而会 以同理心看待他们的挣扎，并会在他们的身边，用主帮助人、鼓励人的方法 来帮助和鼓励他们（多1:9;另见加6:1-2;西2:2-3;帖前5:11;来3:13）。

长老也当监督全群，为全群守望

使徒保罗在要求以弗所教会的长老“为自己谨慎”之后，接着劝勉他们 也“为全群谨慎”。他说：“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也为全群谨 慎”（徒20:28）。“为全群谨慎”是一项神圣而又重要的任务。将这任务交给 长老的不是别人，而是圣灵，这就更显出这项任务的神圣性和重要性了。长

老所得的吩咐是从神来的，因此要向神负责任―我们也在其他经文中读

到，长老是在主里作全群的监督，要劝勉、敦促全会众遵守神的律例典章

（帖前5:12）ס这也是他们为了教会的福祉“为全群谨慎”的职责之一。

那么长老要怎样履行这一责任呢？前面我们说到，在古代以色列，长老 是在自己家中或家族中发挥作用的。到了新约时期，长老在神的家中发挥作 用，管理神的百姓。我们也说到过，长老在神的家中作领袖必须用爱心去带 领，作神的好管家亠但是这些都是原则，具体该如何实施呢？无论是“为 自己谨慎……为全群谨慎”，还是作神的好管家，都要求长老必须熟悉神托 付给他们照看的羊，熟悉到一个程度，神家中某个成员的属灵生命面临危险 时，他们能够及时地给予劝勉和纠正。这需要长老定期探访会众，或者以其 他方式与看^^对象保持联系，他们之间应该一直保持信任关系。做到“为全 群谨慎”的一个重要方法是，两位治理长老，或者一名治理长老、一名教导 长老，定期探访他们负责看顾的家庭。

去家中探访

探访受托看顾的家庭，在过圣洁生活方面教导和带领他们是长老份内的 工作。我们从使徒保罗身上就能看到这一点。他在以弗所不仅“在众人面 前”讲道和教导，还在“各人家里”讲道和教导（徒20:20）0使徒保罗在以

弗所约有两年的时间，如果在这期间他认为这样的探访很重要，那么受托照 管一个教会的长老岂不更应该殷勤地做探访工作吗刃如果使徒说“你们也 晓得我们怎样劝勉你们，安慰你们，嘱咐你们各人，好像父亲待自己的儿女 一样。要叫你们行事对得起那召你们进他国，得他荣耀的神”（帖前2:11- 12）,那么受托照看信徒灵魂的长老岂不更应该这样说吗？长老受托牧养群 羊的工作本身就有一个前提一一出去找羊，并且关心他们的需要（徒 20:28;太 10:12;路 15:4）0

早期教会最初沿袭了使徒到信徒家中探访的做法，所以探访教会成员成 为教会服侍的常规内容之一6。然而，后来教会里出现了 “告解礼”，而且显 得越来越重要，甚至取代了长老的探访。这一过程简单地说就是这样的：神 父取代了长老7,负责看顾会众；中世纪的教会对托付给他们的群羊的看顾 基本上就是要求信徒去神父那里忏悔；神父在信徒按一定程序忏悔之后就宣 布赦免他们的罪。告解礼给信徒带来的虚假的平安和安全感无疑促成了长老 探访向告解礼的演变。

直到16世纪的宗教改革，长老的重要地位才被重新认可，随后他们的

探访工作也才得以恢复。宗教改革期间，路德想要对告解礼作一些净化，并

使之继续存在（这带来的结果是长老职分不能全面发挥作用），而加尔文则

是彻底摒弃了告解礼，并恢复了长老职分在牧养会众上应有的地位。如果不 分享和应用好牧人的话语，长老们又怎么去作全群的监督，怎么去使用天国

的钥匙呢？耶稣基督一次永远的献祭成就了大工，凡基于此认自己罪的人都

因信而得了赦免、与神和好（罗3:25;来10:14;彼前2:24;约壹1:7;

2:1）0这就是耶稣基督的福音。这福音要在公开敬拜中宣讲，也要在家庭探

访时分享。长老们去教会成员家中探访时，他们不仅可以宣告认罪之人罪得 赦免，也可以用神的话语劝勉神的羊。真正的信徒会从自己的受访中得到鼓 励和安慰，因为探访他们的牧者，也就是圣职人员，忠实地将神的话语应用 在他们身上，让他们听到好牧人的声音（参见约10:3-5） 8ο

长老宗教会和改革宗教会都有一个传统，长老要负责探访他们所看顾的 家庭。这对圣职人员来说是一个非常好的机会，他们可以在信徒的家中看这 家人的属灵状况，并用神的话语鼓励和劝诫他们。家庭探访时没有外人，长 老们可以根据受访家庭的实际情况解释和应用神的话语。受访者可以将心里 的重担卸给主，并在主里面找到安息。在探访时，长老们可以向认罪的弟兄 姊妹作见证，证明他们的罪已经完全得了的赦免。必要时，他们也可以用神 的话语对他们进行劝诫，防止他们在教义或行为上犯错。在探访中，患病的 和正在忍受痛苦的信徒能得到安慰，无知的信徒能得到教导；给人带来阴影 的事可以被正确地处理，过重的担子可以卸在主的施恩宝座前。藉着这样的 探访，长老们能够很好地照顾主托付给他们的羊，帮助他们越来越爱主，并 且有条不紊地在真道上建造教会。

古代以色列的长老是以家族为基础的社会中的一部分，积极参与家族中

的很多事务；同样，新约时代的长老也要作众人的父，主动接近主托付给他 卫的予：、多方地去关心他们。因此，教会成员应该欢欢喜喜地接待长老和到 家中探访。毕竟，长老们在为他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像是将来要交帐的 信 徒“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来13:17）,若忧愁就与他盼无口 益了。

、定期的家访是圣职人员主动去探访主托付给他们看顾的羊。家是人们生 活的地方，豕人会在一起安排活动，畅谈未来。长老们要走到信徒的家中 去。通过上门家访，长老们能渐渐了解所看顾的教会成员，而教会成员，不 论男扌老刍，也都能够跟这些圣职人员熟络起来。这样，圣职人员与会众之 间的关系就建立起来了。这种关系的建立非常有价值，会众会与他们分享自 己的喜乐和忧伤，当他们有难处，需要教牧方面的指导时，长老们也能随时 提供帮助。

哼了定期家访之外，长老们当然还要在教会成员面临困难和挑战时对他 们进行专门的探访。但是这样的探访不能代替定期探访，因为长老们常常是 在定期探访中发现受访者的问题和难处，随后安排专门探访的。

说到看顾神的百姓，我们有必要提醒自己：看顾神的羊从来都不只是教 会圣职人员才负有的责任。确保主里的弟兄姐妹属灵状况良好是每位教会成 员的责任。这就把我们带到了下面要讨论的话题：在执行教会纪律的过程 中，会众和长老分别处于什么位置。

执行教会纪律的步骤

会众发挥中心作用

在教会中，首先要承担监督其他人属灵状况这项责任的不是圣职人员， 而是教会中的家庭，而在家里首先要做的就是按神的心意教养孩童，训练他 们过神所要求的圣洁生活。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作父母的要藉着言传身 教，殷勤地教导自己的儿女，用神的话语指教他们、滋养他们（箴22:6;弗 6:4）0当孩子熟悉神的话语，知道神的要求时，他们就受了装备，越来越爱 神、委身于神。信徒在家中这样操练敬虔不仅能使家人受益，也能使全家人 都敏感地捕捉到神对所有人的要求，从而帮助和鼓励教会大家庭中其他的成 员，与他们同行天路。

请注意，我们说的教会纪律首先是在当下应用神的话语，好叫教会成员 基于圣经来互相鼓励、互相教导、互相劝勉。如果有人落入罪中，那么那些 学了神的话语、能敏感地知道神对他们的生活有何圣洁旨意的人就能发现那 人的罪，并以爱心来劝勉犯罪的人回到主的面前（弗4:29-32;西3:12-14）0 这种会众参与的劝勉是十分重要的。除非一个人犯下了全体会众都知道的罪 9,否则警诫、劝勉教会成员行在神的道上首先是会众的事。教会中所有人

都需要相互劝勉。所以，圣经屮多处的劝勉祁是写给教会会众的。例如： “你们该彼此劝慰，互相建立，正如你们素常所行的……我们又劝弟兄们， 要警戒不守规矩的人，勉励灰心的人，扶助软弱的人，也耍像众人忍耐” （帖前5:11, 14）;又如：“要谨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 来扰乱你们，因此叫众人沾染污秽”（来12:15）; “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 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们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 心，恐怕也被引诱。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备了基督的律 法”（加6:1-2）ס圣经中还要求信徒要圣洁，要从世界中分别出来，这一要 求对会众之间彼此的服侍也有着很重要的影响（林后6:14-17;提后3:1-5）。

在对付罪这件事上会众之间的相互劝勉和警诫，以及必要时教会长老的 介入，都是根据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18章中定下的原则。主在那里说道：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 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 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 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我实 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 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18:15-18）

主耶稣的这番话阐明了教会在对付罪的问题上应当采取的步骤。

谈到这些原则，我们应当注意，基督在上下文中一直在强调要爱那些 “小子”，或“小孩子”，不要让他们跌倒。那些导致小子跌倒犯罪的人有祸 了（太18:1-9）0接着，耶稣又用好牧人的比喻进一步说明这一点，好牧人 出去寻找那一只丢失的羊，不想任何一只小羊失丧（太18:10-14）ס主还教 导如何做到彼此相爱：“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 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太18:15）

主耶稣的这一教训将教会惩诫的第一责任交给了教会成员，让我们对教 会成员应当相爱到什么程度有了一点了解。即便你是被得罪的一方，你也要 主动去找犯罪得罪你的人，目的是他仍然能得拯救。你必须私下找他，因为 在一个私密的环境中人比较容易悔过，这是人之常情。换言之，一个人犯了 罪，其他人必须以帮助他悔改得救为目的去指出他的罪来，这是爱他。这种 处理方式有一个前提条件，那就是受害的一方也认识到自己的缺点（参见太 18:8-9）,因此希望小范围解决问题，无需让更多人知道此事。和长老一样，

教会成员在互相警诫之前也需要自我省察、“为自己谨慎”，甚至在向犯罪的 弟兄指出他所犯之罪时都要如此。正如使徒保罗所说的：“弟兄们，若有人

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 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加6:1;比较林前10:12）0 "他若听你，你便得了

你的弟兄”（太18:15）0这样，彼此警诫的目的就达到了，长老也无需介入 了，问题在肢体之间就得到了解决。

第8章长老拥冇治刊出姓的权柄

会众相互警诫在基督教会中发挥匝耍作川这一点,是J Jill约时期神给以 色列百姓的教导相•致的。以色列在四奈山匕不是向神起誓说要遵行神在圣 约中的旨意，成为祭司的国度和圣洁的国民（ώ 19:5-8! 24:3-8）吗?利未 记第19章第17节说^ “不可心里恨你的弟兄，总耍指摘你的邻舍，免得因 他担罪。”箴言第11章第30节也说：“义人所结的果子就是生命树，有智慧 的必能得人」10这些经文从正面和反面谈到了百姓相互之间的造就。神对 新约教会的会众有着更高的期望，他们也“是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 是属神的子民”（彼前2:9）0当他们用在基督里诸般的智慧彼此劝诫的时 候，基督的道理就丰丰富富地存在他们心里（西3:16;比较罗15:14）0只有 在一个充满关爱、忠心服侍神的教会里，教会纪律，或者说教会惩戒，才能 正常地发挥作用。

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18章中继续说，犯罪的人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 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 告诉教会”（太18:16-17）0同去的一两个人要先查明或确定被指控的那个人 的确犯过那罪，的确需要悔改。只有在那样的情况下，他们才能指出那人的 罪并劝他悔改。通过这一程序，被得罪的一方带去的人就成了见证人，可以 证明犯罪之人是否愿意和好。

在这一步，处理问题的主动权仍在被得罪的一方手里，虽然多了一两个 人介入，但被得罪的一方仍在想办法私下指出得罪他之人的罪。在这件事提 交到教会之前，被得罪的一方一定要带一两个人同去，努力劝服那个弟兄认 自己的罪，为的是得着那个弟兄。这一过程显明了神的怜悯。如果犯罪之人 在这个阶段悔改了，那么这件事就在很小的范围内得到了解决。犯罪之人不 至于死，他的罪也得了遮盖（雅5:20）0天上会有大的欢喜（路15:7）0这样 的惩诫步骤体现出的显然是对犯罪之人的爱（参见林前13:7）0

如果私下的劝勉没有达到预期效果，那么与被得罪之人同去劝勉的人就 要作见证。他们既要见证那人所犯的罪，又要见证对他的劝勉无效。被得罪 的人虽然是开始这一程序的，但单凭他一个人的话不足以在教会面前证明他 所指控的人犯了罪。主耶稣在提到作见证时（太18:16）引用了申命记第19 章第15节的经文：“人无论犯什么罪，作什么恶，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 证，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旧约中的这一重要原则是专门 保护无辜之人免受死刑的（民35:30;申17:6）,但是在申命记第19章第15 节中，耶和华神将这一原则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一个人可能被指控的一切罪 名。耶和华知道人心诡诈（参见利19:18）,他按着自己的公义保护无可指摘 的人。出于这样的目的，基督也使这一原则成为教会的一个规定（另见林后 13:1;提前5:19）0毕竟此事非同小可，因为如果那得罪人的毫无悔改之心， 继续活在罪中，他就会被排除在与神相交的关系之外，甚至很可能陷入永死 之中（参见雅5:20）。

如果两三个人反复劝诫仍不奏效，那么基督说就要“告诉教会”（太

18:17）O这就引出了我们的下一个话题——氐老在执行教会纪律过程中的工 作。但同时，我们会越来越清楚地看到，教会会众仍然发挥重要作用。 长老在教会惩诫中发挥的作用

基督说，人若犯了罪被指出罪却又不听，被得罪的一方带一两个人同去 指出他的罪，他还是不听，就当告诉教会。基督说的“告诉教会”，意思是 不应继续私下解决了，而应提交给教会，也就是交给信徒奉基督之名的聚集 （参见太18:20）0基督最初提出这一教训时，主耶稣门徒的聚集还只是后来 教会的雏形。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18章中的措辞反映出他的一个态度：无 论是教会雏形，还是将来成熟的、有组织的、有长老会的教会（如提前4:14 提到的那样），都要遵循这一原则。当基督说“告诉教会”时（太18:17）, 他就是在说，整个教会都要为了犯罪之人的属灵状况，以这样、那样的方式 行动起来。私下劝诫若不奏效，那么全教会的人就都要参与进来，而且必须 以谦卑、服侍的态度来参与（参见太18:1-4）。很显然，如果一个教会不是 在基督里有活泼的生命，那么执行教会纪律就是一句空话。无论教会纪律在 开始劝诫的阶段，还是执行到最后阶段，神百姓的参与都是至关重要、必不 可少的。

但是这不是说教会的领袖层就没有自己的职责了。他们有自己的职责！ 如果犯罪的那个人不听教会的劝诫（太18:17）,那么教会的领袖层，而不是 会众’就要作出将他逐出教会的决定。基督最初是对十二位领袖（太18:1） 说到这一原则的。他们要成为新约教会的使徒。基督对这些未来的领袖们 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 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18:18）0这让我们想起后来基督对 他的门徒和使徒们所说的话「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

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约20:23）关于教会领袖所担负的特殊责 任，我们可以从长老们被劝勉要“为全群谨慎”（徒20:28）看出来。使徒彼 得甚至以“同作长老的”这一身份，请求长老们务要牧养他们中间神的群羊

（彼前 5:1-2）ס

如果有教会成员不思悔改，教会弟兄姊妹将他的案子提交给教会，教会 领袖们应该怎么做呢？他们要仔细调查事情的原委，确保这些指控是真实 的，没有假证（参见申19:18-19）,也要确保有两三个人作见证（太18:16; 林后13:1） 11ο教会领袖或长老会在执行教会纪律的过程中确保有两三人作

无伪的见证这一责任，以及他们最终的判断，都会带来很大的影响。与旧约 时期的审判官一样，他们也不能偏待人，因为“审判是属乎神的”（申

1:17）0断定是非不是人的事，而是神的特权。换言之，长老所服侍的首先 不是他们自己’也不是教会，而是神。当他们为如何惩诫一个犯罪的弟兄作 出决定时，这个决定必须被认为是主自己的决定，也必须作为主的决定被接 受12O

如果长老们确定一个人犯了罪并且不思悔改，就要为了犯罪之人的益处 扌昌负起责任来。他们要带着爱心去探访和劝诫这位犯了罪的弟兄。如果神祝 福这样的劝诫，那么犯罪之人就能得赦免，这件事的涉及面就相对小一些。 但是如果那人还是不悔改，那么他就会失去作教会会员的权利，会被禁止领 受主餐（领圣餐）。最终，整个教会都必须参与进来。由于长老宗教会和改 革宗教会都深受加尔文的影响，因此当教会成员犯了罪又不为罪忧伤时，这 两个教会在开始执行教会纪律直至将犯罪之人逐出教会的步骤上比较相似。

全会众正式参与的弟一步是由教会长老会（在北美长老宗教会称session 在欧陆改革宗教会称consistory）公开宣布某位教会成员犯下了严重的罪， 尽管许多人情词迫切地劝诫，他依然毫无悔改之意。教会长老会必须这样 做。当事人具体犯下什么罪暂时不用明说，但需要指出他违犯了十诫中的哪 一条诫命。第一次公开宣布时也不用提犯罪之人的名字，只是要请求会众为 那人的悔改而祷告。

如果当事人仍没有真正的悔意，那么教会长老会就有必要第二次宣布， 这一次要公布犯罪之人的姓名和住址，以便会众努力赢回这位犯错的弟兄。 但是请注意，去劝诫人的不要在那人的罪上有分，而要劝他如弟兄（参见帖 后3:6, 14-15;罗16:17） 13o如果劝诫没有果效，就要定下将他逐出教会的 日期。教会宣布一个人被逐出教会，就是在郑重地宣布这个人被排除在与基 督的团契之外，被排除在基督的国度之外了。但是日后如果他真正地悔改 了，教会可以重新接纳他回到教会。

在此过程中（参见太18:15-17）,会众要积极参与，正如古代以色列百姓 参与很多惩诫的案例一样。但是，当一件事被提交到教会，需要教会领袖介 入处理时，他们一定会严肃对待这项工作。只有教导长老和治理长老有权柄 逐步执行教会纪律，直至将犯罪之人逐出教会；也只有他们有权柄重新开启 教会的门，接纳真心悔改之人回到教会。长老的这一责任非常重大，因此我 们需要进一步讨论这个话题。

逐出教会和重新接纳

在将一个人逐出教会，以及日后可能发生的接纳他回教会的事上，众长

老集体行动发挥着重要作用，其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因此，我们要

记住很重要的一点：长老的权柄是复活的基督赋予他们的，基督同时将掌管

天国钥匙的能力赐给了他的教会，基督的灵也将长老放在了教会领袖的位置

基督的旨意而行。只有那样，他们的判断才是可靠的。他们的判断要符合主 耶稣基督的心意 他是天国钥匙的最大的掌管者。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

（赛22:22）的，基督“拿着大卫的钥匙”（启3:7）,遵行父神的旨意二好让 一切信子的人都得永生（约3:16; 6:38-40）0教会的长老们也必须遵行神的 旨意（参见申1:17）,也就是说，他们必须“照真理审判”（罗2:2）,即根据

案件的实际情况来审判，不可偏心（捉前5:21）, “因为神不偏待人”（罗 2:11）。由于按本性说长老也是!||!:人，因此他们若想公正地审判，就需要在服 侍上忠心，用神的智慧去判断。好在他们若向神求，神就会将这样的忠心和 智慧赐给他们（箴2:1-11）0

、将一个人逐出教会可不是一件小事。当你意识到这\_点，就会发现长老 们的判断绝对需要忠实地反映出神的审判。将一个人逐出教会表示这个人被 可除在教会之外，不再有分于基督赐给教会的任何福分了。神的赦罪之恩、 倡徒今生与基督的相交、永恒中的各样祝福都与他无关了。这样的人要被视 为外邦人（太18:17）,要交给撒但（林前5:1・5;提前1:20）0这就意味着， 通往基貰国度的大门向他关闭了，与基督救赎相关的各样宝藏都与他无分 了。值得注意的是，逐出教会是非常严肃的事，要在公开聚会时执行（林前 5:3） %

新纟勺时期将一个人逐出教会就相当于旧约时期将一个人处以死刑。你如 果雪到这~点，就会明白被逐出教会是多么可怕的事情。在旧约中，犯罪之 人若不思悔改就要被治死"，通常都是被石头打死。见证人要最先向那罪人 丢石头（申17:7）0从这一规定我们就能看出，犯了罪又不思悔改是多么严 重的罪，而与神的百姓隔绝又是多么严重的后果。新约教会用逐出教会来惩 罚犯了罪又不思悔过的人，这种惩罚的严厉程度丝毫不亚于旧约时期的死 刑。正如前面所说的,\_一个人被逐出教会，就是被交予撒但。他若不真心悔 改，等待他的就是永远的死，不得再见那赐生命和亮光的神的面。这比肉身 的死更为可怕。

那么，逐出教会是怎么取代治死的刑罚而成为教会纪律中最终的一步的 呢？以色列从巴比伦被掳归回之后，就不再是一个独立的国家了。这也许就 是为什么被掳归回之后，耶路撒冷城中不忠的人不再被打死，而是被驱逐。 当时，很多流亡在外的人都娶了外邦人为妻，处理那些人的罪有相当的难 度。作为应对措施，以斯拉号召百姓重新与神立约（拉10:3）0他叫百姓聚 集在一起，“凡不遵首领和长老所议定，三日之内不来的，就必抄他的家， 使他离开被掳归回之人的会”（拉10:8）0尽管当时波斯法庭给了以斯拉执行 死罪的权力，可以定不忠之人死罪，但他选择了驱逐他们（参见拉7:25・ 26）0就这样，以斯拉靠着神的护理，率先用逐出教会的方法来惩诫神圣洁 教会中的不忠之人。从此，圣约子民内部就启用这套机制来惩罚对神不忠的 人。这样，即便统治他们的外邦君主禁止以色列用死刑惩罚对神不忠的人， 那些人仍会受到惩诫I?。在耶稣的时代，犹太会堂也用这种惩诫方式。正因 如此，信耶稣的人怕自己被逐出会堂（约9:22; 12:42; 16:2）ס后来，逐出 教会成了新约基督教会的一种惩诫方式。

教会使用这一惩诫方式也意味着，如果被逐之人真心悔改了，他回教会 也不是没有可能，因为将一个人逐出教会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使那人得救 （林前5:5）0因此，在教会惩诫的任何一个阶段，即便是在逐出教会之后，

教会仍必须准备好重新接纳被逐出之人。“因为依若神的焉思忧愁，就生出 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至得救；但世俗的忧愁是叫人死。”（林后7:10）人若 为自己的罪忧伤,无论他曾经犯下的是什么罪,都会被神赦免。神有赦罪的 恩典（参见约壹1:9;诗103:12）,所以教会也当如此（太6:14-15; 18:21- 35）0长老和教会都必须随时准备好接纳已经悔过的罪人。保罗在谈到教会 惩诫的一个例子时告诉哥林多教会：责罚到一定程度就当饶恕和安慰那个受 责罚的人，“免得他忧愁太过，甚至沉沦了”（林后2:7）0我们并不清楚这里 是在说将一个人被逐出教会之后使他从新得力，还是在说将他被逐出教会之 前手下留情。但不管怎样，有一点是十分清楚的，那就是如果一个人真心为 罪忧伤，那么教会必须重新接纳他，让他回到与神、与弟兄姊妹的相交中 来。在这样的事上我们要多考虑一步：如果教会不完全接纳他，那么撒但就 有机可乘’可能会将那人的灵魂掳去（林后2:11 ）ο

长老的局限性

这里我们要提一提长老在两方面的局限性：长老也是人，而不是无所不 知的神；与他们所看顾的人一样，他们也倾向于犯罪。我们在谈长老在教会 惩诫上发挥的重要作用时应该考虑到他们这两方面的局限性。

由于长老不是无所不知的，所以当没有确凿证据可以证明某人的确犯了 该受教会惩诫的罪时，长老们或许得停止对那人作进一步的惩诫，因为在那 样的情况下作出正确的判断也许就不可能的事。他们或许怀疑那人犯了罪， 但不能因此继续劝诫。在当事人否认自己犯罪，又没有人或只有一个人作见 证说他犯了罪时，长老们只能将这件事留给神去审判。在旧约时期，以色列 人所起的誓可以作证据，但在新约时期，教会没有这样的规定（参见太 5:33-37） 18ο因此，我们应该认识到，有些事需要留给神来处理，因为圣职 人员无法作出正确的判断。

在以色列历史的关键时期，耶和华的确亲自将百姓中隐藏的罪揭露出 来，并加以惩罚。比如在以色列攻陷耶利哥城之后，进入迦南地之前，神就 揭露了亚干私藏圣物的罪。亚干最后被石头打死（书7）。又如，五旬节圣灵 浇灌后不久，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在他们卖田地的所得上撒了谎，神揭露了他 们欺哄圣灵的罪，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当场死了（徒5:1-11）0发生在推雅推 喇教会的一件事是另一个例子：教会容忍了一个自称是先知的妇人。也许会 众并不清楚她的罪和迷惑人的教导，但她带领会众犯了罪。主警告说，除非 她和跟随她的人悔改，否则他要让他们受苦并被治死，“又要杀死她的党类 （“党类”原文作“儿女”），叫众教会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肠的，并 要照你们的行为报应你们各人”（启2:23）。在上述例子中，隐藏的罪或遭揭 露，或受惩罚。

生活在后使徒时代的我们不能等着神像在上述例子中那样来亲手干预。

主已经藉着他在圣经中启示的他全部的旨意，又耕着赐下圣灵来装备了他的 教会，使教会足以履行自己的责任叭

尽官如此，这并不意味着今天主就彳、能来干预，只不过他的干预方式只 有藉着信心才能看见。例如，当哥林多教会亵渎主的圣餐时，神就让该教会 中好些人患病，死的也不少。使徒保罗告诉教会，他们所遭遇的这些苦难是 ［也们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造成的（林前11:270）30־接着，保罗又说 道：我们受申的时候‘乃是被主惩治。免得我们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 11:32）今天，主也会用特殊的方式来管教儿女，因为他所爱的，他必管教 （来12:6）0尽管我们从约伯身上看到一个人受苦并不都是因为他犯了某个 罪，但是这也是有可能的。当特殊的试炼来临的时候，我们总要求问神，是 不是因为我们犯下的罪没有正确地加以处理，所以主在惩罚我（参见林前

11:31-32） J?我们绝不可轻看主的管教（来12:5）0长老们也需要牢记这一 点，在执行教会惩诫的过程中要能敏感地捕捉到可能涉及到的罪（参见雅

5：1416־）O如果长老们非常怀疑某人犯罪了，但无法证明，那么他们必须向 当事人表达他们的担心，并且警告他，如果不悔改，他会招致神的震怒。

长老开展教牧工作的第二个局限性在于他们自己也是罪人，从本性上说 也倾色于犯罪。因此，作长老的必须格外小心，以免因自己的过犯而使这一 圣职受损。由于长老们是因为担任这一圣职而从神得权柄的，因此长老们在 型会纪律面前并没有特权，犯了罪也当受惩诫。只有这样，长老这一圣职才 受到保护。说到底，任何人在教会纪律面前都没有特权。虽然没有特权，但 是长老的人格需要受到保护。作为基督的仆人，长老们很容易因为忠心的服 侍而招来批评和敌意。因此，使徒保罗提醒提摩太说：“控告长老的呈子， 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提前5:19）必须有两三个见证人这一规定（申 17:6;太18:16;林后13:1）自古就有，这里再次摆到了人们眼前。尽管它

适用于教会中的每个人，当然也包括长老，但这样的提醒还是非常有必要

的，因为当时的希腊法律中并没有这一条20。另外，使徒也许想要强调，长 老们特别需要这一规定给他们的保护（参见提前5:17）0

一个硬币都有两面。如果长老犯了罪，而人们对他的指控并不是莫须有 的，那么犯了罪的长老也不应该受到包庇，而“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 余的人也可以惧怕”（提前5:20）0这里用到了一条原则，那就是作师傅的要 受更重的审判（雅3:1）。“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历来有两种解释，一种是在 长老会所有长老面前责备他，另一种是当着全会众的面责备他。后者的可能 性更大，因为上下文提到的“两三个见证人”让我们联想到马太福音第18 章第15-18节中提到的一个原则：若有人犯了罪还执迷不悔，“就告诉教会” （太18:17）0这样的公开责备是有必要的，好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 （提前5-20）0这里的教会可能也是指全会众，而不仅仅指长老会的众长老 （参见申13:11）0可以肯定的是，长老特别需要被提醒他们是蒙了诚挚的呼 召石，也要被提醒作为教会领袖，他们并不凌驾于律法之上，而是像其他任

何人一样，都要服从教会纪律。

总之，使徒保罗非常重视长老职分，这一点不仅可以从他保护长老们免 受无端指控上看出来，也可以从长老犯罪也要接受严厉惩诫上看出来。这些 都从另一面反应出长老是有局限的，在罪面前是软弱的。

教会纪律的执行 目标要明确

在我们讨论教会纪律的几个主要原则之前，我们先来回顾一下执行教会 纪律的总体目标,\_这对我们有帮助。加尔文清楚地指出了教会惩诫的三个目 标小。第一，执行教会纪律必须以荣耀神为目的。包庇罪是对神的不敬，因 勺作为基督的身体，神的教会应该是圣洁的（西1:24,参见弗5:25-26）0第 二，教会要藉着执行教会纪律除去罪以及罪带来的恶劣影响，从而使教会受 益（林前5:6-7;参见9:18）0正如希伯来书作者所劝诫的：“……要谨慎， 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来扰乱你们，因此叫众人沾染污秽”。

（来12:15;参见申29:18）从这句经文的上下文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毒根 并不是指人不好的态度，而是指充满苦毒的、叛逆的人，这样的人会给全体 会众带来灾难性的影响。第三，执行教会纪律是为了罪人得救（帖后3:14; 林前5:5）0

执行教会纪律的这三个目标应该放在一个更大的背景中来看：在旧约时 期，神要求长老在他的百姓中秉行公义，以便公义在圣约子民中间得到维 护。圣经旧约反复强调22,是耶和华神亲自在他自己和他的百姓之间建立起 和平与公义的关系，长老们必须捍卫和促进这样的关系。新约教会也一样，

论是在旧约时期还是在今天，长老的首要责任都不是审判、定罪，换句话 说，不是禁止某人领圣餐，情况若没有好转就将他从教会赶出去。不是的!

他们执行教会纪律的首要任务和目的是帮助解决问题，以使神得荣耀、会众

得祝福，惩诫是为了让罪人与神和好，并且得救。只有这样，人才能重获真

正意义上的平安，因为罪人与神、与教会弟兄姊妹的关系也恢复了。这就要

求长老们意识到，秉公行义并不是恪守字句、照章办事；相反，执行神的审

判时必须显示出神的怜悯和慈爱。神在他的公正和公义中也显明他的眷顾和

信实守约，长老在执行教会纪律的过程中也必须显明这些特点。长老需要深 思明辨，在罪人身上所施的惩诫必须是他当受的。

如果长老们在执行教会纪律时始终以上述目标为目标，那么神的圣约子 民就会得到鼓励，他们的属灵生命就会得到滋养，信徒就能在合乎神心意 的、让他们感到安全的环境中成长。在这样的环境中，他们能感受到神的信 实、慈爱和公义，能感受到弟兄姊妹间相互的支持。这一点在我们接下来的

讨论中会变得越来越清晰。接下来，我们就来看一看影响教会惩诫的因素, 尤其是要看看犯什么样的罪的人一定要被逐出教会，教会要根据圣经包容什 么样的罪人。

逐出教会的原因

一个人如果犯罪事实确凿，或被足够数量的见证人证明他的确犯了某项 罪，就要受到教会的惩诫。前面我们说到过，教会惩诫是神家里的事，地方 教会的会众以爱和同情彼此监督。当教会信徒看到某个人犯罪时，他要劝诫 那人，劝他三思而行，鼓励他按神喜悦的方式来做事情。这才是与耶稣基督 的灵相交的、健康的教会生活，也是教会惩诫的基础。

问题是，什么时候将犯了罪的教会成员逐出教会才是合理合法的呢？教 会成员犯了什么罪时长老会必须将他从基督的身体驱逐出去呢？可以很肯定 地说，教会不能、也不应该列出一份清单，告诉人们犯了这些罪要被逐出教 会，因为教会惩诫从来都不是针对某一些罪的。任何罪在神的眼中都是可憎 恶的，教会肢体注意到的任何罪最终也都可能发展成要被逐出教会的罪。一 切都要视情况而定，教会在执行教会纪律时要考虑以下因素：首先要确定那 的确是罪，其次需要辨别是什么性质的罪，同时不应有任何的偏袒，更不能 容忍异端邪说在教会中传播。我们将一一讲解上述这些因素。

首先，长老应当努力分辨某位信徒是否确实犯罪了，是罪就要当罪来处 理。这一点看起来再明显不过了，但还是需要解释一下。有时候，由于文化 或其他处境方面的原因，人们可能很容易包容某一项罪。然而，如果一个教 会对圣经中所定的罪显出包容和原谅，那么这个教会就很危险了。被容忍的 罪会蔓延开来，人们对神圣洁要求的敏感度会降低。不知不觉中，整个教会 都会在罪中变得越来越刚硬，这都是因为当罪出现时，教会没有将它指出 来，没有及时根据圣经加以处理造成的。

使徒保罗就处理过哥林多教会包容罪的事。哥林多教会容忍人在性方面 犯罪，保罗教导说，那犯罪的弟兄应该被交予撒但，换言之，应该被逐出教 会（林前5:5, 13）,这样，这一恶事以及它带来的恶劣影响就能从教会中被 清除出去（林前5:6-7）ס他还教导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 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 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林前5:11）保罗这么说不仅是在考虑教会的福 祉，也在考虑受惩诫的罪人的益处。这一点从前面第5节经文就可以清楚地 看出来。保罗在那里说道：“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 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5：5） “败坏他的肉体”最好理解为 神允许撒但逐渐败坏被驱逐之人的身体。有时候神用疾病、身体的衰残，甚 至死亡来惩治罪，亵渎主圣餐的哥林多教会就发生过这样的事（林前 11:30） 23ο

其次，长老们必须分辨犯罪的性质。只有当这个人因犯罪而变得心刚

硬，并且毫无悔改之意时，他才应该被逐出教会。这让我们联想到圣经对罪 的分类：一类是故意的、公然的犯罪；另\_类是因软弱而犯罪24。如果犯罪 之人的心变得刚硬，那么长老们就应该对他们进行特姝的惩诫。如果受了惩 诫也不悔改，那么他最终就要从神的圣会中被剪除（民15:22-31）。所以当 长老们处理一个悖逆之人时，他们需要仔细考虑一系列问题：那人犯的是哪 一类罪？犯罪的动机是什么？那人是怎样看待这件事的？事态是怎么发展 的？那人的属灵生命会何去何从？是转向神还是背离神？ 一个人可能开始时 是因软弱犯罪，但这罪也可能会变成公然反抗神的罪。如果是这样，那么犯 罪之人就该被逐出教会，希望他意识到自己所犯的罪有多么严重，然后悔 改，最终重新被教会接纳。

如果一个人被逐出教会，却依然心刚硬，拒绝更深地认识神，抗拒圣灵 （徒7:51）,最终消灭圣灵的感动（帖前5:19）,那么他就会让圣灵担忧（弗 4:30）。当他消灭圣灵的感动时，他就是在干犯圣灵，那是不得赦免的罪。这 样的人已经完全堕落了（来10:26-31;比较太12:31-32） 2\这一方面，人 们有很多冋题26 ο长老们在开展教牧工作时要特别记住一点：如果一个人一 直为自己是否犯了干犯圣灵的罪而提心吊胆，生怕失去自己与主、与教会弟 兄姊妹的美好关系，那么长老们在开展教牧工作时要用福音来安慰他不安的 心。事实上，一个人如果担心自己被神离弃，不能再回到神恩典的同在中 去，就说明圣灵仍在他的生命中做工。他的忧惧表明他渴望与神相交，而这 种渴望只可能在圣灵的感动下产生。因此，长老要鼓励这样的人悔改转向 神，因为神并没有停止在他生命中做工。长老可以用先知以赛亚的话劝诫 他：“当趁耶和华可寻找的时候寻找他，相近的时候求告他。恶人当离弃自 己的道路，不义的人当除掉自己的意念，归向耶和华，耶和华就必怜恤他； 当归向我们的神，因为神必广行赦免。”（赛55:6-7）״ 一个人无论犯下多么 严重、多么可耻的罪，只要他真心悔改（参见诗103:11-14;约壹1:9）,神 都有能力赦免他，也会赦免他。

第三，长老在执行教会惩诫时一定不能偏心（利19:15;申16:19;提前 5:21）,不能因为一个人在生活中或在教会里有什么身份就受到特殊对待。任 何人犯罪都要接受教会惩诫，而执行教会惩诫的原则必须是敬畏耶和华。神 不偏待人（申10:17;代下19:7;罗2:11）,因此长老也不应该偏待人。当一 个受人爱戴的领袖犯了罪，该受教会惩诫的时候，执行惩诫的长老一不小心 就会让“情”字占上风，尽量把那位领袖的罪往小处看，因而很容易失去正 确的判断。但是，长老们必须根据神的道，而不是根据个人感受来处理问 题。即使是长老犯罪也必须接受教会惩诫。事实上，作领袖的该受更严厉的 审判和惩诫（雅3:1）0

第四，教会里不能容忍异端邪说的存在，因为教会是“真理的柱石和根 基”（提前3:15）。在教义上犯错是受教会惩诫的原因之一，这样的事尤其可 能发生在教会领袖身上。长老们有责任捍卫正确的教义，为此，必要时动用

J¥割会这一惩诫方式都是应该的ο异端邪说对教会来说极其危险,因此散 李号而邪说的人必须受到相应的惩诫（启2:14-16）0关于这一点，使徒俣罗 乎^给加拉太教会的信屮说：“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 給你们，与我们眄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诃。我们已经说了现在 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 1 •8-9）右二仃关教会纪律和捍卫福音的问题上，长老要一视同仁。

亠、保罗写信给提多时也有类似的劝勉：“分门结党的人，警戒过一两次， 就聲弃绝他。因为知道这等人已经背道，犯了罪，自己明知不是，还是去 做。”（多3:1011־;比较：罗16:17）从“分门结党的人”的希腊语用词我们 丁以看出，这样的人是异端分子，他们相信与使徒教导相悖的教义，又通过 传扌書错误教导在教会里制造分裂（参见多3:9）0需要注意的是，虽然这样的 异端分子给教会带来了危险，但是教会仍必须向他们显出耐心和爱心。长老 们必须尽其所能劝服犯罪的人三思。这让我们想起使徒保罗是怎样教训提摩 太的。他说，对那些抵挡主的仆人的人，要“用温柔劝戒那抵挡的人，或者 神给他们簣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叫他们这已经被魔鬼任意掳去的，可以 醒悟，脱离他的网罗”（提后2:25-26）0另外，使徒保罗在写给提多的信中 说，对那些犯罪之人要警戒一两次（多3:10）,这让我们想到马太福音第18 章提到的惩诫步骤中的一步：私下劝诫若不奏效，就要让更多的人参与进 来，但仍要控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如果犯罪之人仍不悔改，就要让教会知 道，直至将他逐出教会。用保罗的话说那就是“要弃绝他”（多3:10）,换句 话说要将他从教会的团契中赶出去。很显然，保罗所说的这类人不只是自己 持守与使徒教导相悖的教义，而且还四处传播，给教会带来损害。这等人若 不丿悔改，就要被逐出教会，因为他“已经背道，犯了罪，自己明知不是，还 是去作”（多3:11）0

保罗在别的地方写到有些人丢弃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 “其中有许米乃和亚力山大。我已经把他们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责罚，就不 再谤渎了”（提前1:20）0这些人就是异端分子（提前1:19）,看起来，将这 样的人交给撒但是教会惩诫的最后一步（参见林前5:5）0但是即便走到这一 步，惩诫的目的仍是让犯罪之人得益处而不是受咒诅。教会将他们逐出教 会，让他们进入撒但的领地，为的是能“使他们受责罚，就不再谤渎了” （提前 1:20）0

假师傅对还不太成熟的教会来说是非常危险的，因此需要采取措施，防

患于未然。使徒约翰劝勉信徒，对待那些不遵守耶稣教导的人，不要接他们

到家里，也不要问他们的安（约贰10）。那些人指的是四处游走，到信徒家 中教训会众的教师。如果这样的教师不承认基督道成肉身，他们就是迷惑人 的，是敌基督（约贰7）,信徒不应该接待这样的人到自己家里去。毕竟，接 待他们就是在他们的恶行上有分（约贰11）。

总而言之，在这一部分中我们看到，任何罪都有可能发展成最终要被逐

世教会的罪。为了能够公止地川判，长老们需耍辨别犯罪之人罪的性质；罪 就要当罪来处理;惩诫时不能冇偏心;对异端邪说绝不能包容。下面我们来 谈谈包容罪的问题。

可以包容吗？

、长老们经常要面对的一个十分头疼的问题是，在对某个人开始正式惩诫 之刖，教会到底可以对他容忍到什么程度。教会与世界之间必须有明显的界 限，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长老不过是人，他该如何界定什么是“因软弱 犯罪丄什么是:公然反抗神的旨意，活在罪中”，并将它们彻底分开呢？用 我们前面问法来问，一个人怎样将神的灵活性和人的有限性相结合，使他作 出的判断真实地反映出天上神的审判？我们前面讨论过旧约中的灵活和怜 悯、圣洁和公义等原则在今天长老的工作中怎样发挥作用呢27?让我们根据 手经来思考和阐述这些问题，尽可能举教会历史上真实的例子，以便我们从 前人遵行神的旨意时所经历的挣扎中学到一些经验。

为了在一个正确的语境中讨论这些问题，我们需要记住，正如旧约时期 信神的以色列百姓在听神陈明自己就是救他们出埃及地的耶和华神（出 20:2;申5:6）之后，要以聆听他颁布十诫作为回应一样；今天的基督徒应该 出于爱和感恩，力求遵行神的旨意，以此感谢他在基督里所做成的一切（参 见罗6:13; 12:1-2）0十诫就是感恩的律涣。律法对信徒来说不是重轨或负 担，信徒遵从律法不需要像奴仆顺从他们的铁腕主人一样胆战心惊，不再需 要惧怕，因为基督徒已经受了圣灵。藉着圣灵，他们得了作儿子的心，得以 称呼神为“阿爸，父”（罗8:15;另见加3:25-26）。神呼召他的儿女过纯 洁、圣洁的生活（帖前4:7）,神的儿女就应该努力用全身心爱神来回应神的 呼召（申6:5）0然而，他们尽最大的努力也达不到神的要求。尽管如此，他 们仍然不必担心受咒诅，因为基督已经为爱他之人挪去律法的咒诅（加 3:10-13）0用加尔文的话说，神的儿女要将最好的献给神，但同时也不必害 怕被定罪，而要“坚定不移地相信，我们满有怜悯的父会悦纳我们的服侍， 无论我们的服侍多渺小、多鲁莽、多不完美。他也藉着先知安慰我们，说： ，我必怜恤他们，如同人怜恤服事自己的儿子。'（玛3:17）”加尔文继续解 释说，“怜恤”这个词的意思是包容，或出于同情心而忽略不足之处。” 29

长老们在评估和权衡自己看顾的人是否顺服神这件事上必须努力效法 神。长老的服侍中有滋养神圣约子民的属灵生命这方面的责任，长老们要用 “基督已经成全了律法”这一点来鼓励和安慰正在与罪、与软弱争战的人。 对于那些人的缺点，长老们要像天父那样恒久忍耐，因为他们的判断反映出 的是神的判断。这一切都让我们想到：旧约和新约时期的长老都是在“家 中”做工的。从某方面说，长老们担当着父亲的角色，需要与神同工，在神 的家中培育和激励神儿女属灵生命的成长，而不是苛求完美，信徒今生在顺 服神上是不可能完美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基督徒不是活在律法之下，而是 活在恩典之下。长老做工的目标不是强制执行律法，而是鼓励信徒感谢神、

爱神，力求罪人得救。这一切都不是说长老耍川神不书悦的方式来包容罪， 而是说长老要劝诫软弱的弟兄，因着基督为我们成就的救恩和自由而努力过 圣洁的生活?。。

有了这些总原则，长老们还需要很有智慧地去评估当事人在道徳方面和 教义方面的问题，这样他才是真正作神的代表来行神对他百姓的旨竜。我们 先讲从道德方面评估需要考虑的因素，再讲从教义方面评估需要考虑的因 素。

在从道德方面评估时，我们很容易将人的规条和教训放在与神的道同等

的位置上。这是绝不允许的。耶和华神将自己对百姓的全部旨意都写进了十 诫。摩西律法对十诫作了一些阐释，但很大一部分都涉及礼仪律。那是旧约 时期神为圣约百姓精心筑起的护栏。神并不想一一列出所有的罪，再列出犯 什么罪受什么罚。圣经中记载的道德律大多只是十诫的应用。神并不要求人 一字不漏地顺服律法，但要以色列尽心、尽性、尽力地爱他（申6:5） 31ο任

何将神的律法复杂化，迫使百姓遵守更多规条的企图都必须加以抵制。然而 历史告诉我们，信徒常常在这样的试探面前跌倒。

法利赛人就是一个例子。他们热衷于给律法的要求不断加码，将越来越 重的担子压到百姓肩头（太23:4）0主耶稣基督将那些在人的规条面前不堪 重负的百姓召到自己身边。他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 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辄，学我的样式，这 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因为我的辘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 （太11:28-30）0基督反对文士、法利赛人的律法主义。当法利赛人问基督 安息日治病是否合法时，他们实际上是在用律法主义的典型思想挑战基督。 按照他们的观点，安息日治病只有一种情况是合法的，那就是有人有生命危 险时。主耶稣回答道，如果安息日可以救羊，那么救人有何不可呢？ “人比 羊何等贵重呢！所以，在安息日做善事是可以的。”（太12:12）0基督阐明了 法利赛人的律法主义是站不住脚的，并将一个人枯干了的手医好了（太 12:13）0

尽管基督一再揭示法利赛人的律法主义是不合乎圣经的，尤其是藉着自 己在安息日给人医病（另见路13:10-17;约5:1-15）来说明这一点，但是将 人的规条强加于教会甚至致使信徒遭驱逐的危险，仍以各种形式存在于神的 百姓中间，奥古斯丁的时代多纳图派（Donatists）,改教期间的重洗派

（Anabaptists）就是这么做的——前者过于谨慎，后者坚称教会要在各方面 都完美绘。历史上有几个真实例子:1700年，荷兰重洗派教会不让一个人成 为教会成员，原因是那人戴假发；1715年又将一位弟兄逐出教会，因为他去 好望角旅行芻。历史告诉我们，将人的规条当作评判一个人能否享有教会会 籍的标准是非常危险的，今天的教会需要意识到这一点。

加尔文洞察到，一旦人走上热衷于制定人的规条这条路（这些规条没有

圣经根苦，但会辖制人），就进入了一个迷宫，很难再逃出来。信徒的良心会 越来越受捆绑，最终信徒会像俗话说的那样，认为“在路上踩了一根稻草都 觉得是犯错了”。这带来的结果往往是，信徒要么对强加给他们的规条失望， 因为这些规条站不住脚；要么蔑视神，认为神所提的都是不正当要求34。

很多规条背后可能都有好的意愿，制定这些规条的初衷可能是真诚希望 教会保持圣洁。但是，长老们不可假装比神更有智慧，不可走到神的话语前 面去。主为律法的应用留了空间，并没有用律法事无巨细地来约束我们的生 活。在道德问题上，基督徒是有一定自由的。当哥林多教会为是否可以吃祭 偶像之物这个问题吵得不可开交时，使徒保罗认为可以吃，也可以不吃。如 果一个人的良心允许他吃祭偶像的肉，就但吃无妨；如若不然，就不应该 吃。这两种情况都是可以包容的。但是，一个人断不可让信心软弱的弟兄犯 罪（林前8）,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 无论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处，乃要求别人的益处”（林前10:23-24）0

使徒保罗用同样的方法处理罗马教会的一系列问题。他在罗马书中又强 调了不可彼此论断，而应该彼此建立德行（罗14:13-23）0他还劝勉说：“我 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我们各人务要叫 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罗15:1-2）基督徒是有自由的，但话 说回来，正如保罗所劝诫的，“……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 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 了”（加 5:130）14־

从教会历史上诸多的例子看，确定什么情况要将犯罪之人逐出教会是需 要非常谨慎的。历史上有人提议教会列一份清单，将应当被逐出教会的情况 一一写明，但对此，荷兰教会1586年在海牙（s-Gravenhage）召开的全国联 盟总会作了以下决定作为回应：这是没有必要的，因为最应该将一个人逐出 教会的情况已经都列在圣餐仪文里了"。1591年，荷兰教会在米德尔堡 （Middelburg）召开的区域会议列了一份该被逐出教会的罪的清单，但这份清 单非常短，基本就是违犯十诫的罪“。另一个例子就是1638年开始采用的 荷兰德伦特（Drenthe）教会规章。这份文件特别指出，只有在神的话语面前 显为罪的才能被定为罪，这样，当事人的良心才不会受到错误观点和偏见的 折磨和困扰。另外，该教会章程也指出，当一个人去劝诫罪人时，他不应该 对罪人的每一个小缺点都提出批评和指责。那么，批评到什么程度就不能继 续批评了呢？这个问题没有答案，但圣经中经常教导我们要忍耐。毕竟，长 老们也是倾向于犯罪的、有其局限性的罪人（参见太7:1-5）。同时这一教会 章程也明确指出，长老们有责任时刻警醒，看犯罪之人是否变得越来越危 险，带来的危害是否越来越大；看他是否冒犯了别人；看他是否亵渎了神的 名刃。忍耐和疏于惩诫不是一回事。教会里若有人明显是硬着颈项犯罪，就 当毫不犹豫地执行惩诫，即使最终不得不根据圣经将那人逐出教会（林前 5:13）0

关于是否可能在维护教义纯正性的同时容忍没能完全照正确教义而行的 人这个问题，我们要注意以下几点：首先，正如我们前而说到的，神的道已 经清楚地强调了正确教义必须得到维护这一点。任何所谓的包容不同教义的 做法都应该被认为在圣经这一明确要求上作出妥协。其次，教会要作有认信 的教会（提前3:15）0第三，教会中的圣职人员应该对异端邪说零容忍。前 面我们在“逐出教会的原因”这一部分中说到，绝不能容忍领袖或其他人散 播错误教导。第四，劝诫人，或者说帮助他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要走正规的 劝诫流程。如果散播异端邪说之人拒不悔改，就该免去他的圣职，甚至最终 可能要将他逐出教会38ס

问题是，一个认信的教会是否丝毫不能容忍信徒在教义上有任何一点偏差 呢？历史上，教会对其成员在教义上的偏差持宽容态度也是有的，比如有些教 会成员因缺乏认知和悟性而有了 一些错误观点。但是他们并没有散播这样的观 点，也愿意聆听正确的教导和真道的宣讲。为了维护教会的合一，荷兰改革宗 教会在采纳《多特信经》之后仍给那些认同阿米念思想的人留了一些余地，尽 可能以怜悯和耐心对待那些偏离改革宗教导的人。但是，如果这些人不愿意学 习真道，并且威胁到教会的合一，那么他们最终会被逐岀教会如。再举一个更 近期的例子，今天的长老宗和改革宗教会一般都对千禧年的不同观点持包容态 度，但是对教会圣职人员，这方面的包容度就没那么大了叭

一个教会若要作认信的教会，就要维护基于圣经又被概括在信经信条中 那些教义的纯正性，但也要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一些不同观点持包容态度。如 果一个人相信“灵魂在离开身体的那一刻便飞往天堂，而另一个因为不敢确 定天堂是什么地方，但深信自己向神而活”，那么谁会为此制造分裂呢？这 是加尔文举的一个例子。他继续解释说：“最重要的是我们应该在所有问题 上都达成一致。但是由于所有人都有不同程度的无知，所以我们要么将所有 的教会都从地上清除掉，要么就必须在一些不会给教会和救恩带来伤害和损 失的事情上容忍一些错误的存在。” 41

总之，神嘱咐长老寻求教会的圣洁和福祉，与此同时，在有些情况下， 忍耐和耐心是合乎圣经的。但是话说回来，忍耐绝不能以牺牲教会的圣洁、 合一，以及教义的纯正性为代价。如果在道德方面和教义方面的包容导致了 教会分裂，那就不能再包容了。、这就是为什么使徒保罗强调说刚强的要向主 刚强，软弱的也要向主软弱。主才是基督徒生命的焦点和方向（罗14:6- 12; 15:5-7;林前10:31）0另外，刚强的有义务帮助软弱的（罗14:1-15:2; 林to 8:9-13）0此外，无论在道德方面还是在教义方面宽容，都不可以以模 糊教会与世界之间的界限为代价。这一界限必须泾渭分明，前面我们已经谈 到过这一点，毕竟，惩诫是神所赐的，我们必须藉着惩诫，让神的百姓得享 福音的丰盛。

总结：牧养群羊

从某种意义上说，惩诫的过程和一些重耍的惩诫原则可以川牧羊人和 羊，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来打比方。长老们是服侍好牧人耶稣基轉的（约 10:11, 14）,他们要反映出救主对群羊的慈爱、奉献和关心。在第八章中， 我们已经谈到了牧羊人的形象向我们描述了长老在带领、召聚和喂养羊群方 面的责任。现在我们来简单地谈一谈这一形象如何为我们描述长老在审判和 惩诫方面的责任。我们将再次看到，神的道显然居于中心地位。

好牧人的话

显然，长老在执行惩诫主的羊这项任务时最需要怀着一颗敬畏的心。长 老若要让人信任，就需要忠实地传讲好牧人的话语。长老要让神的羊一听就 知道那是好牧人藉着他们来教导自己，而不是要让神的羊先听到他们的声 音。长老的权柄来自基督，因此，长老需要让救主的声音清晰而响亮。这样 基督的羊就会认出好牧人的声音，并且听他的声音（约10:4, 27）。很显 然’为了能够负起审判和惩诫方面的责任，长老们需要熟悉圣经，并要能够 有智慧地将神的话应用在具体问题上。

当我们想到长老所做的一切必须要荣耀牧长、建造教会、帮助罪人得

救，就知道这样的智慧是必不可少的了。另外，在对人的要求上，圣经的话

语常常看起来是互相矛盾的。圣经敦促群羊要力求完全（林后13:9, 11）,

但是考虑到人的罪性，考虑到他们生活在一个不圣洁的世界（参见罗7:17・ 20）,所以神也包容人的不完全。圣经要求长老坚决地抵挡罪（林前5:5）, 但是在必要的情况下他们也要温柔（加6:1）。因此，同样的罪在不同情况下 的处理方法可能是不一样的。可见，长老在应用好牧人话语时很需要智慧。

从上头来的智慧

惩诫主的群羊所需的智慧只能从上而来。长老们不必担心，因为他们是 可以得着这样的智慧的。神会赐智慧给寻求他的人，使他们能面对生活中各 样的境遇（箴2:1-11;雅1:5）0当我们讨论长老在牧养、惩诫和带领群羊方 面的工作时，我们有必要来讨论一下这样的智慧到底包括些什么。雅各告诉 我们，"惟独从上头来的智慧’先是清洁，后是和平，温良柔顺，满有怜 悯，多结善果，没有偏见，没有假冒”（雅3:17）0毫无疑问，这些正是作为 牧者的长老所需要的。

让我们对这节经文中所提到的智慧的几个特点作一个简单的讨论。我们 先来看“清洁”。从上头来的智慧是清洁的；这一点雅各特别予以强调。这 样的智慧是圣洁的、没有被玷污的。它显示了道德方面和属灵方面的正直， 像基督的正直一样（约壹3:3）0这种清洁也显为“和平”，既寻求和平，又 制造和平。真正的智慧是劝人和好的。智慧也是"温良”的，即公平合理， 在人际关系上不死板、不苛求42。此外，真正的智慧又是“柔顺”的，即

“容易被说服，不是闭耳不听，而是愿意倾听”43。智慧还是“满有怜悯， 多结善果”的。“满有怜悯”让我们想起雅各在第2章中的劝勉：“你们既然 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审判，就该照这律法说话行事。因为那不怜悯人的， 也要受无怜悯的审判，怜悯原是向审判夸胜。”（雅2:12-13;比较太5:7）雅 各说律法“使人自由”，他的意思是律法不是一系列的规条，好像只要遵守 它就能得救似的。遵行律法是我们向神、向邻舍表达爱心的方式。一个人这 样理解律法就有了自由，就不再做罪的奴仆了。“满有怜悯”就是向不配得 怜悯的人显出怜悯，否则就不能称之为怜悯了。在这方面，我们要效法神

（参见弥6:8）ס雅各最后提到智慧意味着“没有偏见，没有假冒”，也就是 说，在得出结论之前要听各方面的证词和证据。这样，长老才能作出公正的 判断，才能显明长老的真诚。

上述的智慧有一个前提条件，那就是要深深地去爱那个正在受惩诫的 Λ□有一句话说得恰如其分：爱在长老们牧养和惩诫群羊的工作中是必不可 少的。这“爱”首先是指爱基督，长老们必须要有对基督的爱（参见腓

2:2）ס爱基督必须是行善的动力，也决定着行善的结果。

用爱心牧养

好牧人为他的羊舍命（约10:11）0 10约长老都知道，是毫无瑕疵的逾越 节羔羊将以色列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了出来（出12:1-11）0今天的长老们知 道“神的羔羊”（约1:29）就是“逾越节的羔羊”（林前5:7）,这是何等大的 特权啊！神的羔羊用自己所流的宝血救赎了他的百姓，使他们免于神因公义 而定他们的罪（罗3:25）;他又用自己的宝血（彼前1:18-19）重价买赎了他 的群羊。任何一位长老都不能忘记这一点。他所看护的羊是属于这位大牧者 的（来13:20;彼前2:25）0长老在牧养群羊时一定要反映出这位大牧者对群 羊的爱。

当然，正如我们前面所说的，教会惩诫的第一步是弟兄姊妹之间的劝 诫，虽然长老在其中也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值得注意的是，使徒保罗写 信给腓立比教会和那里的圣职人员时谈到了我们现在这个话题。他说：“所 以，在基督里若有什么劝勉，爱心有什么安慰，圣灵有什么交通，心中有什 么慈悲怜悯，你们就要意念相同，爱心相同，有一样的心思，有一样的意 念，使我的喜乐可以满足。凡事不可结党，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只要存心 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你 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腓2:15־）这种无私、谦卑、在爱中彼此服侍 是一个教会以及教会中的群羊必须具有的特征。这种爱有不同的表现形式。

被爱激励的长老要不带偏见地照看主托付给他们的每一只小羊。他们可 会在一段时间内把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放在一个偏离神之道的人身上，但那 是值得的，因为耶稣基督所说的一个比喻——牧羊人为了寻找那丢失的一只 撇下九十九只羊（太18:12-14）,已经告诉了我们这一点。因此，长老仍必

须带着爱心去寻找他们，因为他们是基督的羊，是基督用他的宝血买回来 的。

神的羊离开羊群可能是从怀疑开始的。犹大书第22节说“有些人存疑 心，你们要怜悯他们”。长老们要对在信仰上有怀疑的人存怜悯之心，出于 爱的支持和理解或许能使他们继续留在羊群中。犹大继续说：“有些人你们 要从火中抢出来，搭救他们。”（犹23节）。这些人受到了罪之火的影响和破 坏（参见亚3:2）,需要被救出来，而长老提醒他们玩火必自焚，可能就是神 在用长老拯救他们，向他们显明神的爱。说到持续犯罪的人，犹大警告说： “有些人你们要存惧怕的心怜悯他们，连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当厌恶。” （犹23节）这些人虽然已经偏得很远，但还是要“怜悯他们”，要爱到那样 的程度！但同时也要小心，“你们要存惧怕的心怜悯他们，连那被情欲沾染

的衣服也当厌恶”。“被情欲沾染的衣服”是用来描述罪带来的污秽影响的 （参见赛64:6;启3:4）ס长老是努力做工帮助罪人得救的人，他们需要意识 到罪的腐蚀性，并有意识地远离它。但是如果长老能作神的“用人”，救这 样的人脱离那恶者的辖制，那么被救出来的羊最终将穿上救恩的义袍（启

7:9, 1314־）,就是天上的天使都会为他们欢呼（路15:7, 10）!

偏离主道、偏行己路的人往往不是人眼中最可爱的人，但我们仍必须向 他们显明基督的爱，毕竟教会成员在受洗的时候都领受了圣约中救恩的应许 （参见徒2:39）0我们以基督的爱爱他们也要在劝诫方式上体现出来。提摩 太前书第5章第1・2节说：“不可严责老年人，只要劝他如同父亲；劝少年人 如同弟兄；劝老年妇女如同母亲；劝少年妇女如同姐妹；总要清清洁洁

的。”长老们必须像好牧人那样满有怜悯地对待那些掉进撒但网罗的人。“弟 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

过来。”（加6:1）刚刚开始迷失的羊需要从长老们友善、关爱的态度中感受

到，长老们劝诫和责备他是因为他们真心在乎他在永恒中的福祉。

但是，如果教会成员拒不悔改，那么出于同样的关爱，长老们不得不将 他从信徒的团契中驱逐出去，因为允许这样的一只迷羊留在羊圈中，给人 “一切还不错”的假像是最残忍的做法，只能给人一种虚假的安全感。爱罪 人就要警告他们、劝诫他们，要准确地指出哪里有罪，而不是给人感觉罪并 不严重（参见林前13:6-7）0将拒不悔改的教会成员逐出教会显明的正是真 实的情形：羊群中有一只羊离开了羊圈，需要被找回来。

即便在将一个人逐出教会之后，教会仍能藉着继续为这只迷羊向天上的

神祷告、继续向这只迷羊发出警告来显明神的爱4化将一个人逐出教会并不

是判定他下地狱，而是警告他，如果不悔改，他会永远被定罪4'。但是，如

果他回转了，那么用使徒保罗的话说，“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忧 愁太过，甚至沉沦了。所以我劝你们，要向他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来”（林 后2:7-8）ס神和神家中的人都等着迷羊归回到羊圈中，等着他与神和好，被 神重建。因此，整个惩诫过程必须充满爱，以便被逐出教会的人能够回来。

不用说，这一切都是基于圣灵的工作，而圣灵是耕着长老们的劳苦做成这工 的（参见加5:22-23）0

大牧者的仆人

在本章的最后我们谈到了使徒给长老们的两个吩咐，一个來自保罗（徒 20:28）, —个来自彼得（彼前5:2-4）,他们都是代表群羊的大牧者耶稣基督 说话的人（来13:20）0使徒的这些吩咐有助于我们将长老在惩诫和审判工作 的重要方面联系在一起。

、、使徒保罗与以弗所的长老们告别时督促长老们要“为自己谨慎，也为全 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徒20:28）0在这一吩 咐中我们要注意几点。

第\_，就像我们前面谈到的，受托照管其他人生命的必须首先要为自己 的灵魂“谨慎”。他必须时时刻刻警醒，这样才能给群羊作敬虔的榜样，因 为羊是跟着牧人走的，他们在生活上、行为举止上也会效法牧人。

第二，教会的每一位成员，无论尊卑、贫富、老幼，无论是好相处的、 不好相处的，无一例外都要受到长老的关注。长老有责任关顾每一个人，每 个人都是群羊的一部分。将长老比作牧人就反映出羊有赖于长老的保护和引 导。因此，长老不能活得像出世的僧侣，而必须懂生活，熟悉他的羊在这个 世界上遇到的挑战和试探，以便适时提警他的羊。

第三，圣灵已经立长老作全群的监督，因此他们的职分是从神而来的。 这就使长老所蒙的呼召更有分量，更有尊严。神亲自将他们设立在全群之 上，他们就有责任不负神对他们的期许。圣灵以长老为器皿，藉着长老们的 劳苦做工亲自牧养教会。正因为这一切是神亲自在做工，所以忠心服侍神的 长老能够靠着神的恩赐来做工。这些恩赐是神按他们的需要赐下的，他们藉 着使用圣灵的施恩途径、操练圣洁、学习圣经，以便装备自己行各样的善事 （提后3:14-17）来做工。

第四，长老的这些责任可以用下面的经文概括：“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 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 血所买来的。”（徒20:28）作监督或长老就是要“牧养神的教会”，可见作监 督和作牧人是密切相关的。值得注意的是，“牧人”和“监督”这两个词都 用来指基督，他被称作“你们灵魂的牧人和监督”（彼前2:25）ס基督为长老 的工作定下了基调。他是百姓灵魂的牧人和监督，这意味着他用自己的血买 赎了他们。这一点保罗在嘱咐长老的时候就提到过（徒20:28;比较彼前

״）1:18-19

第五，基督用自己的生命买赎了他的群羊，藉此显明他对他百姓的爱、 关心与看护是人所不能测透的，长老们必须永远记在心里。这一核心事实必 须影响长老做工时的态度和彳丁动。长老所要看顾的不只是教会成员，更是救

主的至宝！救主为他的百姓心里火热，他会让他的长老向他交帐（参见耶 23:2;结34:1-16;亚10:3）。因此，长老们有责任尽其所能照管好群羊，鼓 励他们、提醒他们、寻找他们、看护好他们。好牧人如何带领他的群羊，长 老也该这样带领他们。在基督爱的感召下，长老们会尽一切可能寻找那些迷 失的羊，将羊群聚在一起，护卫、牧养大牧者交给他们看护的宝贝。

下面我们来看看彼得对长老们的嘱咐。彼得也强调羊是属于神的。他写 道：

“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 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 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 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前5:2-4）

除了上面这些吩咐，下面几点也值得我们注意。

■

第一，考虑到彼得的经历，我们知道彼得在劝长老作群羊的牧人时绝不 只是在打比方。基督受审时彼得曾三次不认主。当神重建他时，救主三次问 他“你爱我吗”，彼得三次都作了肯定的回答。于是，主三次吩咐彼得，“喂 养我的小羊……牧养我的羊……喂养我的羊”（约21:15-17）0主亲口吩咐彼 得作基督群羊的牧人，现在彼得作为长老（彼前5:1）在吩咐与他同作长老 的人。彼得要出于爱主去喂养主的羊，其他长老也当如此行。他们作长老服 侍主，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因为神要他们这样做（彼前5:2）ס毕 竟，受托牧养神的羊是一种特权，绝不可以勉强地、不情愿地去做，而要带 着对牧长的爱、感恩和忠心去做。

第二，长老们做工“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彼前5:2）。尽管 如此，“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路10:7）,所以有些长老是拿薪水的。今 天的教导长老，或者说牧师就属于这一类，因为“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 （林前9:14）0然而，有些人藉着自己的职分牟私利，这样的人就是假师 傅，他们是为自己谋利，而不是为群羊谋利（彼后2:1-3, 14-15;犹12）。 作长老不是要为自己谋什么，而是要奉献自己，牧养主托付给自己的人。

第三，彼得强调说，长老们不能去辖制托付给他们的羊，而是要作群羊 的榜样（彼前5:3）0前半句的原文，字面意思是“不能去辖制你的分”。所 谓“分”，就是通过拈阉或直接分配划归某人的份额。在彼得嘱咐长老的这 一语境中，它的意思是“分给各位长老或牧者的神的百姓"46ο每位长老都 分得专门由他负责的教会成员，这显明长老与他的牧养对象之间应该关系紧 密。长老不能滥用这一关系，不能用不合乎圣经的所谓的“权力”来辖制托

付给他的羊。然而，这样的事很容易发生，比如在一只羊跌倒或落入罪中的

时候。当有一只羊落入罪中时，长老不应该自恃比犯罪的弟兄高，而要在他

身边，与他共同面对困难，并且知道自己虽为长老，但本性上也是倾向于犯

罪的人。“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彼前5:5）0长老的态度应该

第£章长老拥有治理帀姓的权柄

始终是谦卑服侍牧长，并且向他交帐。长老们要喂养、引导、保护主的羊, 寻求羊的福祉。主耶稣來，不是要被人服侍,而是要服侍人；同样，他手下 的牧人也必须如此（参见可10:43-45;路22:25・27;约13:12-16）0

彼得在下面这段话中谈到了在服侍中使神得荣燿的原则：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若有讲逍 的，要按着神的圣言讲；若有服事人的，要按着神所赐的力量服事， 叫神在凡事上因耶鯨基督得荣耀。原来荣耀、权能都是他的，直到永 永远远。阿们！”（彼前4:1011־）

这段话让我们想起了使徒保罗的劝诫：“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 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 像，成为人的样式。”（腓2:5-7）以基督的心为心的长老是主忠心的仆人。

说长老们不应该辖制群羊，当然不是指他们没有权柄。长老是复活主的 仆人、牧长的仆人，他们是有权柄的，也因此“配受敬奉”（提前5:17）0但 是，他们的权柄体现在对主的服侍中。长老蒙了伟大的呼召，为教会担重 担，正因如此，在他们看顾下的会众就必须尊重他们，不是因为他们个人， 而是因为他们所担的职分，就像保罗劝勉帖撒罗尼迦教会时说的：“弟兄 们，我们劝你们敬重那在你们中间劳苦的人，就是在主里面治理你们、劝戒 你们的。又因他们所作的工，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帖前5:12-13）希伯

来书的受书人也受到同样的劝勉：“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丿帧

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儆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

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来13:17）

下面我们来看跟彼得劝勉长老有关的最后一点。彼得告诉忠心服侍主的 长老：“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前 5:4）这是多么大的鼓励啊！牧长看顾的不是某一些羊，而是所有的羊。长老 们为他做工，向他负责。在世上，他们在惩诫和审判方面的工作常常不被感 激，甚至不被注意，但是有一天，牧长会回来，有形有体地显现在他们眼 前，并且会给忠心的牧者带来奖赏，那奖赏就是“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

彼得在这里用到的“冠冕” 一词指的是花环，即在当时的希腊-罗马世 界里，那些在竞技中获得成就的运动员被授予的花环。这样的花环也授予那 些对国家做出巨大贡献的人。这种花环可能是用觅属植物的叶子和鲜花扎成 的，不会很快地残败。好牧人自己带的虽是荆棘冠冕（太27:29）,但他要给 忠心的仆人戴的却是荣耀的冠冕。正因为是荣耀的冠冕，所以它永不衰残。 的确，这一冠冕或花环的特征就是荣耀，这荣耀是牧长冠冕的荣耀（来 2:9）0牧长手下的牧人将有分于基督荣耀的冠冕，神所有的百姓也将有分于 基督荣耀的冠冕（提后4:8）1这一冠冕将存到永远（林前9:25）,它是生命 的冠冕（雅1:12;启2:10）,是公义的冠冕（提后4:8）!

第五部分长老制传统的维护和建造

第40章当前两个有争议的问题：女长老和长老终身制

让我们快速地看一下当前有争议的两个问题，这两个问题对合乎圣经的长老 制传统的维护和建造很重要： 八 •妇女能作长老吗？

•长老应该是终身制的吗?

妇女能作长老吗?

今天的文化提倡男女平等。在这样的文化中，人们就会质疑妇女为什么 不能作长老：圣经的确明言不许女人作长老，但这难道不是当时的文化决定 的吗？既然如此，今天的我们不就不受限制了吗？只允许男人作长老不是限 制了妇女在教会中发挥才干吗？这些已经是争议非常大的问题1。

文化的确很重要，但最重要的当然是，关于多变的文化和神不变的吩 咐，圣经是怎么说的。举个例子，圣经明确地说与圣殿相关的礼仪律属于 “前约”（西2:16-17;来9:1-10:18） o但是，十诫以及十诫中蕴藏着的爱 神、爱邻舍的要求依然有效（参见太19:1722:37-40 ;19־）。依然有效的还有 神创世时所设立的，比如婚姻。婚姻设立于创世之初，并且在圣经中从始至 终都得到维护。值得注意的是，使徒保罗在写到妇女在教会中的位置时以神 造男造女时设立的次序作为证据。然而，这些历史上用来证明只有男人可以 作长老的经文已经被另解了。所以我们有必要查考这些经文，再看看今天主 张男女事事平等的人，或者说“平等主义者”，是如何解释这些经文的。我 们将重点看新约中的三段经文，它们一直被认为是捍卫只有男人可以作长老 这一立场的最重要的经文。它们是提摩太前书第2章第11-14节，哥林多前书 第11章第3・16节和第14章第33・35节。

提摩太前书第2章第11-14节

“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的顺服。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他辖管男 人，只要沉静。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且不是亚当被引 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

由于教会中带有权柄的教导和治理是长老的职责（提前3：2, 5）,因此 保罗基于神的创造之工所说的“不许女人讲道”应该是指任何时候都不许妇 女担任长老职分。然而有人用下面两点反驳这一结论：第一，一个人如果对 社鸟环境有正确的理解，就不会坚持认为任何时候都不许女人作长老了。保 罗要女人安静，因为她们需要先学习，再提问。要求女人“沉静学道”是符 厶保罗时代的文化背景的。保罗并不是要求女人永远不教导’而是要让她们 学习（提前2:11），以便最终能够教导化第二，保罗当时需要禁止女人教导

正说明了提摩太显然没有意识到女人不可以作长老。可见，保罗提出的“不 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提前2:12）是针对以弗所特殊情况的一 个特殊命令，那里显然有没有知识的女人在强推错误的教导。总之，保罗所 说的“不许女人讲道”并没有普遍的适用性3。

为了回应上述的反驳，我们来看以下几点：第一，说提摩太不知道女人 不可以讲道、不可以辖制男人是站不住脚的，毕竟保罗的这封书信不是只写 给提摩太的，也是要藉着提摩太给教会的，包括保罗写下这句话时心里惦记 着的教会成员。保罗这样写巩固了提摩太的地位和权柄，使他能执行保罗的 教导化第二，女人必须“沉静听道”是因为她们缺乏知识这种说法没有圣 经依据。无论在提摩太前书还是提摩太后书，保罗都没有提到过教导错误教 义甲女人。如果保罗禁止女人讲道是因为她们没有知识，那么他为什么不直 接说“我不许你讲道，因为你没有知识”呢？这就把我们带到了上述解释的 错误所在。

使徒保罗禁止女人讲道是基于一个事实，那就是“先造的是亚当，后造 的是夏娃；且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这就意味着，禁止女人 讲道是基于亚当先被造和女人先犯罪的事实。因此，“不许女人讲道”是无 论何时何地都适用的一条规定，因为它直接基于神的创造和起初所发生的 事。这是对这段经文最明显的解读，任何相反的推论都没有说服力5。

那么我们该怎么看哥林多前书第11章第3・16节呢？使徒在那里不也是基 于创世吩咐女人在教会敬拜时应该蒙头吗？为什么大多数保守的学者都认为 保罗的这一吩咐有它的文化背景，所以今天已经不适用了呢？这不是前后不 一致了吗？要前后一致的话，提摩太前书第11章不也应该被认为有其特定的 文化背景，所以对我们无效吗？要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就要来看哥林多前书 第11章。

“我愿意你们知道，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神是基督的 头。凡男人祷告或是讲道，若蒙着头，就是羞辱自己的头。凡女人祷 告或讲道，若不蒙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因为这就如同剃了头发一 样。女人若不蒙着头，就该剪了头发；女人若以剪发剃发为羞愧，就 该蒙着头。男人本不该蒙着头，因为他是神的形像和荣耀，但女人是 男人的荣耀。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并 且男人不是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为男人造的。因此，女人为天使的 缘故，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无 男，男也不是无女。因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岀，男人也是由女人而 出；但万有都是出乎神。你们自己审察，女人祷告神，不蒙着头，是 合宜的吗？你们的本性不也指示你们，男人若有长头发，便是他的羞 辱吗。但女人有长头发，乃是她的荣耀，因为这头发是给她作盖头 的。若有人想要辩驳，我们却没有这样的规矩，神的众教会也是没有

的。״（林前 11:3-16）

这里使徒保罗是在讲参加敬拜时怎样才得体的问题。很显然,他在用创 世作证据。那么他是怎么用创|1卜來讲述门匕的观点的呢？他在讲的到底是什 么事呢？他只是在谈蒙头的问题，还是从蒙头谈起，实际耍谈別的呢？如果 我们仔细读这段经文就会发现，蒙头的问题只是一个引子，保罗实际上在谈

的是敬拜中男女有别。蒙头不蒙头不是保罗要讲的重点，这只不过是保罗要

谈的真理在文化上的外在表现。他在谈的需要维护的真理是神将男女造得有 别。这里有一点很重要，需要注意，那就是保罗不是在用创世的记载来支持 女人蒙头，而是在强调男人“是神的形像和荣耀，但女人是男人的荣耀”

（林前11:7） ο这一事实以及另一个相关的事实，即“男人是女人的头” （林前11:30）,都是使徒保罗用神的创造作为根据加以强调和肯定的。从神 创世时所设立的次序看，女人应该是谦卑，顺服男人的领导。这一真理在不

保罗也从“本性”的角度来讲述自己的观点。从这一点我们也可以看 出，保罗主要在谈神创世时对男女在性别上和角色上的不同定位。保罗写 道：“你们的本性不也指示你们，男人若有长头发，便是他的羞辱吗？但女 人有长头发，乃是她的荣耀，因为这头发是给她作盖头的。”（林前11:14■ 15） “本性”不是指文化或社会习俗，而是指神在创世时对男女不同设定。 男女在本性上的诸多不同必然也会体现在某个年代某个地方的文化习俗中， 在哥林多就表现为女人要蒙头。保罗在上述经文中所说的话放诸四海而皆 准，他又补充说：“若有人想要辩驳，我们却没有这样的规矩，神的众教会 也是没有的。”（林前11:16）这一有着普遍适用性的习俗反映出的是神的一 个创世原则。

总结一下：使徒谈到创世不是为了说明女人必须蒙头，而是要告诉我 们，男女在性别上和角色上的不同是神在创世时就已经定下的一个普世的、 不变的真理。这一真理也应该在文化中反映出来，在保罗时代的文化中体现 为敬拜时女人要蒙头。所以，这一普世真理需要加以持守，但同时，一个特 定文化怎样体现出这一真理可以有所不同了。

另一段常被用来证明女人不应该被按立为长老的经文是哥林多前书第14 章第34・35节。

哥林多前书第14章第34-35节

“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 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 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林前14:34-35） 使徒是在讲述敬拜的相关问题时写下这番话的。平等主义者会这样解释 这段经文：保罗是针对教会里一些没有知识的女人在敬拜中提不相干甲问 题、干扰敬拜的情况说这番话的。出现这种情况，最直接的解决办法就是制

止她们问问题，因为她们可以先在家问她们的丈夫伫换句话说，这里的情 况跟提摩太前书第2章第12节所针对的情况相似。但是,与提摩太前书那里 一样，这里也没蛀经依据可以证明足内为那些女人没有知识,使徒才禁止 她们说话、提问的。 、

那么，我们该如何解读这段经文呢？我们不能把这里的“闭门不言”理 解成绝对不能说话，毕竟，女人可以在教会中祷告、说预言，也可以唱诗 （林前11:5; 14:26） ο但是，“闭口不言”这一吩咐是很重要的，它出现了 三次（«14:34-35）,都是在“就如律法所说的，她们应该顺服”（林前 14:34）这一语境中说的，所以我们要在这一语境中理解妇女要“闭口不言” 这一吩咐。这里提到的律法可能是指旧约，尤其可能指创世的记载人

如果我们要在“顺服”的语境中理解保罗所吩咐的“闭口不言”,那么 我们参考保罗所说的对先知讲道进行“慎思明辨”（林前14:29）来理解“妇 女……要闭口不言”是最合理的。当先知的讲道被衡量、被评估的时候，妇 女要闭口不言。如果妇女需要对先知的讲道提出批评意见或质疑，那么出于 尊重男人，她们应该先在家里做这件事。从哥林多前书第14章第29・40节的 语境和思路看，这是最好的解读。对先知讲道进行“慎思明辨”正属于“不 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这一命令所禁止的范畴（提前2:12） 】。°

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提摩太前书第2章第11・14节,哥林多前书第 11章第3・16节和第14章第33・35节这三段关键的经文应该继续用来支持妇女不 应该被按立为长老这一立场。平等主义者作出的另解没有说服力。

女人在教会中的参与

在早期教会中，妇女似乎参与了许多的教会事工11。这是一个事实，也 是有些人认为妇女可以任长老一职的理由。但是我们可以从这个事实得出什 么结论呢？这是否说明那时的妇女已经在担任管辖男人的职分，可以被认为 在作长老了呢？

圣经告诉我们，女人和男人同有属灵的恩赐，都要对教会的福祉作出至

关重要的贡献。圣灵也给了妇女说预言（徒2:17-18; 21:9;林前11:5）、祷

告（林前11:5）和教导的恩赐（徒18:26） ο妇女的这些恩赐必须用于使神的 百姓得益处，因为“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

家”（彼前4:10,参见林前12:5） ο但是我们要认识到，拥有和使用这些恩

赐并不说明按立妇女作长老具有合法性，一个人不是必须当上长老才能拥有 和使用这些属灵恩赐的。我们看圣经中的一个例子来证明这一点。

哥林多前书第11章教导说，妇女可以说预言或祷告，但必须遵守男女有 别这一点。这就意味着妇女应该顺服男性领袖的领导。没错，百基拉和亚居 拉教导了亚波罗（徒18:26）,但是这说明不了什么，因为我们不知道他俩是 怎么一起教他的，也不知道这教导意味着什么。我们只知道他们是在家里教 亚波罗的，所以不是作为教会圣职人员在公开场合作权威性的教导。用这件

事证明百基拉具备作长老的资格是过分解读了。

在另一处经文中，使徒保罗敦促年长的妇人要“指教少年妇人，爱丈 夫：爱儿女，谨守、贞洁，料理家务，待人有恩，顺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 的道理被毁谤”（多2:4-5） ο这段经文也不足以证明女人可以担任本该由男 人担任的圣职，来做权威性的教导工作。解经的一个基本原则是，不太、清晰 的经文应该用更清晰的经文来解释。我们前面说到的保罗基于创世的记载给 提摩太的吩咐就非常清晰、明确。他说：“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 男人，只要沉静。”（提前2:12）当圣经已经根据神造男造女时设立的次序 明确禁止妇女教导，而百基拉教导亚波罗这段短短的经文在今天我们的文化 中又产生了一些争议时，关于百基拉的这段经文就不能作为佐证经文来证明 妇女可以在教会中担任职分，作权威性的教导。另外，前面我们提到过，圣 经从来没有特别提到过妇女的恩赐是作长老用的。这说明妇女在教会中的服 侍是长老工作的补充和支持12。

另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是，百基拉，还有友阿爹和循都基，都被称为“福 音里一同做工的”（罗16:3;腓4:2-3） ο在哥林多前书第16章第16节，保罗 劝哥林多信徒“顺服这样的人，并一切同工同劳的人” ο这看起来好像那里 的基督徒也要顺服女性同工一样，好像从这句话就能看出她们在教会中处在 有权柄的职位士，可以管辖男人一样。此外，“做工的”（laborers"）这 个词既用于表示担任职分的人（如帖前5:12;提前5:17）,也用于表示为教 会做工的妇女（罗16门2）13。但是，如果从“一同做工”、“劳苦”、“劳 苦做工”这样的词就得出结论说这些妇女担任长老职分，证据是不足的。这 些词的意思都太模糊，太没有针对性，所以无法用来证明女长老的存在。妇 女即便不担任职分，也可以在很多方面成为在福音上“一同做工的”和“劳 苦做工的”。这就回到了上面我们提到的一点上，我们必须用更清晰的经文 来解释不太清晰的经文。

有人还用罗马书第16章第7节来证明妇女可以任长老一职。他们认为根 据这节经文，一个妇女作了使徒，既然妇女都可以作使徒，为什么不能作长 老呢？这节经文是这么说的：“又问我亲属与我一同坐监的安多尼古和犹尼 亚安，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里。”（罗16:7）这里 的关键问题是犹尼亚到底是男的还是女的。对于这个问题，人们作了相当多 的研究，但结果是，没有确切证据证明这是一个女人的名字山。这节经文中 还有一些不太清楚的地方也导致有人把它用作证明妇女可作使徒的佐证经 文：这节经文也可能是在说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在众使徒看来是很出色的，虽 然这样的解释并没有被普遍接受；更重要的是，“使徒（apostle） ”这个词 有不同的意思，不一定指保罗那种使徒（参见林前15:5, 7） ο在其他经文 中，保罗用它来指“信使”或“代表”（林后8:23;腓2:25）等,而不是指 像他那样的特殊身份，而这里很可能就是这个意思％

其他因素

保罗在加拉太书中写下的-句话也常常披用来证明妇女可以作长老: 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目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 稣里都成为一了。”（加3:28）但是，这句话并不能用来证明妇女作长老的 合法性,因为它是在说信徒在基督里的合一。这个合一并不意味彳了所冇人在 摯会中都有着同样的位置，发挥着同样的职能。使徒在加拉太书第3章中所 谈到的既不是男女地位的问题，也不是要消除两个不同性别的独特性，而是 在说他们同享基督里的救恩，在这一点上男女没有分别也

此外，基督在呼召十二个门徒时尊重神在创世时所立下的男人作头的规 定丫太10:2-4）,正因如此，教会才建立在使徒的根基上，这里的使徒也都 是指男性（弗2:20;启21:14） ο既然如此，那么长老也应该由男人来担任。

另外，就像本书前面所谈到的，教会最初是从家庭中发展起来的，所以 也要以家庭作为教会的背景来理解教会。男人在教会中作头与男人在家中作 头是\_致的，也与基督徒婚姻所要反映的教会与基督的关系（弗5:22-25）是 \_致的。神在创世时就规定男人要作头，要爱自己的妻子，女人要因着爱顺 服自己的丈夫。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基督的再造之工，包括他的教会。也就 是说，基督爱教会，作为基督的新妇，教会有动力也应该顺服教会的头基 督。一位能管理好自己家的基督徒父亲就具备了作长老带领教会的一个重要 的资格（提前3:4-5） 17。

结论

圣经教导说男人是头，也要求作头的是男人。不奇怪，有些人得岀结论 说，允许妇女作长老这件事压力更多地不是来自圣经权威的教导，而是来自 社会，认为它不可行、不合乎体统” 18Ο 一篇调查为什么荷兰三大主要教会 向妇女开放长老职分的论文甚至得出结论说，圣经的相关教导在这个决策过 程中所起的作用可以说是微乎其微的叭 如果圣经是最终的权威，那么没有\* 什么能证明按立妇女作长老是正确的做法。

当然，不允许妇女任长老职分并不意味着妇女在建造基督身体的事工上 没有位置、没有使命。我们已经说过，圣灵给了妇女各种恩赐来建造教会， 这些恩赐在妇女不担任圣职的情况下照样有用武之地。神凭着他至高的智 慧，给了男人和女人在教会中特定的角色，他们的角色是相补的，而不是要 一争高下20。

长老终身制？终身任职？

一般说来，长老宗教会按立的长老终身都是长老，说得更确切一点，是 无期限作长老一一因某些原因被终止作长老的情况也是存在的2】。改革宗教 会按立长老则倾向于任期制，几年任期满了，长老就卸任了，不再是长老 To如果他重新被选为长老，教会需要重新任命他。那么我们要怎么看待这

些不同的传统呢？在对这个问题下定论之前,

我们需要考虑这些不同做法的

历史原因，以及不同的做法分别有什么圣经依据。

历史回顾

加尔文显然主张长老任期一年，但认为有更长的任期也不是不可以22。 苏格兰1560年的《第一纪律书》(The First Book of Discipline, 1560)就反 映了加尔文的这一观点。在第八点“关于长老和执事的选举” ("Touching the Election of Elders and Deacons v )中我们读到：“长老和执事的选举应该

以免圣职人员长期任职导致教会的自由受到侵害。圣职人

员任职超过一年也没关系，但每年都要经全体会员自由选举而被任命。2”

我们在这里看到，选举一年进行一次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怕有人利用职分之便 使教会的自由受到侵害。这并不是杞人忧天。在日内瓦，长老是从国民议会 中选出的，而在苏格兰，长老最初是从教会中有贵族身份的会员和区参议员 中选的24。

1578年，教会采用了《第二纪律书》，长老被认定为终身职分，尽管不 是所有被按立的长老都需要同时任职，也不是每位长老都需要连续任职。我 们不必认为这与《第一纪律书》的相关内容有着原则性的区别，毕竟《第一 纪律书》也允许长老任职一年以上25。不管怎样，《第二纪律书》被采纳 后，长老不再是每年任命一次，而是一被按立就终身是长老。这一规定在 《1582年总会法案》(Act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1582)中被重申"。然 而，“《总会法案》的影响力并没有马上起效，因为有迹象表明，法案通过 后，长老选举仍一年进行一次，到1656年，人们仍相信根据教会的规章和惯 例，长老应该定期选举” 27ο直到1705年，总会收到一个建议，要求新的长 老选举每四年举行一次纥 但是长老终身任职已经成了被长老宗教会普遍接 受的定规。

改革宗教会在历史上曾经出现过长老终身制，但最终，所有的职分都成 了任期制的。在16世纪英国和科隆的改革宗教会，长老就是终身制的対。英 国的荷兰难民教会就此提出了种种质疑，1560年召开的一个研讨会讨论了这 个问题。会议决定维持长老终身制，原因如下：第一，讲道的牧师，也就是 教导长老，与治理长老这两个职分在本质上是统一的。牧师被称作长老，而 长老也被称为牧者(彼前5:1;徒20:28)-第二，在长老或执事的位置上忠 心履职的人不是被免去了职分，而是被“升职”当上了传道，如司提反和腓 利(参见徒6:8-14; 21:8) ο第三，这不是一个临时的职分，因为保罗在劝 以弗所的长老“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时并没有指出他们应该任职 多久，而只是告诉他们要坚持。第四，有些长老为了能养家不得不离职，但 从更实际的角度说，这并不意味着长老任期制就更有益处。正如在实际生活 中，学徒在工作中长时间受训所得的经验是宝贵财富一样，长老在服侍中所 积累的经验也是宝贵财富。不停地换新的圣职人员上场，会众并不能得到很 好的服侍孔。最后一点，我们需要记住，除了会议列出的原因以外，伦敦的

荷兰难民教会处于英国教会的监管之下，而英国教会有着森严的等级制度。 对于会众提出的教会治理方面的有意义的建议，英国教会都持反对意见，所 以定期选举圣职人员的建议也毫不例外地遭到了反对引ο

在荷兰，人们对长老终身任职的做法并不陌生。在北荷兰，这个做法一 直持续到1587年，这可能是因为缺少候选人。有意思的是，1612年，乌得勒 支省的省级会议(Provincial Synod of Utrecht)宣布更希望长老终身制。会议 承认这已经不再可能，所以它还是接受已成定俗的长老任期制。然而，在格 罗宁根(Gnmingen)省，长老终身制的做法一直持续到18世纪末叭

不过荷兰的改革宗教会在很早期就作出过长老任期制的决定，如1568年 的韦塞尔对话(CoHoquy of Wesel)和三年后的埃姆登会议(Synod of Emden)。当时作出这样的决定主要是出于现实原因，但长老任期制最终成 了改革宗教会普遍接受的原则，虽然也允许有例外。

韦塞尔会谈在决定限定长老任期时谈到，忠心履职的长老在个人钱财方 面的牺牲是非常大的。换句话说，由于长老在任期间无法正常受雇或开展生 意，所以他们的经济负担很重?3。我们必须结合当时的背景来看待这个问. 题。当时的信徒一方面在努力建立改革宗的教会生活，另一方面还在遭受迫 害。忠心履职的圣职人员常常面临生命危险，而保护自己常常意味着失去或 减少收入。1578年，多特大会规定长老任期两年，但同时也给了不公开的或 受迫害的教会一定的自由，教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缩短或延长任期“。

当然，像这样出于实际情况的考虑并不是限定任期的唯一原因。在1581 年的米德尔堡全国总会就这个问题所征集来的建议中，莱顿的丹尼亚斯教授 (Professor L. Danaeus of Leiden)提出下列理由来支持长老任期制：首先׳ 圣经没有要求长老终身制；其次，长老终身制会导致教会专制；第三，实行 长老任期制能让更多的人有机会参与教会管理；第四，长老任期制是当前― 个普遍的做法，尽管也可以选择不受任期限制"。虽然那次会议始终没有时 间正式讨论这个建议，但很显然，会议同意了这个建议。米德尔堡全国总含 采用的教会规章中包括了有关终身长老的任期规定，但也规定可以根据实际 需要，或为了让教会得最大的益处而有例外“。这个允许例外的规定被写进 了《多特教会规章》(1618-1619)的第27条中玖

长老任期制？

在就长老应该是任期制还是终身制这个问题作调查时，我们发现有一点 很令人震惊：长老只在特定年数内任职主要是从实际方面考虑’圣经的相关 教导在这个问题上发挥的作用居于次要地位，部分原因是对于这个冋题’圣 经没有给我们明确的答案。

加尔文本人，以及受加尔文影响的长老宗和改革宗教会最初担心的是任 职太久的长老可能会变得独断专行，特别是当时的长老还是从国民议会中选 出Μ ο尤其在荷兰，这一危险一直令人担忧。在低地国家(指荷兰、比利

时、卢森堡），在长老有特定任期这件事上起作用的另一个实际因素是，受 托付终身照管教会的人经济负担会越来越重。当时的时局不稳定，菽会还处 于很脆弱的状态下，长老很多的时间和精力都要投入到履行圣职中去，而这 常常是以长老不顾自己的事、自己的生意为代价的。

出于实际方面的考虑而赞成长老有特定任期的理由还包括：有时候，被 按立的长老看起来不具备履行这个职分所需的恩赐。教会若实行长老任期 制，这个问题就比较容易处理，只要以后不将此人列为候选人就可以了；这

位长老也能在不受任何指控的情况下体面地离职。此外，如果定期有长老卸 任离职，那么教会里的其他恩赐也能为长老一职所用，同时可能出现的等级 制趋势也可能受到遏制。另外，前面也提到过，圣经并没有明确地要求长老 必须终身任职。有时候可能因环境所迫，长老需要终身任职，当年处在等级 森严的英国教会保护下的荷兰难民教会就是这种情况。北荷兰的教会缺乏合 适的长老候选人，所以长老终身任职也更有吸引力。

岀于实际方面的考虑也会遇到难题：随着时间的推移，当初的实际问题 可能不再是问题，所以不奇怪，原本用来支持长老任期制的理由后来成了反 对它的理由。长老任期制可能会给选举长老的会众造成一种不正确的印象， 好像长老被选上就是进入了试用期一样，就连长老自己都有可能这样想，以 致责任感和职分感降低。此外，长老任期制还可能影响长老职分的连续性和 稳定性。最后，长老任期制会给人感觉教会实行的是民主制，长老应该轮着 作現

由于出于实际方面的考虑最终不能成为实行长老任期制的决定性因素， 因此，人们开始用圣经来支持长老终身制，所以我们有必要来看一看他们的 观点。概括地说，支持长老终身制的人提出以下几点39：首先，“新约中没 有明显证据可以用来证明我们所说的‘长老任期制‘是唯一正确的做法”。 有人甚至提出，从新约中得出的结论其实是反对这种做法的。“如果说胜任 这个职分的恩赐是永久性的，教会在基督呼召此人任职这件事上的判断也是 永久性的”，那么他就不应该只在一段时间内任职。一个人长时间使用作长 老的恩赐，就会使这些恩赐得到更有效的发挥。如果再把这一点考虑在内， 那么长老的任期就更不应该只是一段时间了。最后，“治理的职分具有统一 性。在神教会的治理上，治理长老和教导长老是完全平等的”。既然如此， 为什么教导长老是终身制的，而治理长老却不是呢？治理长老任期制的做法 会不会是不健康的教权主义留下的残余呢？下面几点是人们用来驳斥教导长 老终身任职而治理长老却不是的观点的：首先，这种思路并不能否定治理长 老蒙召终身履职；其次，根据提摩太前书第5章第17・18节，治理长老既可 以按兼职，也可以按全职受俸禄；第三，治理长老应得酬劳。

虽然这些基于圣经的论述各有千秋，但事实是，圣经没有明确吩咐长老 必须终身任职。此外，说治理长老蒙召终身担任这一职分是没有证据的断 言。事实上，圣经似乎说到一个人可以从一个职分换到另一个职分，不是

吗？如果是这样，那么这个职分就不是终身职分。腓利就是一个例子，他一 开始被选派管理饭食（徒6:1-6）,后來被称为“传福音的腓利”（徒8:5,

分。既然如此，那么一个人先作了长老，后来又作执事也是有可能的。所以 说‘我们最好还是别说长老职分是终身职分。当初罗马天主教把神职看作是 终身职分，认为神职人员与该神职本身密不可分，宗教改革不是弃绝了这样 的观点吗？这是因为这个神职本身并不具有永久性特征，因此，长老宗教会

样，以前在某个改革宗教会任职的长老搬家到了另一个教会，也需要重新被 任命才能就职。

认为长老应该终身任职的另一个理由是，这个新约职分起源于旧约的长

老制；由于旧约中的长老终身都是长老，所以这个新约职分也应该是终身 的。这一点，连同前面提到的一些论点似乎表明长老终身制是最接近圣经

的。但是，考虑到长老宗和改革宗教会的历史，我们必须小心，不要强推这 样的观点，不要坚持认为只有长老终身制才是正确的。

值得注意的是，最初，苏格兰长老会和欧洲大陆改革宗教会都举行一年 一度的长老选举，这是规范的做法。前面我们谈到过，虽然1578年的《第二 纪律书》肯定了长老是终身职分，但长老的年度选举或定期选举并没有马上 停止，苏格兰教会是到若干年之后才停止的。在改革宗教会，长老终身制也

出现过，并被大力维护过，但最终采用了任期制。但是这些教会在慢慢达

成共识、接受任期制的过程中也被给予了相当大的灵活性。所以说，长老宗

和改革宗教会有意识地走了各自选择的道路。说到底，由于新约对这个职分 的任期长短没有明确的教导，所以教会的实际情况在作相关决策的过程中发 挥着重要作用。

从教会在长老任期制还是终身制这件事上走过的历程看，宗教改革中形 成的那些渴望行神心意的教会，花了很长时间才在一些事的做法上达成一 致。这一事实给我们带来另一个思考：死板地坚持只有一种方法才对是很难 的。不仅如此，在当该说的说了，该做的做了的情况下，你会发现，事实 上，长老到底应该终身任职还是只任职一段时间这个问题在实际操作中并没 有什么大的区别。毕竟，尽管长老宗教会按立的长老终身是长老，但他们可 以阶段性离职，教会也给他们离职休息的机会^。从实际操作上说，这与改 革宗教会体系的做法没有太大区别，因为在改革宗教会，忠心履职的长老任 期满了之后会休息一两年，然后重新被选、被任命再作长老。改革宗教会中 不乏这样几乎一生都在作长老的人，但他们都是任期一定年限后休息一段时 间，再被选、就职。另外，有些教会，尤其是小教会，可以让任期将满的长 老马上再次参选，或者索性延长他的任期。改革宗教会的管理体制是允许这 样灵活处理的①

第44章长老特有的权利及教会特有的拥有长老的权利

在当今主张凡事平等的文化中，长老特有的权利及教会待有的拥有长老的权 利没有得到充分的认识，这很容易影响到教会。所以在本书的最后一章，我 们就来谈一谈这个问题。我们分两部分来讲。

、我们先来讲作长老特有的权利。担任长老这一圣职意味着与委予他重任 的神有着非常特殊的关系。最能说明神赋予长老职分崇高地位的是，在救赎 的历史中，耶和华赐给了长老去见他、得享与他同在的权利。在这一章中， 我们将探讨圣经中的这一主题，并讨论它如何影响着我们今天对长老职分的 理解，包括对这一职分与教会成员之间关系的理解。

然后，我们再来讲教会有着拥有长老的权利。教会中有殷勤做工的长老 是教含二个相当大的祝福，这对神百姓属灵生命的健康也是不可或缺的。教 会在享受拥有长老这一权利时也当尽相应的责任，那就是在等候基督再来的 过程中敬重主的这些仆人。 、

所以在这一章中，我们要来看：

•长老特有的见神的权利

•教会特有的拥有长老的权利

长老特有的见神的权利

得见神的面、得享与神同在不是天父的每一个孩子的愿望吗？每一个想 与神有好的关系、渴慕与神相交的人都渴望见神的面、与神同在。大卫清楚 地表达过这一愿望：“至于我，我必在义中见你的面；我醒了的时候，得见 你的形像，就心满意足了。”（诗17:15）片申也应许信徒，有一天，他们将得 见“他的真体”（约壹3:2）。他们如今知道的有限，但时候到了，他们就全 知道了（参见林前13:12）0

摩西时代的长老享受到了长老特有的权利，他们活在世上的时候就见到 了神，就以一种特殊的方式经历到了神的同在。从这一点我们就能看到神赋 予了这一职分极高的地位。他们得见神也告诉我们，这一职分无论对当时神 的百姓还是对现在神的百姓来说都是祝福。我们先来看出埃及记第24章第 9・11节，然后再快速地看一下以赛亚书第24章第23节至第25章第12节, 以及启示录第4-5章。

出埃及记第24章

在西奈山上，以色列的众长老真的见到了以色列的神，并且在神的面前 吃喝。经文说：“他们观看神，他们又吃又喝。”（出24:11）那么“观看神”

是什么意思呢?我们先来简单回顾一下这一重大事件发生时的背景。

耶和华神用大能的膀臂将他的百姓解救出来,如鹰将他们背在翅膀上, 带到西奈山上归他（出19:4）。在那里，神说自己是“是耶和华你的神，曾 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出20:2）,随后他颁布了圣约的十诫（出 20:3-17）0藉着摩西，神也启示了更多的律例典章，百姓对此作出了满腔热 情的回应：“耶和华所吩咐的，我们都必遵行！”（出24:3）

在那之后，摩西就筑了祭坛，在神与百姓更新圣约的仪式上向神献祭。

摩西将约书念给百姓听，百姓再次起誓要顺从耶和华（出24:7）0摩西将牲 畜的血洒在百姓的身上，说：“这是立约的血，是耶和华按这一切话与你们 立约的凭据。”（出24:8）

血洒在百姓身上之后，摩西和亚伦、拿答和亚比户，以及以色列中的七 十位长老按照神的命令上西奈山去，并在那里看见神（出24:1, 10）。他们 之所以能上西奈山见神，完全是基于摩西所献的祭，以及他撒在百姓身上的 代表罪得赦免、与神和好的血。然而上山是一回事，与神同在是另一回事。

只有寥寥无几的人真正上山到神的面前去，普通百姓是不可以去的，甚 至都不可以触摸那山，否则他们会死（出19:10-25）0但是这寥寥无几得了 特别权利的人，包括那七十位长老，就能离神近一些。神会见百姓的那座 山，即西奈山，在圣洁程度上说是从山下向山上递进的。这种递进也在后来 的会幕中反映出来。圣洁程度最低的地方是会幕的外院，以色列百姓可以去 那里，但一般的以色列人只能在那里止步，不能再往会幕里边去了。对圣洁 要求比较高的是圣所，那里要祭司才可以进去。对圣洁要求最高的是至圣 所，只有大祭司才可以进去。像这样圣洁程度逐步递进的情况最初出现在西 奈山。百姓到了山下，但是不能靠近，也不能摸那山。可以说，他们是在外 院。但是，摩西、亚伦、拿答、亚比户和七十个长老就可以上山，相当于进 到了圣所。只有摩西可以一直到神的面前，即进入至圣所（出24:1-2, 15- 18）0

祭司和长老的确看见了神，但不同寻常的是，圣经中写到这件事时只提

了一句“他们看见以色列的神，他脚下仿佛有平铺的蓝宝石，如同天色明

净”（出24:10;比较结1:26）0这给人一种独特的印象，好像他们是抬起 头，透过半透明的地面看见神的。这节经文中没有真正去描述神，他的脚被 提到了一下，但就连他的宝座都没有提到；祭司和长老们瞥见了一点神坐在

宝座上的情形，但并不清楚。这让我们联想到不多久之后，摩西请求神向他

显明神自己的荣耀，神却回答说：“你不能看见我的面，因为人见我的面不 能存活。”（出33:20）七十个长老虽然瞥见了一点神坐在宝座上的情形，神 离他们很近，他的脚都清晰可见，但同时，神又离他们很远，即便对少数被 选中上西奈山见神、与神一起吃喝的人来说也不例外。尽管如此，这仍是极

大的殊荣！神出于他的怜悯，允许他们靠近他。隐藏在雷电和密云之间的神

现在竟然允许他的百姓看见他，“他的手不加害在以色列的尊者身上，他们 观看神，他们又吃又喝״ （ill 24:11 ）ο那时,神显然没有说任何话,祭司和 长老是在圣洁的气氛下，在一片寂静中观看神、又吃又喝的。那时，人神同 在，天地相合。

为什么长老们享有这样的权利，可以靠近神，一直到只有摩西才能上去 的“西奈山上的至圣所”前才止步呢？为什么他们有着与祭司、亚伦和他的 儿子拿答、亚比户同样的殊荣呢？答案是，因为他们代表着以色列民。神与

他的百姓更新了圣约，现在，这些长老作为以色列的代表在神面前吃喝，而 吃喝正是更新圣约的仪式中的一部分。藉着在神面前吃喝，神与百姓之间恢 复相交这一点就得到了确认；藉着在神面前吃喝，神与百姓一同庆祝恢复相 交这件喜事。七十位长老参加这次仪式象征着整个以色列民族都参与在这件 事中，七十位长老可能还指向几个世纪前往埃及地去的雅各的七十个子孙

（创 46:27）0

长老们得到特别的权利可以靠近神表明什么呢？神在与人更新圣约时选 择用长老代表整个以色列民族，这表明了他们的重要性。神只让长老们进入 他的同在，这一点一定提高了他们在百姓中的威望。毕竟，如果神都如此看 重他们在以色列中的地位，那么百姓岂不更应该因着长老们所担任的职分而 敬重他们吗2?另外，长老们之所以得以见神，并通过在神面前吃喝来庆祝 与神恢复相交关系，是靠着赎罪的血。这多么有力地显明了神的怜悯和恩典 啊！这样的吃喝、庆祝中包含着丰富的应许——它预表着将来完全的得赎 （参见来9:18-28）,因为，如果百姓的代表和领袖现在能在其中有份，那么

最终，神的全体百姓也都能在其中有份，不是吗？话要说回来，这还需要

些时日，但是这一点把我们带到了下一段经文所描绘的场景，这段经文就是

以赛亚书第24章。在那里，我们也看到长老与神的同在。

以赛亚书24-25章

这一次不是在西奈山，而是在锡安山！神坐在宝座上，尊贵而威严，发

出荣耀的光辉（赛24:23;比较4:5; 60:1）。当时是怎样的情形呢？当时， 世界受到了神的审判。地上到处都悲哀、衰残，因为百姓都背弃了耶和华

（赛24:1-13, 16下半句・20）。他们的罪不能得赦，也不能得赎。审判是极 其可怕的，当时的场面犹如世界末日。但是有义人得以存留，他们欢呼歌唱 “荣耀归于义人”（赛24:16上半句）。

在地上充满了动荡，恶人必受惩罚的场景中，人们突然转向神伟大的应 许：“万军之耶和华必在锡安山，在耶路撒冷作王。”有神的地方就有荣 耀；他的荣耀极大，以至于“月亮要蒙羞，日头要惭愧” ο与在荣耀中掌权 的耶和华的荣光相比，这些天体的光芒又算什么呢？神在锡安山、在耶路撒 冷都极有尊荣，而见证耶和华荣耀的是以色列的长老（赛24:23） !

这些长老是神的长老。英文版圣经就译作“他的长老” “他”指的

是万军之耶和华九这意味养长老们要向耶和华负责，他们要遵行他的命 令。然而，长老们却常常不那样做。实际上，在以赛亚书的前面几章中，我 们读到耶和华审判他百姓中的长老和首领，控诉他们毁坏他的葡萄园，掠夺 他的百姓（赛3:14）0在其他经文中，耶和华也指控他们引导百姓走错了路 （赛9:15-16）0这些都在提醒我们，像长老这样作领袖的担负着重大的责 任，耶和华要他们为自己所行的负责。同时，耶和华也应许长老，当他在锡 安山、在耶路撒冷荣耀作王时，他的长老会在那里与全能者神同在！这一应 许说明，因着神的恩典，长老中必会有对神忠心的余民。虽然百姓中满了罪 恶和败坏，但耶和华战胜了他的仇敌，使真正属他的存留下来。

听到神应许说长老们将在锡安山上进入神荣耀的同在，我们自然而然会 联想起长老在西奈山的经历，并将二者放在一起作比较。这二者之间有一些 相似之处：这两件事都发生在山上，关键是都与神亲近。但同时，二者之间 也有两个非常重要的不同之处，这些不同之处反映了神向其百姓进一步启示 他自己。第一个不同是，在出埃及记第24章中，长老们只看到神的脚，而根 据以赛亚书第24章，他们将进入神荣耀的同在；在出埃及记第24章中，神的 荣耀在遮盖西奈山山顶的云彩中，百姓透过云彩看到神的荣耀，形状如烈火 （出24:17）,神只允许摩西进入云中（出24:18）,而根据以赛亚书第24 章，长老们将直接进入神荣耀的同在。以赛亚书第24章第23节说：“在敬畏 他的长老面前，必有荣耀。”换句话说，他们将进入神的至圣所（参见赛 4:5） ο

第二个不同反映在筵席和那些受邀参加筵席的人上。以赛亚先说了敬畏 神的长老面前必有荣耀，而后唱了一首赞美神的诗歌（赛25:1-5）,在那之 后才开始描述酒美肉肥的筵席。在山上与神同享盛宴预示着将来的荣耀。将 来，与神一同坐席不再是长老或以色列民的特权，万国属神的百姓都将与神 一同坐席，神的恩典将临到万国万民。在将来的筵席上，万民都要高兴欢 喜，因为那时，耶和华神已经战胜死亡，除去遮蔽万国的蒙脸的帕子，并且 已擦去子民脸上的眼泪（赛25:6-8;比较林前15:54;启21:4）。考虑到这样 的背景，以赛亚异象中的长老实际上就是代表了完整的新约教会。这一点在 启示录第4章和第5章的异象中说得更清楚。下面我们就一起来学习这两章 的内容。

启示录第4・5章

当神向使徒约翰显明天上的景象时，约翰看到了神的宝座，宝座的周围

另有二十四个座位，上面坐着二十四位长老。他们身穿白衣，象征着他们的 罪已经被洗除；头戴黄金冠冕，象征着与基督一同作王掌权（启4:4） ο这二 十四位长老很有可能代表着以色列的十二个支派（参见启7:4-8）以及新约教 会的十二位使徒（参见启21:14） ο换言之，围在神宝座周围的二十四位长老 可能代表着从旧约时期到新约时期的整个圣而公之基督教会化他们在神的 至圣所中敬拜赞美他，将他们的冠冕放在神的宝座前。他们之所以能够在那

里，是因为神的羔羊得胜了——他曾被杀，却用自己所流的血从各族各方、 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启5:9）。长老和教会能够进入神荣燿的同在，就是基 于洒在各各他十字架上的立新约的血。长老进入神的同在预示着所有信徒都 能正式进入神的同在，启示录第七章特别提到了这 沽。在那里我们读到， “卑许多的人，没有人能数过來，是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来的，站在 宝座和羔羊面前 ”他们在那里敬拜神，神也必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启

7：9-17） ο这就是出埃及记第24章中进入神同在的长老所指向的未来。

结论

我们思考长老得见神这件事，可以得出以下几个结论：首先，当百姓还 不可以靠近西奈山上的神时，神就特别给了长老去见他的权利，可见神非常 看重这一职分。神看重长老职分也体现在神在历世历代都保守着这一职分继 续存在这一点上。尽管长老常常不忠心履职，神不得不追究他们的责任，但

耶和华一直让这个职分存留了下来。在神的子民背离神的黑暗时期，神应许 忠心的长老成为那少数余民中的一部分，可见耶和华认为长老至关重要。所 以，今天的教会仍设有长老一职（无论是教导长老还是治理长老）是多好的 事啊！当今时代主张凡事平等，特殊的权利和责任会遭到鄙视，担任教会职

分会受到奚落。我们一定不要因此看不到教会有长老是神极大的赐福。因 此，长老需要得到会众的鼓励，会众要为他们的付岀而心存感恩。他们需要 这样的支持，因为担任长老职分不仅仅是极大的殊荣，也肩负着极为重大的 责任。长老们要将神的话语带到会众的生命中去，也要在神的面前作神儿女 的代表。这就引出了我们的下一个结论。

当长老们见到神的时候，他们是代表神的百姓去见他的。出埃及记第24 章所记载的长老代表教会来到神的宝座前预示着，有一天，神所有的儿女都 将照着神申应丐（赛25:6-8;启7, 14:1-3）进入神荣耀的同在，并在圣洁的 敬拜中永远享受他的同在。因着基督洒下的立新约的血，今天，神的百姓不 再是去那有着令人生畏的火焰、黑暗和沮丧，神警告说不可摸也不可靠近的 西奈山，而是去天上的锡安山 永生神的城（来12:18-24;比较启

14:1） ״因着信、藉着耶稣的宝血，他们甚至可以进到至圣所（来10:19- 23） ο

神应许的实现意味着，有一天，不仅长老可以到神的宝座前，启示录中 “十四万四千人”所象征的神的全体百姓都会实实在在地来到神的宝座前 （启14:1-3） ο他们将与神一同坐席，参加羔羊的婚宴（启19:7, 9） ο所有 信徒都将在无尽的喜乐中敬拜、赞美和荣耀神！到那日，神所有的儿女都不 再是单单藉着神所赐的一切启示看他们的神和救主了，而是能亲眼见他了。 神的国度将从天降临，神要住在被更新、得完全的子民中间，他的荣耀永远 不离开他们（启21:3, 23） ο但是话说回来，在等待那日到来的过程中，教 会要继续享受他们特有的有长老在他们中间殷勤做工的权利。他们在教会中 的存在时刻提醒我们一个事实，那就是神曾经拣选了担任这一职分的人前去

见他，他们特有的见神的权利预示着,终有一天神所有的百姓都将见到荣耀 中的神。

教会特有的拥有长老的权利

历史告诉我们，虽然神认为治理长老这个职分十分重要，也赋予了它极 大的尊荣，但是有时候，这一职分并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和珍惜，甚至有消 失或变得有名无实的倾向。设立长老在初代教会显然是要优先考虑的事情 （参见徒14:23） ο然而纵观整个教会历史，我们发现这一职分到了4世纪就 被新的神职所取代，直到16世纪宗教改革时这一职分才得以恢复，受加尔文 思想影响的改革宗教会更是将长老职分恢复到了该有的位置5。接下来让我 们来简单回顾一下治理长老的主要责任和职责，回想之前我们讨论过的一些 重点，这会帮助我们更加为教会中有长老而感恩。长老宗和改革宗教会的读 者会注意到，他们教会已经将长老的职责写进了他们的信经信条、教会规章 以及按立仪文。

治理长老必须要履行的责任

从最根本上讲，治理长老的形象是从牧者的形象中发展而来的。他们是 大牧者耶稣基督的仆人，与教导长老一起带领、喂养和招聚群羊。换言之， 只有藉着这些长老的工作，好牧人的声音才能被听见，才能影响到托付给长 老照看的羊的生命。这就意味着，神的道是长老工作的中心一一他们要用神 的道教导、安慰和劝诫他们所看护的羊；必要时他们还要对不信的、拒绝悔 改的人施以教会惩诫，确保圣礼不受到亵渎。在运用神的道来建造教会这方 面，他们担任着领袖的角色，他们要去鼓励会众履行自己的责任。

长老第二部分的责任与他们身为神的管家有关。治理长老要和教导长老 一起确保教会里凡事都规规矩矩按秩序行，照顾好托付给他们的羊群。长老 们是奉耶稣基督的名，并且使用基督所赐的权柄来治理和管理教会的。他们 掌管着天国的钥匙，只向属神的羊打开天国大门，让他们得赦罪之恩和永 生。

由于神的道非常重要，居中心位置，所以长老第三方面的责任就是捍卫 纯正的教义，记住教会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他们必须阻止狼进入好牧人的 羊圈。拥有最终发言权的不是圣经专家，而是那些熟知圣经的长老，他们能 够辨别群羊听到的是不是好牧人的声音。

这些都是很重大的责任和很高的要求，难怪长老任职资格的要求也很 高・他们要过敬虔的生活、熟知圣经、真心地爱护群羊。长老们必须不断努 力培养这些美德。不在主里成长、不努力学习圣经、不爱护群羊的人即使当 上长老也无法胜任，因为长老的责任中还包括作所看护的羊的榜样。那些知 道自己要依靠主，努力在他里面成长的长老则可以确信，牧长基督会用他的

道和圣灵来供应他们、支持他们，使他们能担负起交给他们的任务。想到这 一切，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神赐给存姓忠心的长老贞是对教会益大的 因脑

ο

忠心的长老是神给教会的祝福

、如果长老们忠心履职，那么神的羊就会得到关爱和照顾。长老们会鼓励 他屮敬虔度日，抵挡罪、将罪扼杀在摇篮里，使会众越来越注重圣洁；会众 会受到鼓舞，愿意迎接挑战，更加信靠神，更加愿意用神的话语互相劝诫。 教会中的长老如果常常温和地，必要时甚至不那么温和地劝勉会众，那么罪 就能得到控制，不符合圣经的思想和生活方式就会受到抵制，基督的身体就 会实现并鼓励在灵里的相交。尽管所有人都应当为邻舍警醒守望，看顾他们

的属灵需要，但是忠心的长老更是要藉着按圣经带领会众，来确保会众在属 灵上得到看护和照顾。长老职分最令人惊讶的一点是，长老不是去指挥人 的，而是以好牧人手下的仆人这一身份去服侍人的。长老的权柄来自于耶稣 基督，他来到世上就是要服侍人，长老们也要服侍他。赋予长老权柄，让他 们按差他们的神的旨意去说话行事的是神的道，这道也在神百姓的生命里。 长老们按照神的道说话时要谨慎，要以使罪人得救为目的，用爱心施行惩 诫。这就意味着，他们不能死板地照着律法行事，而是要照着神的公正和公 义来行事一一神的公正和公义反映的是他对羊的眷顾，以及他向跌倒之人仍 然信实守约。这需要很多从神而来的智慧，这样以怜悯和理解的态度去牧养 群羊将使教会在圣洁上有长进。圣洁需要毫不妥协地被维护，但长老们在维 护圣洁的时候需要认识到他们正在处理的罪是什么性质的罪，在处理方式上 也要与好牧人所希望的方式一致。神会赐给长老他们处理问题所必需的智慧

和爱心。

有长老忠心履职的教会是蒙福的。花很多时间在爱心服侍上的长老给其 他人树立了榜样，激励会众彼此关爱并对外联络。这样的长老是神赐给教会 的极大祝福。他们努力保护教会、牧养教会。他们这样殷勤做工绝不是本该 受累，所以教会要珍惜，并要尽全力支持他们。一个教会如果没有治理长老 积极做工，那么从人的眼光看就是一个迷失的教会。

■

有权利就有责任

有权利就会有责任。作长老所拥有的特别的权利，也给长老们带来了极 大的责任，长老们的生活言行要符合这一圣职的要求。长老们必须努力使自 己与这一职分相称，作敬虔的榜样，过圣洁的生活，作他人的表率。但是话 说回来，与权利并肩而来的责任并不只是由长老来承担的，会众也有责任要 承担。

敬重与顺服。教会既然蒙了神的祝福，得了敬虔的、勤勉做工的长老， 就有责任敬重这些长老，以此认可长老特有的权利。正是这个原因，长老宗 和改臺宗教会在按立长老时都要求会众敬重殷勤工作的长老，并且要用爱心

尊重他们，因为他们为教会付出了辛劳。

今天，世上的人们普遍不尊重权柄，无论对民事政府还是对教会里的圣 职人员都是如此，所以我们需要特别强调一点，那就是要尊重教会里劳苦做 工的长老，无论是治理长老还是教导长老，这是神的吩咐。“你们要依从那 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儆醒，好像那将来交账 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 了。”（来13:17）使徒保罗曾劝勉说：“弟兄们，我们劝你们敬重那在你们 中间劳苦的人，就是在主里面治理你们、劝戒你们的，又因他们所做的工， 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帖前5:12-13）

上面两个劝勉有一些共同点。首先，长老们都是服侍神的。设立这一职 分的是神，而不是人。创造天地并赐我们属灵生命的主愿意在他伟大的救赎 工作中使用一些人作他的器皿，虽然这些人也软弱、也会犯错。正因如此， 长老必须受到敬重，就像主必须受敬重一样，因为长老在他们所担任的圣职 中代表着差他们的主。

其次，忠心为主做工的长老当受敬重，因为他们时刻警醒，必要时要向 百姓发出警告和劝勉，同时忠心地传讲神的道，因为这道对神托付给他们看 护的人有极大的影响力。

第三，对忠心服侍的圣职人员的尊重要体现在顺从他们、顺服他们的权 柄、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等方面。这是因为当一个人顺服长老的时候，他就 是在尊重和顺服长老所代表的基督及其权柄和话语。由于长老在他们的职分

中是代表好牧人说话行事的，所以敬重和顺服长老绝不应该出于惧怕，而应

出于爱和尊重，如同爱基督、顺服基督一样。长老努力做工以寻求教会的福 祉，保护教会免受那恶者的攻击，因此，他们当受神托付他们看护之人的爱 戴、尊重和支持。

这三方面的共同点凸显出了长老职分的性质。长老们担任职分不是为他 们自己，而是为基督和他的名，所以要“因他们所做的工，用爱心格外尊重 他们”（帖前5:13）;要顺服长老，使他们因长老工作而喜乐，而不是忧 愁,因为他们的忧愁“与你们无益”（来13:17） ״教会里有长老代表基督做 工是神赐给教会的一个极大的祝福，但这也意味着神的百姓有责任让他们尽 可能愉快地做工，知道自己是为基督而不是为自己做工。圣职人员也是人， 也需要力量和鼓励。他们有权利得到他们所看护之人的爱戴、尊敬和顺服。 一旦教会成员这样做了，教会就受益了。教会有忠心做工的长老的好处在 于，教会成员就有长老代表耶稣基督来指导、劝勉和安慰他们！如果长老在 教会中受到尊重和鼓励，能放手为主做工，那么他们就更渴望尽己所能按基 督的心意做工，不是吗？这样，每一个人都会受益。

可见，鼓励和激励教会成员敬重长老是十分重要的。当然，长老要忠心 为主作工、作敬虔的榜样，这样，他们不仅能赚得众人的敬重，也能激发众

人更加敬重他们。同时，教会也应当培养会众尊重长老。如果在一个家里， 作家长的常常为圣职人员祷告，那么这个家里的人就会越來越尊重长老，既 尊重他们所做的工作，也尊重他们的地位。圣职人员需要教会的支持，作家 长的有责任将这种尊重圣职人员的态度教给他们的子女。尊重为基督劳苦做 工的人，并且教导孩子们尊重他们是非常重要的。这不仅仅是因为这样做能 使教会因着长老受到鼓励忠心牧养神的群羊而受益，也是因为它能唤起年轻 一代担任这一圣职的愿望，愿意在教会的这一重要职分中服侍神！今天的长 老职分可以一直追溯到摩西的时代！这是神所看重的职分，神甚至邀请了一 群代表他百姓的长老进入他的同在。长老职分着眼于永恒，同时也在今天发 挥着作用!

切盼那日快来。值得注意的是，希伯来书第13章和帖撒罗尼迦前书第5

章劝勉我们要尊敬长老时都是以主再来为大背景的。在希伯来书中，作者提 到大而可畏的日子来临。那日，众人都要向神交帐，神要来施行审判。作者 敦促读者敬虔度日，因着那日越来越近而过以基督为中心的生活（来10:19・ 25）。那一日对轻看神子的人来说是清算、交帐的日子（来10:26-31） ο在 结尾处，作者再次说到那日，神百姓的领袖要为自己所做的工作向主交帐 （来13:17;比较结3:17-21）。长老们一直都要一边做工，一边切盼那日的

来临。届时，主和救主要再来，他们要向他交帐。

在帖撒罗尼迦前书中，使徒保罗也写到“主的日子来到”，并提到我们 需要警醒，在信心上彼此劝慰（帖前4:13-5:11） ο在这样的上下文中，保罗 也敦促信徒来敬重在他们当中劳苦的人，就是在主里治理他们、劝诫他们的 长老们（帖前5:12-13） ο

长老们是着眼于永恒来做眼前的工作的。他们的牧养工作会影响他们受 托看护之人在永恒中的去向。这一事实不仅促使他们尽可能做好自己该做的 工作，也决定了会众怎样对待长老们的服侍。会众必须意识到，不是长老们 要向会众负责，而是包括长老在内的会众要向设立长老职分来治理教会的神 负责。

长老做工要着眼于主再来这一事实还应该带来其他方面的影响。它应该 给长老和长老受托看护的羊极大的喜乐，毕竟，将重任托付给长老的这位主 :艮快就要回来了。他再来的时候将给忠心服侍他的长老戴上荣耀的冠冕（彼 前5:4）,专心事奉主的人将蒙召得享神永恒的荣耀（彼前5:10） ο到那时， 所有人都将得见神的真体，在他的宝座前俯伏敬拜他（约壹3：2;启7:9・ 17）!从这个角度来看，长老所做的工作真的值得我们珍惜和感激。

思考题

以下问题若非特别注明，就供所有读者（包括长老和不担任圣职的人）讨 论。在下列各章的问题中，有六章的最后一个问题是专门为长老设的。回答 下列问题都需参考该章所引用的经文或所阐述的内容。

第1章长老职分概述

1. 请阐述世俗世界所提倡的平等怎样影响着我们对长老一职的看法和我们对 长老的期望。

2. 你所在的教会是如何选举圣职人员的？你是怎样参与在其中的？你为什 么要参与在其中？这种参与是可有可无的吗？选举长老时应该掣签吗？新约 中有没有出现圣灵浇灌后的教会通过掣签来选举圣职人员的例子？

3. 长老职分是如何集服侍和牧养于一身的？

4. 加拉太书第6章第16节说教会是“神的以色列民”。这一描述是如何凸 显出旧约与新约之间的传承关系的？你能从新约中找出能体现它们之间传承 关系的其他迹象吗？

5. 长老职分可以追溯到旧约时期。知道这一点是否会影响你如何看待教会 长老呢？请加以详述。

6. 给长老的问题。作为长老，你被赋予了权柄，但这权柄是用来服侍的。 这一点对你身为长老的做工方式意味着什么？你是否曾经不是以服侍的态度 来使用过神赋予你的这一权柄？怎样避免这种情况再次发生？

第2章牧者和他的群羊

1. 牧者的任务是什么？知道主是好牧人对你个人有什么影响？

2・根据圣经和本章的讨论，长老作牧长基督手下的牧者必须具备什么条 件？有些条件是否比另一些更重要？另外，长老应当怎样在其他事务与家庭 事务之间权衡轻重？

3・长老服侍牧长会带来什么实际结果？长老在你的教会中发挥了很好的作 用吗？另外，你应该让长老在你个人的信仰生活中参与到什么程度？

4. 如果说长老是服侍牧长基督的牧者，那么羊的责任是什么？这些责任对 你有什么影响？履行这些责任会带来什么难处？

5・耶稣在约翰福音第10章第14节屮说：“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 我。”耶稣认识他的羊这一点给你带來什么安慰？认识耶稣对你来说有什么 意义？

1・根据圣经，结合当前的文化和社会状况，你认为作长老的理想年龄是多 大？

2・既然在旧约中长老是在家庭内部产生的，那么今天作父亲的可以在家中 承担长老的责任吗？今天教会中有些作父亲的觉得在教导《要理问答》等事 上，自己的权柄高于长老的权柄。教会应该怎样教导这些人？

3. 保罗在所列出的长老任职资格中提到“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这说明长 老必须是已婚人士吗？

4. 担任长老职分的弟兄必须受过良好的教育吗？请加以解释。

5. 提摩太前书第3章第10节说担任长老的弟兄要先受试验。这是什么意 思？为什么说这一点很重要？他们要怎样受试验？

6. 给长老的问题。根据这一章中所说的圣经对长老的受职要求，你觉得你 的长处和短处分别是什么？为了作好长老，你能怎样进一步装备自己？

第4章作领袖的旧约长老

1. 从民数记第11章对圣灵装备人担任圣职的描述可以看出，没有人能靠自 己的力量做好长老的工作。那么，长老或渴望作长老的人必须怎样接受圣灵 做工呢？

2. 请说说长老可以用哪些方法来带领教会成员，使他们了解神在基督徒该如 何生活这方面的旨意。

3・纵观以色列历史我们看到，长老职分的影响力以及它带来的益处可能随 着历史的发展而变化。今天，合乎圣经的长老职分面临着什么压力？怎样才 能抵挡这些压力？

4. 长老和教会成员怎样做才能获得真智慧，并在真智慧上有长进？这一点

为什么非常重要？

5. 古代以色列设长老职分是为了抵制等级制倾向。今吝教会中号£¥¥卫 通过履行职责达到同样的目的？为什么说长老若不履职就会在一定柱度上推

进教会落入等级制危险。

6・给长老的问题。作为教会的长老和领袖，你在担当“管百姓的重任”方 面（民11:17）所经历的锻大挑战是什么？你觉得能用哪些方法装备自己来 解决这些难题呢？

第5章作审判官的旧约长老

1. 在旧约中，长老是神的代表。今天，长老在哪些方面代表神呢?

2. 本章的“百姓的参与和责任”部分说到，古代以色列百姓至少从三个方 面参与施行公义。今天神的子民为什么仍要从这些方面参与？

3. 圣经说教导敬虔真理和知识的责任始于家庭。说说今天的长老能用哪些 方法帮助各个家庭更好地履行这一责任。

4・旧约时期，在城门口按公义施行审判的核心原则有哪些？这些原则在今 天为什么仍有意义？

5. 长老在城门口施行审判要达到的目标是什么？这对我们理解如何解决争 端有什么影响？

6. 圣经如何定义公义？在抵挡罪这件事上，公义和爱是如何共同作用的?

一个人认罪并得到饶恕后是否还要受罚？为什么?

7・为什么说神的律法对他的百姓是满有恩典的。说说神在律法中所包含的 慈爱和恩典如何影响着我们对十诫的认识。

第6章 基督教会继承了长老职分

1. 长老要向谁交账？长老的权柄从哪里来？这一点对你与教会长老的关系 有什么影响？

2・一个教会应该在植堂后多久选立长老？为什么？在新植堂的教会中作长 老需要有什么特别的恩赐吗？

3・教导长老与治理长老在职责上有什么异同?

4. 新约是如何将传讲福音描述为履行祭司职责，使神与他的百姓和好的？ 这说明传讲福音有什么意义？

5. 结合雅各书第5章第13・15节的上下文，说说这段经文如何应用到长老的 工作上去。

6. 教会历史上经常出现等级制倾向和圣职专权的倾向。这些倾向合乎圣经 吗？为什么？

7•如果说我们希望作枚师的在受职前就接受过严格的神学训练，那么我们 也应该希望长老们在受职前受到过』II要的培训吗?如果应该,那么培训应包 括哪些方面？如果不应该，那么我们怎样才能使牧师、长老这两个职分有同 等的地位？

第7章长老与天国的钥匙

1・天国钥匙的概念有什么旧约背景?

2・打开通向天国之门的唯一钥匙是什么？长老怎样使用这把钥匙？打开天 国之门能获得什么宝藏？

3•马太福音第16章第18节后半节（“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是什么意 思？这给我们带来什么安慰？

4•教会成员在福音这把钥匙上有什么责任？什么会阻止教会成员遵从圣经 的教导？

5•掌管天国钥匙是重大的责任，因为天国的钥匙能打开神恩典的宝库。人 要作什么样的预备才能以蒙神喜悦的方式使用这钥匙？

6・请讨论按手的重大意义。按立什么圣职的时候应该按手？请加以解释。

第8章长老拥有治理百姓的权柄

1. 长老须具备哪些领导能力？为什么？

2•长老必须怎样护卫福音的传讲？行使这一职责时哪些条件尤为重要?

3. 长老牧养羊群时应怎样使用神的话语？

4. 你怎样使歌罗西书第3章第16节上半节中的劝勉（“当用各样的智慧, 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地存在心里”）落实到你的生命中？

5・有人说，在会众尊重长老之前，长老需先赢得会众的尊敬。这说法合乎

圣经吗？为什么？赢得尊敬和施行权柄之间有什么关联吗?

6. 给长老的问题。作为长老，你要怎样辅助和鼓励牧师去履行讲道和牧养

职责？有没有什么办法能增进治理长老与教导长老之间的合作，使双方的效

率都得到提高?

1.长老探访教会中的家庭和单身的教会成员有什么重要意义？你认为长老

应该怎样探访？多久探访一次？长老探访会面临哪些挑战？怎么克服这些挑 战？

2・为教会成员的福祉守望应从哪里做起？为什么从这里做起极为重要?

3・在执行教会纪律这一点上，教会的每位成员都担仃:着一定的角色。那么 他们担任的是什么角色呢？在这件事上，长老怎样才能起到推动作用呢？有 人说，执行教会纪律是长老的事。请说说为什么这种说法是不合乎圣经的？

4. 活在罪中与落入罪中有何区别？为什么注意这一区别非常重要？这种区

别总是很明显吗？为什么？惩诫的过程应该多长？教会纪律的最后一步，即

将人逐出教会，是否应该设最低年龄限制?

5. 在包容别人的缺点这个问题上长老要考虑哪些因素？底线是什么?

6. 给长老的问题。在为自己守望这件事上，长老们能怎样互相帮助?

1・长老职分应该向妇女开放吗？请用圣经来佐证你的观点。

2・你认为姊妹以哪些方式参与教会的建造是最好的呢？

3. 现代世俗的男女平等原则与圣经教导的男女不同原则之间最明显的不同 是什么？当今世俗的男女平等文化对教会有哪些方面的影响？

4. 长老宗教会中的治理长老会因哪些原因被停职？

5. 治理长老任期制和终身制各有什么优点和缺点？你更喜欢哪一种？为什

么？

V

6. 如果采用任期制，那么长老的任期最好是多长？为什么？离职的治理长 老应该休养多久才可以重新被提名？为什么？

第11章 长老特有的权利及教会特有的拥有长老的权利

1. 神为什么允许长老们上西奈山去见他？长老代表以色列百姓上西奈山这 件事表明了什么？它与新约时期神的子民分领圣餐有何相关之处？

2有一天，神的所有子民都要进入神的同在，“得见他的真体”（约壹 3；2）。现在教会正在走向那一天（来12：18・24）。同走天路这一事实会给教会 会众只寸长老的态度和长老对教会会众的态度带来什么影响？请加以解释。

3. 神在教会中设立长老来管理你。你怎样才能最大程度地敬重你的长老？

请详述。

4. 你认为长老职分是否得到了该得的尊敬?

这一职分更加尊敬？

5・为了使教会得福祉、使神得荣耀，你应该怎样一步一步更好地与长老同 工？请具体说明，并加以讨论。

尾注

第1章

1. Jolm Muiray，'Office in the Church/5 in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urray. 4 vols. (Edinburgh: Banners of Truth Trust, 1976-82), 2:35&

2. See K. Sietsma, The Idea of Office (Jordan Station, ON: Paideia, 1985), 37-40.

3. See George W. Knight, The Pastoral Epistles,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28 ל& The basic meaning of cheirotoned is ςςstretch out the hand,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one's vote in the assembly.״ G. H. Liddell, R. Scott, H. S. Jones, A Greek-English Dictionary. 9th ed. with revised supplemen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1986a.

4. Didache 15:1. For the text and translation see Bart D. Ehrman, The Apostolic Fathers. 2 vols. Loeb Classical Library (Cambridge, MA /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1.440-441.

5. See chapter 6, under the heading "The Congregation of Christ.״

6. See further O. Palmer Robertson, The Israel of God: Yesterday, Today, and Tomorrow (Phillipsburg, NJ: P&R，2000) and Paul S. Minear, Images of the Church in the New Testament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I960), 71-84.

7. James was probably written in the middle 40cs AD. See the discussion in Douglas J. Moo, The L etter of James,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Leicester, England: Eerdmans/Apollos, 2000), 9-27.

8. See G. W H. Lampe, A Patristic Greek Lexic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1), 1296. 12.

第2章

1. Charles Edward Jefferson, The Minister as Shepherd (1912) 47, as quoted by Alexander Strauch, Biblical Eldership. An Urgent Call to Restore Biblical Church Leadership, rev. ed. (Littleton, Colorado: Lewis and Roth, 1995), 2526־.

2. See, e.g., E. Post, “Sheep," in J. Hastings, ed. A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5 vol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898-1904), 4.487. 18・

3. As sovereign Lord he could even designate foreign kings like Cyrus to do his bidding as his shepherd (Isa. 44:28). Our interest is of course in the leaders of God's people.

4. NIV translates more freely "'leaders.״

5. See chapter 6 for a discussion on the identity of the eldership and specifically on Eph. 4:16 see p. 119 note 21.

第3章

1. Rule of the Congregation (IQS vi.8); see Florentino Garcia Martinez and Eibert J.

C• Tigchelaar, eds•，The Dead Sea Scrolls Study Edition, 2 vols. (Leidcn/Grand Rapids: Brill/Eerdmans, 1997-1998), 1.8283־.

Bauer, E W. Danker, W. E Arndt, and F. W. Gingrich, eds.，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3rd ed. (Chicago/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667. In 1 Tim. 4:12 the term neotes derives from a term suggesting an age of 30 to 40. H. G. Liddell, R. Scott, H. S. Jones, A Greek-English Lexicon. 9th ed. with revised supplemen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1169. See also

I. Howard Marshall,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in collaboration with Philip H. Towner.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Edinburgh: T&T Clark, 1999), 239, 560.

3• Hanoch Reviv, The Elders in Ancient Israel (Jerusalem: Magnes Press, 1989), 1-21.

第 See for these and other passages Benjamin L. Merkle, The Elder and Overseer. One Office in the Early Church. Studies in Biblical Literature, vol. 57 (New York: Peter Lang, 2003).

5. J. B. Lightfoot, The Christian Ministry, ed. with intro, by Philip Edgcumbe Hughes

(Wilton, Conn.: Morehouse-Barlow, 1983)43 ל37 ל.

6. John L. McKenzie, —The Elders in the Old Testament, Biblica, 40 (1959): 532- 534. "

7・ For more on these elders, see pp. 104-106.

8. For the identity of those appointed in Ex. 1&21-25 and Deut. 1:13-15 as probable elders, see p. 65.

9. See further pp. 147-149.

第4章

1 ・ The Hebrew text of Num. 11:25 suggests the abiding presence of the Spirit.

2. For the possible military overtones in being an ^officer/ see, Deut. 20:5-9; Josh. 1:10; 3:2.

3. Exegetes disagree as to whether or not the Holy Spirit is meant with respect to

& These officials (sarim) were probably chosen frotn the elders. Elders and sarim are sometimes mentioned together with no clear distinction, as, e.g., in Judg. 8:14, 16. See also p. 41 note 1・

第5章

1. The officials (sarim) mentioned in Ex. 1 &25 and Deut. 1:15 whom Moses appointed to have authority and to judge are not always clearly distinguished from the elders lrom whom they were apparently chosen. Due to the nature of the case, with the elders being the prominent men of the community who would readily qualify for specialized positions of leadership, such a lack of consistent and clear distinction is understandable. See for more detail, John L. McKenzie, "The Elders in the Old Testament,״ Biblica 40 (1959): 527-528.

2. Cf. Gen. 15:14; 18:25; 1 Sam. 2:10; Ps. 76:8.

3. Also verse 9 and Ex. 21:6. See NIV text notes.

4. See Cornells Houtman, Exodus, 3 vols., Historic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Kampen / Leuven: Kok / Peeters, 1993, 1996, 2000), 2.41&

5. So, e.g., in Deut. 12:112־ the people are mainly addressed in the second person

plural, whereas in Deut. 12:13-25 they are mainly addressed in the second person singular.

6. Deut. 31:19; 4:10; 5:31. Both father and mother participated in this responsibility (Prov. 1:8; 3:1; 4:2).

7. Deut. 16:18 literally reads that the judges are in the city gates (see NASB note). Also Deut. 21:19; 25:7; Amos 5:15 (NASB). 8. Also, e.g., Jeremiah's trial for prophesying against Jerusalem could be arranged quickly (Je!\ 26).

& Also, e.g., Jeremiah,s trial for prophesying against Jerusalem could be arranged quickly (Jer. 26).

9. "The first to present his case seems right, till another comes forward and questions him״ (Prov. 18:17).

10 It is possible to derive such a practice from the way Job had the last word against his accusers (Job 29-31).

11. "To cut off' (Hebrew karat) someone probably included the death of the person involved, judging from the parallelism of "cut off' with the death penalty in Ex. 31:14 and Lev. 20:2-3.

■

12. See, e.g., G. Liedke, "spt to judged in Ernst Jenni and Claus Westermann, Theological L 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trans. Mark E. Biddle, 3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7), 3.1393.

13. Edwin Hatch and Henry A. Redpath, A Concordance to the Septuagint and Other Greek Versions of the Old Testament (including the Apocryphal Books), 2 vols. with Supplemen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897, 1906), 1.450-452; see also Norman H. Snaith, Distinctive Ideas of the Old Testament (London: Epworth, 1944), 71.

14. Cf. Ex. 21:30• W. H. Gispen, Exodus, Bible Student's Commentary, trans. Ed. van

der Maa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2 [1932, 1939])，213.

15. For the death penalty on each of the first nine commandments see on I—Ex. 22:20; Lev. 20:2-3; Deut. 6:14-15; II—Deut. 4:15-31; III—Lev. 24:15-17; 1 Kings 21:10; IV一Ex. 31:13-14; 35:2; Num. 15:32-36; V—Ex. 21:15-17; Lev. 20:9; Deut. 21:18-21; VI—Ex. 21:12; Lev. 24:17, 21; VII—Lev. 20:10; Deut. 22:22; VIII—Ex. 21:16; Deut. 24:7 (stealing property did not entail the death penalty in Israel); IX一Deut. 19:16, 19, 21.

16. Note how on the Day of Atonement, —all the wickedness and rebellion of the Israelites "all their sins״ were placed on the head of the scapegoat and removed from Israel (Lev. 16:21).

17. The fact that God did not punish David with death for the murder of Uriah (2 Sam. 12:13) is not fully explained・ However，the consequences of this murder were with David to the end of his life. The sword never departed from his house (2 Sam. 12:10-12) and the child Bathsheba bore to him died (2 Sam. 12:1418־).

18. See, e.g., Gordon J.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י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 285286־.

19. The tenth commandment concerns one's thoughts and can hardly be policed by others.

20. G. J. Wenham, ״The Gap between Law and Ethics in the Bible"，Journal of Jewish Studies 48 (1997): 25-26.

21. Ibid., 2&

22. As a priestly kingdom (Ex. 19:6), Israel was expected to know God's will. Such knowledge is, e.g., presupposed by the admonitions of the prophets to the people, as in Amos 2:4.

第6章

1. In that sense the apostles form part of the foundation of the church of which Christ is the cornerstone (Eph. 2:20; Rev. 21:14). See further on Christ's establishing his church through the apostles, William Hendriksen,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73), 647702 ,649־.

2. Note how the delegation from Antioch was welcomed in Jerusalem "by the church and the apostles and elders״ (Acts 15:4)，implying that the apostles and elders both served that church as office bearers.

3. Cf. Matt. 10:1-8; Mark 6:12-13; Luke 10:89־; Acts 1:8.

4. The NIV renders the intent of Gal. 1:19 accurately: “I saw none of the other apostles— nly James, the Lord's brother.״ To be an apostle meant having been with the Lord Jesus from his baptism to his ascension (Acts 1:22)，which James had not (John 7:5).

5. See the discussion in Douglas J. Moo, The Letter of James,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Leicester, England: Eerdmans/Apollos, 2000), 9-27・

6. Interesting to note is that Acts 9:31 speaks of "the church״ (singular) throughout Judea, Galilee, and Samaria, but the apostle Paul uses the plural in Gal. 1:22 and 1 Thess.

2• 14. It is probably best to envision the singular as referring to the Jerusalem church in dispersion. But this church in dispersion formed new congregations.

7. The term episkopos is used, which is synonymous with elder. See pp. 31-32 above.

& See, e.g・，Alexander Strauch, Biblical Eldership, An Urgent Call to Restore Biblical Church Leadership, rev. ed. (Littleton, Colorado: Lewis and Roth, 1995), 101117־.

9. See for the above Robert S. Rayburn, —Ministers, Elders, and Deaconsll in Mark R. Brown, ed., Order in the Offices: Essays Defining the Roles of Church Officers (Duncansville, PA: Classic Presbyterian Government Resources, 1993), 228-229; also Edmund P. Clowney, —A Brief for Church Governors II in Brown, ed.，Order in the Offices.

5662־.

10. See pp. 31-32 for treating episkopos ('"overseer״) as a synonym ofpresbyteros (^elder״).

11. See pp. 155-157.

12. See, e.g.，the distinction between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ruling elder in the Calvinian "'Ecclesiastical Ordinances1541) ״) in Philip E. Hughes, ed. and trans, The Register of the Company of Pastors in Geneva in the Time of Calvi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6), 35-42; The Form of Presbyterial Church Government... Approved by Act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February 10, 1645 in The Confession of Faith; The Larger Catechism; The Shorter Catechism; The Directory for Publick Worship; The Form of Presbyterial Church Government with References to the Proofs from Scripture (Edinburgh: William Blackwood and Sons, 1966), 172-174.

13.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officials as elders, see p. 61.

14. See R. T. France, The Gospel of Matthew,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Cambridge: Eerdmans, 2007), 575・579.

15. F. Charles Fensham, The Books of Ezra and Nehemiah,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215.

16. The prophesying here can best be understood as hymnic praise. One can also think of the prophecy of Miriam, the prophetess (Ex. 15:20, 21) and Deborah, the prophetess (Judg. 4:4; 5:1-31) who sang God's great deeds in poem and song.

17. See further John Murray,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2 vols in 1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8), 2.210- 211.

18.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the Prophet Isaiah. 4 vols. in 2・；trans. William Pringle (Grand Rapids: Baker, 1984), 4.436-437; E. J. Young, The Book of Isaiah,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3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5-1972) 3.535. Isa. 66:21 is mentioned as a proof text (to show that the work of ministers of the gospel is analogous to that of the priests and Levites under the law) in The

"work״ in "whose work is preaching and tcachingיי. This term indicates strenuous labor, working until one is exhausted.

21 ・ This is a very old and traditional interpretation. See for documentation and further exegetical discussion Harold W. Hoehner, Ephesians: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 Grand Rapids: Baker, 2002), 543 note 6 and 543-545 respectively.

22. See earlier in this chapter, under "The Jerusalem Elders.”

23 ・ The distinction however does show itself in that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ose entrasted with preaching the gospel, such as Titus and Timothy, are addressed to them directly. See 1 Tim. 1:32 ;4:11-13 ;18 ,11־ Tim. 4:2. See further, G. I. Williamson, "The Two-and Three-Office Issue Reconsidered״, Ordained Servant 12 (2003): 5-6.

24. As the context makes clear, the tasks of teaching and preaching are the work of one person, Timothy, in 1 Tim. 4:13.

25. For the anointing of the priests for holy service see: Ex. 2&41; 30:30; Lev. 8:30; ίότ the exclusive privilege of the priests and the penalty of death for violating it, see Num. 3:5-10,38; 16:40.

26. Synagogue services normally ended with the priestly blessing given by a priest with uplifted hands (cf. Lev. 9:22; Num. 6:22-27). If there was no priest, no blessing was given (cf. Deut. 10:8; 21:5); instead, the words of benediction were simply recited. See Emil Schxirer, The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Age of Jesus Christ (175 B.C. - A.D 135). 4 vols.; rev. ed. by G. Vermes, F. Millar, and M. Black (Edinburgh: T. & T. Clark, 19732.453-454 ,(1987־. The duty of the minister of the gospel "to bless the people from God" is specifically mentioned in The Form of Presbyterial Church Government... Approved by Act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February 10, 1645173 י.

27. By 375 A.D. or earlier, the Latin term for priest (sacerdos) was used for presbyteros, the Greek word for "'elder״. It is thus not surprising that the later English word "priest״ is in essence a contraction ofpresbyteros through the Latin c"presbyter״. See The Compact Edition of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complete text reproduced

micro graphically. 2 vo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2.2297. For the use of "priest״ and "priesthood" for ecclesiastical offices, see Colin Bulley, The Priesthood of Some Believers: Developments from the General to the Special Priesthood in 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of the First Three Centuries (Carlisle, UK: Paternoster Press, 2000).

28. See William Hendriksen, Exposition of the Pastoral Epistle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57), 180-181.

29. See, e.g., Johannes P. Louw and Eugene A. Nida, eds.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Based on Semantic Domains, 2nd ed., 2 vols. (New York: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89), 1.465466־ (no. 36.1).

第7章

1. R. T. France, The Gospel of Matthew.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Cambridge: Eerdmans, 2007), 620-623.

2. See respectively W. D. Davies and Dale C. Allision,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aint Matthew, 3 vols.,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nimentaiy (Edinburgh: T&T Clark, 1988-1997), 2.632-634, and France, Matthew. 624. 3. See J. LoMusio, 4'Pylons of Power,״ Archaeology and Biblical Research 3 (1990): 2-7.

3. See J. LoMusio, "Pylons of Power,״ Archaeology and Biblical Research 3 (1990):2-7・

4. The kingdom of heaven is the same as the kingdom of God. Cf.，e.g., Matt. 5:3 with Luke 6:20.

5. Because the gospel is the key that opens the way, therefore, Peter and the others had to keep quiet about Christi identity. They still needed to be taught what the gospel entailed (Matt. 16:2023־).

6. For the keys as proclaiming the good news of the kingdom, see D. A. Carson in Frank E. Gaebelein, ed., The Expositor s Bible Commentary, 1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8), &373, and Davies and Allision, Matthew，2.639. The Heidelberg Catechism identifies the keys of the kingdom as the preaching of the gospel and church discipline (Lord's Day 31). In essence, however, this is the one key of the gospel, as it is proclaimed (in the preaching) and applied (in church discipline)・

7 • The term apostle is used in the restricted sense of the twelve who were eyewitnesses of Christ's work and ministry (cf. Mark 3:14), as well as Paul. For Paul's apostleship, see Simon Kistemaker, Exposition of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90), 341-342. The term apostle is however also used in a broader sense of people like Barnabas (Acts 14:14), Andronicus, and Junias (Rom. 16:7), and Apollos (1 Cor. 4:6, 9).

8. The office of the elders in Antioch and Jerusalem are mentioned without any explanation, as one would expect of something considered normal (Acts 11:30; 15:2; 21:18).

9. See chapter 1, under ςςΑ Task Given by God.״

10. So, e.g., E. Lohse, ^cheir^ in G. Kittel and G. Friedrich, eds.,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10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1976), 9.433- 434.

11. David Daube correctly makes the point that not all laying on of hands is of the same nature or kind. In the Old Testament the Hebrew vocabulary differs. This feature is not apparent in the Greek translat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and hence also not in the New Testament. However, he has shown that the laying on of the hands to heal or bless needs to be distinguished from laying on of the hands in ordination. It is therefore justified to restrict our New Testament investigation to passages dealing with ordination and induction into special service. See David Daube, The New Testament and Rabbinic Judaism (New York: Amo Press, 1973 [1956]), 224-236.

12. The NIV reflects the general consensus that the apostles were the ones who did the laying on of hands when it translates: “They presented these men to the apostles, who prayed and laid their hands on them.

]3 For the gift being the Holy Spirit, see I. Howard Marshall, Λ Critical cind Exe^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in collaboration with Philip H. Towner.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Edinburgh: T&T Clark, 1999), 698-670; also New American Bible, New Jerusalem Bible, and Today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14. For the laying on of ha nds as such not conveying the gift of God, see Marshall,

The Pastoral Epistles. 697 and for the use of synecdoche, John Calvin, The Second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Corinthians and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ed. D. W. Ton־ance and T. F. Torran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 293. '

15. On Acts 6:6 and Acts 13:3, see John Calvin, The Ads of the Apostles ・ 2 vols., ed.

David W. Ton\*ance and Thomas F. Torran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5-1966), 1.163, 355. For separation for special service, see Frank Thielman, “Laying on of Hands,״ in Walter A. Elwell, ed.,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Biblic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Baker 1996), 472-473. '

16. See, e.g., Calvin, Acts, 1.163, 355.

17. For the Scottish church, see D. B. Forrester, "Ordination,״ in Nigel M. de S. Cameron, ed., Dictionary of Scottish Church History and Theology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1993), 635-636. F or the texts, see The First Book of Discipline,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by James K. Cameron (Edinburgh: Saint Andrew Press, 1972), 102, and James Kirk, ed., The Second Book of Discipline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Edinburgh: Saint Andrew Press, 1980), 67-6& 180. For the text of the Belgic Confession, see J. N. Bakhuizen van den Brink, De Nederlandse belijdenisgeschriften, 2nd ed. (Amsterdam: Ton Bolland, 1976), 129 (note).

1& The reticence in the Reformed churches probably relates to the ruling elder being chosen and ordained for a certain term only, whereas an ordination for life is the norm in Presbyterian churches. See on this issue Samuel Miller, The Ruling Elder (Dallas/Jackson,

MS: Presbyterian Heritage Publications, 1987 [1832]), 278-293.

19. Note how Christ speaks of his presence with his congregation (Matt. 18:20) when he gives the keys of the kingdom to his church (Matt. 18:15-19).

第8章

1. Cf. the NIV's rendering that the elder —see that his children obey him with proper respect.

2. Another possible translation of Titus 1:6 is that the elder must be one "having faithfill children not accused of dissipation or insubordination״ (NKJV). However, with this rendering it is also clear that being accused of wild living and unruly behavior identifies one as being not only disobedient but also of having an unbelieving attitude and conduct.

3. The Regional Synod of Amsterdam in 1601 (Acta, Art. 28) decided that when children are disobedient without the fault of the parents, then the father is not disqualified for the office of elde匚 See J. Reitsma and S. D. van Veen, eds., Acta derprovinciate en

particuliere synoden gehouden in de noordelijke Nederlanden gedurende de jaren 1572- 1620, 8 vols. (Groningen: Wolters, 1892-1899), 1.304. Prof. F. L. Rutgers in his famous

ecclesiastical advices gave counsel in this line by saying that the father whose child ״had to get married״ could remain an elder on the assumption that he was not co-responsible for this situation, F. L. Rutgers, Kerkelijke adviezen, 2 vols. (Kampen: Kok, 1921-1922), 1.202. More recently and in the same vein, see Lawrence R. Eyres, The Elders of the Church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5), 35-36.

4• Similarly 1 Tim. 3:2. The quali fication —husband of one wife! does not mean that he may not have had a previous marriage (cf. 1 Tiin, 4:3-4; 5:14). See further George W. Knight, The Pastoral Epistles,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157-159.

5• On this see chapter 6י under "The Underlying Unity in the Elder Offices•”

6• On the danger of a church being run only by a minister and the necessity of ruling elders, see Samuel Miller, The Ruling Elder (Dallas, TX/Jackson, MS: Presbyterian

Heritage Publications, 1987 [1832])175-191 י.

7. See, e.g•, A. N. Hendriks, nThe Elder and the Preaching/ Diakonia 4 (1991): 91- 97; William Shishko, "How to Assess a Sermon: A Checklist for Ruling Elders," Ordained Servant 12 (2003): 43-44, and Gerard Berghoef and Lester De Koster, The Elders Handbook. A Practical Guide for Church L eaders (Grand Rapids: Christian cs Library Press, 1979), 153-164.

& On pp. 115-120, we saw that there are two separate offices: the ruling elder and the teaching elder. The former has not the task of publicly proclaiming the gospel, a task which the teaching elder does have.

9.1. Howard Marshall,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in collaboration with Philip H. Towner.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Edinburgh: T&T Clark, 1999), 167.

第9章

1. A similar admonition was directed to Timothy: "Watch your life and doctrine closely. Persevere in them, because if you do, you will save both yourself and your hearers1) ״ Tim. 4:16).

2. The verb, prosecho, is in the present imperative, here indicating ongoing action.

3. On the divine authorization of the office, see also, e.g., chapter 1, under "A Task Given by God״; chapter 2, under 4'Shepherds of the Good Shepherd״; chapter 6, under "The Congregation of Christ״; and chapter 7, under "The Elders, the Keys, and the Congregation.״

4. See chapter & under "Loving Leadership.״

5. Calvin understood the apostle's teaching in the homes as indicating the need for shepherds of the flock to visit the homes and care for the individual sheep. John Calvi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2 vols., ed. David W. Torrance and Thomas F. Torran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5-1966), 2.175. Similarly, e.g., the American Puritan Cotton Mather (1663-1728) in his The Rules of a (1705) as discussed in George W. Harper, ^Manductio ad ministerium: Cotton Mather as Pastoral Innovator,״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54 (1992): 79-97, esp. 85, and more recently, John R. Sittema, With a Shepherd s Heart. Reclaiming the Pastoral Office of Elder (Grandville, MI: Reformed Fellowship, 1995), 175.The prevailing current view that Acts 20:20 refers to house congregations meeting together (cf. Acts 2:46; Rom. 16:5) does not exclude the obvious literal meaning of "homes" (as, e.g., in Acts 8:3) and visiting those who normally reside in them.

6・ This can be deduced, e.g., from Cyprian, Letters, 68.5, where he speaks of flocks having shepherds, and the Apostolic Constitutions (c. 390 AD) 2.18-19 which strongly exhorts bishops to shepherd the people entrusted in their care so that they do not fall into sin. The bishops are urged to exercise preemptive pastoral care as a shepherd seeks the well-being of his sheep in line with God's expectations in Ezek. 34. For an English translation, see Alexander Roberts and James Donaldson, eds., The Ante-Nicene Fathers: Translations of the Writings down to A.D. 325, 10 vols., rev. A. Cleveland Cox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9-1973), 5.373-374 and 7.403-404. See on this also P. Biesterveld, Het Huisbezoek (Kampen: Bos, 1908), 22-24.

7. See chapter 6, under “Some Consequences of the Distinctions.״

8. For the Word being connected to the key of church discipline, see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4.1.22 and 4.2.10, ed. John T. McNeill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I960), 1035-1036, 1051. uFor these things —forgiveness of sins, the promise of eternal life, the good news of salvation—annot be in man's power. Therefore, Christ has testified that in the preaching of the gospel the apostles have no part save that of ministry; that it was he himself who would speak and promise all things through their lips as his instruments. ... The power of the keys is simply the preaching of the gospel, and that with regard to men it is not so much power as ministry. For Christ has not given this power actually to men, but to his Word, of which he has made men ministers.י"-Institutes

4. Π.1, p.1213. On the necessity of family visitation, see Institutes 4.12.2, pp. 1230-1231.

9. For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sins, see Calvin, Institutes 4.12.3, 6, pp. 1231, 1234.

10. Fo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congregation in Israel, see chapter 5, under "The Involvement and Responsibility of the People.״

11. For the need of an independent inquiry, see the principle enunciated in Deut. 17:4. The law of Moses recognized the possibility of false witnesses who were to be pun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unishment they sought for the one wrongly accused (Deut. 19:16- 20).

12. When a matter was brought to the judges in ancient Israel, it was brought "to

judges״ (e.g., KJV, NASB, and NIV; but cf. RSV).

13. 2 Thess. 3:6, 14-15 does not speak of the attitude of the congregation over against one who has been excommunicated. Rather it describes how one must deal with someone who is being censured but is still within the congregation. William Hendriksen, Exposition of I and II Thessalonia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55), 204- 206.

14. See chapter 2, under 6'Shepherds of the Good Shepherd״; chapter 6, under “The Congregation of Christ״; and chapter 7, under “The Elders, the Keys, and the Congregation.״

15. The involvement of the congregation is also evident from the use of the imperative plural when the apostle exhorts, "Expel the wicked man from among you1) ״ Cor. 5:13). Probably, he also alludes here to a phrase repeated in disciplinary settings of capital punishment in Deuteronomy: "You must purge the evil from among you״ (Deut. 17:7; 19:19; 21:21; 22:21, 24; 24:7).

16・ Death was prescribed for refusal to repent for sin against the first nine commandments which could be policed by humans. See p. 87, note 15.

17. As，e.gj the Romans forbade the Jews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 for sins against their law (John 18:31). When Stephen was stoned, the Jews took the law into their own hands (Acts 7:58). Synagogues apparently still exercised the right to flog an offender (Matt. 10:17; Acts 22:19; 2 Cor. 11:24)・

1& On the use of oaths in Old Testament legal settings, see chapter 5,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9

19. On the nature of the post-apostolic period and the gifts God gives his church, see, e.g・，Richard B. Gaffin, Perspectives on Pentecost, New Testament Teaching on the Gifts of the Holy Spirit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9).

20. See H. van Vliet, No Single Testimony, A Study of the Adoption of the Law of Deut. 19:15 par. into the New Testament (Utrecht: Kemink en Zoon, 1958), 19-25.

21. For what follows, see Calvin, Institutes 4.12.5, pp. 1232-1234.

22. For what follows in the next two paragraphs, see chapter 5, underζ"Judging and Righteousness.״

23. See, e.g・，the discussion in Simon J. Kistemaker, Exposition of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93), 160-161.

24. See further on this issue, chapter 5, under "Distinctions in Sin and Consequences.״

25. See, e.g., William Hendriksen,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73), 527529־.

26. Heb. 6:4-6 is often mentioned in this context, raising the question, e.g., of whether it makes sense to pray for someone who is hardening in sin and has been excommunicated. However, Heb. 6:3-6 is not a general rule that conversion is impossible after apostasy, but it is part of a warning in a specific situation of the real danger of falling away, using the historical example of Israel's apostasy. See Philip Edgcumbe Hughes,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7), 206-222.

27. See chapter 5, under “Divine Flexibility.״

28. Significantly, the Heidelberg Catechism places its discussion of the law under its section '"Thankfulness.״

29. Calvin, Institutes, 3.19.5, p. 837.

30 It is significant that Calvin addresses matters of toleration in his Institutes in the section on Christian freedom. Ibid., 3.19.116־, pp. 833-849.

31. See chapter 5, under “The Unique Character of God's Law.״

32 For Calvin on these two examples in his Institutesי sec ibid., 4.12.11-12, pp. 1238-1240.

33 For these and other examples，see H. Bouwman, De Kerkelijke tucht naar het Gereformeerde kerkrecht (Kampen: Kok, 1912), 199.

34. See Calvin, Institutes. 3.19.7, p. 839.

35. See for the decision referred to F. L. Bos, De Orde der kerk (s־Gravenhage: Guido de Bres, 1959), 284-285. For a complete text of the questions directed to this synod, P. Biesterveld and Η. H. Kuyper, Kerkelijk handboekfe (Kampen: Bos, 1905), 215-224.

36. For the text see Bos, De Orde der 辰吆 285.

37. For the relevant text of the Church Order of Drenthe (1638) see ibid.

38• Typically a distinction was made between pastors and elders and deacons. In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y Netherlands, a pastor who persisted in his error and in teaching it was to be excommunicated. Those who publicly recanted and showed themselves willing to learn the true doctrine could be called back to the ministry after two years. Elders and deacons holding heretical views were to be deposed from their office, but a waiting period for a year was necessary before any thought was given to excommunication in order to see how they conducted themselves. If they wanted to be reconciled to the church, an acknowledgement of guilt was sufficient. See for exampl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Reformed Churches in the Netherlands, Bouwman, Kerkelijke tucht, 192493.

39. After the adoption of the Canons of Dort, the Regional Synod of Leiden decided in 1619 (and reinforced by the Regional Synod of Gouda in 1620) to admit to the church those with Arminian sympathies. See Joh. Jansen, De leertucht over de leden der kerk

(Kampen: Kok 1936) 2832־; Bouwman, Kerkelijke tucht, 193-195.

40. Typical is the position of the Orthodox Presbyterian Church, which has historically accepted into membership those holding divergent views on eschatology. See, e.g.,ς"Millennial Views" in the Question and Answer section of the official Web site of this

41. Calvin, Institutes. 4.1.12, p. 1026.

42. See James Adamson, The Epistle of James,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6), 155, where he also notes that Aristotle contrasted this word with '4strict justice.יי

43. Johannes P. Louw and Eugene A. Nida, eds.5 Greek-English L 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Based on Semantic Domains, 2nd ed., 2 vols. (New York: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89), 1.423.

44 ・ Indeed, the classic form for excommunication of the Reformed churches in the Netherlands urges the congregation not to consider the one who has been excommunicated as an enemy, but to warn him or her as a brother or sister and so come to repentance.

45. See Calvin, Institutes, 4.12.10, p. 1238• 211.

46• F. W. Danker, ed.,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3rd ed.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54：

第10章

1. The literature on this topic is vast. Two studies arguing for female elders are: Craig

S. Keener, Paul, Women, and Wives: Marriage and Women s Ministry in the Letters of

Paul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2) and Richard Clark Kroeger and Catherine Clark Kroeger, I Suffer Not a Woman: Rethinking 1 Timothy 2:11-15 in L ight of Ancient Evidence (Grand Rapids: Baker, 1992). A representative collection on excluding women from the eldership is: John Piper and Wayne Grudem, eds,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A Response to Evangelical Feminism (Wheaton: Cross way, 1991).

2. Keener, Paul, Women, and Wives, 107112 &10־.

3. Ibid., 103-113.

4. Benjamin L. Merkle, “Paul's Arguments from Creation in 1 Corinthians 11:8-9

and 1 Timothy 2:13-14: An Apparent Inconsistency Answered,״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49 (2006): 541 n. 47, also 545-547.

5. Cf・，e.g., Keener, Paul, Women, and Wives, 116117־, with Merkle, “Paul's Arguments from Creation,542-547 ״.

6. See for what follows Merkle, "Paul's Arguments from Creation534-538 ,״. See also Thomas R. Schreiner, "Head Coverings, Prophecies and the Trinity״, in Piper and Grudem, eds.,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124-139.

7. For additional arguments that the apostle “s main concern is gender and role distinctions, and not that women "s heads should be covered, see Merkle, "Paul's Arguments from Creation,534-536 ״.

& Keener, Paul, Women, and Wives, 70.

9. When the apostle used the term "law” in 1 Cor. 14:21, he quoted from Isaiah. Paul also used the term Taw" to refer to the five books of Moses (Rom. 3:21; Gal. 4:21). Since Paul had appealed to the creation account earlier with regard to the relationship of men and women (1 Cor. 11:8-9), one can reasonably suppose that this is the case here as well.

10. For an extensive defense of this interpretation, see D. A. Carson, "Silent in the Churches': On the Role of Women in 1 Corinthians 14:33b-36,״ in Piper and Grudem, eds.,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151-153.

11. E.g., Keener, Paul, Women, and Wives, 237-257.

12. See e.g., Thomas R. Schreiner, "The Valuable Ministries of Women in the Context of Male Leadership: A Survey of Old and New Testament Examples and Teaching,״ in Piper and Grudem, eds.,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209224־.

13. The Greek terms are: synergos 4'fellow worker״ and kopiad “to labor״ (kopidn 66laborer״).

14. Al Wolters has argued persuasively that Junias is probably a Hellenistic form of a masculine Hebrew name. See his Tounian (Rom. 16:7) and the Hebrew Name Yehunni^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27 (2008): 397-408.

15. See on Junias, e.g., Douglas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921-924 and John Piper and Wayne Grudem, ״An Overview of Central Concerns״, in Piper and Grudem, eds.,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79-81.

16. See, e.g・,S. Lewis Johnson, Jr., “Role Distinctions in Church: Galatians 3:2&” in Piper and Grudem, eds.,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154-164.

17. See further, e.g・，Vern Sheridan Poythress, “The Church as Family: Why Male Leadership in the Family Requires Male Leadership in the Church,” in Piper and Grudem, eds.,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233-247. Keener "s point that Paul demanded submission of the wife to the husband to mollify Roman authorities lest they feel their patriarchal view of marriage be challenged is not credible given the reasons adduced and what the apostle wrote elsewhere, e.g., in 1 Cor. 11:3・ See Keener, Paul, Women, and Wives, 133-183・

1& J. I. Packer, “Let's Stop Making Women Presbyters,״ Christianity Today 35:2 (February 1119 :(1991 י.

19. Koen Kyungkeun Lim, Het spoor van de vrouw in het ambt (Theologie en Geschiedenis; Kampen: Kok, 2001), 28&

20. See further on the important role of women in the life of the church, e.g., Schreiner, "The Valuable Ministries of Women in the Context of Male Leadership,209 ״- 224.

21. As noted by G. I. Williamson at the 198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Reformed Churches held in Langley, British Columbia. Se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Reformed Churches, June 19-28, 1989 (Winnipeg: Premier, [198刃)，57. For reasons for removal from office, see John Murray, uArguments Against Term Eldership,״ in his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urray, 4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6-1982), 2.351-352.

22. The Ecclesiastical Ordinances (1541) in Philip E. Hughes, ed. and trans., The Register of the Company of Pastors of Geneva in the Time of Calvi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6), 42.

23. James K. Cameron, ed., The First Book of Discipline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Edinburgh: Saint Andrew Press, 1972), 175, cf. 36.

24. See respectively, Ecclesiastical Ordinances (1541) as given in Hughes, ed. and trans., The Register cf the Company of Pastors. 41, and T. F. Torrance, “The Eldership in the Reformed Church״, Scottish Journal of Theology, 37 (1984): 505.

25. James Kirk, ed., The Second Book of Discipline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Edinburgh: Saint Andrew Press,

26. G. D. Henderson, The Scottish Ruling Elder (London: James Clarke, 1935), 204.

27. Torrance, "The Eldership in the Reformed Church,506 ״.

28. Henderson, The Scottish Ruling Elder. 203-204.

29. See A. van Ginkel, De Ouderling: oorsprong en ontwikkeling van het ambt van ouderling en defiinctie daarvan in de Gereformeerde Kerk der Nederlanden in de 16e en 17e eeuv^ (Amsterdam: Ton Bolland, 1975), 241.

30. H. Bouwman, Gereformeerde kerkrecht, 2 vols. (Kampen: Kok, 1928, 1934), 1.603-604.

31. Ibid., 1.605.

32・ Van Ginkel, De Ouderling, 214-243; Bouwman, Gereformeerd kerkrecht. 1.605 Bouwman notes that life eldership in the city of Groningen was due to political ， circumstances. Four elders were chosen from the '4Burgemeesters״ and uRaadsheeren״ four from the academic circle, and four from the citizenry. '

33. The Articles ofWesel, V.17; for the original Latin text, see E L. Rutgers, ed・， Acta van de Nederlandsche synoden der zestiende eeuw (Dordrecht: Van den Tol, I 960) 27. For the decision of Emden in 1571 (Art. 15 of the Acts) in the original Latin text see ibid., 62-63.

34. For the original Dutch text of the Acts ofDort 1578 (1.13) see ibid., 239.

35. See the text in ibid., 459-462, cf. 364.

36. Ibid., 383.

37. For the Dutch text, see Biesterveld and Kuyper, Kerkelijk Handboekje, 233; for an English translation, David W. Hall and Joseph H. Hall, eds., Paradigms in Polity: Classic Readings in Reformed and Presbyterian Church Govern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4), 179.

3& Murray, Collected Writings, 2.355356־.

39. Ibid., 2.352-356. The emphasis in the quotations subsequently given is in the original.

40. This relief from duty is justified by The Second Book of Discipline VI. 7 from the rotation system for priestly tasks detailed in 1 Chron. 24:1-9 (cf. Luke 1:23). See Kirk, ed., The Second Book of Discipline, 88-90, 192.

41. The Church Order of Dort (1618-1619), Article 27. For an English translation, see Hall and Hall, eds., Paradigms in Polity, 179. Modem revisions of this church order tend to spell out this flexibility more specifically, e.g., the Church Order of the Canadian Reformed Churches, Art. 24. Book of Praise. Anglo-Genevan Psalter, rev. ed. (Winnipeg: Premier, 1993), 664.

第11章

1. The translation is from Gert Kwakkel, ''According to My Righteousness " Upright Behaviour as Grounds for Deliverance in Psalms 7, 17, 18, 26 and 44 (Kampen: Van den Berg, 2001), 71, 81; similarly, e.g., New English Bible.

2. Being allowed into the very presence of God is indicative of the esteem God also expects others to show to such a person. When Moses' authority was challenged by Miriam and Aaron, the Lord supported Moses by reminding the rebels that Moses came into God's presence and that God spoke with Moses ״face to face, clearly and not in riddles; he sees the form of the LORD. Why then were you not afraid to speak against my servant Moses?״ (Num. 12:8).

3. So ESV. The NIV is in error to translate “its elders,״ referring to Jerusalem. If that was the case, the Hebrew would have read —her eldersII since Jerusalem is treated as feminine. See, e.g., Isa. 40:2; 51:17; 52:2; 62:6; 66:10.

4 This traditional interpretation has enjoyed wide support. Simon J. Ki st emake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5• See chapter 6 11.27 and chapter 9, under “The Eldersי Watching the Flock."

引言

第一部分旧约背景 1

第1章以色列的穷人 3

第2章帮助穷人 9

第二部分新约时期 19

第3章 基督关于帮助穷人的教导 21

第4章 使徒行传第6章谈到的服侍穷人 28

第5章执事职分 36

第6章设立女执事合乎圣经吗？ 45

第7章早期教会的见证及宗教改革留给我们的瑰宝 54

第8章妇女与执事职分 62

第四部分 当今教会中的执事职分 71

第9章 执事在当今教会中的位置 73

第10章执事受装备，以及各组人群在帮助穷人一事上的责任先后--82

第11章教会内的怜悯事工 92

第12章 教会外的执事事工 104

第13章 穷人和看顾穷人的人所得的祝福 113

思考题 119

尾注 125

引言

神所赐的执事职分以及这一职分带来的祝福，并不总能被人充分认识 到，也不是所有人都心存感恩。财务状况良好、会众中间有缺乏的人不多的 教会更是如此。但是，正如本书想要阐明的，执事一职的重要性远远不只是 体现在提供物质帮助上。为了正确理解这一职分的重要性，我们还是必须以 整本圣经为大背景来看执事这个职分。

“执事” 一词在不同的基督教群体中有不同的含义。本书中讲的是改革 宗和长老宗教会长久以来基于圣经对执事职分的理解。（译注：苏格兰、北 美的长老会和欧陆改革宗教会都属于改革宗。本书中将苏格兰和北美的长老 会称为“长老宗”教会，以区别本书在后文中谈到的地方教会内部相对于执 事会的长老会）简言之，执事就是负责怜悯事工的人，他们藉着帮助贫穷和 困苦之人来显明基督的大爱。

当然，这只是对执事所作的最概括性的描述，如果想深入了解执事一 职，问题就会一个接一个地冒出来：执事这个职分的圣经根据是什么？为什 么不同教派，比如说罗马天主教与改革宗教会，对执事的认识这么不同呢？ 执事应该做些什么？他们该怎样履行职责？欠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穷人应该怎 样从西方教会的执事工作中受益？女人可以作执事吗？如果我们把涉及面再 扩大一点，就还要问：西方国家的政府、福利机构、各种保险计划都在不同 程度上保障穷乏人的利益，这是否意味着执事职分是多余的呢？执事职分对 于教会的健康是否真的不可或缺呢？熟悉基督教会生活的人知道，这些问 题，以及与之相关的问题，都影响着圣徒相通中最实际的方面。

本书旨在从全备的圣经中寻找上述问题的答案。我们很快就会发现，旧 约时期并没有执事。对于这一点，我们需要知道为什么。新约确实说到了执 事，但令人惊奇的是，希腊语表示“执事”的“diakonos”，意思是“仆 人”，它的同源动词的意思是“服侍” ο换句话说，这个词不一定是特指某 个职分。为了弄清执事职分意味着什么，我们需要跳出这些词的普通含义， 看这些词在新约中的意思。

由于初代教会只有圣经旧约，所以我们最好从旧约查起，看看旧约告诉 我们哪些关于帮助穷乏人的原则。实际上，这些原则今天仍然有着从神而来 的权柄，所以仍然可用于服侍穷人，因此值得我们认真学习。

在本书的第1章和第2章中，我们会谈到与执事职分有关的旧约背景， 我们想回答以下问题：怎样的人才是穷人？他们应当得到怎样的供应？在关 爱穷人方面，神的子民与周边异教国家有什么不同？只有对旧约传统有了清 楚的认识，我们才可能开始了解执事一职在新约时期的发展。

• • •

在第3章中我们要查考基督的服侍生涯,包括他对穷人和受压迫者的服

侍，我们也要查考基怦在帮助穷乏人这个问题上的教导。第4章会谈到五旬 节圣灵浇灌之后，救主所教导的帮补原则如何付诸实践，也会谈到七个弟兄

被按立，专门照顾贫穷的寡妇。第5章要讲的是担任执事一职的要求,以及 执事与长老之间的关系。圣经小有关女执小的问题我们放到第6章中讲述。

只有了解了圣经在执事一职上的权威教导之后，我们才能谈这一职分在 教会历史中起到的作用。第7章和第8章会讲到这一职分在历史上的发展， 那些发展有的合乎圣经，有的背离圣经。中世纪教会在执事职分的问题上也 偏离了神的教导，神藉着16世纪宗教改革恢复了这一职分，同时也恢复了 他藉着这一职分赐下的祝福。这实在是强有力地见证了神的恩典。

基于上述历史成果，第9章将探讨的是教会，尤其是改革宗和长老宗教 会，在执事的按立、任期、与教会长老会之间的关系等方面的观点。第10 章和第11章会谈到一些实际问题，比如怎样使执事得以开展工作；执事应 根据什么原则和惯例来开展工作才最有效。

第12章会谈到帮助教会外的穷人的问题，这里所说的穷人包括本地的 和世界其他地方的穷人。这些问题挑战极大，第12章旨在找出与这个问题 相关的圣经原则，并将这些原则应用在今天的语境中。尽管我们希望解决贫 穷问题，希望世上不再有人受穷，但现今的世代始终会有穷人存在（太 26:11）0只有等到天地都更新了，贫穷和困苦才会彻底被消除。换个角度 看，有穷人要牧养也是神给我们的赐福。第13章会谈到这些祝福如何影响 着所有参与怜悯事工的人。

小组学习、思考时用的问题附在正文的后面。这些问题主要是给执事回 答的，但没有担任圣职的人也能从中获益，它们能帮助教会成员认识到他们 对穷人的责任，认识到执事要面对的一些挑战、作执事意味着什么。这能使 他们更有针对性地为在他们中间劳苦的执事祷告。

执事职分经常得不到足够的重视，但根据圣经，这是不合神心意的。执 事职分是神赐给教会的极大祝福，轻忽这一职分的教会必会受损。愿这本书 帮助读者认清事实，也愿它给所有因蒙了神伟大的呼召而努力按神的要求做 工的执事带去鼓励。

第一部分旧约背景

第1章以色列的穷人

弐代以色列在有些方面跟我们很接近，而在另一些方面则显得离我们很遥 远。从政治和经济环境来说，今天神子民的处境与旧约时期以色列民的截然 不冋，但—者在一个重要问题上有相似性和延续性 正如主耶稣所说，常 有穷人跟我们在一起（太26:11）0自由的西方国家有穷人，发展中国家也有 穷人，而且后者比前者有过之而无不及。

圣经旧约给我们提供了宝贵资料，向我们显明了与贫穷及贫穷带来的诸 多愁苦有关的残酷现实。我们必须把自己放在穷乏人的位置上，这样才能深 弓地体会到今天穷人的疾苦，才能深刻地理解神为什么要我们帮助穷人。神 关心穷人，希望他的子民照顾穷人。理解到这一点对我们掌握圣经的基本原

直接影响到我们对执事职分的讨论。为了有这样的理解，我们在这一章中就

来讨论与穷人相关的几个问题：谁是神眼中的穷人？神设立了哪些关乎穷人 的具体条例，又制定了什么律法？神在古代近东地区制定这些律法的目的何 在？

谁是神眼中的穷人

旧约使用了大量的希伯来词汇来形容穷人，我们来重点关注其中的三 类。这些词译成英文时都被翻译成“贫穷”（poor־）或差不多的意思。

第一类也是最常见的一类，是指在物质上有缺乏的人（tbyon）。

不果腹、衣不蔽体、身无分文，是社会中的弱势群体，生活毫无指望，需要

外来的帮助。耶和华应许说，神的子民若遵行他的一切诫命，以色列中必没 有这样的穷人（申15:40）5־

第二类是指因突然丧失财富或社会地位而变成弱势群体的人（勿人出 23:3）。由于他们身体或心理不健全了，所以他们变得贫穷和无助（诗 82:3,赛10:2）,不再是富人了（出30:15,箴10:15）。因此，神允许他们献 上不那么贵重的祭物（利14:21-22）0

第三类是因受富人的恐吓和爭1」削而受苦、受压迫的人Ccma⑷和 Si; 箴31:9,赛3:14）,也可能是受到恶人不公正对待的虔诚人（诗10:2,赛 14:32）0总之，这类人很可怜，常受人压制，被人威逼利诱，因此处境卑微 （伯24:4,诗37:14,赛32:7）0神吩咐说不可苦待这样的人（出22:22- 23）,他不喜悦人这样做。希伯来原文用来表示“受苦”的词涵盖面很广，

表示与受压迫、受凌辱有关的所有意思，包括受冷待、受藐视之意1。因

此，地上的审判者不可屈枉正直苦待他们（申24:17,耶7:5-7）,他们受耶 和华保护（诗68:5, 146:9）0

综上所述，穷人包括物质上冇缺乏的人、受压迫之人,属于弱势人群。 不要以为这是以色列中的三个不同群体，这些词常常被当作同义词使用，可 以从不同角度指同一群人。这些词被译成其他语言时，它们之间的细微差别 就很难看得出来了，所以理解它们之间的不同很重要。毕竞，耶和华关心穷 乏人、吩咐百姓照顾他们的时候，他不只是想着他们在物质上的缺乏一一他 当然关注他们物质上的缺乏（如申14:29, 24:19-21）,但除此之外，他也关 注弱势群体、受压迫的人和无依无靠的人。

理解“穷人”的上述意思对今天的我们很有帮助，告诉我们不能太狭隘 地理解“穷人”这个概念。为了尽可能全面地了解古以色列的穷人、受压迫 之人和弱势人群的疾苦，我们需要看以色列社会中主要的几种穷人。

以色列中主要的几种穷人

耶和华用不同的方式保障穷人的利益，并详细规定了以色列人怎样回应 穷人的各样需要。

有地的农民和无地的穷人

有地的农民虽然在经济上有缺乏，但他们不是赤贫，所以仍然需要献 祭，不过神允许他们献不那么贵重的祭牲（利5:7, 11, 12:8, 14:21）0但 是，他们要向神献上与富人数额相同一样的赎价，因为所有人在神眼中的价 值是相同的（出30:15）0当富人欺压穷人时，耶和华会严厉地责备他们（摩

5:11）0耶罗波安二世时期（公元前782-753年），有土地的小户人家常常因

富人的欺压而陷入贫穷。神藉着阿摩司和以赛亚的口警告以色列他很忿怒

（摩2:6-7, 8:4-6;赛26:5-6）,并应许说他要使穷人得复兴（赛29:19-20）。

比起有土地的农民，没有土地的人（出23:11;利19:10, 23:22;对照 耶39:10）,也就是为别人打零工的，就更弱势了。他们完全依靠别人生存， 所以很容易受剥削和欺压（诗37:14;赛32:7）״因此，神保护他们。从短期 来说，神要求百姓每日都将当日的工价给他们，借钱给他们的时候不可取 利；若拿他们的衣服作抵押，日落前当还给他们，因为这是他们的铺盖（出 22:2527־;申24:10-15）0此外，每个第七年地歇息的时候，穷人可以收取当 年地里的出产，可以拾取收割后剩下的葡萄，也可以在收割过的地里捡麦穗 （出23:11;利19:9-10, 23:22）0从长期来看，神立法规定，每个第七年债 主要免除穷人兄弟的债（申15:1-11） 2,每过七个安息年，第五十年的时 候，土地要归还给原先的主人（利25）。

寡妇和孤儿

寡妇没有了丈夫的保护和经济保障，因而很容易被虐待、受剥削。圣经 常常提到寡妇的这种状况，而且是与以色列社会中其他的弱势群体，即孤 儿、寄居的和利未人一起提及的（如申14:29, 16:11, 14, 26:12-13）。没有 未成年的儿子，也没有成年儿女的寡妇冇两种选择30首先，如果她没有儿 子，那么她丈夫未婚的兄弟可以娶她为妻（也就是所谓的“叔嫂婚”），他们 所生的长子会算作已故丈夫的后代，继承他的财产，使他那一脉不至于断 绝。但是，丈夫的兄弟可能会拒绝娶她（申25:5-10,又见创38:8-9）,若是 这样，这份责任可以由远亲来尽（得4:5-6）。其次，寡妇可以回到她父家去 等丈夫尚年幼的兄弟长大，再完叔嫂之婚（利22:13,又见创3&11及得 1:8, 11） 4ο

在极少数的情况下，寡妇可能比较富有，自己能养育丧父的孤儿'，但 在更多的情况下，当我们看到孤儿的惨境，就知道寡妇所处的弱势地位了 （撒下14:5-7;王下4:1-7;哀5:3）。不过，只要家庭关系牢固，寡妇和孤儿 就能得到照顾，要么通过叔嫂婚，要么通过回父家。随着政府越来越集权化 管理，经济越来越繁荣发展，寡妇的处境应该得到改善，然而事实上，她们 反而常常受到冷遇。旧约中的众先知们为孤儿寡妇所受的苦待大大辩屈，这 说明她们实在是处于弱势地位（赛1:17, 23, 10:2;耶7:6-7, 22:3-5;结 22:7;亚 7:8-14;玛3:5） J

但是，耶和华藉着他所立的律法供养寡妇和孤儿。神警告以色列人不要

苦待孤儿寡妇，否则神的忿怒就会临到以色列人，他会让他们的妻子成为寡

妇，孩子成为孤儿（出22:21-24）。神吩咐不可向孤儿屈枉正直，也不可拿

寡妇的衣裳作当头（申24:17）;每逢三年的最后一年，以色列人要将本年土 产的十分之一都取出来，分给利未人、寄居的，并寡妇和孤儿（申14:28- 29; 26:12-13）;守七七节和住棚节的时候，也要让孤儿寡妇赴筵（申 16:11, 16:14）0他们很可能与穷人一样得享拾取葡萄园所掉下的果子和收割

时角落剩下的谷物的权利（利19:9-10; 23:22）,又可以吃安息年土地的出产 （出23:100）11־耶和华藉此提醒百姓，他保护、扶持孤儿寡妇（诗68:5,

146:9)0

寄居者

以色列人离开埃及的时候，“又有许多闲杂人 和他们一同上去”（出

12:38,又见民11:4）0这群人应该是非以色列人，他们趁乱离开被十灾洗劫 的埃及，想跟着以色列人过更好的生活。由于他们不是以色列人，所以他们 被看作是寄居者和外族人。他们是多元化的以色列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后 来在迦南地，更多不同背景的人混居在以色列人中间，如以东人多益（撒上 21:7）、赫人乌利亚（撒下11）、亚扪人洗勒（撒下23:37）0这些人也被认为 是寄居者。可见，寄居者（gw）指的是住在以色列人中间，但与以色列人 没有血缘关系的人。从这个意义上说，住在迦南的亚伯拉罕（创23:4）、住

在埃及的以色列人（出22:21）、住在摩押地的以利米勒一家（得1:1）都是 外族人，都是寄居者，因为他们也是住在与他们没有血缘关系的民族中。

绝大多数寄居者就像是我们今天说的移民或难民。他们离开了原籍国, 到了二个新的国家，依旅…种新的关系生存7。山于这些需居者不是以色列 人，所以他们不苗定敬拜以色列人的神80尽管如此 耶和华仍以恩慈待他 们。由于寄居者已经在以色列人的土地上生活了 一段时间，因此他们不再被 称为外乡人，而是享有一定的权利，神希望他们像以色列人一样受到公平的 对待（利19:33・34）。寄居者往往处于弱势，生活贫穷，因为他们通常都是 作仆人的（申10:18, 14:29, 24:14, 17-21;结22:29）。神吩咐说，要像帮 助孤儿寡妇一样帮助经济上有缺乏的寄居者，他们可以捡麦穗（利19:10, 23:22;申24:19-21）,可以得到每三年最后一年的十一奉献（申14:29, 26:12・13）。由于他们是寄居者，他们可以吃不按规定宰杀、没有放血的动物 （申14:21,又见12:16）0此外，他们可以在安息日歇息（出20:10）,参加 七七节和住棚节（神16:11, 14）。神严令禁止自己的百姓欺压寄居者（出 22:21, 23:9;利19:33-34）,又规定以色列人必须当日付清他们的工价，不 得向他们屈枉正直（申24:14-15, 1727:19 ,18־）。如果寄居的人误杀了人， 他们可以逃到逃城（民35:15）0除了这些物质方面的恩惠，神还准许这些寄 居者作他的选民；如果他们受了割礼，也就是圣约的标志和印记，他们就可 以参加逾越节（出12:48）0另外，无论是否受了割礼，寄居者都可以向耶和 华献祭（利17:8;民15:14）,但不可向其他神明献祭（出22:20;利20:2）, 也不可亵渎耶和华（民15:30）。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寄居者或外族人是指离开先祖的居住地，迁到新环 境，依靠新的关系而生存的人，因此，离开或被迫离开原居住地，搬到迦南 地别处去的以色列人，实际上也是移民，他们在新的居住地就是寄居者。因 着远离本族本乡，他们得不到家人的帮助。士师记第17章中就有一个这样 的例子：一个年轻的利未人离开利未人的城，一度寄居在犹大支派的非利未 人城伯利恒，后来又离开伯利恒，想另找住处，就往北到了以法莲地（士 17:7-13）0 士师记第19章第16节中记载的以法莲支派的老年人是另一个例 子，他寄居在离家很远的便雅悯人居住地基比亚。虽然这两个例子所写的都 是以色列人，但他们都离开了原先的社会环境和家族关系，有需要时得依靠 新的社会关系，所以他们是寄居者。亚撒王时期也有类似的例子，那时有以 法莲人、玛拿西人和西缅人想要照神的律例典章敬拜他，就在犹大地寄居 （代下 15:9）0

显然，旧约时期神的百姓对寄居者的缺乏并不敏感。先知曾经告诫他们 不可苦待寄居者。实际上，欺压寄居者和孤儿寡妇，是以色列人被掳的原因 之一（耶7:6, 22:3-5;结22:7, 29-31）0但是，即便在返回应许之地以后， 先知还不得不再次劝诫以色列人不可欺压寄居者、孤儿、寡妇和穷人（亚 7:10）0

客旅

表示“客旅”的词（loM）） lj “寄川齐” （ger）常常見」组同义词 （利256 23:代I: 29:15!诗39:12）,所不1可的圧客旅不像其他寄居者那 样融入以色列的社会和信仰工稱。他们不可吃逾越节的丫庶＜ 1H 12:45）,有 时会与雇工和奴仆联系在・起（出12:451利22:10）,这丧明他们经济上也 依靠别人。但是,客旅也有町能变得富足（利25:47）• 外族人

外族人tzar和nokri）是心系故土，并打算重返家园的人,他们不像寄

居考和客旅一样永久住在以色列人中间，与神的子民之间没有紧密的联系。 这意味着外族人与以色列人关系疏离，这一点也体现在律例典章中。必样的 外族人可能保持着他们原有的异教信仰，因此神不允许他们守逾越节（岀

12:43,又见结44:7-9）ס外族人社会地位低，这一点反映在经济上他们享受

不到优惠这一点上：他们（nohi）欠以色列人的债即便在安息年也不能被免 除（申15:3）;他们向以色列人借钱要付利息（申23:20）0 利未人

最后，利未支派的人也属于穷人。他们散居在以色列全地教律法（参见 申33:10,代下17:7-9）0利未人被分别出来，代替以色列人中所有头生的服 侍神（民3:40・51）。由于耶和华是他们的产业（申10:9, 18:2）,所以他们不 像别的支派那样拥有土地，而是要靠以色列人的十一奉献为生。这十一奉献 中也包括地里出产的十分之一（民18:21・23）。

尽管利未人有着特殊的地位，但仍被算作穷人，需要以色列百姓的特别 帮助才得以为计。他们的权利显然很容易被忽视和滥用。耶和华吩咐百姓不 要忘记利未人，要与他们及其他穷人一起过节，分享各样祭物（申12:12,

0）26:11-13 ,16:11-14 ,29־14:28 ,19 ,18

神的律法较古代近东地区其他律法的特别之处

尽管我们在本书中不会具体谈这个问题，但是稍稍了解一下神的律法跟 古代近东地区其他律法相比而言的特别之处会对我们很有帮助，因为这能让 我们看到神给以色列民颁布律法的两个主旨。首先，神的律法远比以色列周 边国家的律法更从立法的角度关心穷人。这不是说其他国家对穷人没有丝毫 的关心或同情，但在旧约时期，只有神的律法才以系统的法律法规来保护弱 势群体的权益，包括寄居的外邦人、孤儿寡妇的权益。在以色列周边国家， 这些人不一定有什么合法权益，即使有也极其有限9O换句话说，如果人们 遵行神的律法，那么以色列中弱势群体的生活就要比中东其他地方的好得 多。这就把我们带到第二个主旨。

以色列人遵守神的律法就成为列国的光（赛49:6）0在以色列民进入应 许之地前，耶和华就藉着摩西的口劝勉以色列人遵守他的律例典章：“你们 要谨守遵行，这就是你们在万民眼前的彻憩、聪明。他们听见这一切律例， 必说：‘这大国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聪明。'哪一大国的人有神与他们相近， 像耶和华我们的神，在我们求告他的时候与我们相近呢？又哪一大国有这样 公义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们面前所陈明的这一切律法呢？ ”（申 4:6-8）神要藉着律法让世人看到该怎样照顾穷乏人、外乡人和寄居者。为 此，以色列人必须顺服神，活出神呼召他们成为的样子，成为别国的祝福 （创1&18）。可见照顾穷人有重要的宣教意义。以色列人按神的律法看顾穷 乏人会成为吸引万民归信永活真神的重要因素，他们的顺服会让人们看到神 对弱势群体和困苦人的怜悯和慈爱10ο

总结和结论

耶和华吩咐百姓照顾穷乏人时列出了一大堆的照顾对象。他吩咐以色列 民照顾各种各样有缺乏的人。神并不只是说物质上有缺乏的人需要帮助，那 些失去社会地位的人，以及因突然临到的灾难而身心受损的人也需要帮助。 另外，受到威胁的、被剥削的和受压迫的人也有权得到帮助，而寄居的、外 乡人和外邦人的需要也不可忽视。如果这些人需要帮助，神的子民就有责任 帮助他们。

神过去眷顾各方面有需要的人，他藉此立下的原则也是今天神子民的行 事标准。我们绝不可太狭隘地理解对穷乏人的帮助。同时，为了透彻地理解 这一真理所包含的意义，我们需要思考耶和华为什么眷顾在各方面有需要的 人。回答这个问题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神的慷慨和我们的责任。

第2章帮助穷人

为了更好地帮助穷乏人，以色列人得明白耶和华为什么要求他们给住在他们 中间的穷人那么多的关注。另外，他们还得知道耶和华希望他们怎样上手照 顾这些穷人。对这两个问题有了清楚的了解，我们就能看到在当时，耶和华 所立的哪些不变的原则受到了冲击。所以在这一章中，我们要来谈一谈“为 什么”帮助，又“怎样”帮助的问题。

为什么以色列需要帮助穷人

为什么耶和华一再挂念以色列中间穷人的疾苦，并警告自己的子民，说 他的忿怒和报应会临到那些苦待和不帮助穷人的以色列人呢（如出22:22- 24） ?那是因为他爱他的子民，他想要以色列人向邻舍折射岀神的爱。神的 子民不仅要爱神，也要爱邻舍（利19:18;申6:5）0

神通过向以色列显明自己的爱，给以色列提供了指导，立下了榜样。他 要求以色列以同样的方式爱他们的邻舍。耶和华曾因爱他的百姓，将他们从 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并将他们归自己所有，称他们是他的圣约子民（申 7:7-8）ο正因耶和华在外族之地埃及恩待过他受苦的子民，所以现在，以粵 列人也必须藉着为孤儿寡妇申冤、给寄居者提供衣食（申10:18・19）来向受 欺压的邻舍显出他们的爱。换句话说，就像以色列人寄居在埃及地作奴隶 时，耶和华救他们摆脱了法老的残酷压迫和奴役一样，以色列人也必须救穷 乏人摆脱压得他们喘不过气的贫穷和困苦。

因此，神向以色列说明了他立法要求他们照顾穷人的原因：“要记得你 在埃及地作过奴仆，耶和华你的神将你救赎。因此，我今日吩咐你这件事。” （申15:15） 1神使以色列得了自由，所以他们必须维持这种自由，包括不 受贫穷、惧怕和孤独的捆绑和辖制。神的子民是神宝贵的产业，是祭司的国 度，圣洁的国民（出19:5-6）0因此，他们不应有任何的缺乏，耶和华他们 的神必供应他们（利26:10）13־但是，神的供应有一个前提，他的子民要记 念神对他们的救拔：神出于自己的恩典，将他们不配得的自由赐给了他们； 作为神的子民，他们要遵行神的律法，以此满怀喜乐地为所得的自由感谢神 （利26:1-13;申24:19-22, 28:1-14）0假如一个以色列人卖身还债,买主不 可像对奴仆一样待他，而要待他像雇工，到了第七年（申15:12・18）或禧年 （利25:3943־）要任他自由离开；离开时不可空手而去（申15:13）,因为神 不希望任何百姓有缺乏，或为贫穷所困。所有的一切，包括物质财富，都必 须为百姓的自由和喜乐所用。

值得一提的是，神的律法强调说，孤儿、寡妇、利未人和寄居者同享神

的恩赐时，众人就都“欢乐"(1 |26:11 ,14-15 ,16:11 ו)。神教导百姓要因他 恩待他们而欢乐，因为，得赎的厅姓应该为神的救恩欢呼,并赞美神,庆祝 神使他们得赎(如诗32:11, 33:1-5, 40:16-17, 146:1-2, 7-10)0欢乐和喜悦 是作神子民的重要方面，而帮助穷人是确保所有人部能得宇救赎之乐的重要 方面。

从困苦和受压迫的状态下得解救，无论是脱离埃及人之手还是摆脱贫

困，都不是最终目的。神让人得自由，不只是为了让他们快乐欢喜。神的主 要目的是让人能照神的旨意自由地服侍神一一这是神领百姓出埃及的初衷

(出 4:22-23, 5:1, 7:16, 8:1, 20, 9:1, 13, 10:3),最终目的是确保神的圣 洁国度中没有人承受不必要的困苦、贫穷和缺乏。人在没有困苦和贫穷拖累 的情况下能以最佳状态服侍神，能真正照着神对他子民的期望，喜乐地、尽 其所能地服侍神，与所蒙的恩召相称2。

我们如果仔细学习第八条诫命所包含的意思，就会对神子民所得到的这 一自由，以及如何正确使用我们所拥有的一切有更深刻的理解。理解这条诫 命对于我们照顾穷人，以及我们自己不失掉救恩带给我们的自由都很重要。

第八条诫命

受财物的捆绑，从而成为它的奴隶，因为这样做就是将你自己从耶和华面前 夺走，也使你自己硬心抛弃了耶和华放在你面前的自由。一个人如果不择手 段地积攒物质财富，那么他就会受物质财富的捆绑。这种捆绑是非常可怕 的，它最终必会给孤儿寡妇带来困苦，使他们受压迫，因为原本有能力帮助 穷人的人也会用神交托给他们管理的财富来满足自己的私欲，比如先知以赛 亚和阿摩司的时代就有寡妇和穷人受苦待的例子（赛3:14-15, 10:1-3, 58:6- 7;摩2:7, 4:1, 5:11）0

第八条诫命提醒我们，我们只是财物的管家，对任何东西都没有绝对的 拥有权。我们所有的一切都属于神，是神唯独出于恩典赐给我们的，并不是

我们赚来的。耶和华藉着领百姓进迦南，已经将这一真理教得再清楚不过

了！神的子民所得的又高大又美丽的城不是他们建造的，装满各样美物的房 子不是他们装满的，凿成的水池不是他们凿的，葡萄园和橄榄园也不是他们 栽种的（申6:10-11,书24:13）0即便如此，神的子民仍会忘记一个事实， 那就是他们所拥有的一切物质财富都不是自己赚得的，而是神出于他的恩典 赐给他们的，他们不过是管家（利25:23）0人很容易忘记这一点一一人性如 此，但这非常危险。作为受神之托管理财物的管家，他们做工的目标不是积 攒财物，确保自己衣食无忧；他们做工的目的，甚至活在世上的目的，就是

要寻求神的国，为耶和华和他宝贵的产业，即他的子民，付出辛劳，使他们 能一直享受主里的喜乐，不受任何事物的捆绑（参见利25:39-46） 3ο

前面我们谈到了神吩咐我们照看穷人的主要原因，以及第八条诫命的丰 富含义，接下来我们要来看怎样帮助穷人，使他们不致缺乏。在第1章中我 们看到，耶和华通过制定各种律法，来减轻他们的负担，供应他们的需要。 现在我们要从“谁有责任、有哪方面的责任”这个角度来看神在照顾穷人这 件事上给了我们哪些大的框架？回答这些问题有助于我们从新约中找岀照顾 穷人的原则，也有助于我们将这些原则应用于今天。

怎样帮助穷人

帮助穷人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在满足穷人所有需要这件事上一视同仁， 没有人被忽略，也没有人所得的多于他所需要的。但是，一视同仁并不一定 意味着每个穷人所得的救济，无论是食物、金钱，还是财物，就一样多。耶 和华在领百姓往应许之地去的路上，在旷野里供应他们食物时，就显明了这 一原则。他从天上降下粮食（诗78:24-25）,就是吗哪。百姓得从地里收取 吗哪，有人收得多，有人收得少，“及至用俄梅珥量一量，多收的也没有 余，少收的也没有缺，各人按着自己的饭量收取”（出16:18）。神事先告诉 百姓每人收集两公升，但有的人收的多于两公升，有的人收的不到两公升， 但是到了用升斗量的时候，多收的没有剩余，少收的也不缺乏，每个人都正 好满足了自己的食量。由于神介入在其中，所以虽然以色列人收取吗哪的数

量不同，但没有人有缺乏。使徒保罗曾经用这段描述来说明在照顾有缺乏的 信徒这件事上要一视同仁，不应该让任何人有所缺乏（林后8:13-15） 4ο

为了使穷人不至缺乏，耶和华神也使用家庭、社会、国家等主要的社会 单位。他们各自有哪些责任？相互之间有何关联？社会上有没有照看穷人的 类似于执事的职分？

家庭

一个社会如果没有家庭这个单元是难以想象的。所以有一点很重要，需 要我们注意：在以色列，亲属大家庭，或者说大家族，是社会中的经济单元 和权力所在。大家族所发挥的作用就像是几个小家庭的“保护联盟”（每个 联盟就是一个“父家”），这个联盟通过必要时提供帮助来维持每个小家庭的 最低生活保障。神的律法是针对以色列这个劳动密集型农业社会制定的，这 些律例典章起到了防止大部分财富落到少数人手里的作用，使家庭这个社会 单元得以保全\在以色列社会中，一个家庭的经济生存能力是靠多种方式 维持的。

我们举个最糟糕的例子：一个人因贫穷或债务失去了土地。在这样的情 况下，他的至亲要帮他赎回失去的土地，使那地不至于流失到家族以外（犁 25:23-28;耶32）0赎地的责任依次落在兄弟、伯叔、伯叔的儿子和其他亲 属身上（利25:49）0谁赎了地，谁就是近亲救赎者。土地的赎回使每家守住 自己的家业成为可能，从而在经济上得以自足。神规定每五十年有一个禧 年，失去的土地最终在禧年会无偿回到原主的手中。

如果一个人欠了债，近亲救赎者就要照顾他和依靠他的妻儿老小（利 25:35-55）,并要无息贷款给他（利25:35-37）;如果这人失去了土地（直到 禧年才能收回来），那么近亲救赎者要像对雇工而不是像对奴仆那样对待 他，并要确保他和他的家属不挨饿（利25:39-43）0如果一个人的家人被迫 把这个人卖给外族，那么近亲救赎者就要赎回他的为奴之身（利25:47- 52）0如果一个女人成了寡妇，没有儿子继承地业，那么她丈夫的兄弟最好 作她的救赎者娶她为妻（但这是自愿的，不是必须的），这样，他可以为她 抚养兄弟的后代，将祖业留在家族中（申25:5-10） 6。

如此看来，以色列的家庭及其经济能力受到多方面的保护。另外，以色 列人都有责任帮助穷人，特别是孤儿寡妇。在提供帮助这件事上，直系亲属 自然应该首当其冲，关系越近越有责任，责任大小的排序与买赎权的排序是 一禅的。被帮助者可以住在帮助他的人家中（见斯2:7, 15;伯31:18）0

然而，贫穷和困苦的人可能不只是经济窘迫，他们往往还受人欺压，处 境也很艰难。根据前面提到的原则，这时候，家人首先有责任伸手相助°直 系亲属负有第一责任，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原则。家人的帮助使孤儿寡妇、 穷人和受苦的人有可能在神安放他们的位置上正常地生活。

第2章帘助穷人

今天担任圣职的人都知道，事悄并不总按我们设想的发展。在这一点 上，以色列并不例外。比如，一个家庭因种种原因，比如经济方面出现盲 题，或发生了无法解决的家庭冲突，以致失去了土地，导致原本可以自给自 足的家庭最终被毁。这个破碎家庭的亲戚家可能安置不了这个家庭的所有成 员：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住进亲戚家的人会怎样呢？他们可能会去一个与自 己没有血缘关系的家庭中作雇工或仆人，也可能成为完全靠社会福利过活的 人O

另一种可能出现的悲惨局面是，丈夫死了，留下了债务，而遗孀无力偿 还，因为他们所在的亲属大家庭无法从任何方面给这孤儿寡妇提供帮助。在 这种情况下，债主可能会把这寡妇的儿女抓去作奴仆（王下4:1;又见王上 17:8・15）。还有一种可能出现的不幸是，一个家庭成员选择离开家，离开家 族，搬到别的地方去。他这样做实际上也就离开了家和家族可以为他提供的 社会和经济保障，成为一个寄居者。士师记第17章所记载的那个利未人就 是一个例子，他遇到困难的时候需要倚靠他人提供经济帮助。这就把我们带 到了下面一点：以色列社会是怎样照看穷人和弱势群体的。

社会

神给他的百姓制定了相关律法，当一个人失去家庭的帮助时，整个社会 都要介入，来帮助他。我们必须牢记以色列是神的选民，也就是当时的教 会。他们要因信同一位耶和华神而彼此相交，向彼此显明神的爱（利 19:18;申 6:5）0

神的律法针对两个基本问题：首先，以色列必须公义地对待穷人，穷人 的权益要得到保护（出23:3;申16:19;诗82:3）;其次，要周济穷人，帮助 他们。以色列人不可吝啬，应慷慨供应有需要的人（申15:7・11）。这两点背 后的基本原则是，以色列中没有人有缺乏。每个人所需的不一样多，但在满 足需要这一点上要一视同仁（见出16:17-18,林后8:15）0

神的律法从许多不同方面来帮助没有家庭照顾的穷人、寡妇、孤儿，以 及利未人。神不许债主去他们家里拿抵押物，以此帮他们保住尊严。向人借 钱的穷人要拿东西作当头，如果他拿来作当头的是夜里盖着睡觉的衣服，那 么债主必须在日落前将衣服还给他（申24:10-13）0另外，穷人借器皿或牲 畜时可以不用衣服作当头（申24:17;伯24:3;出22:22-26;摩2:8）。以色 列人在收割后守七七节时，要邀请穷人一起参加（申16:9・15） 收割之

前，穷人可以进邻舍的葡萄园随意吃葡萄，进地里吃麦穗（申23:24-25）; 收割的日子，他们可以捡剩下的麦穗（利19:9-10, 23:22;申24:19-21;得 2-3）0安息年期间，他们还可以吃地里的出产（出23:11;利25:6）0每年穷 人都一起参加七七节、住棚节和奉献^一的筵席（申16:11, 14, 14:26・ 29）。请注意，神要求以色列人与穷人一同吃喝，不仅是为了填饱穷人的肚 腹，也是为了让他们过团契生活，使他们有归属感，让他们在神子民的喜乐

上有分，从而受到鼓舞。我们在第1章中就谈到过靑接针对借贷的律法律 臨不集豔噩書每到第七年嘶妙到了第五十年’也就

、冬想领会神为什么立法要求整个社会来帮助改善穷人的苦境，我们就必 须记住，所有这些律法本质上都是对“爱人如己”这一吩咐的阐释（利 19:18, 19:3}34;太22:36-40） 9o爱人如己就要走出自己小家庭的圈子，去 关心那些远离家人、无依无靠的弱势人群。

根据爱人如己的吩咐制定出帮助穷人的细则有几方面的含义。神的律法 首先不是用来惩罚悖逆的一整套法规，而是圣约的律法，教导以色列人如何 走正路。以色列人不应出于惧怕而守律法，而应出于感谢神的救赎（出 19:46 20:2;申5:6）,出于爱这位拣选他们作圣洁国度的神（申6, 7:6, 11，14:2, 26:18）而守律法。我们也可以将这律法看作是传讲神之道的律 法，它包括了警诫，也讲解了初衷和目标。这一切都是为了指引人与神建立 起正确的关系】。°

从律法（其中包括劝告以色列照顾穷人的细则）的这一特点我们看到， 神没有在立法之后加上对不遵行之人的惩罚。耶和华不是要培养人的律法主 义，而是要人爱他、爱邻舍。这就意味着，神的百姓如果不愿意听神律法的 劝告，不再认真对待神律法的劝告，就会很难执行有关照顾穷人的律法。事 实上，无论是从以色列的历史，还是从神藉着先知传讲的对穷人的挂虑，我 们都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还有一点与此相关：由于律法不是一套什么可 做、什么不可做的细则，所以它主要还是讲了一些原则，并没有事无巨细地 交代怎样帮助穷人。至于如何进一步应用这些原则去帮助穷人，那是神的百 姓需要去想、去做的事情口。

神鼓励他的百姓帮助穷人，提醒百姓，他保护穷乏人，必报应那些不听 穷人呼求的人（诗68:5;箴22:22-23, 2&27）。神甚至将自己与穷乏人紧紧 地联系在一起，说借钱给穷人的就是借给神（箴19:17）。神还要亲自担当穷 人的债，报答那些帮助他们的人（诗41:1-3;箴11:24-25, 22:9）。可见帮助 穷人是安全且能得报赏的付出。

最后请大家注意，爱邻舍有两种基本表现形式：一是接济穷人，二是让 他们看到自己的责任。耶和华希望穷人通过劳力赚得日用的饮食，这一点不 容小觑。神在拾麦穗、收剩下的葡萄的律法中（利19:10, 23:22;申 24:19）,在穷人可以吃安息年地里的出产这一律法（岀23:11;利25:6） 中，都显明了神要人努力做工赚得饮食。路得就是一个例子，她从早到晚拾 麦穗（得2:7, 17）0

这就必然推岀一个结论：懒惰的穷人不在帮补之列，因为帮助懒人只会 助长他们的懒惰和不敬虔。给这样的人提供衣食不是在帮他们，也不是在向

他们显明神的爱。神曾警告说，懒恪必招致贫穷（箴6:10・11, 14:23, 19:15, 20:13, 21:5, 24:33-34）;懒廿攵的穷人往往也是恶人（箴15:19）;懒 惰甚至会招致死亡（箴21:25）0我们学习勤勉的人，就能得着智慧（箴 6:6）。同样,爱宴乐的必致穷乏（箴21:17）,他们应该先分清什么重要,什 么不重要，在这样的前提下如果还需要帮助，我们再帮助他们。

国家

前面我们已经讲到了家庭和整个社会，也就是全以色列民，都有责任帮 助穷人。那么以色列政府呢？它在这事上有责任吗？我们提出这个问题时必 须谨慎，个要把我们的问题硬往圣经上套，因为古代以色列并没有今天世界 上日趋流行的政府出资的社会保障体系。神清楚地说，照顾穷人的责任是给 全以色列民的，君王或者说国家有缩短贫富差距的责任，但并不是照顾穷人 的第一责任人12Ο

然而，君王作为神在地上的代表，确实有责任照顾穷人。我们从所罗门 为王权祷告就能看出这一点。他在祷告中有下面的祈求：

神啊，求你将判断的权柄赐给王，

将公义赐给王的儿子。

他要按公义审判你的民，

按公平审判你的困苦人。

大山小山都要因公义使民得享平安。

他必为民中的困苦人伸冤，

拯救穷乏之辈，

压碎那欺压人的。

因为穷乏人呼求的时候，他要搭救；

没有人帮助的困苦人，他也要搭救。 他要怜恤贫寒和穷乏的人， 拯救穷苦人的性命。

他要救赎他们脫离欺压和强暴； 他们的血在他眼中看为宝贵。（诗72:1-4, 12-14）

以色列王是神在地上的代表，得彰显出大君王耶和华神的荣耀\*在与 穷人的关系上也要体现这一点。王要确保穷人在神子民所得的救恩上有分， 而神救恩的丰盛是藉着神赐应许之地丰富的物产，那地流奶与蜜而展现出来 的。王有责任确保受欺压的得到帮助和公义。约西亚王就是一个例子，他 “施行公正和公义……他为困苦和穷乏人伸冤”（耶22:15-16）0先知以赛 亚也预言，将要降临的大君王弥赛亚要“以公义审判贫穷人，以正直判断世

上的谦卑人”（赛11:4）。

我们并不清楚以色列王在维护穷人权益这件?J「上有哪些责任，但审断诉 讼肯定是王的一个重要职责（王上3:16-28;箴31:1, 8-9;撒下&15）。作为 神的代理、代表和仆人，王必须确保全地祁努力遵行神的律法。王是否维护

29:14;结16:49）,毕竟，神的律法是王应该维护和遵行的（申17:18-20）0

如果以色列顺服耶和华，那么就连以色列的土地也必蒙福（见申2&1J4）。

请注意，与帮助穷人有关的律法概括起来说会带来三个重要结果：首先，经 济上有困难的小家庭，在有关借贷和禧年的律法保护下，能得以为计，因债 务而失去的土地到了禧年就能回到原主手里；其次，穷人个人的尊严能得到 维护，因为他们能靠做工赚取部分衣食而不是完全靠救济，他们能借贷而不 是完全靠补助，借方也不能直接进他们家里拿走抵押物；最后，禧年的规定 有特别的意义，能防止穷人陷入永远贫穷，经济上永远靠补助的困境叭

对家庭、社会和君王在帮助穷人一事上的职责有了一定的了解之后，我 们会问：古代以色列有没有类似新约执事这样的职分呢？

旧约有执事吗？

旧约中没有证据可以证明古代以色列专门设有执事职分来负责照顾穷 人。早期教会人们一度认为执事的职责与利未人的相似。这种观点到了耶柔 米时代（4世纪末5世纪初）被普遍接受15,但实际上，这两个职分有着不 同的责任，利未人的职责与执事的职责没有直接的传承关系。有些人想找出 执事与犹太会堂中的一种事奉人员，即hazzan之间的关联，但后者在会堂中 有很多方面的职责，包括诗班指挥、会堂清洁和教导，与执事的职分有太多 的不同，所以也不能说是执事职分的前身％

旧约强调由小家庭照顾好自己的需要，如果不能，那么家族、社会乃至 君王都有责任照顾穷人的需要。那时候，耶和华神没有专门设立执事职分来 照顾穷人，但他通过立法来保障穷人的基本需要，每个以色列人都要留意穷 人的需要，并要行动起来帮助他们％

正如我们在前一章中说到的，尽管以色列众先知不断劝诫，但穷人还是 常常被忽视，而这正是神审判以色列，使他们被掳到巴比伦的重要原因（亚 7:8-13;申4:27）0 IH约时期的以色列在帮助穷人这方面显然没有顺服神，也 正是这个原因，神要与我们订立新约（见来8:7-9）ס基督救恩的到来和五旬 节圣灵的浇灌将产生巨大的影响，这影响也体现在帮助穷人这方面。人们帮 助穷人不再是因为那是摩西律法的规定，而是因为被圣灵充满，满怀喜乐地 过感恩的生活，而过感恩生活的人不忍心看到有人因贫穷而哀伤。

总结和结论

以色列人为什么必须帮助穷人呢？有很多原因，而且这些原因都是相关 的。以色列要爱邻舍，以此折射出神的爱。正如耶和华留意到以色列在埃及 为奴时的苦境，就怜悯他们一样，百姓也要彼此怜悯。具体地说，他们有责 任照顾穷人（见申15:15）。神已经救他的子民摆脱了埃及人的奴役之手，使 他们得了自由，所以神的子民不应该再有任何人受到任何形式的捆绑和压 迫。为此，神制定律法，来保护孤儿寡妇、寄居者等社会上最容易有缺乏、 受困苦的人。

脱离受困苦、受压迫之境给人带来的是得拯救的喜乐，神想要每一个人 都享受到这种喜乐。正因如此，没有人该受困苦和贫穷的压制。任何的穷困 和悲伤都不应使人长时间享受不了得拯救的喜乐。但是话要说回来，让人因 摆脱捆绑而快乐并不是神制定律法保护穷苦人的最终目的。

当神带领百姓脱离在埃及地所受的奴役时，他使他们得了自由，好作他 宝贵的产业，自由地服侍他（出4:22-23, 19:5-6）,不受贫穷和困苦的任何 缠累，全身心地服侍他。在第1章中我们看到，除了物质上、经济方面的缺 乏会给人造成不必要的负担之外，还有许多其他事情能将人压垮，使他们不 能更有效地服侍神。从根本上说，穷乏人就是那些不能享受到得救之乐，因 此不能自由地服侍耶和华的人。

在这方面可能犯下的最严重的罪就是偷走（或抢走）神宝贵的产业

以色列人。第八条诫命所强调的就是圣约国度中每个以色列人的地位和自\* 都必须因敬畏耶和华而得到捍卫。因此，圣约子民必须警醒，免得使自己受 世界的奴役，硬心离开对他们生命有主权的神。

这条诫命也提醒我们，我们必须认识到神的子民只是他们产业的管家， 这些产业说到底是属于神的，只有神有绝对的拥有权。他将财物托付给他的 子民，好让他们用这些财物来侍奉他。耶和华用他奇妙地干预吗哪的分配向 人们显明了帮助穷人的一个基本原则，那就是任何人都不应有缺乏，要一视 同仁地满足人的基本需要。

神的律法说得很清楚，在帮助穷人这件事上，首先应该提供帮助的是家 人。没有家庭帮助的人要得到社会的帮助，换句话说，以色列中的每个人有 责任按照神律法的规定去帮助穷人。以色列若遵行神的律法，就不会经历太 关的缺乏和艰难困苦。如果艰难困苦发生了，那是因为以色列不顺服。君王 作为神的代理和代表，必须维护受苦之人的权益，确保神为穷人制定的律法 在全地被遵行。神保护穷人的律法被遵行，就能有效地保护家庭、捍卫穷人 的个人尊严，防止穷人长期陷于贫困之中。

然而从以色列的历史来看，穷人仍然常常被忽视，先知也为此责备百

姓。百姓需要悔改，因为耶和华希望他的百姓出于爱神、爱邻舍，出于感谢 神的救恩而甘心乐意地遵守帮助穷人的律法。神没有定下细则来惩罚不守律 法的人，因为他要百姓心甘乐意地顺服他，而不是想培养人的律法主义。顺 服神的旨意要出于对神的爱和感恩。难怪神没有在律法中事无巨细地交代百 姓，而只是教导了一些必要的原则，让他们将这些原则应用到实际生活中

去。

古代以色列没有专门的执事职分，家庭和全体以色列民邮有责任确保穷 人和困苦人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人们没有始终按神的旨意行，所以需要神 所应许的新约。

第二部分新约时期

第3章基督关于帮助穷人的教导

在谈论帮助穷人这个话题时，强调它在旧约和新约时期的连贯性是非常重要 的。毕竟，神对百姓提出的爱人如己的要求既是古代以色列照顾穷人的基 础，也是耶稣、使徒时代照顾穷人的基础（利19:18,太22:39）0

在具体讲解主耶稣在这方面的教导之前，我们要简单地回顾一下救主降 世之前以及他在世期间穷人是怎样得到供应的。所以在这一章中，我们来谈 一谈犹太教在帮助穷人方面是如何教导的，基督在这方面又是如何教导，如 何身体力行的。

基督教导的历史背景

总体上说，被掳归回后犹太教所强调的照顾穷人与旧约时期神的吩咐是 一致的。“邻舍”泛指一个人生命中有交集的所有人。尽管犹太人没有时刻 照着犹太教的教导去照顾穷人，但犹太教的教导的确使犹太基督徒在照顾穷 人这件事上有章可循，他们所遵循的就是旧约的原则1。

基督在世时，遵行犹太教教导的人十分清楚自己在照顾穷人这件事上的 责任。犹太人熟知旧约律法，比如安息年豁免债务，用第三年地里出产的十 分之一帮助穷人等，但他们没有一直遵行，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早期犹太文学 作品中出现的抱怨看出来。在耶路撒冷，圣殿理应承担起照顾穷人的责任， 但它却将许多责任都推卸了 2。

犹太会堂在帮助穷人的工作上有着非常系统的管理，所以在建有会堂的 地方，穷人能得到妥善的照顾。会堂是基于每三年中最后一年地里出产的十 分之一要归给穷人这一律法规定（申14:28-29, 26:12）来帮助穷人的，物质 来源是收受的捐赠或奉献（见太6:1-4）。根据早期犹太文学作品中提到的犹 太传统，城里的穷人每周一次可以从“穷人的筐子” （quppah）里得到食物 和衣服，而城外的穷人每天能从“穷人的饭碗” （tamhuy）里得到一天的食 物。会堂指派至少两个人负责收集、至少三个人负责分发救济物资，以色列 民人人都要奉献。我们很难说分工这么细的周济模式就是新约时期采用的周 济模式，学者对此也意见不一。可能正是因为他们意见不一，后来才出现了 两种不同的帮助穷人的方式。但是不管怎样，在新约时期，会堂作为一个机 构，无疑在积极帮助穷人。由于会堂发挥的重要作用，早期基督教会（最早 也被称为“会堂”，见雅2:2原文）可能从中学到不少好的东西3。

个人性周济在缓解贫穷压力这件事上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它的形式可能 因情况不同而不同，有的给乞丐提供衣物，有的允许穷人到地里捡麦穗。鉴

于个人性周济的重要性，当时正与基督共进逾越节晚餐的门徒以为犹大要 “拿点东西去周济穷人”（约13:29）就不足为奇了。乞丐们的确会坐在常有 路人经过的地方乞讨，希望路人丿施舍，这不是偶然事件（太20:29-30・徒 3:2）0 '

写于公元前1世纪或公元1世纪的非正典希腊语书卷《约伯的见证》说 到了一个有关周济穷人的有趣的故事。从那个故事中我们可以看到当时犹太 人的虔诚和约伯对穷人的慷慨（《约伯的见证》9-12）化很有意思的是，《约 伯的见证》使用了 diakonia> diakoned这两个词（这两个词与“执事” 一词 同源）来表示照顾穷人的工作，包括收取和分发银钱（见《约伯的见证》 11:1-4, 12:1）。\_这些词从来没有在旧约正典的古希腊语译本中出现过，但新 约用它们来表示服侍圣徒（林前16:15）,特别是看顾穷人，天天供给他们 （徒6:1-2）ס因此，这些词在表示照顾穷人的用法方面搭建起了犹太教和新 约之间的桥梁5。

可悲的是，原本属于犹太人敬虔生活一个重要部分的周济穷人之举，渐 渐被看作是在神面前的功德，而不是出于爱而舍己的服侍。希伯来语中的 “义” （righteousness）在译成希腊语时被翻译成了 “捐赠物”（alms）。两 约之间的文学作品说到捐赠时把捐赠说成是一种赎罪方式，认为捐赠比积攒 金子更好，因为捐赠能救人脱离死亡、涂抹罪孽（《多比传》12:8b-9a,《便 西拉智训》3:30） 6ο

了解了犹太教在帮助穷人上的大致想法和做法之后，我们接下来要看看 基督在这方面的言传身教。

基督在这方面的言传身教

基督就是神应许的那位完全的救主和君王（赛11:4）,他要按公正判断 穷人，捍卫穷人的权益，并在穷人和无助者呼求的时候救拔他们。他必怜悯 贫寒和穷乏的人，拯救穷苦人的性命（诗72:2, 4, 12ס）13׳他是圣子，虽 是真神，却因爱和谦卑而降生为人，取了奴仆的形像，甚至将自己献上，作 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腓2:2, 7-8;太20:28;约15:13）。基督一生的事奉 都实实在在地体现了神所吩咐的“爱人如己” ο所以今天我们谈帮助穷人， 就必须以基督在这方面的教导为背景来谈。要理解这一点，基督在最后的晚 餐上所宣告的“我在你们中间，如同服侍人的”（路22:27）这句话很重要。 的确，在餐桌旁服侍人用餐一直被认为是diakoned这个词最根本的意思。近 来，有人提出这个动词的基本含义是起中介作用，服侍某人。这\_意思与基 督的服侍非常吻合，因为他是奉父神差遣而来的，他来“不是要受人的服 侍，而是要服侍人”（太20:28;约3:17, 20:21）0在下一章中我们会看 到，今天的执事也是在起中介的作用，因为他代表基督服侍人，向人彰显出

基督对他百姓旳爱。但是，diakoneo这个诃有“起中介作用”这个意思并不 能否定它及其对应的名词diakonos也常常用来表示“在不同情形下谦卑服侍 人”之意。换句话说，传统上跟这些词有关的含义，如服侍、帮助、服侍用 餐、救急、鼓励、照顾人等意思部是对的。这些词貝体怎么翻译要视上下文 而定7O

基督的一生是服侍〈diakoned）的一生，他通过言传身教，教导门徒应 当怎样彼此服侍，特别是服侍那些有需要的人。因此，我们必须思考基督在 服侍穷人和困苦人上是如何言传身教的，在这过程中去理解作执事 （diakonos）意味着什么。

基督的一生是服侍的一生

基督的事工最突出的特点就是服侍，他被称为“仆人"{diakonos,罗 15:8）。他的服侍源自神的爱（约3:16-17）0他带着极大的怜悯来到在罪中 迷失了的世界，要从根本上解决人在属灵上和物质上的双重贫穷。正因如 此，他在拿撒勒的会堂中诵读以赛亚书第61章时能宣告神的禧年到来的重 大消息：

主的灵在我身上，

因为他用膏膏我， 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 差遣我报告： 被掳的得释放, 瞎眼的得看见, 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

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路4:18-19）

诵读完之后，他合上书卷，说：“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第21 节）他是耶和华的仆人，他来是要给人带来救恩的喜乐。

他让人预尝了将来的完全，因为神的国度已经来到，虽然还没有完全实

现（太6:10）0在执行他身为神仆的使命的过程中，基督藉着他所做的工显 明神国的到来。他安慰属灵上和物质上贫穷的人（太5:3;路6:20;又见路 6:24）,医治患病的和瞎眼的人，并赶出污鬼（路7:21）0他关心被边缘化和

被藐视的人，比如税吏、妓女和罪人（太21:31;可2:15-17）0他呼召所有 劳苦担重担的人到他那里去得安息（太11：28）。最终，他要为了救罪人走上 十字架的道路。尽管基督想到前头要受的苦难时也有畏惧，但他还是放下自 己的意愿，顺服了差他来的父的意愿，说：“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 杯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26:39）

为了救罪人而舍命是父唯独托付给基督的使命，立志跟随基督的冬永远 无法去担负同样的使命。但是，作基督的门徒意味着要服侍人而不是受人的

服侍，也就是耍作仆人（diakonos;太20:26）,爱神、爱邻舍。基督在逾越 节筵席之前藉着为Π徒洗脚,教导并生动地显明了这―真理ο他脱下外衣, 穿得像仆人一样（腓2:7）,腰里束上毛巾,给门徒洗脚。然后，他说：“我 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了，尚儿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应当彼此洗脚。我给你 们作了榜样，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作的去做。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仆人 不能大于主人，差人也不能大于差他的人。你们既知逍这爭，若是去行就有 福了。”（约13:14・17）基督藉着这些言语和行为，不仅表明他爱门徒，也在 一定程度上显明了差他降世的这位神的爱。彼此服侍的责任，特别是服侍穷 人的责任，也落在以基督的心为心的人身上，他们的态度应当与基督耶稣一 样（腓2:5）0基督的教导更详细地解释了他用一生来体现的服侍是怎样的服 侍。

基督在服侍穷人上的教导

在教导与帮助穷人有关的事，包括周济穷人、管理财物的原则这方面， 基督用了多种不同的形式；他用所发生的事情直接教导，或间接指导门徒， 也用完整的讲道或寓言来谈帮助穷人这件事，从中我们能总结出基督教导给

首先，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服侍穷人是绝对必要的。爱神、爱邻舍 是律法和先知教导的总纲（太22:36-40）,这样爱人是我们从神领受的命令 （约壹4:21）0爱人如己就意味着你愿意人怎样待你，你就怎样待人（太

7:12）。基督教导说，人子带着荣耀降临的时候（太25:31-46）,那些给饥饿 的人吃、给干渴的人喝、给客旅地方住、给赤身露体的人衣服穿、看望患病 之人、探访被囚之人的，必得着永生。若将这些事做在弟兄中最小的一个身 上，就是服侍基督（见太10:40, 42）0没有这样服侍〈diakoned）的人必受

永刑。圣经中那个没有帮助拉撒路的财主后来去阴间受了许多苦，他的故事 也给我们传递了类似的信息（路16:19-31）0

这也间接地强调了帮助穷人的必要性。“今日赐给我们”一一我们不仅要为 自己求，也要为别人求，这就要求我们尽自己的责任使这一祈求得以实现。 这个祷告也教导我们要节制，不要过分看重物质财富。基督教导我们求神赐 我们“日用的饮食”，而不是求神赐我们奢侈品；只求当日所需，而不是更 多。

这一点将我们带到了基督教导的第二个原则：财物说到底是属于神的， 是他交给我们管理的，有一天他会叫我们交账，看我们有没有好好管理这些 财物。按才干受托的寓言就教导了这些真理（太25:14-30）0我们说到底只 不过是受托付管理神财富的管家，所以我们今生的财物只有相对的价值。因 此，我们也要这样来看待财物，不要贪婪，不要把财物放在最中心的位置，

而将自己沦为财物的奴隶。神的儿女必须不受今生任何事物，包括物质主义

的奴役，这样才能自由地服侍神。基督用无知财主的寓言阐明了这一真理。 那财主为自己积攒财物，但财富真正的主人，也就是神，却不让他享受这些 财物。这个财主实际上是贫穷的，因为他不是在神而前富足。生命不在于家 道丰富（路12:13-21）。主耶稣在山上宝训中也有与这些真理一致的教导， 他劝勉我们不要在地上积攒财宝，而要积攒财宝在天上，“你的财宝在哪 里，你的心也在那里……你们不能又侍奉神，又侍奉玛门”（太6:21, 24）0紧接着，基督提醒他的听众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么喝什么，一天的难 处一天当就够了，你们的天父知道你们的需要（太6:25-34）0

另外，作神的管家也意味着要尽可能用手上有的去帮助穷人，好使穷人 都能得饱足（见出16:18）。这似乎也是基督对门徒说“你们要变卖所有的

（huparchonta）、向穷人施舍（路12:33,又见14:33）的基本信息。同 样，当那个自以为完全遵守了律法的年轻且富有的官长问基督当做什么才能 承受永生时，基督也告诉他说：“你还缺少一件，要变卖你一切所有的，分

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路18:22）基督这样吩咐是什么意思呢?

我们知道，基督来不是要废除律法，而是要成就律法（太5:17）0换句话

说，基督不是在反对“地不可永远卖掉”这条律法（利25:23-28;箴 19:14）,也不是在反对父母要为孩子积财的观点（林后12:14）。路加福音第 12章第33节中的“所有的” ^huparchonta^是指“目前可用的”。换句话 说，所有并不急需的东西都应当随时供穷人使用。这里不是说要卖掉地业去 帮助穷人，而是说用足可用的资源去帮助穷人。

基督教导的第三个原则是：周济穷人的态度很重要。你是心甘乐意地慷 慨地周济，还是不情不愿地丢出一点？穷寡妇将两个小钱投入圣殿的银库 里。她奉献的虽是小钱，但基督却说她奉献的比众人都多，“因为他们都是 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里头；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

了”（可12:44）0我们也不应该为了得人的称赞而奉献。主说：“你施舍的

时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要叫你施舍的事行在暗中，你父在暗中 察看，必然报答你。”（太6:3・4）

另外，我们周济穷人应该是出于爱心，而不是出于私心，永远不应该以 赚取功德为目的。法利赛人认为按字句严格遵守律法就是行义，但实际上， 那是自义。法利赛人自义表现在他们傲慢地对待他们认为不如自己公义的人 （路18:9・14）,也表现在想在律法最细小的要求上做到极致，连薄荷茴香等 物都献上十分之一。他们虽然“行义”至此，却受到基督的责备，因为他们 疏忽了公义和爱神的事（路11：42;弥6:8）0基督又警告众人说，人的义若 不胜过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太5:20）0

基督教导的第四个原则是，爱邻舍意味着要去爱耶和华放在你生命中的

所有人，包括那些让你感到不舒服的人，甚至包括你的敌人（太5:43-48）0 基督通过好撒玛利亚人的故事阐明了这一真理（路10:25・37）。在回答“谁

是我的邻舍”这个问题的时候，基督讲了一个撒玛利亚人救路人的故事：有 一个人从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被抢走\_切又被打得半死。\_个祭司和\_个 利未人都从他身边绕了过去，没有制助他，但这个在犹太人眼里被神弃绝的 撒玛利亚人却起了怜悯之心，尽心尽力地照顾那人。基督随后问道・“这三 丫人哪一个是落在强盗手中的邻舍呢？ ”最先发问挑战耶稣的律法师回看 说：“是怜悯他的。”耶稣对他说：“你去照样行吧。”（路10:36-37） “谁是 我的邻舍［这个问法不对，基督指出，真正的问题是“我是谁的邻舍”。我 有没有对我身边的人都表现出爱和怜悯？基督以好撒玛利亚人怜悯和照顾他 遇见的路人为例教导我们，我们不可以划一个圈，把有的人排除在外，认为 他们不是我们的邻舍。我们作一个人的邻舍不是因为他的种族、肤色、信条 或国籍，而是因为神将他放在了我们的生命中。

基督藉着好撒玛利亚人的故事还阐明了另一个原则，也就是第五个原 则：我们绝不要过于狭隘地理解帮助穷人和有需要的人，以为他们的需求和 缺乏只是物质层面上的，只是可以量化的物质需求。好撒玛利亚人对路人的 帮助就不是可以量化的物质层面的帮助，而是身体方面的。基督在谈到将来 的审判时也表明，我们不能过于狭隘地定义谁是穷人。他教导说，我们必须 给饥饿的人食物吃、给赤身的人衣服穿、看望患病的人和坐监的人，以此显 明我们的爱，免得在审判日被定罪（太25:31-46）0

当基督宣肯齊他应验了以赛亚书第61章中的预言，即“主的灵在我身 上，因为他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路4:18, 21）时，他说的 “贫穷的人”显然不只是物质上有缺乏的人，因为耶稣基督接着引用旧约经 文说：

差遣我报告： 被掳的得释放， 瞎眼的得看见， 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 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路4:18-19,利25:10）

基督服侍贫穷的人。这“贫穷的人”就是承受着各种试炼和困苦，到神 那里寻求帮助的所有人，可见“贫穷的人”覆盖面很广（见赛66:2,太 5:3,路6:20）0神的百姓和执事要能敏感地意识到这一点。人在属灵方面的 需求有时比在物质方面的需要更大。

总结和结论

基督当时教导的对象是犹太人。他们知道神在帮助穷人方面的旨意，因 为他们对旧约的律例典章了如指掌，虽然他们做不到时刻遵行。犹太会堂在 帮助穷人的工作上有着非常系统的管理，所以在建有会堂的地方，穷人能得

到妥善的照顾，但百姓个人的施舍在满足穷人慕本需要这方面也很重要。可 悲的是，有些犹太人将周济穷人视为在神而前赚取功徳，将它视为赎罪的一 种手段。基督反对这种思想，因为神要求人因心里顺服神而真心地爱神、爱 邻舍。仅仅恪守律法字句，做到外在的顺服是不够的。

法利赛人高调地炫耀自己的善行，基督却谦卑地以怜悯之心做工。主耶 稣奉父的差遣以仆人的身份服侍父神，将好消息带给贫穷的人，医治患病的 人，主动接近被边缘化的人，呼召罪人与神和好。显然，基督对“谁是穷 人”的理解是非常全面的，与旧约对穷人的定义完全一致。他使因今生的罪 而受压制的人得自由，赐给他们得救恩的喜乐。他来到世上不是受人的服 侍，而是服侍人，以此给众人作了榜样。

基督呼召所有信他的人都效法他的服侍。爱邻舍不是一个选项，而是一

个命令，不这样做就意味着与永生无分。基督呼召他的子民要出于感谢神的

救赎洪恩而慷慨解囊，甘心乐意地周济邻舍。这样，他们就不再作今生财物

的奴仆了。我们只是神财富的管家，要用神托给我们管理的财物来荣耀他的

名。与旧约时期的以色列民一样，身为神的儿女，我们不能受贫穷或财物的 辖制，而要去经历服侍的自由，即不受任何捆绑地服侍神、服侍邻舍。向弟 兄中最小的一个显出爱心，无论那人是有缺乏的还是受困苦，就是爱基督。

爱邻舍不是只爱教会的弟兄姊妹，而是要爱神放在我们生命中的每一个人。

第4章 使徒行传第6章谈到的服侍穷人

随着主耶稣荣耀地升天，他的身体离开了这个世界，但他并没有撇弃信他的

人，而是照着他的应许，将他的灵浇灌下来（徒1:7-8, 2:1・4）。圣灵的浇灌

有很多方面的意义，其中之一就是神的子民受装备按基督用他的言语和行为

所教导的去彼此服侍。这对教会怎样服侍穷人有深刻的意义，因为服侍穷人

在的执事一职，我们需要仔细探究圣灵当初是怎样引导教会照顾穷人的。这 方面的记载最初出现在使徒行传第6章。所以今天我们来谈一谈使徒行传第

6章中所记载的教会需要处理的一个基本问题；七位弟兄的身份、对他们的

按立，以及他们所开展的工作；这七位弟兄被按立后教会得到的祝福。

信徒的喜乐受到威胁

圣灵浇灌之后，教会恒心遵守使徒的教导，彼此相通、擘饼和祈祷（徒

2:42-43）0救赎藉着基督临到了他们，信徒知道自己已经摆脱了罪、撒但和

死的捆绑，得了自由，已经进入了禧年（路4:18-21）0基督已经为了神的儿 女得自由，照着爱之约来到世上，现在完成了他在地上的服侍。

因此，耶路撒冷有大喜乐。教会也确保这种喜乐不会转瞬即逝，信徒彼

11：匕相爱，又因爱基督而互相帮补，确保没有人有缺乏（徒2:44-47）。他们以

欢乐、慷慨的心同享饭食（徒2:46）0他们因基督的救恩而喜乐和感恩，信

心得了坚固，又照旧约的传统与弟兄姊妹，包括穷人，同享节期的筵席（参

见申14:26-29, 16:10-11, 14-15）0他们以爱心彼此照顾，使神的儿女都得

享喜乐和自由。神的任何儿女都不应受贫穷、困苦的捆绑，贫穷和困苦也不 应该夺走任何人的喜乐。他们欢喜快乐，享受着团契生活。

但是有一天，教会失去了往常的喜乐，正在主里迅速成长的教会开始有 了抱怨声，原因是有些寡妇的日常供给被忽略了（徒6:1）,神儿女的喜乐和 自由受到了威胁。正是在那样的时候，使徒采取了行动。帮补有缺乏的信 徒，使信徒们能继续在主里喜乐地团契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因此，教会选出 了七个弟兄来管理伙食（diakoneG。这样，信徒能继续品尝救恩的喜乐，并 能继续彼此相交。

当我们说到服侍穷人时，我们绝不应该忘记这样做的动机是维护众人的 喜乐，从而使怨言止息。使徒行传第6章中提到，教会指定了七位弟兄来确 保圣徒中间没有人的缺乏被忽视。教会中不应该有成员因受到压制或有缺乏 而发怨言，以致不再能享受在基督里得赎、脱离一切捆绑所带来的喜乐。服 侍穷人绝不只是确保人人有饭吃，也包括安慰和鼓励受压制的人，确保已经

被基督解救出来、得了自山的神的儿女在圣徒相通中都有圣灵里的喜乐。在 圣徒的相交中，教会的所有成员都有自己的位置，都应该感受到脱离了捆绑 和苦难之后的自由和安全感。贫穷和缺乏有多种表现形式，比如生病、活动 受限制、孤独，以及失业造成的失意，这些都会导致真正的缺乏。在教会 中，信徒要彼此帮补，共担重担（加6:2）,好让所有人都各尽其职，不至于 因缺乏而发怨言。

显然，新约所说的这些服侍穷人的主要动机与本书第1、2章所谈到的

旧约对穷人的照顾之间存在着连续性。旧约中的“缺乏”所指的范围很广,

任何不公正地抢夺神儿女得赎之乐的事物都在“缺乏”之列。由于神救他的 百姓脱离了压迫他们的埃及人之手，所以神想要所有人都没有缺乏，不再有 人受捆绑。同样，“逾越节的羔羊”耶稣基督已经使他的百姓确确实实脱离

了那恶者的捆绑，神也希望他新约教会百姓的自由得到捍卫，好让所有人都 尽情地品尝这得赎之乐（林前5:7-8;又见约&36,加5:1）。

除了伙食供应的问题之外，还有另一个问题与之密切相关，且危及教会 众信徒的喜乐，就是教会严重忽视了对寡妇的供养。当时的寡妇一旦成为基 督徒，就很可能被犹太会堂开除（见约9:22, 12:42）0也就是说，她们成为 基督徒，就等于放弃了会堂所提供的资助，生活上失去了保障。所以成为基 督徒的寡妇立刻需要帮助。她们到了教会里得不到照顾是不应该的，而只有

说希腊语的寡妇得不到帮助就更不应该了。然而教会里偏偏出现了不同背景

的人受到区别对待的现象，危害了教会的合一。

神呼召不同背景的人成为教会是要教会的肢体合一，“彼此相顾”（林前

12:25）,而不是四分五裂。在耶路撒冷，教会因分裂而导致信徒的得赎之乐 受到威胁一事并非子虚乌有。说希腊语的犹太人大发怨言，说教会忽略了对 他们寡妇的照顾，而那些说亚兰语（也可能是说希伯来语）的信徒和寡妇显

然得到了很好的照顾。可以想象，教会忽略对说希腊语的犹太寡妇这一弱势

群体的照顾很可能会产生很大的问题，而其中涉及到的语言和文化差异会让 这个问题更显突出。很多说希腊语的犹太人可能都在异乡出生（见徒6:9）,

但他们想在耶路撒冷度过余生，好葬在圣城附近1ο在耶路撒冷土生土长的

希伯来信徒一直把耶路撒冷称为自己的家乡，他们可能把说希腊语的犹太人

看作是新来的人。当这两群人在照顾寡妇等敏感问题上起争议时，他们之间

关系的紧张程度很容易升级。忽视说希腊语的寡妇这件事很可能引出更大的 问题，比如她们是否受欢迎，是否真的被教会接纳等等。

这些问题是相关的，因为寡妇以前虽然从会堂得到救济，但她们还是属 于弱势人群，是被边缘化的人，在社会上不受重视。基督教会也会这样对待 他们中间的一些寡妇吗？基督说过一个寓言，一个寡妇为了找人为她申冤坚 持不懈地去求法官（路18:1-8）。她的处境很可能反映了当时寡妇这个群体 的真实处境。即使是教导犹太人的教师也蔑视寡妇，对她们的难处视而不

见。假冒为善的文士会假意作很长的祷告,却明目张胆地"侵吞寡妇的家 （路20:47）0在那样的社会环境中，寡妇在教会中有归属感是极其重要 的，因为教会就是她们的家。毕竟基督所接纳的正是这些处于弱势的穷人， 他们将来要参加末日的筵席（路14:13, 21）0寡妇受忽视的问题如果不解 决，那么这个成立不久且充满活力，少说也有八千成员的大教会（徒2:41, 4:4）很可能会受到极大的亏损。这些寡妇必须亲身经历到，同时整个教会 必须意识到，信基督的人欢迎所有的寡妇，也会照顾他们中间所有的寡妇； 如果说这世上还有哪个地方能让寡妇感觉到有归属感，那就是教会。为了解 决这个问题，使徒们需要指派人来负责照顾寡妇这项工作，这样做的目的是 使会众真正地喜乐和合一。

这七位弟兄的身份

使徒认识到情况的严重性，就果断行动起来。他们意识到自己没有能力 凡事亲力亲为，就决定将一些责任交托给其他人。他们这样做，是效法了摩 西——当摩西发现自己无法担负起判断所有争讼的重任时，就委派人与他同 担重担（申1:9-14）ס教会要选出七位弟兄，使徒们要按手在他们头上，按 立他们，让他们来解决人们所抱怨的事，使会众重新喜乐起来。圣经没有说 为什么选七个人，有可能是因为犹太人觉得“七”这个数字代表完全，也可 能是与犹太人的地方议会由七人组成有关2。总之，教会选立了七位弟兄。

那么被选立来管理伙食的这七位弟兄是什么身份呢？是执事，还是别的

什么职分呢？使徒行传第6章没有明确说他们是什么职分，就像它说到使徒

时也只说是“这十二位” 一样（中文译本中加了 “使徒”二字一一译注）。 关于这七个人的身份，学者们进行了很有意思的讨论。综合各方面因素考 虑，我们最好把使徒行传第6章中的按立看作是按立就任一个职分，而这个 职分后来被称为“执事”3。虽然这七位弟兄在这段经文中没有被称为执 事，但使徒行传最早的读者可能已经将他们看作是执事了 4ο后来，基督教 会的主流也认为这七位弟兄是第一批执事，而教会对他们这一身份的认可始 于公元2世纪5ο在使徒行传第6章中我们看到，在耶路撒冷成立不久的基 督教会有了一批被按立的圣职人员，他们负责的是照顾穷人。这间最早成 立、历史最悠久的、由使徒亲自带领的教会为其他教会建立起了照顾穷人的 模式。难怪后来其他教会也设立这个职分，并且根据所受的使命也将其称为

“执事”。

出于三方面的考虑，我们认为耶路撒冷教会是设立了一个新的职分。首

先，教会阐明了设立这一新职分的具体、正当的理由，即使徒不应放下神的 道，去管理伙食（徒6:2）0其次，执事是经过按立的。最后，当使徒保罗后 来说到作执事的条件时׳他显然认可这―职分的存在。这一职分如果不是从 使徒行传第6章中来的，又是从哪儿来的呢？所以我们要更仔细地来看一看

使徒行传第6章对按立的记载。看了七位弟兄被按立之后，我们要来看被按 立的这些人都做了什么。

七位弟兄的按立

路加详细记载了这七位弟兄被按立这件事。他把全过程 记录下来是 可以理解的，考虑到这个职分是基督教会新设立的，人们没有听说过旧约时 期有这一职分就更是如此了。正因如此，耶路撒冷教会在设立执事上的步

骤，后来也被需要安排专人照顾有缺乏的信徒的其他教会所遵循。路加在使 徒行传中并没有用同样的篇幅来记载按立长老的事，只是一笔带过（徒

14:23）,这就更加凸显出按立执事这件事的重要性。犹太教也有长老一职， 所以长老职分不是什么新事物。另外，教会认为这个职分是神过去为他子民 设立的长老职分的自然延续，时代虽然发展了，但长老这一职分还在继续发 挥作用。但是执事职分是新的，所以路加详细地作了记载。

有人认为这七位弟兄受指派是临时性的，不过是为了解决当时的需要，

但执事职分的按立被如此详尽地记载下来，就说明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

6ο相反，这恰恰说明后来被称为执事的职分就是在这里设立的。正因如

此，圣经后来再提到执事一职时就把它当作一个已有的职分来提，不再对它 的起源或所受的使命进行解释（腓1:1,提前3:8-13）0

经文说，这十二位（中文译本说“十二使徒”）召集了众门徒。这是信 徒第一次被称为“门徒”（徒6:2, 7）0令人惊奇的是，使徒召集了教会所有 的成员。从到场人数看，被召集的可能有几千人。有些人认为整个教会一下 全被召集在一起是不可能的，但是由于圣经没有具体说到众门徒被召集在哪 个地点，所以下这样的结论未免过于草率7ο有一点很重要，值得注意：所 涉及的问题虽然只关系到一部分信徒，但所有信徒都必须参与寻找解决办 法，因为基督的教会藉着圣灵联合成了一体。

使徒说："我们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饭食，原是不合宜的。所以，弟兄 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 派他们管理这事。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徒6:2-4）在这件事 上，使徒起了带领作用。他们意识到，当刖的危机需要得到解决。为了冃总继 续专心传道，他们认为必须有其他人被按立，专门管理饭食。换言之，使徒 们专心供应人灵魂方面的需要，而这些人专门供应信徒身体方面的需要。使 徒的带领作用还体现在为执事一职设定资格要求，又让会众参与选举这一点 上。虽城是使徒在带领，但会众必须完全参与其中。与在两个人中抽签选出 马提亚，代替犹大作使徒（徒1-2326־）不同，现在全体会众需要决定选谁 来作执事。

五旬节圣灵的浇灌使信徒能分辨出谁有担任圣职所需的必要恩赐，从而

选出合适的人选。会众参与圣职人员的选举是在宗教改革中兴起的教会所秉 持的一项很宝贵的原则。这一原则与罗马天主教等采取等级制的教会所持的 原则截然不同，后者的平信徒是不参与神职人员选举的。

第5节说，他们选出了 “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圣灵充满的人；又拣 选腓利、伯罗哥罗、尼迦挪、提门、巴米拿，并进犹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 拉”（徒6:5）0这节经文没有告诉我们选举的过程，但会众在圣灵的带领 下，共同选出了七位有着希腊语名字的弟兄。虽然有些犹太人也会取希腊语 名字（比如腓力和安德烈），但这些被选出来的人很可能大多是希腊化了的 犹太人，这就消除了说希腊语的犹太人的所有疑虑，不用担心他们抱怨的问 题不能得到公正的处理，因为处理问题的是他们的“自己”人。可见选说希 腊语的弟兄来担任这一圣职就是为了教会“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 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弗4:3）0

这些人“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祷告了，就按手在他们头上”（徒6:6）0 从按立的步骤上我们清楚地看到，这些弟兄是在被按立要担任一个特殊的职 分。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这七位弟兄是会众选出来的，但真正使他们就职的 不是会众，而是使徒。那时，基督是藉着他的使徒赐圣职人员给教会的；今 天，他是藉着长老会的成员这么做的，而长老会成员按立圣职人员时就是全 体会众在参与按立他们。那些被按立的弟兄首先不是对会众负责，而是对教 会的头基督负责，因为基督藉着教会的圣职人员做工。如此说来，“执事”

（diakonos）这种叫法很合适，因为他奉上级之命做事，调解矛盾、处理问

题8。

按立执事与按立其他圣职人员一样，都有按手的环节（徒13:3;提前 4:14;提后1:6）。给这七位弟兄按手的人是使徒。教会的全体会众将这七位 弟兄送到使徒面前，使徒为他们祷告，并按手在他们头上（徒6:6）0藉此， 这些弟兄被分别出来参与圣工，藉着祷告承认唯独是神使他们受职的9ο

七位弟兄所开展的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使徒行传第6章并没有称这七位弟兄为执事，这也正是 一直有人质疑他们是否确实是执事的主要原因。但是从圣经对他们的职责所 作的描述看，他们无疑就是执事。另外，我们不必因为这段经文没有用“执 事”来称呼他们就认为他们不是第一批执事。毕竟，使徒行传第6章说到使 徒时只称他们是“这十二位”，而新被按立的七个执事在后来的经文中（徒 21:8）也只被称为“那七个”（在中文译本中，这两处经文中分别有“使 徒”和“执事”这两个词，那是译成中文时加的——译注）。

有人质疑这七位弟兄是否是第一批执事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这七位弟 兄中的两位一一司提反和腓利，后来也宣讲基督、为福音辩护（徒6:8-15,

8:5）0为什么执事会去宣讲基督呢？我们该怎么理解这件事呢？我们不清楚 满有恩惠和能力的司提反在被按立为执事时是否已经开始“在民间行大奇事 和神迹” 了（徒6:8）,但我们要记住，路加是按逻辑顺序来记事的。司提反 是第一位殉道的基督徒，不难预料路加会把司提反作执事和他后来为基督作 见证而殉道这两件事紧密联系在一起。经文没有写明这两件事情发生的先后 顺序，叫我们知道司提反为福音辩护与他作执事之间存在着怎样的关系，但 路加在叙述这两件事上的编排或许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线索，那就是这两件事 之间有一段时间的间隔。使徒行传第6章第7节是对教会选立这七位弟兄一 事的总结，也是路加对这一大段的总结；而从第8节开始，路加进入了下一 部分的记述，这部分内容是以司提反为福音作见证，并被带到了犹太公会开 始的10ο

显然，使徒按立这七位弟兄不是为了让他们去为福音辩护，他们说得很 清楚，他们与这些弟兄在分工上有所不同：使徒要负责传讲神的道，而七位 弟兄要理责管理伙食（徒6:2）0但另一方面，会众满有智慧地选出了有恩赐 并能传福音的人。这些人可能已经是长老了，或者已经被认为是教会领袖 了，能担当起执事的重任。不管怎样，司提反显然有很好的神学装备，因此 他不仅能看顾寡妇们生活上的需要，也能处理她们可能正在承受的属灵上的 痛苦。由于他对福音有深刻的认识，深知基督关心寡妇（参见路4:25-26, 7:11-15）,所以他能用自己的知识去劝慰这些处于弱势的妇女，让她们放 心，教会完全接纳她们，这种接纳特别体现在供应她们的饮食上。腓利也是 这样，他后来成了传福音的人。换言之，执事的工作虽说是管理伙食，但不 只是提供身体所需，也要让被边缘化的人感到被接纳，让他们放心，他们就 是教会大家庭中的一员。使人对这一点放心就意味着要向他们传讲圣言。这 不是执事的主要职责，但从属于提供饭食的职责，而提供饭食也包括一同吃 喝时的团契。

从这个角度看，路加在讲到司提反被按立管理伙食之后就说到他大有能 力地传讲福音、为福音辩护也不完全令人吃惊或让人感到突兀（徒6:8- 10）0司提反是一位很有恩赐的弟兄，又被圣灵充满，我们没有理由认为他 不能既担任执事一职，做执事该做的事情，同时又公开为福音辩护，驳斥那 些不信的犹太人对福音的诋毁。后来司提反被犹太人的官长逮捕，成为第一 位殉道的基督徒（徒6:10-15, 7:58-60）0他的殉道也给他被按立后所担负的 圣职工作划上了句号。

腓利担任执事一职的时间似乎也不长。司提反殉道之后’耶路撒冷的教 会受到了大逼迫，基督徒“都分散在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处”（徒8:1）,而 “那些分散的人往各处去传道”（徒8:4）0请注意这里说信徒都“传道”， 既然如此，为什么满有恩惠能力的执事就不能宣讲基督呢？腓利在撒玛利亚 宣讲基督大有果效，有神迹奇事伴随着他，他也医好了很多人（徒 13）0主的一位使者和圣灵引导他去见埃塞俄比亚的太监，他就给那位太监

第4章 使徒行传第6章谈到的服侍穷人

解释圣经，并为他施洗。后来，腓利又走遍各城传讲福音（徒&28-40）0再 后来，腓利被称为“传福音的腓利……他是那七个执事中的一个”（徒 21:8）0

随着信徒分散到各地，使徒在耶路撒冷教会设立的执事职分就没有再被 提到。后来，安提阿的信徒为耶路撒冷教会捐了款，这笔捐项（diakonia） 被送到了耶路撒冷教会的长老手中（徒11:29-30）0尽管如此，耶路撒冷教 会任命七位弟兄管理伙食仍是开了历史先河的。这一事实似乎也反映在一件 事上，那就是多年以后人们提到这些人时就说“那七个”（徒21:8）,记念 他们是第一批被指派做执事工作的人。

随后的祝福

使徒按立执事这件事蒙了神很大的祝福：使徒们能专心传讲神的道了， 寡妇们在物质上和属灵上都得到了供应，怨言止息了，喜乐重新回到了会众 中间。有使徒专心传道，又有执事专门管理伙食、照看会众生活上和属灵上 的需要，神的道兴旺起来（徒6:7）0 “神的道兴旺起来”这句话按字面意思 翻译就是“神的道增长了”。这种说法值得我们注意，它不是说会众人数增 加了，而是说神的道增长了，言外之意是宣讲神的道和管理伙食同时起了作 用神的道传开并增长带来的结果是，“在耶路撒冷门徒数目加增的甚 多，也有许多祭司信从了这道”（徒6:7）0神的道大有功效，比一切两刃的 剑更锋利（来4:12）,能在听道的人心中生发信心，使人得救（罗10:17）0

基督使用这群尝到救恩之乐并听到圣言的会众来召聚其他的羊进入他的

羊圈。可以想象，教会里不是只有这七位弟兄在做工。毫无疑问，教会成员 像这七位弟兄还没有被按立时一样，继续彼此相爱、相互支持一一这是从五

旬节开始教会就具有的特点。教会成员在家中擘饼，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 饭，得到众民的喜爱（徒2:46-47）0请注意，说到卖田地所得的时候，路力口

用的是被动语态。经文说“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徒4:35）,这意味 着会众被组织起来参与分发。由此我们可以推断，七位执事没有亲自去分 发，他们只是做了协调、帮助、监督的工作，确保没有人被遗漏。会众参与 分发他们共享的产业和财物仍是非常重要的，否则，这七位执事也忙不过 来。

总结与结论

由于说希腊语的寡妇在每日的供应上被忽视，年轻的耶路撒冷教会中开

始有了怨言。使徒们意识到，他们无法既专心祈祷和传道，又照顾有需要的 人。于是使徒们提议教会选出七个敬虔的、被圣灵充满、有智慧的弟兄来负

责供养穷人。于是，会众按使徒们的提议选专人负责此事。这些人被选出之 后，使徒藉着祷告、按手在他们身上，按立他们管理伙食。这样，教会里就 设立了一个新的职分，也就是后来的执事职分。这一职分的设立凸显出供养 教会中穷人这件事的重要性。在基督里的救恩之乐与脱离恶者辖制而得的自 由绝不能受到任何威胁，物质上的缺乏当然也不能成为一个威胁。被按立的 七位执事中至少有两位有传道的能力，这就表明，会众认为这种能力对于照 顾穷人这项事工来说非常重要。的确，这样的人作执事的不仅有能力给穷人 提供必要的生活所需，还能用福音安慰穷人的心，在属灵方面帮助他们。主 祝福他们所做的工作，信徒的数量日日加增。

使徒行传第6章所记载的发生在耶路撒冷教会的事对基督教会有长远的影 响。虽然路加没有用“执事”这个词，但显然，在使徒行传所记载的那段历 史时期，众教会都知道了执事这一职分。公元62年左右，使徒保罗写信给 希腊腓立比教会的信徒，信中提到了执事。这一职分似乎已经被大众熟知， 已经是普遍存在的现实了。他直接说他的信是写给“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 稣里的众圣徒和诸位监督、诸位执事”的（腓1:1） J大约三年之后，保罗 在写给当时在小亚细亚以弗所的提摩太的信中又比较详细地谈到了作执事的 资格（提前3:8-13）0可见执事职分存在于相距甚远的不同教会，存在于跨 度相当大的不同时间点2。

因此，新约只有寥寥几处写到执事职分就有点不寻常了。当使徒保罗写 信给在以弗所服侍的提摩太时，他既提到了长老，也提到了执事（提前 1:3）,而当他写信给在克里特服侍的提多时，他只提到了长老（多1:5・9）。 这很可能是因为克里特的教会还没有完全成型，毕竟提多被留在了克里特就 是为了办好没有办完的事，并负责在各城设立长老（多1:5）。教会还处于这 么初级的阶段时，任何人有缺乏可能都是长老处理的，就像在耶路撒冷这些 工作最初都是使徒做的，后来他们担子太重才找人分担一样。保罗在第一次 宣教旅程中只监督各教会指派长老，而没有监督他们指派执事（徒14:23）

因此，与长老职分相比，圣经中有关执事职分的信息非常的少。在今天 这一章中，我们要用圣经给我们的有限信息来讨论执事的任职资格、执事的 责任，以及执事工作与传道工作之间的关系。

执事的任职资格

执事的任职资格记在提摩太前书第3章。服侍人和怜悯人的恩赐（罗

12:7-8）显然与执事职分有关，可能帮助人的恩赐（林前12:28）也与之有

关。提摩太前书第3章列出的长老和执事的任职资格很相似。保罗在说完长

的任职资格，可见这两种职分在任职资格上有很多相似之处。但是，两者有 一个重要的不同，那就是执事不需要有教导的恩赐。

在前一章中，我们陈明了我们所支持一个观点，那就是使徒行传第6章 中记载的被按立的七位弟兄是第一批执事。所以我们要结合使徒行传第6章 中谈到的负责伙食的弟兄需要满足的条件，来考虑提摩太前书第3章所列出 的执事的任职资格。从某种意义上说，提摩太前书中保罗在这方面的教导是

对使徒行传第6章中相对笼统的任职资格的阐释。

使徒行传第6章中说管理伙食的弟兄“要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 充足”（第3节），而提摩太前书第3章第8-12节说： 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要存清洁的良心， 固守真道的奥秘。这等人也要先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们作执 事。女执事（注：原文作“女人”）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说谗言，有节 制，凡事忠心。执事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 让我们来仔细看看这些要求。

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

使徒们决定，要管理伙食的人必须有好名声（徒6:3;又见16:2, 22:12）0作领袖的在教内教外都有好名声对年轻的基督教会来说是至关重要 的。好名声胜过多财（箴22:1）0基督的教会和福音要有可信度，信徒就要 有好名声。如果一位执事在教会内名声很好，在教外却有人控告他，那是不 行的。让这样的人作领袖会损害全体基督徒的名声。魔鬼会抓住这一点攻击 基督的事工。所以长老也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 网罗里”（提前3:7）ס魔鬼会千方百计地破坏教会及其圣职人员的名声。所 以，教会领袖必须有众口一词的好名声。

这样的好名声包括诚实、正直、生活圣洁等特点。教会领袖必须是让人 信得过的。他们要管理教会的资源为穷人谋福祉，不能滥用职权、中饱私 囊。他们要有很高的道德标准，在这方面受人尊敬。

执事不仅要有好名声，还要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徒6:3）0被圣灵充 满的意思是整个生命都由圣灵掌管和引导（见路4:1）,智慧的灵完全掌管着 他们（赛11:2,弗1:17）0有了圣灵的内住和引领，那七位弟兄就能谨慎地 处理满足穷人需要时可能出现的各种复杂情况，不激怒那些觉得自己受到亏 待的人。

圣灵所赐的智慧不只是使执事能处理这些实际问题，也使他们能通过服 侍，尽可能满足穷人的属灵需要。解决穷困问题从来不只是提供物质资助， 穷乏人的属灵需要也必须尽量满足。

端庄

使徒保罗在详细列出长老的任职资格之后，又告诉提摩太担任执事职分 需要满足哪些条件。跟长老一样，执事也必须端庄，或者说配得尊重。英王 新钦定版圣经用了 “受人尊敬”（reverent）这个词，而希腊原文用的是 semnos,意思是值得尊敬的、庄重严肃的举止，所以也可译为“配得尊重” （新国际版）。我们中文圣经译作“端庄”（和合本），或“庄重”（新译 本）。要受到这样的尊重，执事就必须“不一口两舌，不酗酒，不贪不义之

财”（提前3:8）。

“一1」两舌”指的是心口不\_,或俗话说的“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 话”4。一口两舌是不诚实，是欺骗，会危及教会里人与人之间的可信度和 关系的稳定性，这在教会外也是受咒诅的（见箴11:3）。舌头的力量很大， 能轻而易举地破坏信徒的团契。由于执事会深入了解会众的生活，知道他们 个人的情况，所以他们绝不能说传舌的话，不能说谎，言语必须圣洁，能造 就人。他们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管住自己的舌头（见雅3）。

―个人醉酒说明他缺乏自制力。执事醉酒不仅会破坏他本人的名声，也 会破坏整个教会的名声。醉酒的行为与罪的世界很搭调，与神的吩咐不合 拍；史事要给信徒作好榜样，使人不被酒精控制，他自己若是还醉酒，那是 不能容忍的。执事做工是要使信徒在救恩之乐中得享自由，不被世上的事 物，如浮精、金钱、财物等掳去。执事在这一方面起带领作用非常重要，圣 经几次三番地强调作教会领袖的必须不好酒、有节制（提前3:3;多1:7）0

3由此可以推出，受托用钱财帮助穷人的执事绝不可贪不义之财。贪财是 假教师的特点（提前6:3-10;多1:11）,担任教会圣职的弟兄一定不能贪财 （提前3:3;多1:7, 11;彼前5:2）。执事的工作可能会让他们遇到钱财方面 的诱惑，但他们必须竭力保守自己的纯全。他们必须为会众谋福祉，而不是 为自己谋私利。为执事工作所定的一些规章制度能将他们在这方面受到的诱 惑降到最小，比如数奉献款的时候至少要有两个执事在场，并仔细作记录。

每个人都要远避贪婪、发不义之财的罪（多2:3）,教会领袖更当如此。 如果居于高位，必须为其他人作好榜样的教会领袖犯了贪财的罪，那么造成 的影响会更加恶劣：教会将失去世人对她的尊重，教会所担负的使命即使不 是不能完成，也会大打折扣。

固守真道的奥秘

执事只有忠于信仰，才能保持行为正直。执事必须是“存清洁的良心， 固守真道的奥秘”（提前3:9）的人。这里的“真道的奥秘”不是指只有被带 进基督教信仰“内室”里的人才知道的秘密，而是指神的救赎计划，这个计 划必须由神亲自显明、使人相信，因为人的理性无法知晓它，反倒认为它愚 拙（林前1:23-31）。因此，这奥秘就是神所应许的（西1:26-27, 2:2;提前 3:16）、我们现在可以宣告的基督（罗16:25;林前4:1）。

保罗吩咐执事用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是要他们接受福音，并全 心全意地照着福音而活 福音为基督徒的生活设立了标准。执事的生活必 须反映出这一标准。执事只有在圣灵在他身上做工，使他的良心得到福音的 喂养和引导时才可能做到这一点。只有这样，执事口中所宣告的信仰与他实 际的生活方式才不会矛盾。任何的言行不一都会给执事的工作带来灾难性的 后果，因为这显明这位执事是假冒为善者，他的可信度会因此大打折扣。

尽管执事不必善于教导，但他们必须能用福音来鼓励他们所服侍的人， 并给穷人提出合宜的建议。为此，他们也要用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 他们必须正确地理解圣经，正确理解神在信徒过圣洁生活方面的旨意。换句 话说，执事必须灵命成熟。

他们必须先受试验

保罗告诉提摩太：“这等人也要先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 们作执事。”（提前3:10）虽然经文没有明说是什么性质的试验，但试验是必

要的。从上下文看，这节经文是在说执事的生活和名声必须是经过细查，只 有在这些方面都无可指摘的人才能任执事一职。这种试验必须在按立之前进

行，试验的意思并不是按立后要先试用一段时间。

跟长老一样（提前3:6）,执事不可由初信的人担任，他必须素来有好名 声，生活无可指摘，任何人对他们的生活和行为都提不出站得住脚的指责 （提前3:2）ס会众可以根据圣经中陈明的执事的任职资格来衡量候选人是否 合格。从“试验”这个词在原文中的被动形式看，它可能想表明全体会众都 应该参与评估候选人5。这一环节与使徒行传第6章第3节中会众参与选立 那七位执事的环节一致。

他们的妻子也要端庄

这段讲执事任职资格的经文中突然出现了对女人的要求。在希腊原文 中，提摩太前书第3章第11节的第一个字直译过来就是“女人”。这里的 “女人”到底是指“女执事”（和合本）还是指执事的妻子（新译本）呢？ 对于这个问题，学者们意见不一。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这里最好理解为 执事的妻子。从上下文来看这样的理解最说得通，因为这一节和下一节经文 都在讲家庭层面的事，执事在家庭中言行符合任职条件也很重要。在下一章 中，我们会更详细地阐述女人的角色。

第11节经文说，女人，也就是执事的妻子，必须“端庄”（wverent）。 这个词与第8节用在执事身上的是同一个词，同样也可以理解成“配得尊 重” ״这里对执事妻子的所有要求与对执事的要求几乎是一样的：“女执事 （原文作‘女人'）也是如此” 意思是与执事一样——她们必须“端

庄，不说谗言，有节制，凡事忠心”（提前3:11 ）ο说谗言是用舌头犯罪， 与“一口两舌”（提前3:8）基本相似，都是欺骗、不诚实。“有节制”或 “头脑清醒”（英语标准版ESV）能让我们想起“不好喝酒”（提前 3:8）,与原文中对作监督之人的要求——“有节制”或“自律”（提前 3:2）完全吻合。“凡事忠心”指的是在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忠于基督，因此与 对执事的要求“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提前3:9）相呼应。

当我们把这些要求和执事的工作特点放在一起考虑时，我们就能理解为 什么圣经对执事的妻子有这些要求，而对长老的妻子却没有6

况，执事的妻子很有可能要协助丈夫的工作，在执事的监督下帮助那些姊 妹。那些姊妹的缺乏可能只有姊妹去满足才最好，尤其是在教会没有女执事 的情况下（下一章会谈到这个问题）。执事的妻子参与这项事工，就一定会 知道受助者的很多隐私，因此她们必须端庄，不说谗言，有节制，凡事忠 心。执事的妻子若有这些品格，就会对丈夫的执事工作起帮助作用，而不会 拖他的后腿，或干扰他的服侍。执事的妻子若有这些品格，她就真的会成为 执事的得力助手。

只作一个妻子的丈夫

提摩太前书第3章第12节又回过头来专门讲到执事：“执事只要作一 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作为服侍基督的圣职人员，执 事必须为会众树立好榜样。

“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是什么意思呢？英文新钦定版圣经是按原文字 面意思翻译的，但它的表达不是很清楚，似乎在说未婚男子不可以作执事。 其他译本对这句的原文有不同的诠释。新美国标准版圣经（NASB）译作 “只有一个妻子的丈夫"（husbands of only one wife）,像是在强调禁止一夫 多妻；而新修订标准版（NRSV）译作“只结过一次婚”，像是在禁止配偶 离世后再婚；今日新国际版（TNIV）则译为“对妻子忠诚”。对于这些不 同的翻译，我们要注意以下几点：一夫一妻制是普遍原则，使徒保罗似乎没 必要在这里特别禁止一夫多妻，而不准未婚男子作执事是与使徒保罗认为的 某些情况下可以独身有冲突的（林前7:32-40）0另外，圣经不禁止再婚，而 是鼓励寡妇再婚（林前7:8-9, 39-40;提前5:14）״因此，“只作一个妻子的

丈夫”最好的解释是“忠于妻子”。要想够格作执事，弟兄就必须忠于他的

妻子，不违背婚誓6

执事也必须“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提前3:12）0与监督一样（提 前3:4）,执事也要按圣经原则带领孩子和家人。这样的结果应该是，他们儿 女的行为不会被外人指责为放荡或不受约束（参见提多书1：6）。由于这节经 文在提到儿女的时候，还提到了 “家”，或者说“家人”，所以这里说的属 灵带领“不单单体现在为人父、为人夫时，也体现在管理奴仆、财产、行商 得利上，甚至体现在维持与捐助者或客户的关系上” 8。显然，执事在受托 照顾穷人之前，必须让人看到他在管理与财物有关的方方面面都起到榜样作 侖，、他具有必要的领袖品质和才能。

小结一下：作为基督的仆人，执事必须是忠于妻子的人，这样他才能在 婚姻中衣映出基督的样式，以及基督对教会的爱（弗5:22-23）0执事也必须 在带领家人、管理家务上有经验，这样，他在帮助穷人处理财务问题：以及 给他们提供资助时才能以实际可行的方法显明基督的爱。执事绝不可为自己 谋私利，而应该一心想着服侍别人。

为了鼓励执事忠心服侍，使徒保罗指出，忠心服侍能得到两方面奖赏： “善作执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并」1.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 量。”（提前3:13）他们会受到会众的高度评价。受这样的尊重不应该成为用 执事的动机，但可以成为对执事的鼓励，从而更加尽心尽力地服侍神的子 民。同时，执事也会“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这种胆量或信 心，可能指这位执事越来越确信自己信基督9。但从保罗的措辞看，他想表 达的意思可能首先是“满怀信心，放胆自由地传讲”叭换句话说，执事会 得着能力，放胆劝诫、安慰他服侍的对象。那些受苦的人需要经历到神话语 的大能。执事放胆传讲的胆量和信心不是来自他自己，而是因为他信那降世 来服侍人（可10:45）、装备他的圣职人员（门8）的耶稣基督口。

总之，圣经强调执事在属灵上要符合要求，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今天 的社会常常看人是否专业，而衡量的首要标准是受教育程度、创新能力和是 否以充沛的精力投入事业等，但是神教导我们要看人是否有智慧，衡量标准 是这个人如何管理家庭生活、信心是否成熟、是否在凡事上都纯全正直、在 外是否有好名声、是否始终无私地服侍人，等等％我们只要想想执事的责 任，就能看出为什么作执事的要符合这些要求。

执事的职责

在第4章中我们说过，指派弟兄管理伙食主要是为了使信徒不致失去在

团契中的喜乐。当圣徒的合法需求得不到满足时，教会里就会有抱怨声，这

说明有人不高兴了，教会中正在出现破口。针对这种情况，教会选出了七位

弟兄。他们的任务用一句话概括就是确保教会里没有信徒有缺乏，所有信徒

都能在基督所赐的救恩和自由中欢喜快乐。执事可以用其他人来确保有缺乏

的都得到照顾。与其他圣职人员一样，这七位弟兄及后来的执事，是神为了 “成全圣徒，各尽其职J diakonia）,建立基督的身体”而赐给教会的（弗 4:12）0执事要捍卫信徒相交的喜乐，好让教会里的每个人都照神的托付各 尽其职。执事的这一主要职责又衍生出了几项其他的责任。执事需要关心穷 人，关心鳏寡孤独的人和患病的人。换句话说，他们要关心所有处境困难、 很难在主里喜乐的人。执事也要留意教会中其他人的恩赐，看有谁能帮助失 去喜乐的人重新喜乐起来。换句话说，执事要确保教会中合用的资源、才干 和品格都用在为穷乏人排忧解难上。最后，执事有责任推动教会成员参与教 会内外的怜悯事工，因为信徒要向众人行善（加6:10）0我们会在第12章谈

这个问题。

说到这一点，我们认为耶路撒冷的信徒可能已经在周到地照顾教会外有 缺乏的人了，因为圣经说耶路撒冷教会“得众民的喜爱”，神又把得救的人 数天天加给他们（徒2:47, 6:7）0执事可以通过两种方法来调动会众的积极 性，使他们愿意使用自己的恩赐照顾有缺乏的人：一是让他们看到会众中现

第5章执爭职分

有的缺乏，二是当有人参与到怜悯事工中时，执事去帮助他们、支持他们， 在中间起协调作用。判断什么是缺乏需要智1慧和分辨力，帮助会众服侍穷人 需要知识和技巧。

这样看来，圣经只在使徒行传第6章中列出受托照顾穷乏人的弟兄的具 体职责可能也不足为奇。我们以为提摩太前书第3章在论到执事的任职资格 之后会列出他们的职责，但它并没有，因为这显然没有必要，因为使徒行传 第6章已经说得非常透彻了比

3:9）,亠所以他们需要有成熟的信仰，因为执事的职责可能、也常常需要用神 的圣言给穷人属灵上的鼓励。执事的妻子必须“端庄，不说谗言，有节制，

凡事忠心”（提前3:11）,她们在参与帮助穷人时要有一定的敏感度，要保

护别人的隐私。由于执事必须善于管理交在他们手上的钱财，所以他们首先

要有能力管好自己的家（提前3:12）0从执事的任职资格上可以看出，执事

的主要职责是有效地帮助穷人，保护他们的隐私，同时照顾他们属灵方面的 需要。看了执事的基本职责之后，我们要来看一看执事与长老这两个职分之

间的关系。

执事工作和宣讲神话语的工作

请注意，使徒行传第6章中使徒们宣讲神话语的工作和七位弟兄管理伙 食的工作都被认为是服侍。这一点从原文用词的字面意思就可以看岀来。使

徒们要专心"传道”（the ministry [diakonia] of the word,第4节），而七位

传道和帮助穷人这两种不同职责，说明它们都是在服侍神、服侍人，也说明 长老和执事在服侍上应当互相配搭。他们对羊群的服侍是互补的。所以，这

两个职分一起被提到（腓1:1，提前3:1-13）并不奇怪14O它们之间存在着 某种统一性：无论是宣讲神的话语还是服侍人，都是为了福音被传开（见彼 得前书4:10-11）0毕竟，人都需要福音，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也都受罪的影

响。

虽然有统一性，但它们仍是两个不同的职责。圣经从来没有说过这七位 弟兄被按立担任的是介于长老和执事之间的某个职分，使徒行传第6章中的 这七位弟兄受特派要做执事的工作。此外，宣讲神话语和管理伙食都是复活 升天的基督的事工，这一事实至少有三方面的重要含义。

首先，升天的主耶稣使一些人满有圣灵的大能，因而有能力担负起执事 的工作。这些人受了圣职，就要向基骨负责，慕督用言行教导他们如何用管 理伙食，又用圣言去服侍穷人（太20:28;约13:4-15;罗15:8） %天上的 基督藉着执事继续在地上做工，代表他看顾穷人（见约翰福音13:15）0在使 徒行传的一开始，路加就说明了他写这卷书的背景一一他是基于基督已经做 成的，以及基督将要藉着圣灵的洗继续做的事（徒1:1・5）写这卷书的。按 立执事不仅仅是人的事，也是基督要继续做的工作的一部分。基督赐各样的 职分给教会（弗4:11-12）0藉着服侍穷人的圣职，升天的基督显明他是满有 怜悯的君王，就是诗篇第72篇所描述的保护百姓中的穷人，搭救困苦人的 儿女的君王：

因为穷乏人呼求的时候，他要搭救； 没有人帮助的困苦人，他也要搭救。 他要怜恤贫寒和穷乏的人。（第12・13节）

藉着执事，基督也保养顾惜他的身体，即教会（弗5:29）0因此，执事要负 责将基督的丰富和恩赐分发给会众中有需要的人。

其次，我们不应该把执事看作是宣讲神话语的监督或长老的仆人。执事 和长老都是服侍基督的，都向基督负责。基督给执事他所需要的恩赐，不是 为了让他们服侍长老，而是让他们服侍基督，使会众受益（见罗12:4-8;林 前12） 16。值得注意的是，使徒保罗和提摩太写信给腓立比的信徒时特别强 调了他们是基督的仆人。他们把教会的领袖（“监督和执事”）视为一个整 体，共同服侍教会，而不是凌驾于会众之上。这里所强调的是他们都在基督 之下，都为了福音而服侍（腓1:1, 27） 17。可惜使徒时代刚过，执事就被当 作监督的下属。教会中的等级从那时起就初露端倪，最终发展成罗马天主教 中神职人员的等级制度18ο

第三，这两个职分应该互相合作、同做主工。执事在给予实际帮助的同

时，要基于复活基督的福音说一些鼓励和安慰的话，从而强调宣讲神话语的

重要意义。他应该强调每周参加主日敬拜的重要性，因为神活泼的道在主日

敬拜中得到宣讲。“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

（太4:4）。反过来，讲台上也应当宣讲相关信息，激发和鼓励会众奉献金

钱，使执事有足够的钱财可以用来开展怜悯事工。使徒保罗说得不错，作为

传神道的人，他有责任提醒他的听众，使他们意识到能帮助穷人是他们的福 分（林前16:1-4;林后8-9）,他也亲自带着各教会给穷人的捐项上耶路撒冷 去（徒24:17;罗15:26）。讲道应当让教会成员意识到什么是彼此怜悯，也 当装备和鼓励他们用自己的恩赐去彼此怜悯（弗4:12）0

总结与结论

作执事的人必须要有好名声，素来信仰扎实，人们能从他身上看到圣灵

的果子，他的妻子也要如此。他把家管理得很好，他的信仰渗透于他生命和 生活的方方面面。执事不一定要像长老那样有教导的恩赐，但他必须全心全

意信基督’也要能劝勉用福音去服侍的对象。

这些要求能帮助执事胜任他的职分，确保教会中没有人有缺乏。执事的 核心职责是确保教会中的穷人和有需要的人都得到帮助，确保没有人得不到 安慰，从而保证所有信徒都能享受到救恩之乐。

执事的职责与专门传神之道的长老的职责不同，但他们同为复活升天的 基督开展地上的事工。基督藉着执事的服侍继续在地上做工。由于长老和执 事都是服侍基督的，因此，执事职分并不低于长老职分。他们应该尽可能互 相合作，共同建造教会。

第6章设立女执事合乎圣经吗?

我们这个时代经常讨论一个话题：教会是否应该允许姊妹担任执事。关于这 一点，新约是如何教导的？有没有吩咐教会按立姊妹作执事？这一章我们将 结合所有相关的圣经依据来探讨这些问题，以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在第8章 中，我们将要看教会历史上妇女是如何参与帮助穷人这件事的，还要深入探 讨我们今天所讨论的问题带来的一些争议。现在，我们按各书卷的成书顺序 来看下面几段经文：罗马书第16章第1・2节，提摩太前书第3章第11节和 提摩太前书第5章第9・10节。我们也要看一看执事的职分和权柄与姊妹的服 侍之间的关系。

罗马书第16章第1-2节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的末尾处说道：“我向你们举荐我们的姊妹非比；她 是坚革哩教会的仆人（diakonos）。请你们为主接待她，合乎圣徒的体统。她 在何事上要你们帮助，你们就帮助她，因她素来帮助许多人，也帮助了 我。”（引文中的最后一句原文和英文都作“因为她曾经是许多人的帮助者 prostatis,也是我的帮助者" 译注）。这段经文引出一个问题：被译作

“仆人”的这个希腊原文diakonos是否应该如2011年新国际版一样译作 “执事” （1984版译作“仆人”）。这个问题一直有相当多的争议，因为它 可能成为教会允许姊妹担任执事的一个合法依据。在这里，我要列出解释这 段经文要考虑的几个方面，然后再看我们是否能得出一个明确的结论。

首先，我们有必要仔细看看这节经文中被译作“仆人”的这个词 diakonos.在第5章中我们已经说过，这个词可以指担任执事职分的人，我

职分，紧接着又提到了执事职分。保罗在提摩太前书第3章第8-13节提岀了

执事的任职资格，那里的“执事”显然是指职分，担任这个职分的人必须符 合一些条件。但问题是，当这个词用在非比身上时是不是也指执事职分呢？ 光从这个词本身我们很难回答这个问题，因为diakonos这个词在新约中也多 次指“为了帮助别人而忙碌”的人蔦所以可以译为“仆人”或“帮手”。 在作"仆人”之意时它还有多种可能的译法’可以指作下属’有服侍的心态 （太20:26）,可以指作王的仆人（太22:13）,也可以泛指基督的仆人（罗

15:8)0

因此，非比是diakonos也有好几种不同的译法：有的译作非比是“教会 的仆人”（根据英语标准版ESV）,有的译作她是“教会的执事”（根据新修 订标准版NRSV）,也有的译本说她担任了另—些服侍性职务，比如没有被

第6章设立女执事合乎圣经吗?

按立的帮手、使者，甚至还有译本说她是正式的牧师2ο要确定这个词在原 文中的意思，上下文就很关键。那么罗马书第16章的上下文是什么呢？这 段经文有很多不同的解释，但由于没有足够的细节，哪一种解释都不是无懈 可击的。

有一种解释是，非比“既不是坚革哩教会的‘仆人，，也不是‘执事，， 而是‘使者‘或‘发言人"3。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这节经文直接的上下 文并没有说到非比是带着执事方面的工作来的，使徒保罗将她推荐给罗马的 基督徒时说她是“我们的姊妹非比；她是坚革哩教会的'diakonos'。请你 们为主接待她，合乎圣徒的体统。她在何事上要你们帮助，你们就帮助 她”。所以，非比来自哥林多的港口坚革哩，是那个教会派出的使者。由于 罗马的弟兄姊妹可能不认识她，所以保罗要举荐她，并请求罗马的弟兄姊妹 给她提供所需的帮助。非比很有可能是带着保罗写给罗马教会的书信去的 4;不论她去罗马还有什么其他的事，她都是代表哥林多教会去请求罗马教 会支持保罗去西班牙宣教的（罗15:17-24, 28） \

也有解经家更多地从非比“素来帮助（prostatis,名词）许多人，也帮 助了我（保罗）”这一点（罗16:2）考虑，认为这样的帮助者（或按另一种 译法说“资助人”）是给受益者提供物质帮助的人6,理由是：在坚革哩那样 的港口城市中，像非比那样的资助者要照顾很多外来客，包括基督徒访客。 她作资助者这件事使她很容易被列在教会执事候选人之列，因为这两种角色 在责任方面很一致。另外，从希腊语的语法看，这里的diakonos是指教会中 被认可的、有相应职责的一个职位7ο这个职位可以简单地理解为“代表非 比所在教会做的有规律的服侍” 8ο

还有一些学者认为，非比担任教会中的执事职分是有圣经依据的，他们 认为提摩太前书第3章第11节就讲到了女执事的任职资格。我们稍后会看 那段经文。另外，他们认为从“坚革哩教会的执事”这个称谓看，非比是该 教会正式的执事，因为这是唯一一处将diakonos 一词与某个地方教会联系在 一起的圣经经文。最后，罗马书第16章第2节中的diakonos是一个阳性名 词，这说明它指的是职分°。然而，这节经文中的diakonos虽然有可能是指 职分，但从希腊文罗马书第16章第1节所用的词和语法可以看出，我们不 能认定那不是指没有经过按立而从事的服侍活动，而就是指执事这个职分。 另外，新约中也没有其他经文说到妇女担任执事一职10°

总之，罗马书第16章第1-2节没有给我们足够的信息让我们可以坚称这 里的diakonos只有一种解释是对的。但是话说回来，我们还是可以得出一个 大体的结论。从这两节经文看，非比的确担任着所在教会承认的某种服侍职 务，但现有证据不足以让我们得出结论，说非比是被按立的执事。这些证据 也可能在告诉我们，非比是使者或者受指派在教会中担任特别服侍工作的 人，又或者是受人敬重的义工，奉献出大量的时间和其他资源来帮助有需要

第6章 设立女执事合乎圣经吗?

的人。

提摩太前书第3章第11节

在提摩太前书中，使徒保罗写到了执事的任职资格。在那之后，他说・ “女执事（注：原文作“女人”）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说谗言，有节 制，凡事忠心。”（提前3:11）说完这句话，他继续列出作执事的其他条件， 比如执事只可以作一个妻子的丈夫（第12节）。问题是我们应该怎样理解第 11节中字面意思是“女人”的这个词呢？它是指女执事，还是指需要满足所 列条年的执事的妻子呢？我们从一开始就应该注意到，这个词的希腊原文既 可以泛指女性，也可以指“妻子” 11。

、、解向于将这个词理解为女执事的人指出，保罗在第8节用“也是如此” 这个短语将话题从一群人，即监督的身上转到另一群人，即执事的身上。他 在第11节也用了 “也是如此”这个词，藉着这个词，保罗将话题从执事身 上转到了教会的另一个职分，即女执事身上。然而，这里的“女人”这个词 理解成执事的妻子也是合理的。正如执事要端庄，不一口两舌，执事的妻子 也必须端庄，不说谗言。所以，我们不必过分解读“也是如此”这个短语,

认为它有上文所说的言外之意12。使徒保罗这里说“也是如此”显然没有别 的意思，因为如果这里的“女人”是指女执事的话，那么第12节中再次提 到弟兄任执事及其他的任职要求就只是一个补充而已。但是这样的可能性不 大，因为第12节中提到的要求非常重要，圣经在其他地方对长老也提出了 这些要求（提前3:2, 4;多1:6）。由于在原文中，被我们汉语和合本译作 “女执事”的这个词没有“执事”之意，所以保罗如果接下去要讲女执事， 就一定会特别提一句，否则话题从男执事的任职资格跳转到女执事的任职资 格时就需要稍作解释，或者至少要有一个明显的过渡句。另外，在短短的两 节经文中（11-12节）两次转换话题多少有点不正常，更何况转换话题时还 没有明显的标志。所以我们认为，这里字面意思是“女人”的这个词最好译 作“妻子”，这样的理解就保持了第11节和第12节之间的连贯性。

倾向于将“女人”这个词理解成“执事”的人的另一个论点是：假如这 里指的是执事的妻子，那么使徒保罗应该会说“他们的妻子”，而不是泛称 她们为“女人”。但是，正如我们前面所提到的，希腊语中“女人” 一词有

“妻子”之意，所以不一定要有物主代词。在接下来的那节经文（提前

3:12）和这卷书的另外几处经文中（3:2, 5:9）, “女人”这个词都是指妻 子。我们不应该因现代人使用物主代词就推出古代作者没有用物主代词就是 在说别的意思。

可见，最合乎上下文的解释是，这些女人指提摩太前书第3章第8-13 τ 所说的执事的妻子。保罗在提到这些女人之后就继续讲执事的任职资格。所

第6章设立女执事合乎圣经吗？

以，最自然的推论就是她们与执事关系紧密，确实是他们的配偶。另外，正 因第11节提到了执事的妻子，所以使徒保罗顺理成章地在下一节经文中说 到“执事只可作一个妻子的丈夫”这一条。

执事的妻子需要符合一些条件，这很重要。如果她具有使徒保罗所提到 的“端庄，不说谗言，有节制，凡事忠心”等品格（提前3:11）并支持丈夫 的工作，那么执事的服侍就会达到最大的果效。正是这个原因，使徒保罗将 妻子符合要求列为执事的任职条件之一就不足为奇了。执事的妻子要参与执 事的服侍，作丈夫的帮手，尤其是在帮助其他姊妹这件事上。监督的任职资 格中并没有其妻子需要有某些品格这一条，因为监督的工作性质与执事的不 同，不需要他们的妻子参与。正因如此，圣经在说到作监督的资格时没有提 到他们的妻子（提前3:1-7）״

认为这里的妇女指执事妻子的另一个理由是，经文没有提到她们的婚姻 状况和忠心的问题，而这两点是监督和执事任职资格中的重要方面（提前 3:2, 12,参见5:9）,女执事当然也必须在这两点上符合要求。但是由于这 里在说执事的妻子，所以这两点就不必提了，她们的身份己经说明了一切。

还有一点也表明第11节中的女人不是指执事，那就是第10节中提到执 事要先受试验，但这里并没有要求她们也要先受试验。没错，\_她们需要像执 事一样，始终认真地管住舌头，在凡事上忠心，但对她们进行一段时间的试 验是没有必要的，因为她们是执事的妻子，而不是女执事。

总之，种种迹象表明，提摩太前书第3章第11节中字面意思是“女 人”的这个词所指的是执事的妻子，认为她们是教会正式按立的执事这种看 法并没有足够的证据。难怪几乎所有的英文圣经都将这个词译作“女人”或 “妻子”，而不是译作“执事”或其他类似的词13ο使徒保罗也可能故意用 了一个模棱两可的词，来说明具有像执事妻子那样品格的姊妹也可以积极支 持执事的工作14ο

提摩太前书第5章第9-10节

在提摩太前书第5章中，使徒保罗说到了寡妇登记。这些寡妇是什么人 嘛？她们在教会中处于什么位置呢？要回答这些问题，我们要仔细看上下 文。使徒保罗是以单数形式的祈使句开始的，所以他是在吩咐提摩太：“要 尊敬那真为寡妇的。”（提前'：3）换句话说’教会得供养真正有需要的、 策依无靠的寡妇（第5节），因为这些人没有家人供养。有儿孙的寡妇要由 儿孙来供养，教会不应该负担有儿孙的寡妇的生活（第°、8、16节）。有家 人的由家人供养，没有家人的由教会供养。这样，所有寡妇的需要都学得弓 满足；这样，神的子民也就能尽到长期供养有需要的寡妇这一责任。卑了弓 一个石之后，使徒保罗就提到了寡妇登记的事（第9・10节）。可见，这些昜

第6章设立女执屮介卩花经吗？

妇有别于前而所说的无依无靠的寡妇。保罗说完绑妇登记之后，为了强调前 面所说的那一点，他再次提到寡妇的家人有责任照顾她们（第16节）％

接着，使徒保罗提出了一个新的话题，说：“寡妇记在册子上，必须年 纪到六十岁，从来只作一个丈夫的妻子，又有行善的名声，就如养育儿 女，接待远人，洗圣徒的脚，救济遭难的人，竭力行各样善事。”（第9-10 节）这是一个新的吩咐，关系到能否登记入册，但它与前面所解释的哪些 寡妇应该得帮助（第3-7节）没有任何关系。保罗在这里说的是特定的一 群寡妇，只有符合保罗所说的特定条件的人才属于这个群体。这些寡妇年 龄必须在60岁以上。年轻的寡妇不适合加入这个群体，有几个原因，比如 她们还想再婚，再婚的结果是因“废弃了当初所许的愿”而被定罪（第12 节）。这“当初所许的愿”似乎是指登记入册时必须作出一个承诺，而且不 能轻易反悔“。

那是一个什么承诺呢？我们刚刚看到，这些寡妇的承诺中包括不再结 婚。那么，寡妇登记入册后要做什么呢？从决定她们是否可以登记入册的条 件来看，这些寡妇曾因行善和服侍得了好名声，登记入册后，她们好像要继 续在教会中行善，做爱心服侍工作。除了爱心服侍，她们还要照顾孤儿，所 以还必须养育过孩子，照顾过孤儿可能也算在内。这样，当失去双亲的孤儿 需要有人照顾的时候，只要她们的条件允许，她们就要照顾孤儿。由于她们 都曾经为人母、为人妻，所以她们也能给年轻的母亲提一些合神心意的建议 （见多2:3-5）ο另外，这些寡妇要登记入册，还必须好客，尤其是要热情接待 圣徒，要为他们洗脚，要救济困苦的人。持续显出这样的热心是老年寡妇登 记入册的另一个条件。总之，这些寡妇要尽可能用爱心服侍神、帮助人讥

因此，她们被登记在册，就要一心一意地从事特别的爱心服侍工作，心 无旁鹫地去服侍人，不应该受到任何事，比如再婚的干扰。登记意味着什 么？是指在教会中担任特别的职分，还是指成为教会承认的怜悯事工或服侍 小组中的成员，但不担任正式的职分？这个问题没有明确的答案，但我们最 好理解为后者，也就是说，这些寡妇组成了一个特别的服侍小组，虽然没有 被按立，但她们在教会里做的是执事方面的工作。

总之，认为这是在指一个被按立的圣职的人提出了以下这些论据：第 一，被译作“记”的这个希腊语动词可以理解为“被选上成为某小组的成 员”，比如一个人征兵时被选上就可以说他被“记”下了。所以提摩太前书 条5章第9节说的是被召去担负一项特别的使命，也就是让寡妇登记，在教 会中做特别的工作，这项工作就是被按立的圣职所做的工作。第二，寡妇登 记的条件中包括“只作过一个丈夫的妻子”（第9节），而长老和执事的任 职资格中也包括这一条（提前3:2, 12;多1:6）,从这一点我们也能看出这 是二个特别的职分。第三，使徒保罗在提摩太前书第3章第1・7节中列出了 监督的任职资格，在第8・13节中列出了执事的任职资格，在提摩太前书第5

第6章 设立女执爭合乎来经吗?

章第17・19节中又讲到了长老。可见媒妇登记这件事放在这中间讨论,很可 能是因为这些寡妇也在教会中担任圣职 叫 然而,这些论点都无法得出结论 说这些寡妇一定在教会中担任被按立的圣职。

我们再来看看不同意这种观点的人有哪些方法的考虑：首先，被译作 “记”的这个希腊语动词并不是专指登记任职，而是指选举团队成员1%第 二，经文没有说到选举和任命圣职。这些寡妇并不是必须被按立为教会圣职 人员才能做执事性的工作的，约帕的“众寡妇”（徒9:39）可能就是这样一

个由寡妇组成的服侍群体2。°

我们要谨慎地解经，不要超出圣经给我们的信息去妄下结论。所以，在 上述问题上，我们必须得出这样的结论：提摩太前书第5章中没有足够的证 据证明登记在册的寡妇在教会中担任的是被按立的执事职分。很有意思的 是，这个结论与另一点相符，那就是圣经中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早期基督教 会按立寡妇担任圣职21。我们也可以得出结论说，早期教会中有一个寡妇群 体，登记在册的成员虽没有被按立，但都用爱心和慈善之举来服侍教会。但 是请注意，圣经没有迹象表明寡妇有一个特别的职分，所以今天的教会也不 是必须给寡妇登记，让她们在教会中担任特别的执事性工作22ο她们的工作 与执事职分很不一样，因为圣经清楚地记载了设立执事职分这件事（参见徒 6）,但并没有提到为寡妇设立新职分。但是话说回来，我们也没有理由阻止 教会效法古代以弗所教会的做法，后者在提摩太的带领和引导下，使用寡妇 来做执事性的工作。

职分与权柄

认为妇女不应该被按立为执事的人还有其他方面的考虑。根据使徒行传

第6章的记载，当耶路撒冷的寡妇在日常的供给上受到忽视时，十二使徒要 求众门徒选出七个有好名声的弟兄，并按立他们作执事来管理伙食（徒6:1- 6）0在这件事中，需要帮助的人虽然是姊妹，但十二使徒却要求选立弟兄，

并由这些弟兄以执事的身份去帮助他们。假如姊妹有资格被按立为执事去服 侍穷人的话，那么这时候按立女执事应该是最合适的时机，毕竟当时需要帮 助的是寡妇。但是十二使徒并没有那样做。可见，担任执事的人仅限于弟

兄，这是一个原则。

此外，这些弟兄要被“派”去负责这事（徒6:3）0 “派” （kathistemi）

这个词的意思是“指定某人就任一个有权柄的职位，让他负责” 23ο这七位 弟兄被授权，监督照看穷人的事宜。他们要监管物资的分发，从这个意义上 说，他们是监督。那么如果姊妹担任执事，负责监督照看穷人的事宜，是否 就违反了保罗在提摩太前书第2章第12节中所说的“不准女人教导，或辖 制男人”这一原则了呢？从这节经文的上文我们可以看到，使徒保罗所禁止

第6章设立女执事合乎圣经吗?

的首先是女人在教会的公共敬拜中教导，因为他是在讲集体祷告时男人和女 人应该怎样。保罗是在这样的语境下不准女人教导或辖制男人的（参见林前 14:34-35）0但是，女人不可辖制男人这一原则不只适用于公共敬拜（参见提 前2:13-15）0使徒保罗在提摩太前书第3章第14-15节中将这一原则用在了 更大的范围中，即“神的家中”。他说：“我指望快到你那里去，眄以先将 这些事写给你。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这家 就是永生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那么，禁止姊妹在教会中管辖弟 兄这一原则是否意味着姊妹就不能担任执事职分了呢？换一个问法，执事是 否要管辖教会成员呢24?

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注意以下几点。首先，使徒保罗毎提摩太前 书第3章中阐述长老、执事的任职条件时是将这两种职分当作并行的两驾马 车来阐述的。他先说到长老的任职条件，到了第8节，彳也用“作执事的也是 如此……”开始说执事的任职条件。“也是如此”这个短语告诉我们，执事 和长老的任职条件有很多的相似之处。这两种职分并驾齐驱也体现在另一点 上，那就是在提摩太前书第3章，以及其他地方（腓1：1），这两个职分都是 一起被提及的。所以，如果姊妹不可以任其中一种职分，也就不可以任另一 种职分。其次，从长老、执事的任职条件看，姊妹不在任职候选人之列，因 为长老和执事的任职资格中都包含了 “只作一个妻子的丈夫”（提前3:2, 12）这一条，可见任职者应该是男性。第三，与长老一样，执事也必须逻明 具有领导能力，管理好自己的家和儿女（提前3:4-5, 12）0这里的动词 proistemi意思是管理、带领、管辖。可见第5节，“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 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这句话，也适用于执事（参见第12节）。发挥领 导能力、行使相应的权柄，对长老有多重要，对执事也就有多重要。正是考 虑到圣职人员所拥有的权柄，使徒保罗才劝诫信徒“敬重那在你们中间劳苦 的人，就是在主里面治理你们（proistemi\劝诫你们的”（帖前5:12）,其 中“治理你们”的，即执事，也当受敬重。第四，从前三点可以看出，权柄 在家庭中分配给谁，在神的家，或者说在教会中，也分配给谁。难怪使徒保 罗在提摩太前书第2章和第3章中教导人“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这家就是 教会”（提前3:15）0这句话是提摩太前书第2章第1节到第3章第16节这 一大段经文的主题句，正统长老宗教会（Orthodox Presbyterian Church）在 1988 WJ一份委员会报告中谈到妇女任圣职这个问题时是这样解释这段经文 的：“这段经文的主题句紧接在执事的任职资格后面，这就证实了权柄在家 庭鼻和在教会中的分配原则是一样的。因此，如果在家庭中女人不可以作 头，那么在教会中女人就不可以担任圣职。既然第2章第11节说女人不可 辖制男人，那么在教会里，女人显然既不可任监督，也不可任执事。

如果我们想一想权柄与教会圣职之间有着多么密切的关系，就不奇怪为 什么圣经中丝毫没有关于新约时期妇女被按立为执事这方面的记载了。后使 徒时期也没有这方面的记载。在第8章中我们会看到，没有迹象表明那―时

第6章设立女执事合乎圣经吗?

期有姊妹被按立为执事。

姊妹的服侍

教会中的姊妹尽管没有被按立担任圣职，但她们仍积极参与照顾信徒、 供养信徒的事工。圣经中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事实的确是这样。前面我们已经 看到，非比担任着教会认可的某种服侍职务（罗16:1-2）;执事的妻子虽然 不是圣职人员，但显然也参与丈夫的执事工作，因此也必须符合某些要求 （提前3:ll）o此外，一些寡妇登记在册也说明，她们在教会中专门做某些 执事性工作。我们从圣经的其他地方也可以看到，姊妹的付出是很有价值 的、备受肯定的。

路加在他的福音书里提到基督在传道的过程中曾有一些姊妹跟随他。这 些姊妹是“被恶鬼所附、被疾病所累、已经治好的几个妇女，内中有称为抹 大拉的马利亚，曾有七个鬼从她身上赶出来；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约 亚拿，并苏撒拿，和好些别的妇女，都是用自己的财物供给耶稣和门徒” （路8:2-3）ο路加在这段经文中用了动词diakoned来描述姊妹对耶稣的供 给，虽然经文没有指明她们是以什么方式供给耶稣的，但很有可能包括资助

耶稣出去传道。从经文对这些姊妹的描述看，她们是出于爱心和感恩之心， 感谢主所做的工作才这么做的。经文没有告诉我们这些姊妹是常常跟随耶稣

还是偶尔跟随他，但显然，主在其他场合也受益于她们的服侍（路10:40;

约12:2）。她们见证了他被钉十字架，“内中有抹大拉的马利亚，又有小雅

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并有撒罗米，就是耶稣在加利利的时候，跟随他、 服侍他的那些人，还有同耶稣上耶路撒冷的好些妇女”（可15:40・41）。然 而，尽管姊妹们以不同的方式服侍主、供应他，但主从来没有指定任何一位 姊妹作领袖。另外，要成为教会使徒和领袖的十二个门徒也都是男性（太 10:1-4;徒2:14, 6:2）,后来他们也要求选立弟兄来负责照顾耶路撒冷的穷

人（徒6:3）。

除了上述例子之外，圣经中还有许多妇女用自己特别的恩赐服侍教会的 例子。每位信徒，无论男女，都有从神来的恩赐，并不只是担任圣职的人才 有恩赐。多加就是一位“广行善事，多施周济”的姊妹（徒9:36）0她用自 己的恩赐，以切实可行的方式帮助别人。但是，她不是唯 个这样做的姊

妹。使徒保罗劝勉罗马教会所有的弟兄姊妹，说：“照着所赐给我们的恩

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林前12:7）教会就像一个人的身体，是由许多 肢体组成的，任何一个肢体都不应被轻看。所有的肢体都要为大家共同得益 处、协调地发挥作用而努力（林前12:12-30）。基督身上的肢体不应有纷 争，而应彼此看护。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一个肢体得荣

第6章设立女执爭合乎圣经吗?

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林前12:25-26）0

总结与结论

认为姊妹可以被按立作执事的人用罗马书第16章第1・2节、提摩太前书 第3章第11节和提摩太前书第5章第9・10节来支持自己的观点。但是，仔 细查考这几段经文我们就会发现，几乎没有什么确切的证据可以证明教会按 立过女执事。由于证据太不充分，列出的经文又可以有多种不同的理解，所 以并不能用来证明有姊妹被按立，作了执事。恰恰相反，很多迹象都表明历 史上没有姊妹被按立为执事。罗马书第16章第1・2节说到非比是坚革哩教会 的仆人（diakonos）,但由于不同译本对diakonos的解释都有一定的道理，所 以我们不能认定她就是被按立的圣职人员。提摩太前书第3章在谈到执事的 任职资格时提到了女人和她们需要具有的品质，我们有理由认为这里并不是 指女执事，她们最有可能是这段经文所说的执事的妻子。至于60岁以上的 寡妇要登记入册的那段经文（提前5:9-10）,寡妇登记是为了专门帮助教会 中有需要的人，这是有迹可循的，但是说她们被按立为执事却没有根据。认 为妇女不可被按立为执事的人还有一方面的考虑，那就是担任执事就意味着 在执事的工作上有高于教会弟兄的权柄，这违背了提摩太前书第2章第12 节的原则。

第7章早期教会的见证

及宗教改革留给我们的瑰宝

为了更充分地了解今天教会中的执事职分，以及就执事的职责而展开的诸多 讨论，我们需要先简单回顾一下历史上教会是怎么理解执事职分的，又是怎 样将执事的工作落到实处的。另外，我们在这一章中也会根据前几章谈到的 圣经教导，来评估一下这一职分在历史上的重要发展1 °现在，我们要来看 一看早期教会和中世纪教会的见证，以及宗教改革给我们留下的宝贵教训。

早期教会和中世纪教会

使徒行传第6 据我们所知，早期教会将使徒行传第6章中选派七位弟兄这件事看作是吏事 职分的开始。里昂的爱任纽(Irenaeus of Lyon,约130-200年)如实地与到 他说使徒们按立了这几位弟兄作执事，后来他又提到司提反是执

j yr乙章似乎没有争议。早期教会后来的领袖也认为 「亠“〜〜八十ο教会设立执事职分是为了让他们照看穷人和孤儿寡 ,这是他们的责任，虽然他们有时辜负了教会对他们的信任食

根据使徒行传第6章的记载，当时全教会都参与了选立七位执事这件 事，而早在公元70・80年写成的《十二使徒遗训》^Didache or Teaching of the Twelve Apostles)也教导说会众要参与选立执事。《遗训》写道：“你们要为 自己选出配作主的仆人的长老和执事” 5°会众要根据提摩太前书第3章列 出的任职条件来选圣职人员。历史上，使徒约翰的门徒波利卡普 (Polycarp)、亚历山大的亚他那修(Athanasius of AlexandTia,约 295-373)、 约翰•克里索斯托(John Chrysostom,约347-407)等人都支持用这些条件 来选圣职人员6°会众照着圣经的教导参与选举意味着早期教会被选为执事 的人是由了解他们优缺点的人选出来的，同时也意味着执事与他们所服侍的 会众之间存在着有意义的关系’且关系亲近。

会众不仅参与选立执事，也直接参与帮助穷人和老弱病要，并通过奉献 使执事有足够的钱财去资助有需要的人。早期教会受到马太福音第25章第 31.46节的光照，给饥饿的吃，给干渴的人喝，接待外来的人，给赤身露体 的人衣服穿，看望生病的和被囚的，还埋葬死人，怜悯孤儿昜妇二基督徒缨 这些爱心之举给许多人带去喜乐和鼓励，其中包括教会外的人。这些基督徒 关戛世人中间牙幸的、容易被世人忽视的人7,未信之人看见他们所表于见豊 来的爱心就感到震惊。举个例子，在加卢斯皇帝(Emperor Gallus)迫害基

督徒期间，约在公元252年，罗马曾经爆发过一场瘟疫。当时，很多异教徒 都因害怕被传染而丢弃了得瘟疫的家人，得瘟疫而死的更是被抛尸野外，但 是正遭受着迫害的基督徒却照看他们敌人中间的病人，埋葬他们的死人。基 督徒也向贫穷的非基督徒显出同样的爱心，尽管那些人仇视教会。这样的例 子还可以举出很多。基督徒就是这样藉着他们的行为彰显出对人的爱，甚至 对恨他们之人的爱的8ο

执事被看作是基督的代表。正如2世纪安提阿的伊格纳丢（Ignatius of

Antioch｝所说，执事“受托为耶稣基督做工”，

督一样尊重执事” 9ο波利卡普也说过类似的话：“要像顺服神和基督那样 顺服长老和执事”。他还说执事是“为神、为基督，而不是为人做怜悯事工 的” 10O言外之意，执事不是任何其他圣职的下属。这种看法是与新约的教 导一致的，我们在第5章中谈到过这个问题。那时的圣职不分等级，没有尊

卑，只是分工不同而已11。

然而，使徒时代刚结束，情况就发生了改变。公元2世纪，教会就出现 了集权现象，教阶制度开始萌芽，也有人认为执事应该为主教服务。教会出 现这种变化的部分原因是，教会将钱财集中起来，用来面对社会大范围贫

外，公元313年，基督教得到了承认，君士坦丁又青睐教会，这就意味着基

督教正在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当教会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时，权力的集中

是不可避免的。到了公元4世纪，教阶制度公然被确立了。尼西亚会议

（325年）第18条规定：“执事不要越位，而要知道自己是主教的助手，在 级别上低于长老。12”有了这一条，原本是执事主要职责的事一一照顾穷 人，就变成由主教来安排的事了，而执事只管敬拜仪式和其他事宜。随着记

念基督的圣餐礼演变成献基督的弥撒礼，主教就变成了大祭司，长老成了祭 司（另译“神甫”）,而执事则成了 “利未人”，或者说神甫的助手"。

随着教阶制度的发展，会众不再参与选立执事，从选举到按立的整个过

程，会众都被排除在外。正如会众在选立执事的事上不再能发挥作用，执事 在帮助穷人的事上也不再能发挥原来的作用。事实上，执事已经基本停止了

改善教会穷人生活这方面的职能。作执事成了升为神甫的跳板，执事成了神

甫的学徒。

教会中虽然有了这一变化，但穷人并没有被忽视，只是他们的确不再是 执事、会众首要的关心对象了，而成了主教彰显基督仁慈的对象 主教要 捐出自己的部分收入来帮助穷人叭 到了公元4世纪尤里安作皇帝时，罗马 帝国已经建起了医院和避难所，来帮助那些无依无靠的人，其中包括生病的 人，也包括孤儿寡妇、年迈的和无处可去的外来者。这些机构一度得到政府 的支持，但后来完全成了教会的责任，在主教的监督下运作，很多后来独立 了。总之，执事和会众都不再按合乎圣经的方式照顾穷人。

严重偏离圣经也体现在列一方I(II,那就是人彳|、J越來越相信周济穷人可以 积德。周济穷人能赚取赎罪之功这一观念在早期教会就存在，波利卡普就曾 经说过：“乐善好施使人脱离死亡。1"在随后的儿百年间，人们渐渐为了自 己的灵魂得救，而不是为了遵行圣经所教导的“爱邻舍”而周济穷人。这也 导致人们相信，周济穷人能帮助已经死了的人赎罪，从而缩短他们在炼狱中 停留的时间。到了中世纪，周济穷人的主要动机是为了进入永生。

从中世纪开始直至宗教改革时期，执事一直都没有按照圣经教导的方式 发挥职能。虽然穷人仍能得到照顾，但照顾穷人成了主教的重要责任，而且 “主要是个人行为。慷慨解囊的人来自各个阶层：修道院僧侣、各级神职人 员，普通大众和平信徒等等” 16O就在这一时期，医院骑士团(the Knights Hospitallers)成立，医院被建起来。这些机构帮助了广大有需要的人群，患 病的、赤贫的、失明的、饥饿的都能从上述机构得到庇护。难怪这些机构有 时被称为“上帝的招待所” (Hotel־Dieu)o另一个帮助穷人的机构是修道 院。修道院是在“舍己”的崇高指导思想下成立的，希望通过克己将资源用 在不幸的人身上，比如贫穷的、生病的、饥饿的等等。此外，行会、工匠协 会也起来帮助有需要的人。所有这些机构都在供给穷人的各种需要上做了许 多善工。

然而，所有这些善工都出于一个重要的动机，那就是相信周济穷人是最 有效的积德方法。这就意味着，除了一些特别的例子之外，许多人行善都是 为了赚取永生。总的说来，谁得到帮助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得到帮助的人要 尽可能多，因为得帮助的人应该为帮助他们的人的灵魂得救祷告。因此，人 们行善几乎都不是为了消除贫穷，因而乞讨的人数增长了，乞讨甚至被认为 是基督徒的理想状态。此外，有钱人可以用钱让不幸的人为他们祷告，代他 们求永恒中的福祉，借此在神面前赚取功德。难怪他们首先考虑的不是尽可 能让有需要的人受益，他们的捐赠也是随性而为，并没有经过仔细规划。这 带来的结果是，尽管教会和许多人都拥有很多财富，但贫穷却在蔓延，乞讨 的人越来越多。可见随着执事和教会不再名正言顺地帮助穷人，教会的执事 工作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

宗教改革的宝贵教训

公元16世纪的宗教改革给教会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对执青职分也产生 了深远的影响，尤其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教会宣讲纯正的福音，说人唯 独藉着信，而不是藉着善行，在神面前称义。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利己主义 行善观的理论依据 正是这种彳丁善观的存在，乞丐才有增无减，因为有钱

人要通过施舍去换得穷人为自己祷告。基督徒必须周济穷人，这一点是肯定 的，但是要出于爱神、爱邻舍，而不是为了自己的益处。

其次，宗教改革否定了被认为是康怦徙理想生活状态的乞讨行为，也否 定了冥想和行善的苦修方式。改教家们教导说，一个人在「1常生活中行出神 的呼召，与在教会担任圣职一样合神心恿、一样受人尊敬。任何工作，只要

谦卑、顺服地去做，都是蒙神喜悦、大有价值的。善行不能赚収救恩、工作 是从神而来的崇高呼召这两点结合在了一起，所谓的乞讨是基督徒理想生活 状态的观点就不攻自破了，同时也给经济发展带来了积极的影响化

第三，说到教会圣职，宗教改革重新发现了圣经中有关执事职分的教

导，并努力恢复执事最初在帮助穷人这方面的职能。执事不再是主教的下

属，也不再是升为神甫的跳板，它是从神而来的、需要去独立履行的一个职 分。实际上，恢复执事起初的呼召是最难的事。尽管路德希望执事照着使徒 行传第6章中那种模式发挥作用叫 但当时，救济穷人这项工作是由民事政 府组织的。慈运理（Huldrych Zwingli）所在的城市苏黎世也是同样的情况。 就连斯特拉斯堡的布赛珥（Martin Bucer）和日内瓦的加尔文（John Calvin） 也因为同样的原因而无法使执事恢复到圣经为之设定的位置。但是，加尔文 经过不懈的努力，最终做成了这件事19ο由于加尔文对执事一职的看法对欧 洲大陆和英语世界都有极大的影响，所以现在我们来看看他的观点。

约翰•加尔文

早期教会和路德、布赛珥等改教家都认为使徒行传第6章中的七位弟兄

是最早的执事。加尔文在对这一章的注释（1552年）中也是这么理解的，他

认为今天的执事也需要做那七位弟兄所做的照顾穷人的工作。他在《基督教

要义》第一版（1536年）中论到使徒行传第6章时写道：“唯愿今天的教会

有这样的执事。20”在那一版的《基督教要义》中，加尔文另外只援引了一 段经文来证明执事的主要职责是照顾穷人，而不是礼拜时给神甫作助手，这 处经文就是提摩太前书第3章第8・12节。

后来，加尔文将执事的两种职能作了区分：“一种是供应穷人所需，另 一种是尽心照顾他们。”他是在1540年对罗马书第12章第8节的注释中作 这样的区分的，他说：“供应的，要一心供应……照顾的，要喜乐地照顾。 21”在1543年版的《基督教要义》及之后的再版中，他略带犹豫地提到执事 “分两等”（《基督教要义》4.3.9）,他是这样解释罗马书第12章第8节 的：“由于保罗在这里谈的无疑是一个教会圣职，所以这个职分肯定分为两 等。除非我被自己的判断骗了，否则，第一句话他所指的是分发救济物资的 执事，第二句指的则是专心照顾穷人和病人的执事。”在这一版中，加尔文 没有像在第一版中那样引用提摩太前书第3章，而是说探访穷人和病人的执 事是“保罗对提摩太提到的寡妇们”（提前5:9-10）,以此来证明他的“执 事分两等”的理解。他又补充道：“除了专心照顾穷人之外，妇女不可担任 其他任何的公共职分。”加尔文的这种解释看起来“很有逻辑地将使徒行传 第6章第1・6节的教会事务管理与提摩太前书第5章第3-10节的选举姊妹照

顾穷人和病人联系在了一起”,这样他也能解释罗马巧第16章第1节将非 比姊妹称为执事这件事了匕

在由他撰写的、1二1内瓦帀议会于1541年颁布的《教会规章》中，加尔 文也说执事分两等。I」内瓦大部分的执事工作和社会福利工作都第中于医院 中，而加尔文所说的这两种执事正好与日内瓦市医院的财务官和说牧的加色 完全契合。他写道^ “一种执事负责接收、分发、保管给穷人的物资，这不 仅包括每日的救济物资，也包括财物、房租和退休金；另一种执事则负责照 看病人，给穷人发补助。23״由于穷困的难民大量涌入，穷人的数目增加， 日内瓦设立了特别基金，来帮助这些外来人口，发放特别基金的人被称为 “执事” ο

由执事管理的特别基金用途很广。就拿法国基金来说吧，该基金的经费 半弓日内瓦之外不同渠道的捐赠，“资金用在穷人身上，也用于往法国运送 书籍、差派牧师、请人在加尔文讲道时作记录——他们希望通过最终卖出讲 章来筹集资金、帮助穷人。24”值得注意的是，在对加尔文的思想有巨大影 响的布赛珥的推动下，很多有需要的人都从教会执事那里得到了帮助。布赛 珥认为，除了为穷人提供衣、食、住等看得见的需要之外，教会还应该资助 有能力的学生，让他们能够深造；资助贫穷的姑娘，使她们能置办嫁妆、嫁 人；资助有进取心、有能力的人，让他们能自己创业25。

加尔文还将收善款与敬拜联系在一起，这一点与加尔文《教会规章》中 的相关条例是一致的。加尔文的斯特拉斯堡敬拜流程中可能就有圣餐时通过 献善款来体现感恩这一条。加尔文认为，任何人都不可空手见神的面（参见 申16:16）。他坚信，“没有证道、祷告、分领圣餐和捐善款，就不能叫作教 会聚会” ο但是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直到1568年，也就是加尔文离世四 年之后，日内瓦教会才将收善款与敬拜仪式联系在一起。教会在教堂的各个 门口都设了奉献箱，以便人们在敬拜结束后投放善款。教堂的各个门口也都 有弟兄站在那里鼓励和劝诫人们奉献。在此之前，出于一些实际原因，加尔 文作出了让步，同意用前人奉献、后来被收归国有的教会不动产创立基金， 来满足日内瓦城内慈善事工的需要。不过，为穷人收善款最终成为绝大多数 改革宗教会敬拜流程中的一个环节26 Ο

关于执事的选举，加尔文在对使徒行传第6章第1・6节作注解时说，那 七位弟兄的按立是“一个范例”，所以“教会有权选择”由谁担任执事。选 举执事的正确方法是，根据使徒所定的标准，“会众投票选出可以参选担任 教会公共职分的人”；“教会不可以在会众还没有同意和批准的情况下就有 所动作”。但是另一方面，牧师也要“确保人们的动机是对的，防止人们热 情过头”27。在加尔文的有生之年，日内瓦的执事工作一直由财务官和院牧 负责，因此他提出的会众直接参与选举执事的设想没能实现。《教会规章》 甚至规定，与长老职分一样，正式做执事工作的人也得由日内瓦市政当局任

命，但考虑到圣经中有关执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当局在任命执事前要征求牧 师的意见2&。

说到按立，加尔文对圣经中的记载作了正确的解析。他认为执事是教会 的职分，所以他主张在任命执事的时候要照使徒行传第6章第6节所说的那 样，按手在执事身上。然而，日内瓦教会在立执事时似乎并没有按手。加尔 文在基于使徒行传第6章第1・3节的证道中谈到了使徒按手在被选出来作执 事的弟兄身上这件事，然后他说：“就算到了今天，我们在任命执事的时候 如果有按手的仪式也是不错的。29”

加尔文十分看重执事一职，认为它是一个神圣的、属灵的、独立完整的 职分。从这一点来看，执事在职位上丝毫不低于牧师，他不是牧师的下属。 加尔文在对使徒行传第6章第2节作注释时说：“我们知道，照顾穷人是何 等神圣的一件事。”他在基于提摩太前书第3章第67־节的讲道中说，执事 职分，也就是目前的财务官和院牧，都被看作是社会职务，甚至任职者自己 也这么认为。他接着说：“假如他们是这么想的：我们与牧师、与受托管理 教会的人一样是蒙了神的呼召而担任圣职的，那么他们行事一定会不一样， 会比今天我们所见的更有敬畏之心。”加尔文认为这个职分是非常神圣、非 常有尊严的，因为“今天人们奉献救济物资是向神献祭，因此，执事必须按 管理神悦纳的奉献那样分发救济物资”。执事“不仅拥有社会职分，也受命 服侍神的教会，因此他们必须能听到牧师传讲神的话语，后者有责任以教 训、督责教导神的百姓，使他们过敬畏神的、诚实无伪的生活”。“执事属于

神所设立的教会管理层”，他们要“分发教会的财物” 30O执事是“固守真道

的奥秘”（提前3:9）的人，“如果他们不玩忽职守，就要给出合乎圣经的 建议和安慰”31。虽然加尔文没能在日内瓦设立起合乎圣经的执事职分，但 是有些地方却因他的相关教导而设立了合乎圣经的执事一职。

执事职分的恢复

加尔文对执事职分的解释传到了欧洲的很多地方。在当时的法国，改革

宗教会基本上还是一些分散的、职分上没有明确分工的教会，执事常常与长 老一起带领，有的甚至还讲道。1559年巴黎第一届全国总会召开之后，这种 局面发生了改变。会议采纳的教会规章规定，执事的职责是在长执会的建议 下发放救济，不讲道，也不主持圣礼，但是他们与长老和牧师一起组成长执

会。这一教会规章也明确指出，会众要选出长老和执事，这是成立教会过程

中的一部分；在已经成立的教会中，长执会要选定圣职人员。巴黎会议认同 了《法国信条》（1559年写成），后来，拉罗谢尔会议（1571年）也采纳了 这一信条。这一信条承认教会有三种职分：牧师、监督和执事（第31条）

32

Ο

在英格兰，受国王爱德华六世任命作伦敦外国难民独立新教教会主管的

波兰贵族拉斯科约翰（JohnofLasco, 1550-1553）,成功地实现了布赛珥和

加尔文有关执事的很多理念。该教会的会众参与执事的选举，又在敬拜中捐 款给穷人，支持执事的事工。这个教会中执事的工作方式成为其他改革宗教 会效法的典范。爱德华六世离世，血腥玛丽登上王位之后，拉斯科和他的会 众不得不逃离伦敦，关于执事的这些改革宗原则也随之散播开了，尤其是传 到了荷兰。伊丽莎白女王登基后施行宗教宽容原则，逃离伦敦的改革宗教会 在伦敦被重建起来，甚至在英格兰的其他地方植堂。

然而，由于各种原因，英格兰教会并没有照着改革宗教会的理解恢复执 事职分。她的圣职包括主教、神父和执事，而执事仍是作神父之前的一个过 渡性职分。1559年版的《公祷书》中的《执事按立仪文》说，执事的责任是 协助神父主持敬拜，尤其是主持圣餐，比如读圣经、读讲章，给年轻人上 《要理问答》课等等。帮助病人和穷人被列为执事的最后一项职责芻。

苏格兰宗教改革的一份重要文献是《第一纪律书》（1560年），它确立了 苏格兰教会的基本教义和教会的组织结构，也重新确立了执事职分。教会成 员有责任参与提名并选举负责收发教会救济物资的执事。《第二纪律书》 （1578年）再次确定了执事的职责，但同时也规定，执事的选举要在会众同 意的情况下由长老会选定。（译注：本书中的“长老会”是指地方教会内部 相对于执事会的长老会，而将苏格兰和北美的长老会称为“长老宗”教会， 以示区别。请注意，实际上，苏格兰、北美的长老会与欧陆改革宗教会一 样，都属于改革宗。）这一版的纪律书没有再提会众参与执事提名这件事 34

低地诸国（即欧洲西北沿海地区荷兰、比利时、卢森堡三国——译注）

中改革宗教会的执事都承担着照顾穷人的职责，但具体工作方式因各地政治

环境不同而有所不同。在有些地方，执事在市政府的慈善部门起带头作用;

在另一些地方，执事则负责照看教会成员的需要，而市政府供应教会外其他

人的需要35。前面我们提到，加尔文根据自己对罗马书第12章第8节的理 解（可能也在日内瓦这一环境的影响下）提出了执事分两等的观点。他的这 一观点最初得到了一定的认可，但持续时间并不长。对荷兰改革宗教会非常 重要的韦塞尔会谈（The Colloquy ofWesel, 1568年）认同加尔文所理解的

执事分两等的观点，认为这对比较大的教会尤为有利。但是后来的几次全国 总会会议，如1571年的埃姆登会议（the Synod of Emden）和1574、1578年 两次多特会议（the Synods of Dort）,都没肴再提及执事的这种划分叭 公元 16世纪被荷兰改革宗教会采纳的《比利时信条》（1561年）也只是说到了牧 师、长老和执事这三个职分（第30条）37ο改革宗对执事职分的理解以各种 方式传到了不同的国家，这为改革宗和长老宗教会的建造立下了基础。

总结及结论

在使徒时代，执事专门负责帮助有需要的人，并以多种方式彰显基督的 爱。会众根据圣经中执事的任职资格参与选举执事，他们也参与帮助有需要 的人，包括贫穷的人和因患病、挨饿和被囚而有困难的人。

使徒时代一结束，执事就因多方面的原因而变成了主教的仆人。执事更 多地参与敬拜仪式中的一些工作，并且变成了作神父的跳板。随着教阶制度 的发展，会众在执事的选举上失去了话语权，在照顾穷人的事上参与的也越 来越少。主教要拿出自己的一部分收入来帮助穷人。周济穷人甚至被认为是 可以赚取功德的，是有救赎价值的。到了中世纪，人们周济穷人的主要动机 是为了赚取救恩和永生。

宗教改革努力使教会对执事一职的认识回归圣经。加尔文的著作所发挥 的作用尤为重要。他强调执事职分是属于教会的，是圣洁的、有尊严的，是 为帮助穷人而设立的。然而，由于受制于日内瓦当时的政治环境，加尔文没 能完全实现他在使执事职分回归圣经这件事上的设想。会众与执事合乎圣经 的关系是，会众选出执事，并藉着奉献支持执事的工作。在加尔文的影响 下，欧洲其他地方的教会在执事问题上更合乎圣经原则了。他的这种影响最 终传到了世界上凡建立了改革宗和长老宗教会的各个地方。

第8章妇女与执事职分

在第6章中我们得出结论，圣经中没有经文可以用作确凿的证据来证明初期

教会曾经有妇女被按立为执事。那么，有没有证据可以证明初期教会之后曾 经有女执事呢？如果有，这意味着什么，又涉及到哪些问题呢？在前一章中 我们看到，加尔文认为妇女可以担任执事。在改革宗信仰传开的过程中，他 的这一观点在多大程度上被其他地方的教会接受呢？今天我们该怎么看女执 事这个问题？世面上有关这个话题的书籍很多。在这一章中，我们要概括地 讨论这些问题，我们将分以下几个部分来谈：初期基督教会、从宗教改革到

20世纪、21世纪的改革宗和长老宗教会。

初期基督教会

圣经中没有经文可以用来证明公元1世纪和2世纪的初期教会中曾有姊 妹被按立为执事1ο但是在此后的几百年中，情况发生了变化。从3世纪开 始，罗马帝国东部的教会出现了女执事。这一点体现在解经上，在有些圣经 经文中，“女执事”是其中一种可能的解释，却被当成了唯一的解释。比

如，罗马书第16章第1节说非比是“坚革哩教会的执事(diakonos) ” ,君

士坦丁堡主教(约354-407年)克里索斯托(Chrysostom)就解释说，保罗 用“执事”这个词来指明非比的身份。他又解释说，提摩太前书第3章第11

节中的“女人”指的是那些“具有执事地位”的人。罗马帝国东部其他的解 经家，如摩普绥提亚的狄奥多若(Theodore of Mopsuestia,约350^128年) 和狄奥多莱(Theodoret of Cyrrhus,约393-456年)都对这段经文作出了类 似的解释2ο不难理解，如果解经家身处在那些有女执事的地方，他们就更 容易认为相关的经文是在讲女执事。但是，在罗马帝国东部的教会中，女执 事到底是什么身份呢？

最早提到女执事一职的教会规章是3世纪叙利亚教会的《使徒遗训》

(Didascalia Apostolorum)o它在第16章解释了为什么执事中也需要有女 性：首先，她们可以去探访住在非基督徒家中的妇女。教会不便派男执事去 探访妇女，尤其是她们生病，需要身体上的照顾的时候。其次，妇女受洗时 需要姊妹的帮助。当时的洗礼采取浸水的方式，受洗的人要赤身露体浸入水 中，也要全身被膏抹。这事让弟兄做很不合适。如果没有女执事，那么，受

洗的姊妹只有头上，而不是全身能被膏抹。第三，虽然妇女一般不做教导方 面的工作，但女执事要教导新受洗的姊妹，好使她们保持圣洁和纯全。从上 述三个原因看，教会好像很有必要设女执事，好减轻来自社会条件方面的压 力，并满足受洗妇女保持体面的需要3。第4世纪根据各教会规章及《使徒 遗训》汇编而成的《使徒宪章》(Apostolic Constitutions)提到了按立女执事

这件事一一主教要按手在她们身上，形式似乎与按立男执事是一样的。然 而，写于第3世纪的《使徒遗训》中并没有提到过按立女执事，这说明当时 妇女是被“任命”为执事，而不是被“按立”为执事的4。

要正确看待东方教会中设女执事这件事，我们就必须注意两个事实。第 一，东方教会中设女执事的例子其实远没有我们手中大量文献资料让我们以 为的那么多。即便在叙利亚境内和东地中海的其他地方，女执事似乎也不是 所有教会都有的。此外，埃及人、黎巴嫩古老的马龙派基督徒和亚美尼亚人 都不接受女执事。斯拉夫民族也不知道女执事这个概念。另外，在不同的教

会，女执事的职责也不一样。在帮助妇女受洗时保持体面、探访妇女、向妇 女传福音等事上都没什么问题的地方，教会会出于其他原因设立女执事，比 如，当一位女信徒准备进修道院修道时，教会立她为女执事，作为一种荣 誉。

第二，到了 11世纪末，女执事基本从东罗马的教会消失了。公元4世

纪初基督教刚获得合法地位(313年)时，加入教会的人很多，受洗的主要

是成年人。然而到了第5、6世纪，成人洗礼变少，婴儿洗礼逐渐增多。随

着这种情况的发展，洗礼的主要形式由浸水变成了洒水。这样一来，女执事 的一个主要职能就变得不那么重要了。这种情况是女执事最终从东方教会消

失的一个原因5。

我们再来看西方教会。没有明确的证据可以证明6世纪之前的西方教会 就有女执事。安布罗西斯特(AmbiOsiaster,约366-384年间比较活跃)在对 提摩太前书第3章第11节的注释中说，只有异端才会按立妇女作执事。到 了伯拉纠(约354-420年)对同一段经文作注释的时候，他认为这里指的是 女执事，他解释说，“选女执事的方法与选男执事的相似。这里保罗显然是 在说今天在东方教会仍被称为"女执事‘的人”。伯拉纠的这番话表明东方 教会过去就有女执事，他的时代仍有，但没有说明当时的西方教会是否存在 女执事6ο然而，教会一再禁止按立女执事，这就说明当时的确有按立女执 事的问题存在，西方教会中可能曾经按立过女执事。尼姆会议(the Council of Nimes, 396 年)、奥朗热会议(the Council of Orange, 411 年)、爱普生会 议(the Council of Epaon, 517 年)和奥尔良会议(the Council of Orleans, 533年)都禁止按立女执事。然而，到了 1017年，教皇本尼狄克八世(Pope Benedict VIII)写信给波尔图(the bishop of Porto)主教，承认女执事这一职 分，并承认女执事的按立有效。可见在在之前，女执事一直以某种形式存在 于前方教会，但显然没有马上被接受？。

西方教会雇用了一些寡妇，专门维护妇女赤身受洗时的体面。所以这个 问题在西方教会似乎得到了解决。这些寡妇在妇女受洗时所做的工作，在东 方教会中就是由女执事做的8。雇用寡妇做这事最早源于早期教会对提摩太 前书第5章第9-10节的理解，那里谈到寡妇登记这件事°。在第6章中我们

看到，登记可能意味着这些寡妇要在教会需要的时候委身做特定的工作。根

据历史上的相关记载，公元2世纪，教会中有一些寡妇的职责是祷告和探访 病人（参见提前5:5, 10）0波利卡普（约69-155年）谈到她们的代祷工作 时甚至用“神的祭坛”来形容她们无私地委身于神。伊格纳丢（Ignatius,约 35-107年）提到“被称为寡妇的童女”,也许说明“寡妇”这个词在教会这 个语境中指一类人10O不管怎么样，到第3世纪初，寡妇这个群体在教会中 占有重要地位。《使徒遗训》将寡妇与主教、执事、长老和女执事列在了一 起。登记的寡妇不是被按立的，而是被任命的，她们的主要职责是为教会以 及教会资助的人祷告。她们也做善事，比如为穷苦人做衣物（徒9:36-43）＞ 探访病人等。她们在长老的监督下做工，不可教导人，也不可为人施洗口。

但是后来，女执事就开始接管这些寡妇的工作。寡妇与女执事之间到底 是怎样的关系，这是一个很难有定论的问题。西方教会的伯拉纠在他所写的 圣经注释中认为，提摩太前书第5章第9・10节尽管并没有特别提到职分，但 所提到的登记的寡妇就是“教会考虑按立她们作女执事的妇女”。然而，在 与他同时代的东方教会，摩普绥提亚的狄奥多若（Theodore of Mopsuestia） 在圣经注释中指出，提摩太前书第5章第9节“只是指寡妇这个群体，并不 像有些人所认为的那样也指女执事” 12。比较合理的解释是，寡妇的“职 分”与女执事的合并了，或者说，女执事接管了寡妇的那些责任。随着禁欲 主义的兴起，教会中出现了修女，而修女这个人群就源自于这一类寡妇。渐 渐地，寡妇在教会中发挥的作用和女执事的职能都被纳入了修士运动。到了

12、13世纪，欧洲的教会中就不再有女执事了，而在东方教会中，女执事存 在到11世纪为止。给女执事祝圣的仪式在14、15世纪的一些女修道院里可 能复兴过，但教区女执事已经成为历史卩。

从宗教改革到20世纪的改革宗和长老宗教会

在第7章中我们说过，加尔文希望寡妇以执事的身份参加服侍。他的这

种观点是基于他对提摩太前书第5章第9-10节、罗马书第12章第8节及第

16章第1节的理解。加尔文在这一解经上具有突破性，但他没能在日内瓦实

现他的这一愿望，也没有坚持这一想法。要记住，加尔文认为寡妇所担任的

执事是执事中的第二种，或者说第二等，弟兄所担任的才是第一等的，因为 他们的职分是照使徒行传第6章设立的，他们有权柄去安排帮助穷人的工 作。换句话说，加尔文认为女执事是男执事的下属׳是在男执事的领导下做 帮助穷人、照顾病人的工作的。这些姊妹没有被按立，尽管加尔文认可她们 的职分，认为她们在教会中有正式的职责。因此，加尔文认为非比是有职分

的（罗16:1）,并将她与提摩太前书第5章中的寡妇联系在一起，称那些寡

加尔文“寡妇执事”的理念对欧洲其他地方的改革宗和长老宗教会的确

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总的来说，教会对妇女任执事这件事并没有什么热 情。下面我们来看看改革宗和长老宗教会在这个问题上值得我们重视的几入 方面。

改革宗教会

法国的加尔文主义者朗伯•达诺(Lambert Daneau)认为寡妇作执事解 决不了什么问题，他认为“这些姊妹的职责很有限，她们要顺服男执事，服 从他们的安排，并要向他们述职”。朗伯的看法在16世纪改革宗教会的第 二代信徒中很典型。另外，寡妇作执事最多也只是一个诚挚的愿望，很难实 施，因为实施起来会有文化方面的压力。所以照看病人和穷人还是留给其他 人去做叭

但是话说回来，这事也并不是那么绝对的。韦塞尔会谈(Colloquy of Wesel, 1568)就是一个例外。韦塞尔会谈是大约六十位改革宗牧师、往老 和执事聚集在一起，为成立荷兰改革宗教会联盟而召开的一次非正式会议， 因此他们在会上作出的决定对各教会都有指导意义。《韦塞尔条例》的主旨 是指导改革宗教会规章的制定，但它也谈到了执事的问题。《条例》中指 出，由于各教会情况不同，所以一个教会到底设几个执事不可能有定规； “尤其在比较重要的城市，设立两种执事，一种专门负责收发奉献……另一 种专门照看病人、受伤的和被囚的人并没有什么不好”(5.5・6)。《条例》接 着又说：“我们认为，在有些地方，一些上了年纪的妇女如果在信仰和行为 上的确过硬，那么照着使徒的先例使她们担任职分也是好的”(5.10)。这些 女执事似乎专门负责照顾病人、受伤的和被囚的人。由于这些条例都是从一 次非正式会议中产生的，所以教会并不是非执行不可"。

荷兰各改革宗教会的第一次正式全国总会于1571年在埃姆登

(Emden)召开。这次会议在涉及教会规章方面的决议中没有提到女执事这 件事。但是1573年，韦塞尔教会按立了四位女执事，照顾穷人、病人和孕 妇。教会的长老会规定她们任期为一年，卸任之后可以再次当选。1575年， 这个教会有九位女执事。1578年，韦塞尔教会因混淆了新约中寡妇和女执事 的概念而面临难处。有人提出，教会没有遵行提摩太前书第5章第9节中所 规定的寡妇登记的年龄下限，有些女执事的年龄还不到六十岁。这个问题被 提交到了韦塞尔区会。1580年，该区会决定，教会要遵行使徒保罗所设定的 年龄下限，但如果候选人有其他方面突出的资质，可以破例被立为执事。为 了确保在圣经教导上作此变通没有什么不妥，区会将这个问题提交给了后来 的那次全国总会，也就是1581年的米德尔堡全国总会(the Synod of Middelburg),问总会是否建议教会重新设立女执事一职。总会的回答是不建 议“因为这会引发诸多不便” ο如果遇到男执事不方便的情形，如照顾女 病1那么执事可以叫他们的妻子或其他能帮忙的姊妹帮忙。

议，荷兰的改革宗教会正式决定不设女执事一职。在有些教会，女执事继续

发挥作用，但显然不再是以执事的身份履职⑴

女执事一职在韦塞尔教会一直存在到1610年。那时，照顾穷人不再是 教会独自负责的事，而成了教会和政府共同承担的责任。在韦塞尔西边的戈 赫(Goch)和北海特塞尔岛上的登霍伦(Den Hoorn on the North Sea island ofTexel),女执事也存在过一段时间。阿姆斯特丹的改革宗教会在1566年就 有了女执事，1578年有三位，1582年也任命了三位。考虑到米德尔堡会议 的决议，这些女执事都是义工，不必符合提摩太前书第5章对登记寡妇所作 的规定，她们密切配合教会执事的工作。这个教会到18世纪一直有女执 事，她们一般由执事提名，由长老会议任命。到1713年，阿姆斯特丹教会 是唯一仍有女执事的教会。法国大革命之后，阿姆斯特丹教会也不再有女执 事了，其中一个原因是政府接管了照看穷人的事叭

17世纪中叶，吉贝尔图斯・沃修斯(Gisbertus Vbetius)和其他一些人呼 吁让在教会任职但没有被按立的女执事来帮助男执事开展工作。这种思路最 终带来的结果是，19世纪，荷兰和德国成立了 “执事之家”，没有被教会按 立为圣职人员的女执事在那里服侍病人和穷人。19世纪末有些人曾经作过尝 试，希望像早年的韦塞尔教会那样在教会中恢复女执事一职，但最终没有成 功叭

1936年，荷兰人改革宗教会(the Dutch Reformed Church, NHK)允许 妇女担任执事这一圣职，但一年后，教会撤回了这一决定，因为遭到了各地 教会的反对，认为这一决定与圣经的教导相左。然而，随着时代和环境的改 变，反对的声音越来越小。1957年，该教会向妇女开放了所有的圣职。荷兰 改革宗教会(The Reformed churches in the Netherlands, GK)也跟随了荷兰 人改革宗教会(NHK)的脚步，于1966年决定，原则上妇女可以担任任何 圣职。由于这一决定几乎没有遭到任何反对，所以到了 1985年，荷兰改革 宗教会(GK)完全无条件地向妇女开放教会圣职？。°她们的姊妹教会，北 美基督徒改革宗教会(Christian Reformed Church in North America , CRCNA) 1995年也步其后尘，向妇女开放了所有圣职。美洲改革宗教会 (the 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 RCA)早在1972年就已经允许妇女被按 立为执事。荷兰国改革宗教会(the Netherlands Reformed Churches, NGK) 于1995年开始允许妇女任执事这一圣职，2004年又允许妇女担任任何圣职 21 o

今天的法国，在改革宗的地方教会中，妇女担任的执事职分其实已经不 发挥作用了。这个职分不再独立存在，原因包括妇女逆按立为牧师以及当时 教会对妇女事工进行整合。此外，很多教会由于财政短缺而阻碍了执事一职 的发展，不论是男执事，还是女执事都是如此22°加拿大魁北克改革宗教含 (PEglise reformee du Quebec)在教会规章中允许妇女被按立为执事，但这 种做法是否合乎圣经目前仍在讨论中23°

长老宗教会

很多参加威斯敏斯德大会的知名神学家都认为提摩太前书第5章第9节 中提到的寡妇是在教会任职的，但没有人认为她们是被按立的执事。他们与 加尔文的观点一致，认为非比是女执事(罗16:1),但这里的“执事”相当 于提摩太前书第5章所说的参加服侍的寡妇所担任的职分，而不是教会执事 这一圣职。因此，作女执事并不一定要被按立24。到了 19世纪初，世界各 地的长老宗教会几乎都忽视了执事一职。但是后来经过努力，执事职分得到 了恢复。最终，教会又选出了执事，并按立他们。1888年，苏格兰教会总会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Church of Scotland)同意恢复妇女担任执事助 理(这不是一个按立职分)，靠近梅尔罗斯(Mekose)的鲍登区会(the Kirk Session of Bowden)设立了第一个女性的执事助理。但是直到1988年，教会 才委任了第一批弟兄担任执事。至此，苏格兰教会在1888年就有的恢复执 事职分的愿景才完全实现25ο苏格兰自由教会和苏格兰自由长老宗教会没有 女执事26 ο

北美的长老宗教会中早就有人主张设立女执事。南方长老宗教会的达布 尼(Robert L. Dabney)支持任命女执事，但显然不主张按立她们刃。南方长 老宗教会规章(1879年采用)中说：“有需要的话，教会区会可以选出并任 命敬虔的姊妹来照看病人、囚犯、穷人和孤儿寡妇，总之就是为有需要的人

排忧解难。28”这句话实际上描述了加尔文对女执事的职责的理解。普林斯

顿的华菲德(Benjamin B. Warfield)写道：“无需否认，女执事一职是合乎 圣经的，但我们必须承认，相关的圣经依据少之又少。2”第一个按立女执

事的长老宗教会是北美改革宗长老会(盟约者)，它在1888年就按立了女执 事。按立女执事这一决定虽然被认为是符合新约的，但这一动作其实是受到 T 19世纪女权运动的影响3°。北美联合长老宗教会(the United PiOsbyterian Church of North America)于1906年开始允许按立妇女作执事，美国长老宗

教会(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又称北方长老 宗教会(the Northern Presbyterian Church),于 20 世纪 20 年代启用 了一个条 例，允许妇女任执事。联合改革宗长老会(the Associate Reformed Presbyterian Church)于1969年同意按立妇女作执事31。

有几个教会认可姊妹在性执事工作方面的恩赐，但没有给她们正式的教 会职分。改革宗长老会福音总会(the Reformed Presbyterian Church Evangelical Synod)于1977年决定，“同意地方教会有权成立一个教会内部 的组织，组织成员都是没有被按立但可以被称为女执事的姊妹。32”美洲长 老宗教会(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 PC A)在其教会规章的第 9 章中允许任命敬虔的弟兄和姊妹协助执事的工作，但他们不在教会担任圣 职，所以不被按立。

韩国的长老宗教会中早^^有女执事。他们按立女执事倒不是受女权主义

的影响，而是从文化角度考虑让弟兄来服侍姊妹是否妥当。这些女执事显然 不同于男执事，男执事是被按手并终身担任圣职的，而女执事不是被按上 执事。就拿韩国长老宗教会（高神）（the Presbyterian Church, Koshin）来说 吧，在这间教会中，女执事几乎占到了领圣餐会员人数的四分之一。作过执 事的年长姊妹可以成为“劝导者” （kwon-sa）□尽管这些劝导者不是被按立 的，因此不属于教会的正式管理层，但她们发挥着巨大的影响力。通常，教 会在作重大决定时都会征求她们的意见33o

进入21世纪

教会怎样看待妇女任执事这一有争议性的问题才是最好的呢？我们要看 圣经是怎么说的。我们在第6章中说过，新约中有关按立姊妹作执事的佐证 经文少之又少，甚至可以说没有，就看怎么理解相关的经文。后使徒时期的 教会历史也几乎没有什么证据可以用来证明按立女执事的合法性，但因着加 尔文的观点，妇女任执事的问题在改革宗教会历史上一直有争议，在荷兰尤 为如此。本章的前面我们谈到过，圣经并没有说教会有必要按立女执事，因 此加尔文的这一观点并没有什么影响力，慢慢地也就不再被提起了。然而现 在，这个问题在改革宗和长老宗教会圈内重新受到关注。毫无疑问，这是因 为教会受到当前女权主义文化和女权运动的影响。因此，我们也应该花点时 间来思考与妇女任执事的讨论或辩论相关的一些问题。

在第7章中我们看到，圣经教导说，在神的教会中，姊妹不可辖制弟 兄，而按立姊妹作执事就违反了这一条原则。加尔文将提摩太前书第5章中 所说的寡妇与执事职分联系在一起，使有些人认为做执事工作的寡妇与男执 事在职务上是平起平坐的，但那并不是加尔文的原意。加尔文说得很清楚， 执事分两种，或者说分两等，寡妇担任的是第二等的执事工作，这些寡妇是 执事的下属。可见我们应该将提摩太前书第5章中所说的寡妇与男执事完全 分开，这样才有助于我们理解。

另外，使徒保罗在圣灵的默示下清楚地教导提摩太说，要将一些寡妇登

记入册，去做一些类似于执事做的工作。这些教导给姊妹参与执事方面的服

侍开了一条通道：将六十岁及六十岁以上敬虔的寡妇登记入册，使她们在知 道她们有好名声的教会中行善、做爱心的服侍工作（提前5:9-10）0过去，

教会在这段经文的应用上做法不一，尤其体现在年龄限制这一点上。凯利

起）采用了圣经对寡妇登记的年龄要求，但很有意思的是，公元3世纪晚期

的《使徒遗训》把寡妇登记注册的年龄下限降到了五十岁。％” 16世纪的教 会在寡妇登记的年龄下限问题上也不确定。这一章的前面我们提到过，韦塞

尔地方会议于1580年决定，教会应遵守圣经规定的“六十岁”这一年龄下 限，但寡妇“若有保罗列出的其他品质”,就可以破例参加服侍35。如果教 会能按照提摩太前书第5章中使徒保罗提出的原则，正式任命寡妇或让寡妇 登记的话，那是最好了——他提出这些原则都是有原因的，这些原因也继续 有效（提前5:11-14）0符合这些条件的寡妇可以作执事的得力帮手，因为执 事可能需要生活阅历丰富的姊妹帮助。有人认为这些参加服侍的寡妇应当被 正式按立为女执事，但这种观点实在是超出了圣经明确的吩咐。正如我们在 第6章中所说，没有足够的理由可以让我们下结论说提摩太前书第5章第9 节的寡妇登记与教会按立女执事是一回事％。

用姊妹的恩赐来支持执事的工作有其他的方法。当教会为了得体地行 事，需要姊妹们帮助的时候，可以请有恩赐的姊妹参与服侍，无论她们是什 么年龄，什么身份。执事、长老和牧师都可能遇到一些最好由姊妹出面处理 的情况，比如当一位姊妹面临很私密的问题时，最能理解她的一定是姊妹。 在这种情况下，教会就不必只从60岁或60岁以上的姊妹那里寻求帮助了。 我们从提摩太前书第3章第11节就能看到这一点。我们说过，那段经文很 可能是在讲执事的妻子。为了支持丈夫的事工，她们得端庄，不说谗言，有 节制，凡事忠心（提前3:11）0但是，正如我们在第6章中讲到的，中文译 作“妻子”，并在括号里加注说“原文作‘女人‘ ”的这个词意思不清楚， 这样含糊的措辞可能是有意的，为的是不将其他同样有恩赐、能辅助执事工 作的姊妹排除在外37ο使徒保罗也提醒提摩太要劝年老的姊妹，或任何年龄 段灵命成熟的敬虔妇女去教导年轻的姊妹怎样作好妻子和好母亲（多2:3- 5）0这样的教导跟执事的工作一定是相关的，尤其在他们处理婚姻、家庭矛 盾的时候。

教会只要不正式按立妇女作执事，就有很大空间去决定怎样让姊妹辅助 执事的工作。教会可以让圣职人员自行决定什么时候、使用什么样的姊妹来 协助自己，可以由长老会议按照类似于提摩太前书第3章所列的条件，来指 定某些符合条件的姊妹适时参与到执事的工作中去，长老会议也可以根据提 摩太前书第5章所列的条件将一些寡妇登记入册。不管是哪种情况，在怜悯 事工上，执事都应当尽可能善用会众的恩赐，无疑也包括姊妹的恩赐。

总结与结论

有记载的最早一例女执事的按立发生在公元3世纪的罗马帝国东部。当 时教会为了维护受洗者的体面，需要女执事参与洗礼仪式。此外，女执事也 服侍生病的姊妹，教导刚刚加入教会的姊妹学习基督教信仰的基要内容，保 持她们的圣洁。但是，即便是在东方教会中，女执事参与教会事务也不普 遍，而且到11世纪末，女执事这一职分就消失了。西方教会有女执事直到6 世纪才有据可考，此前教会讨论过妇女任执事这个问题，甚至有可能按立过

女执事，但按立女执事的做法并没有得到广泛支持，¥家倉；驚鶯 養常被教会会议禁止。从公元2世纪开始；聲叟就鷲与嗦壬谯雲 群体存在，她们是被任命作执事的，并没有被按山后来，愛事轮駡 妇的责任，那个寡妇群体则最终成了修女的前身。到了 13世纪，女执事这 一职分从教会中就消失了。

加尔文提出的没有被按立的寡妇是第二等执事的观密在丿惩纪鸞量 到很多的支持，但韦塞尔会谈中所作的决定却是很重製爲豐訂：鬻 了女执事。荷兰改革宗教会（GK）于1581年决定不设¥执選J；：驚姆 斯丹教会，女执事继续非正式地在教会中做着执事的工作二虽至丄8世兄° 公元20世纪，荷兰和北美的几家改革宗教会向妇女开放了执事一耳八。

在长老宗教会圈，女执事的问题直到19世纪才出现争议° 格兰教会向妇女开放了执事一职，在美国，改革示长老書卜 Presbyterian Church）效仿他们，其他的长老宗教会也步其后尘 在保守的教会中，反对按立妇女作执事的声音一直都存在、人 主义和女权运动，妇女任执事这件事被重新提到教会层更芒讨豊首扫叱口入 说妇女可以被按立，但根据提摩太前书第5章警更饗嘗轟寡怏叱 册没有什么不妥，而且教会并不是只可以让这样的寡妇参与服侍。- 参与怜悯事工这一点上，教会的空间还是很大的。

第四部分

当今教会中的执事职分

第9章执事在当今教会中的位置

执事在当今教会中处于什么位置？执事真的是教会圣职吗？如果是，那么被 按立担任这一职分意味着什么？除了照顾穷人，执事还有别的责任吗？执事 与教导长老、治理长老之间是什么关系？他们属于长老会的成员吗？他们应 该参与监督会众或讲道的工作吗？宗教改革留给我们的文献资料对这些问题 的回答并不都是一致的。所以在这一章中，我们要来讨论执事职分，它的按

立、任期、它的次要责任，以及执事与长老之间的关系。

执事是圣职人员

首先我们必须重申，执事确实是教会圣职。有些人在质疑这一点：执事 到底真是一个有权柄、被按立的圣职，还是只是一个被任命、负责教会中某 项工作的职务而已1?

在第4章中我们看到，记载在使徒行传第6章、最早被指派去负责周济 穷人的弟兄是经信徒选举、由使徒按手而任职的，专门负责照看受到忽视的 穷人。按手这一环节表明他们是被按立担当特定的职分的（参见徒13:3;提 前4:14;提后1:6） 2ο除了从按手可以看出他们担任的是圣职之外，我们还 可以从另一方面看到这一点，那就是长老和执事常常作为两个职分被放在一 起提及（腓1:1），它们各有各的任职条件（提前3:8-13）0作执事的条件包 括善于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提前3:12）0在希腊语原文中，被译为“管 理”的这个词（pgistOmi）常用来表示有权威地带领，从这一点看，执事必 须能够这样去带领。这个词在其他经文中表示带领受托管理的会众（帖前 5:12;提前5:17）0这些都说明，执事是教会圣职，被赋予权柄去履行神托 付给他们的责任。

认为执事不是圣职的人提出这样的问题：如果新约提到执事时是作为一 种圣职来提的，那么为什么我们在圣经中读到使徒在各城、各教会设立长 老，比如使徒保罗和巴拿巴走遍亚细亚传福音时在各教会指派长老（徒 14:23）,保罗也吩咐提多在克里特的各城设立长老（多1:5）,但从来没有读 到过使徒也这样设立执事呢？我们知道，就圣经中没有记载的事争论不休是 很危险的，但使徒在各城各教会设立长老可能表明教会首先需要有长老职 分，不能没有长老。执事是随着教会被建立，随着需求逐渐出现才设立的。 这似乎说明，最初长老可能也遵照使徒行传第6章的原则承担一些执事方面 的工作，并确保在必要的时候有执事被按立。今天的宣教工场基本还是这么 做的，宣教士可能一开始什么都要做，这样的情形一直要持续到主耶稣赐下

教会所需的恩赐，使教会中有人能被按立为长老、执事为止3。

但是根据使徒行传第6章我们可以确定，照看穷人的事需要由被按立的

圣职人员来做。我们在第7章中说到，早期教会认为要让执事担任教会圣

职，就必须先按立他们。虽然在宗教改革之前漫长的历史时期中，执事职分

被重新发现，这对今天的教会来说是极其宝贵的。那么今天怎样才能成为执 事呢？担任执事这一圣职意味着什么呢？ 按立入职

圣经清楚地阐明了执事的任职条件。执事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 号喝酒，不贪不义之财；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这等人也要先 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们作执事。女执事（注：原文作“女 人”）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说谗言，有节制，凡事忠心。执事只要作一 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提前3:8-12）,也必须“有好名 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徒6:3）0我们在第5章中已经讨论过执事的 这些任职资格。

由于执事是教会的职分，因此教会成员需要参与从选举到按立的整个过 程（参见徒6:2-3）ο在长老宗和改革宗教会中，教会成员可以向长老会提名 执事候选人。会众熟悉自己教会的成员，所以他们的参与非常重要，能确保 所推荐的是最佳人选。然后，教会要向会众提供一份候选名单，让会众从中 选出所需数目的执事。长老会在听取会众的意见之后，就可以指定被选岀的 弟兄来任执事职分。如果教会在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会众对任职弟兄的合法 反对意见，就可以照教会的仪文按立执事了。这时，入职的弟兄就知道是神 藉着会众的举荐呼召他服侍神的百姓的。

按立执事的时候应该按手吗？在宗教改革中兴起的新教教会中，按手常 常只用于按立牧师，有时也用于按立长老。新教教会中这种很少按手、对什 么情况下需要按手并不明确的现象是有历史原因的，原因就在于罗马天主教

使徒行传第6章对按立七位弟兄去负责照顾穷人的那段记载就证明了这一 点。早期教会，无论是东方教会还是西方教会，也都是这样按立执事的5。

加尔文认为按手是“与执事的地位和尊严相称的一种仪式，因为使徒就是这

样做的”。他也说“尽管在按手的问题上没有定规，但我们看到使徒们常常

按手，他们小心坚持着的按手的做法应该被当作定规来遵守。6”韦塞尔会

谈（1568年）在按手的问题上与加尔文的看法一致，认为按立牧师、长老和 执事的时候都可以按手，至于是否真的要按手，可以由教会自行决定。然 而，多特会议（16181619־）采纳的教会规章规定，只有牧师才需要被按手 入职7。苏格兰教会在1578年制定的《第二纪律书》中规定，所有要担任教 会圣职的人都要被按手\*。后来，这一仪式只用于按立牧师人近来，长老宗

和改革宗教会越来越认可给执事按手的做法，认为那是合理合法的，但也有 人出于实际方面的考虑，反对给执事按手叭

执事的任期

在长老宗教会，执事可以被按立终身任职，也可以被按立只任职一段时 间。在改革宗教会，执事通常都有任期，往往是两年或三年。是什么原因造 成了这种不同呢？ 〜

新约没有说执事要有任期，也没有说必须终生或无限期任职。受加尔文 影响的改革宗教会一般都选择任期制，这主要是出于实际方面的考虑。法国 改革宗教会在第一次全国总会，也就是1559年在巴黎召开的全国总会上采 纳的《教会纪律》规定执事职分“不是终身职分”（第22条）Μ。荷兰的改 革宗教会也作了类似的决定。韦塞尔会谈（1568年）在执事任期问题上所持 的观点是，执事最好任职一整年，但如果有必要，任职半年后可以卸任；另 外，教会每年都要选举新的执事。韦塞尔会谈认识到，忠心履行执事的职责 是很不容易的，可能会在家庭生活方面作出很大的牺牲（第5章第17条）。 埃姆登会议（the Synod of Emden）决定执事任期两年，但也同意说“教会, 尤其是那些翠背负沉重十字架的教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执事的任期长 于两年或是短于两年”（第15条）。后来的全国总会会议也作了类似的决定 12°在决定执事任期长短这件事上很需要考虑实际情况，但是这样一来也可 能导致执事终身制，1587年之前的北荷兰就是如此，原因是当时教会里没有 足够的执事候选人。

英格兰的几间荷兰难民教会于1560年召开会议，希望能在长老、执事 的任期问题上有一个统一的做法。这些教会的执事实际上大多无限期终身任

职——这已经成了常规的做法，原因之一是，圣经中忠心履职的执事都没有

被免除职分，而是被“升职” 了，比如司提反和腓利都从执事被“升”为传 福音的了（徒6:8-14, 21:8）ס此外，正如在日常生活中，学徒受训是为了长 期从事某一种职业，而对这种职业来说经验非常重要一样，教会也需要有经 验丰富的执事，不停地更换经验不足的执事对教会没有好处。难民教会中执

事终身任职最主要的原因或许是它们都由英格兰教会监管，而英格兰教会是

教阶制的，不喜欢会众参与圣职人员的选举®

现在我们来说说荷兰的改革宗教会。荷兰的改革宗教会明确地选择了有 限任期制，这样做的一个原因是怕落入教阶制的网罗。如果包括执事在内的 圣职人员是定期轮换的，那么他们就不大可能辖制会众。再说，这样做也可 以让更多的人了解执事有哪些职责，有助于防止罗马天主教教会中所出现的 专制14O

随着时间的推移，苏格兰教会也不出意料地采用了任期制。《第一纪律 书》（1560年）规定，执事任期一年（最多可连任三届），以防有人长期辖制

教含（第6条），或指望教会随便修改任期。这一规定的另一个考虑是，这 样短时间的任期对任职弟兄养家糊口的影响小一些（第8条）ί5ο《第二纪律 书》（1578年）没有说到执事的具体任期，但长老是终身渝的，一旦被茲冬 身不可隹卩任（第6章第6点）。但是话说回来，长老被选上后虽然终身是长 老，但并不是兰须一直在职服侍，有时因着日常工作和养家糊口的需要，他 们也可以暂时禺职16ο被按立就意味着终身有效这一原则似乎也曾被用于执 事职分。威斯敏斯德大会制定的教会管理规章（1645年）也肯定了这一点， 长老一经按立“就不是只在一定时间内作长老了，但他们的在职可以是窃期 限的……这样，他们在教会外岗位上的工作不至于太受影响”。这份规章接 書说执事连续任职“要依情势而定……尽量不妨碍他们在教会外的工作”， 言下之意，与长老一样，执事一旦被按立也是终身有效的17。但是，由于圣 经没有明确规定圣职人员终身制，所以，无限任期制在长老宗教会中也并不 是一成不变的，这一点也不足为奇叭

执事的次要责任

在宗教改革中兴起的新教教会按圣经恢复了执事的主要责任，即向有需 要的人提供各方面的帮助，使会众能持续享受救恩之乐。我们在第4、5章 中已经讲过执事的主要职责，在第10和第11章中我们将会看到执事怎样履 行他的主要职责。

但是除了照看穷人、确保信徒在基督里的喜乐之外，执事还有其他职 责，我们要讲其中的两个，一是参与主持圣餐，二是管理教会资产。先来看 第一个。我们从使徒行传第6章中就可以看到执事有参与主持圣餐这一职 责，因为在那里，管理饭食是与圣餐有关系的。尽管这一点可能会因使徒行 传第6章并没有明确说到圣餐而有争议，但在早期教会中，执事的确要辅助 牧师举行圣餐。执事的参与也是非常合宜的，因为圣餐本身就可视化地表达 了信徒与基督之间、信徒彼此之间那种满有喜乐的相交关系，而这正是执事 做怜悯事工的目标。圣餐让我们想到基督舍己的爱，这种爱应当从执事的服 侍工作中，在众圣徒的相交中反映出来（约壹4:11, 19）0在主持圣餐时， 加尔文拿起饼和杯，递给执事，再由执事分给会众。今天，执事仍然参与主 持圣餐，他们负责准备圣餐桌，分发饼和杯。执事参与圣餐礼的服侍也体现

于在有些改革宗教会，执事在圣餐礼中收取给穷人的奉献。信徒围着放有奉

献袋的圣餐桌，记念主的死。这样做的美好之处在于它形象地传递了一个信

息，那就是执事分发的正是信徒因爱基督的救赎之恩而奉上的爱心％

执事的第二个次要责任是管理教会的资产，虽然这并不始终是执事的责 任。这项职责可能包括负责教会的财务管理、宣教士的财务管理，以及教会 的房产管理。认为执事应该管理教会资产的人指出，圣经中都是被按立的弟 兄管理钱财的：旧约中的利未人、使徒行传第6章中被按立的七位弟兄、将 救济款带给耶路撒冷教会的巴拿巴和保罗，以及接受捐款的耶路撒冷教会的

长老(徒11:30)等。执事管理或监督教会的财务也许是合宜的，但圣经并 没有明确吩咐教会的资产要这样来管理。因此，教会成立委员会，指定一些 没有担任圣职的人来管理教会的资产和财务当然也不算违反圣经。在执事已 经任务很重的情况下，教会可以决定不将管理财物的责任加给他们20。

如果说执事的主要职责是帮助穷人，那么为什么在教会历史上，执事一

直参与监督和执行教会纪律等工作呢？长老与执事这两个职分之间是怎样的 关系呢?

执事与长老会

历史背景

自16世纪宗教改革以来，执事和长老的工作一直密切相关，但到底有 多密切并不是始终都清晰，有时教会对此的看法意见并不一致。加尔文在他 的《教会规章》(Ecclesiastical Ordinances, 1541年)中指出,执事一职是主 “为了教会的治理”而设立的。这一规章在提到包括执事在内的教会圣职之 后接着说：“因此，我们想要教会有良好的秩序和运转，就当遵守这种形式 的治理。”但是，加尔文没有让执事参加长老和牧师的会议，因为长老会的 主要职责要监督教会成员的生活是否敬虔，教义是否纯正21。

在法国，界定执事、长老职责的第一次尝试写在1557年的《教会治理》

(Polytiques)中。当时的法国教会显然在努力设立合乎圣经的教会治理原

则，但执事和长老的职责是互相重叠的。执事负责教要理问答，监督群羊的

道德，若有人行了道德败坏的事，或爆出丑闻来，执事要加以责备。长老也

要与执事一起责备那些人。执事为穷人收来的捐项，由执事或长老分发。除

了负责管教会众和慈善事工之外，执事还要参与集体敬拜中的一些服侍，比 如祷告和读经。显然，法国教会是在努力摆脱罗马天主教在执事一职上的看 法。执事几乎成了助理牧师？?。

1559年，法国教会第一次全国联盟总会在巴黎召开。会议采纳了一套教

会规章，引进了更系统的改革宗管理机制。根据这一规章，长老和执事要与 牧师一起组成教会议会，由牧师主持。教会议会不同于同一条中提到的长老 会，而应该相当于《比利时信条》(1561年)第30条中所说的教会议会，后 者也是由长老、执事和牧师组成的。由于执事不参加长老会，但参加教会议 会，长老会和教会议会就可以区分开了 23 ° 1571年于拉罗谢尔(La Rochelle)召开的联盟总会决定长老会由牧师和长老组成，当长老会认为有

执事加入更好时可以请执事一起参加。至此，一切都变得清晰起来。然而， 到了第二年，也就是1572年，在尼姆(Nfmes)召开的联盟总会又决定，执 事可以出席，也必须出席长老会议，并提供建议，“因为之前教会经历难处 时，我们乐意请执事参与教会管理，一同管理会众。将来，所有选出的或留

任的执事也都要与牧师和长老一起治理和带领教会” ο这里强调的是执事有 责任参与教会管理事务，帮助长老治理教会，但职分仍是执事24。

由于法国和荷兰的新教教会之间关系密切，因此荷兰教会在这方面有类 似的进展也就不奇怪了。根据埃姆登联盟总会的意见，执事是长老会的组成 部分，与长老、牧师一起组成长老会（第6条）。然而，1574年多特联盟总 会在它所采纳的教会规章（第4条）中解释说，埃姆登的决定意味着牧师和

长老要单独开会，执事们也要单独开会，讨论照看穷人的事宜。但是话说回 来，在长老人数寥寥无几的教会，如果长老会希望执事与会，那么执事可以 参加长老会议。多特大会采纳的教会规章（1618-1619年）规定，教会的长 老会由牧师和长老组成，但如果长老人数太少，执事可以成为长老会的组成 部分（第37、38条）25。如果说那时只是在谈执事参加长老会的可能性的 话，那么到了 1905年，荷兰改革宗教会（GK）在乌特勒支（Utrecht）召开 的联盟总会上就明确规定，如果长老会少于三位长老，执事就必须被算作长 老会的组成部分26。

从这一规定我们可以看到，改革宗教会的一个基本指导原则是执事要参 与教会治理。这一原则反应在执事和牧师、长老都是教会议会成员这一点上 （《比利时信条》第30条）。不同的教会规章都试着解释怎样既实施这一原 则，又坚持执事职分的独特性。 "

对于怎样给执事一个不同于长老的最好的定位，长老宗教会在历史上也

曾摇摆不定。根据《第一纪律书》（1560年）的规定，执事“也可以辅助牧

师和长老作判断”，这表明执事是教会议会的一部分，有执行教会纪律的责 任。但《第二纪律书》（ 1578年）否定了执事在长老会和教会法庭中的位 置，认为执事是管理钱财的，不是执行教会纪律的。尽管各教会的做法很不

执事的定位

不奇怪，宗教改革时期恢复执事职分的教会都会问这个问题：执事到底 怎样才能合乎圣经地、最大程度地在教会中发挥作用呢？圣经没有给我们一 份整理完全的教会规章，但它给了我们足够的信息，让我们可以从中归纳出 必要的原则，并在今天的教会中加以应用。改革宗和长老宗教会都以圣经为 依据，但问题是，执事到底是否应该是教会长老会的组成部分呢？改革宗和 长老宗教会的做法，哪一种更符合圣经呢？

我们在第5章中说过，宣讲神的话语和帮助穷人这两种职分是有密切相

第9章 执事在当今教会中的位置

关的。它们都是圣工（diakonia）,都牧养神的子民,服侍升天的基督，只不 过长老藉着宣讲圣言来做工，执事通过帮助穷人来做工。这两种职分有各自 的作用和位置，没有高低之分。在传递基督的爱和怜悯上，它们一个用

“言”，一个用“行”，二者必然要密切结合。

从新约提到执事的几处经文我们可以感觉到，新约时期的执事和长老的 确是密切合作的。在写给腓立比教会的信中，使徒保罗特地将“监督和执 事”（腓1:1）放在一起；在提摩太前书第3章中，他讲完长老的任职资格 后，紧接着说“作执事的也是如此”（第8节），从这一点我们也能看到这 两种职分之间是紧密相关的。这两种职分相辅相成，因此它们的任职资格也 被放在一起对照着提及。讲道和帮助穷人这两种圣工的紧密结合也可见于使 徒行传第6章，那一章虽然没有提到“执事”这个词，但那七位弟兄无疑是 在做执事的工作，与使徒密切合作，并肩服侍基督，确保会众得享救恩之 乐。

那么执事应该是长老会的组成部分吗？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记住 几件事。圣经中只有一处提到的“众长老”是指基督教会中的全体长老，它 出现在提摩太前书第4章第14节，英文译本用“the council of eldersr （ESV）, “the body of elders" （NIV）,或"the presbytery（NASB） 来翻译希腊原文中的presbuterion这个词（这个词与希腊语中的"长老"有 关）？ס。圣经在其他地方说到“众长老”时都是指犹太公会（路22:66;徒 22:5）。提摩太前书第4章第14节中的长老有权柄给人按手，使之就任圣职 （提前4:14）0 “众长老”这种说法本身就说明执事不包括在其中，所以也 可以说这表明执事不属于长老会。

长老在教会中有特定的作用和权柄，他们负责治理，对会众中发生的一 切有管理的权柄和责任（徒20:28;提前3:5;来13:17）;而执事的权柄在于 要求会众奉献、收取奉献，并将捐款分发给穷人。正是这个原因，改革宗和 长老宗教会的执事要向长老会述职31 O这并不表不执事比长老低一个教阶。 长老和执事在教会中各有各的权柄、任务和职分，他们都服侍教会的头，最 终都要向基督交账。但是，长老是全群的牧人，有责任确保教会中凡事都按 次序行。长老要履行责任，但不可辖制人，而要照着牧长的心意服侍人（彼 前5:2-4;参见林前14:40）。他们的监督工作也包括监督执事的工作，因为 若要确保教会中凡事做得合宜、有序，执事当然要负责、可靠。

一般情况下，执事不应该是长老会的组成部分，但圣职之间为了会众的 福祉而紧密合作是非常必要的，因为他们服侍的都是基督，而会众在属灵方 面的需要常常与钱方面的问题交织在一起，这些正好是长老和执事都关心的 事。因此，长老和执事有必要共同商讨，长老会和执事会也应该时不时地一 起开会。尽管如此，这两种圣职保留各自的权柄和责任也非常重要。这意味 着在执事、长老的联合会议（即长执会议）中，对于执事负责的事，长老可

第9章 执爭在当今教僉中的位賈

以提建议，但以执小的看法为主,执仏耍听取长老的建议,然后作出最终的 决定。同样,如果长老就教牧方血的事征求执事的意见，那么执事也要给出 建议，因为执事、长老在服侍基督的事上是•体的,但长老在自己负责的事 上的看法更为重耍，他们有权作放后的决定。长老不肚耍变成助理执爭，执 事也不是耍变成助理长老。这两种圣职都耍保留各自的独待性，都耍为各白 职责范围内的事情负责。

如果一个教会是新成立的，圣职人员很有限，或者一个教会规模很小，只 有两个长老和一个执事，那么通常长老和执事有必要密切合作。有句俗话用在 这里可能不太恰当，但足以说明集体智慧的重要性，这句俗话就是“三个臭皮 匠，顶个诸葛亮”，意见不一时更是如此（见箴言15:22）0可见，在长老人数 老执事联手做工只是情势使然，最好只是短期的做法。这两种圣职在特定情况 下联合做工是合情合理的，一部分原因在于长老和执事的任职资格有相当大的 一部分是重叠的，这一点可见于提摩太前书第3章第1-13节32ס

关于执事在教会中的位置，我们还有最后一点要说。很多去教会的人有 时会有这样一种印象，觉得执事不如长老重要。另外，从在职或卸任的执事 中选长老的做法也加深了这种印象。这种传统可以追溯到后使徒时代，但这 样的做法不应该被解读为长老比执事重要。加尔文承认“执事职分有时可以

是培养长老的摇篮”，但紧接着他补充道，执事的侍奉“配得大尊敬，因为

那不是不起眼的工作，而是当受尊崇的圣职” 33。无论是作长老还是作执 事，他们都是在服侍升天的基督。怜悯事工极为重要，重要到一个地步，救 主藉着圣灵的做工感动使徒专门设立了这个职分，确保教会中所有成员都能 经历到救恩之乐，都不受贫穷、孤独和缺乏的捆绑和压制。因此，为了给怜 悯事工配备尽可能最好的圣职人员，教会可能有意从作过长老的弟兄中选出 执事候选人。

一个很强的执事会对教会是极大的祝福，因为它不仅能以实际可行的方 式彰显出基督的慈爱和怜悯，使基督的慈爱和怜悯触手可及，也能使长老腾 出手来，通过专心牧养教会，在属灵上监督会众来侍奉教会的头。必要时， 长老和执事要为了群羊的福祉彼此同工（腓2:3-5）ס既然这两种圣职都是服 侍基督，最终都要向基督交账，那么它们之间就没有高低之分。

总结与结论

尽管有些人会提出质疑，但根据圣经，执事的确是教会的圣职人员，因 为最早被指派负责照顾穷人的那些弟兄被按手（徒6:1-6）,他们与长老密切 同工（腓1:1）。此外，圣经也清楚地列出了执事的任职资格（提前3:8-

第9章执爭在当今教会中的位置

按照早期教会设定的选举执事的模式，会众应当参与从举荐到最终在长 老会的监督下按立执事（徒6:2-3）的全过程。神用会众参与选举的方式呼 召弟兄担任圣职。按立执事时有按手仪式是圣经许可的，但长老宗和改革宗 教会并没有都这样做。

根据圣经中记载的例子，执事的责任主要是照看有需要的人，不管他屮 的需要是在经济方面还是在其他方面。所有的信徒必须得享救恩之乐。除了 这一主要责任之外，执事还受指派负责圣餐方面和教会财务方面的事。

在历史上，教会花了很长时间才确定执事和长老之间的正确关系，不过 现在已经有了共识：一方面，长老和执事有各自的职责范围，不应该干涉对 方的服侍；另一方面，必要时他们要一起开会讨论双方要共担责任的事宜， 同时也要记住各自的权限和责任范围。

最后，执事职分绝不低于长老职分。两者都是尊贵的圣职，都服侍基 督，最终都要向基督交账。

第10章执事受装备，以及

各组人群在帮助穷人一事上的责任先后

在讨论执事的具体工作之前，我们需要先考虑一下执事怎样才能受最好的装 备去履行圣职。有一个问题与此相关，那就是在帮助穷人的问题上，家人、 教会和政府的责任谁在先，谁在后？这一章我们就要来讨论这些问题。

执事受装备

执事要很好地履职，有两样缺一不可，一是必须受装备，二是需要有照 哪穷人所需的物质资源。那么问题来了：执事在被按立入职之前是否应该接 受特别的培训，使使徒行传第6章和提摩太前书第3章中所列的作执事应具 备的恩赐得到进一步的补充和强化呢？弄清楚这个问题之后，我们将讨论执 事要如何获取开展怜悯事工所需要的物质资源，重点谈一谈信徒在为怜悯事 工捐钱捐物这件事上特有的权利，以及十一奉献的问题。

执事是否需要接受特殊培训？

刚刚当选的执事候选人可能会对将要被按立为圣职人员这件事感到有点 害怕。教会常常不太注重培训执事和渴望作执事的人。但是，这些人可能希 望对执事职分及其责任有更清晰的认识，毕竟他们比较年轻，与年龄较长、 灵命成熟、信仰稳固的长老不同。这就带出了一个问题：在执事正式任职之 前，教会是否应该对他们进行一番特殊培训呢？

有人认为，这样的培训会提高未来执事的能力，确保只有最佳人选才被 按立担任这一圣职。教会如果开设一个特别的培训项目，并且向所有有意作 执事的人开放，那么教会在职的圣职人员就有机会观察受训者的才干，有助 于他们根据自己的观察作出有理有据的判断，并向会众提供最好的执事候选 人。一个人在按立仪式中在神和会众面前起誓要尽心尽职地作执事是一件非 常严肃的事。既然如此，被选为执事的人难道不应当尽可能受到良好的装备 吗？上述的一切无疑都很在理，都支持执事在被按立之前应该受训，所以有 的教会要求这样做也不足为奇1O

然而，圣经并没有吩咐教会对执事进行特别培训。我们在第5章中粗略 地谈到了圣经中所列出的执事的任职要求，符合那些要求就足以让人有资格 担任执事一职。但是话说回来，满足条件的弟兄被按立为执事后不断地接受 培训一定获益良多。这种培训从最初几次跟有经验的执事一起去家访就开始 To 一位有经验的执事有很多智慧可以与刚刚开始服侍的执事分享。在执事

会单独开会，或长老会、执事会联合开会，花时间讨论与执事工作相关的事 务时，执事也可以学到很多。开这样的会之前，与会人员很可能要事先阅读 某一本书或某篇文章。除了上述受训机会之外，执事还可以在执事大会、研 讨会以及其他向所有感兴趣的人开放，而不单单是向执事开放的学习中受 训。这样的学习机会对执事开展工作很有好处。执事会面对很难处理的实际 问题，因此在履职时需要很多的智慧和洞察力。所以，执事应该心怀感恩地 欢迎和使用其他执事以及相关问题专家所提供的帮助2。

不管有没有培训、怎样培训，有一点极其重要，那就是要让青少年从小 就接触到喜爱服侍这一基督教文化，并且要尽可能地鼓励和推动这一文化一 一无论是在家里，在要理问答课上，有条件的在教会学校中，还是在主日证 道中一一方法包括学习圣经中的相关教导，比如帮助不幸之人，又比如感恩 能享有在基督教会服侍这一特别的权利。这样做会在青少年的生命中播下作 执事的种子，也会激励他们更好地了解执事职分以及这一职分的任职条件； 这样做也会使年轻人在所需的知识上、自信心上，在基督徒品格方面有长 进，为最终可以蒙召参与怜悯事工而预备好自己。

总之，不管是什么形式，不管是在按立前还是在按立后，为预备好、履 行好执事职分而接受特别培训和教导都是非常需要的。但是，最关键的是罟 认出神赐给教会的执事方面的恩赐，确保按立合适的人来担任这一圣职。这 些恩赐是可以被激发出来的，是可以发展的。如果青少年基督徒在成长过程 中，家里家外都鼓励他们乐于助人，那么他们作执事的潜在恩赐就会被激发 出来并发展起来。

捐助是权利，也会得奖赏

不过作执事除了要具备一定的任职条件之外，还要有各样的资源才能去 帮助有需要的人。所以只有当教会成员跟执事分享自己的资源时，执事在教 会中的怜悯事工才可能开展起来（参见徒4:32-37;罗12:13）。分享资源既 是教会成员特有的权利（林后8:4）,也是神圣的责任。作为基督徒，我们要 因着爱主、爱邻舍而乐善好施。我们知道自己所拥有的一切都是神所赐的， 他赐给我们，是要我们这一生使用它们来荣耀他的名。我们也知道，基督徒 有出于爱心而奉献的权利，这是神的恩典在我们心中做工的结果（林后 2）o我们的救主成为贫穷，舍弃了天上的荣耀，取了罪人的样式（罗8:3）, 好让我们成为富足，活在基督里，作他宝贵的产业。如果说我们是靠着恩典 有分于基督，在他里面成为富足的，那么我们就要尽己所能去分享我们所拥 有的亠切。在为基督去爱邻舍这方面，我们做得再多也不会过多，因为这是 神的恩典改变我们的生命所带来的结果（林后&9）九因此，主日敬拜宣讲 福音后，会众出于对基督所做工作的感恩而奉献金钱，为执事的怜悯事工所 用，是非常合宜的。在主日奉献金钱是教会一开始就有的做法（林前 16:2）0

现在我们来看看在信徒奉献这件事上主赐下的应许。思考这一点对我们 很有益处。信徒出于爱和感恩而奉献，好藉着执事的怜悯事工帮助穷人。对 于这件事，主有丰富的应许。换个说法，像我们在第3章中说的，信徒照考 圣经的教导来奉献是蒙主喜悦的，他的恩惠不离开那些力求让其他信徒得福 祉的人。

圣经教导说，神喜爱捐得乐意的人（林后9:7）,他会回报这些人，确保 他们永不缺乏，因为多种的多收。当我们甘心乐意地奉献时，神必定让我们 不仅自己富足有余，还有足够的可以行善。主耶稣也保证，教会有足够的资 金可以用来帮助穷人，神的子民有足够的资源使他们可以在任何方面都慷慨 付出，好让人因此感谢神（林后9:6-11）0按神的心意奉献不会让基督徒贫

华必偿还”（箴19:17,又见28:8）ס神应许甘心乐意奉献来帮助穷人的人， 说他必在凡事上赐福他们（申15:10）。说到底，神的供应足以使信徒在彼此

的团契中一直享受救恩之乐，让人不至于因为贫困或任何缺乏而重担压肩。

这一真理不仅适用于某个地方教会内部信徒之间的帮补，也适用于教会 之间的互相帮助。今天，一个教会可能帮助了另一个教会，过段时间，前者 可能有了缺乏，接受过帮助的教会反倒伸手帮助前者。使徒保罗在写给哥林 多教会的信中就是这样鼓励信徒帮助耶路撒冷教会中的穷人的，他说：“要 你们的富余，现在可以补他们的不足，使他们的富余，将来也可以补你们的 不足，这就均平了。如经上所记：‘多收的也没有余，少收的也没有缺。'” （林后8:14-15）当然，教会在给予别的教会帮助时不应该期望对方将来报 答自己，基督说“要借给人不指望偿还”（路6:35）ס但有一种情况是不能

接受的，那就是一个教会充足有余，而另一个教会却在缺乏中苦苦挣扎。以 上述经文为例，哥林多教会富裕时这一原则适用，她有缺乏时这一原则也适 用，那时她可以期望其他教会向她伸出援助之手。神希望将可用的财富公平 地分给教会，让他的百姓一无所缺。他藉着出埃及记第16章中以色列人在 旷野收集吗哪一事向我们阐明了这一基本原则：有人收得多，有人收得少， 但是神确保“及至用俄梅珥量一量，多收的也没有余，少收的也没有缺；各 人按着自己的饭量收取”（第18节）。神藉着他的干预确保每个人都得到了 所需要的，从而清楚地传递了一个原则——神的百姓不应该有缺乏4。

是否当献十分之一?

说到教会奉献，包括放进执事奉献袋里的奉献，人们常常会问起有关十 一奉献的问题。基督徒应该奉献多少？必须奉献收入的十分之一吗？这收入 是指毛收入还是净收入呢י？主张今天的基督徒仍必须奉献十分之一的人一

般都用圣经来证明他们的观点。他们指出十一奉献是摩西律法明确要求的,

是以色列人向耶和华奉献的一部分（民18:21-23;申12:5-19, 14:22-27）0

耶和华曾责备以色列人不遵守奉献十分之一的命令，说那是抢夺他的贡物。

隹也应许说，如果以色列人忠心地缴纳十分之一，他就打开天上的窗户，倾 福于他们，甚至无处可容（玛3:8-10）0釉着上述的责备和应许，耶和华是 在强调，十一奉献是一个永久性的原则。另外，在神还没有赐下摩西律法之 前，人们就奉献十分之一（创14:20, 28:22）,可见十一奉献应该被认为是 神的百姓都必须遵守的原则。使徒保罗在劝哥林多信徒“要按着自己的收入 抽一些出来留着，免得我来的时候才现凑”（林前16:2）时，所指的似乎也 是十一奉献。

针对上述观点，有人指出这没有说服力。这样的看法是正确的。圣经没 有吩咐今天的基督徒奉献十分之一。摩西时代之前神的百姓奉献十分之一并 不意味着今天的信徒也得这么做。十一奉献也是摩西律法的一部分，而基督 已经成全了这一律法，因此今天的基督徒不再处于摩西律法之下（太5:17; 来4-10）0献上动物为祭就是类似的情况：神在西奈山上颁布律法之前就吩 咐百姓向他献祭，后来它成为摩西律法中的一部分，但这部分的律法也在基 督里成就了。今天，没有人会认为我们还必须献上动物为祭。既然如此，那 么十一奉献也不再是神对我们的要求。另外，虽然新约在很多地方说到奉 献，但有意思的是，它从头到尾都没有说到过十一奉献。当保罗劝哥林多信 徒抽出一部分收入留待主日奉献的时候（林前16:2）,他没有提到具体的数 额，当然也没有提到十分之一。他其实是在说各人照着自己的能力奉献，并 且要定期奉献。

说到奉献，新约强调说神的百姓唯独靠恩典得救，因此有责任使用所拥 有的一切来服侍神。它没有说到生活在新约时期的人要奉献百分之几，但说 到耶路撒冷教会的成员是怎么做的，他们“卖了田产、家业，照各人所需用 的分给各人”（徒2:45）0神的恩典也使马其顿教会在极度贫乏的情况下，超 过他们能力地奉献（林后8:2-3）ο我们也可以像马其顿的信徒一样，出于爱 神而牺牲自己的所需去帮助有需要的人，因为我们的所是和所有都是属于神 的。我们要将自己的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 （罗12:1）0 “不可忘记行善和捐输的事，因为这样的祭是神所喜悦的。” （来13:16）加尔文说得好："毫无疑冋׳神一直吩咐我们帮补有需要的弟 兄，但他从来没有在任何地方明确指出我们应该奉献多少，让我们算出多少 留给自己，多少给穷人。他也从来没有在任何地方要求我们奉献多少次，奉 献给谁，奉献到哪里去，他只是吩咐我们凭爱心奉献。°”是的，如果我们 凭爱心奉献，就会竭尽全力去帮助有需要的人，而不是照着一定的比例奉 献；不会奉献了一定的数额之后就说自己奉献得足够多了。神要我们用我们 所［用有的一切，包括执事的怜悯事工，来服侍他，他也要来评判我们的奉献 情况。如果我们乐意奉献，神必照着我们所有的，而不是照着我们所没有的 接纳我们的奉献（林后&12）。他不会要我们做我们做不到的事。我们要照 着自己的能力奉献，并不断奉献（徒11：29;林前16:2）0正如前面所说的， 为穷人奉献会让人喜乐，这也是基督徒神圣的权利？°

为执事事工奉献

由于捐献给穷人是基督徒神圣的权利，是服侍神的一部分，因此在主日

敬拜中为穷人捐款是再合适不过的事了。使徒时代以来教会一直有这样的传 统，这一点可以从哥林多前书第16章第1-2节看出来。保罗劝哥林多的基督 徒说：“论到为圣徒捐钱，我从前怎样吩咐加拉太的众教会，你们也当怎样 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着，免得我来的时候

现凑。”（林前16:1・2） —周的第一日是主复活的日子，是用来敬拜神的日

子（参见约20:19;徒20:7;启l:10）o保罗提到“第一日”,说明他在说主 日敬拜时的奉献，因为如果这些钱只是在家里留出来的话，就没有必要特别 指明日子了。在中文圣经中被译作“凑”的这个词在原文中特指为某一个神 圣的目的而自愿奉献钱财，因此哥林多的信徒很有可能是在主日敬拜中奉献 钱财的，这是敬拜仪式中的一个环节。可见在一周的第一天，各人从自己的 收入中拿出一部分来奉献成了惯例，今天仍是这样。

奉献金钱是敬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向神献上颂赞为祭的时候绝不可

忽略行善，而要与人分享我们所拥有的，因为“这样的祭是神所喜悦的”

（来13:15-17）0因此，执事在主日敬拜中所收取的奉献应当用在执事的事

工上，而不是用在教会的日常开销上。教会的日常开销可以在敬拜之外的时 间以最合适的方式收取。以捐钱支持执事的怜悯事工作为对福音讲道的回

应，是主日敬拜的重要组成部分8ο说到为执事的事工奉献，基督教导说： “你施舍的时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要叫你施舍的事行在暗中， 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太6:3-4）由于主告诫我们不要炫耀自

己的慷慨，所以执事用奉献袋，而不是用盘子收取奉献更好，这样有助于信 徒“在暗中”施舍。有人说用盘子会收得更多，这只能说明教会的属灵状况 令人担忧，并不能说明用盘子收取奉献更好。另外，在收取奉献时用袋子还 是用盘子这个问题上，教会所选择的做法应该要维护一条原则，那就是基督 徒的奉献应该岀于感谢神所赐的爱心；为了感谢神，基督徒用从神得来的爱 去爱他的邻舍。决定和影响基督徒奉献的应该是这种爱，而不是让人看见自 己奉献了多少。

在帮助有需要的人这件事上的责任先后

收取捐款、资助穷人只是帮助有需要的人的一个方面。这就带出了另一 个问题：在帮助教会中有需要的人这件事上，执事一定要冲在最前线吗？有 些需要是钱能解决的，但是有些需要是钱解决不了的，比如孤独感，再比如 气馁的人需要鼓励，生病的人需要照顾，失业的人需要找工作等等。在提供 必要帮助…事上'家人、执事各有什么责任呢？谁的责任在先呢？教会的弟 兄姊妹、政府又处在什么位置呢？他们有什么责任呢？我们有必要对上述人 群在这件事上的责任进行一下排序。

家人

我们在第2章中说过，在旧约的以色列百姓中间，若有人因贫穷、欠 债、鳏居或寡居、惧怕、孤苦而无法经历作神百姓的喜乐和自由，那么满足 他们的需要首先是家人的责任。家庭承担这一责任的原则延续到了新约时期 的教会。

提摩太前书第5章第3・4节是阐述这一点的重要经文：“要尊敬那真为 寡妇的。若寡妇有儿女，或有孙子、孙女，便叫他们先在自己家中学者行 孝，报答亲恩，因为这在神面前是可悦纳的。”使徒保罗在这里说的是一个 人对父母和祖父母的赡养责任，强调通常情况下他不能将这一责任转嫁给其 他人，比如教会的弟兄姐妹，照顾家人首先是他自己的责任。神敬虔的儿女 会竭尽全力照顾好家人，不管是物质方面，还是其他方面。父母有权得到供 养，供养父母也是蒙神喜悦的（出20:12;太15:1-9;弗6:2）0供养父母可 以多少报答一下父母的养育之恩。这些都不是天生就会的，而是要不断学习 的。原文的用词反映了供养父母是持续性的责任，而孩子很容易不愿承担这 份责任。

提摩太前书第5章第8节重申了儿女对父母的赡养责任，所不同的是， 它把照顾的对象扩大到了其他的家人：“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 比不信的人还不好。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更是如此。” 一个人首先有责任看 顾家庭成员，也就是住在一起的亲属 寡妇要么算亲属，要么算豕庭成贝

9。一个基督徒，明明知道神希望他孝敬父母，却不去照顾父母的需要，那 么他就比非信徒还不如，因为非信徒也会照着本能照顾有需要的父母。保罗 这样的指责说明了供养父母是很大的责任。但是，这里说的看顾对象不仅仅 是生活在同一个屋檐下“自己家里的人”，而是条件从句中所说的“亲属”。

“亲属”是一个笼统的概念，但我们可以认为，需要帮助之人最近的亲戚应 该首先伸出援手。总之保罗强调了一点：父母有需要，儿女要供养；其他人 有需要，这个有需要之人的弟兄姐妹和其他家庭成员也有责任照顾他们（参 见利25:25、47-49;箴17:17中的原则）。

在提摩太前书第5章的稍后部分，使徒保罗点到了前面的劝勉："信主 的妇女，若家中有寡妇，自己就当救济她们，不可累着教会，好使教会能救 济那真无倚靠的寡妇。”（第16节）10这就强调了一个原则：与有需要之 人最亲的人应当冲在帮助他们的最前线。一个家里若有寡妇需要照顾，比如 丧偶的母亲和婆婆，那么家里信主的妇女最适合承担起照顾她们的责任，应 该在这件事上挑大梁。这里的一个重要的出于实际的考虑是，教会不应担负 不必要的负担。言外之意，如果家人不能在经济或其他方面提供帮助，那么 教会才施以援手。

帮助家庭成员会带来很多祝福。以嬰心帮助亲戚的人家庭关系会变得更 坚固（西3:13-14）,会蒙神的恩惠和祝福（箴11:24-25;林后9:6-7）,会为

第10章执事受装备，以及各组人群在帮助穷人—事上的责任先后 从神领受的物质祝福而更加感恩。“施比受更为有福”（徒20:35ג这句话 是千真万确的。

有时候会出现一些特殊情况，这些情况会让家人几乎不可能舉到援助的 作用，至少很难援助。在第］章中我们提到过，一个以色列人搬离〔原居住 地，在新的地方安家，成了新居住地的寄居者。这样的人没甲家 所以需要帮助（见士 19:16・21）。今天的西方社会流动芈很大，想艮瓷2¥ 的个人或家庭，他们为了经济或其他方面的原因背井禺乡。岂他巴黒豊芬 业、贫穷，或生了重病，得了心理疾病，或遭遇其他灾难，―时间摆脱不了 困境矗，该怎么办呢？

由于圣经将家人的帮助放在突出位置’因此׳一个人在寄居 么，应该首先跟家乡的亲人联系。如果他不联系’那么当地教会的节書密孑 该帮他联系。家乡的亲人了解这个在异地需要帮助的人，他们能弓出 法帮助他。如果那是一个年轻人，那么他最好回到家人身边，接受工囂单圮 感、心理和物质方面的帮助。如果回到家人身边不可能或不现实，那密詈書 虑其他方案。如果他得的是心理疾病，远亲是几乎帮不上什么忙的；伞込更 的情况下，地方教会或其他的机构就得寻找另外的方法来帮助他°如果一丄 家庭在寄居地遭遇了经济方面的难处（虽然纯粹缺衣少食的情况很々'一詈 么他们所在的地方教会的执事应该联系他们远方的至亲，详细告知实际怙 （ 黑2建议和帮助。然后，执事与这个家庭远方的亲人可以一起制定合 理的资助计划。如果执事没能与有需要的个人或家庭的亲人们进行密切的沟 通，那么教会的弟兄姊妹就应该负起责任， 一亠爭陆砧人用％

在联系不到与他们有血缘关系的家人的情况下 就必须承担起这一责任。

״. 教会参与帮助有需要的人这件事时，我们不应该马上想

⑹旧约时期二申的百姓中并没有执事，但所£聲\_空责任增鸞烹 翥誌式輪晶益湫的人才参与进来（徒616）。 專鹫翼寫常体这个比喻也说明了这一点。使徒保罗谈到了神辄畫 爲暑体连需豐，格外地鸞需有弊测； 类，总要肢体彼此相顾。若一］肢体兄古，

肢体得荣糠，所有的肢体就 同快乐”（林前12:24-26）.罗马书也说道: 众信徒"在基督里成为•身，互相联络作肢体……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 不同……或作执事，就当专一执事……施舍的，就当诚实……怜悯人的,就 当甘心……圣徒缺乏要帮补，客要一味地款待”（罗12:5-8, 13）0坯仏 彼

在内的社会帮助群体的责任12。然而，随着社会日渐世俗化，北美大多数人 都不再去教会了，因而也无法得到来自教会执事的帮助。另一方面，教会也 没有始终忠心地照看自己羊群中有需要的羊。在这样的情况下，政府不得不

已经成了教会成员以及教会外很多人的“救命稻草”。圣经并没有禁止有缺 乏的基督徒接受政府的资助一一政府的钱来自纳稅人，所以说到底，政府的 资助其实是神手的供应 但是话说回来，教会和执事不应该因为政府给穷 人发放了救济，就停止做怜悯事工，不去关爱有需要的邻舍。政府只能在钱 方面提供帮助，但藉着教会和圣职人员，基督能给有需要的人提供更多方面 的帮助。

金钱不是万能的，不能满足所有的需要。我们得小心，不可将“需要” 狭隘地定义为“缺钱”。依靠政府救济金生活的人需要的远远不只是现金， 他们在依靠别人帮助的那段时间里需要教会弟兄姊妹不断的理解、支持和鼓 励，需要家人、教会成员和执事以基督的爱爱他们。有需要的人除了穷人之 外，还包括生病的、孤独的、残疾的，以及有其他问题威胁到他们在基督里 的喜乐的人。基督徒在给予这些人属灵的引导、支持、向他们显明神的爱等 方面能做很多工作。认识到这一点会使人更清楚地看到政府福利的有限性。 政府永远不可能代替或接管教会或执事的怜悯事工，教会和教会的执事也不 应让政府有这种机会，否则就是对执事职分的否定14。

政府福利存在着一些问题，我们对这一点要有所认识15ο政府出于好意 开展了一些扶贫项目，但结果，恰恰是这些项目使很多穷人变得既依赖又无 助，也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家庭关系。政府在福利方面的立法会影响到家庭 这个社会的基本单位，但这一点常常被人忽视了。人们往往认为，在帮助不 住在家里的青少年、年轻人，照顾年迈的亲戚的事上，家人和大家族里的亲 戚都没有很大的责任，这些人如果缺衣少食，政府就应该供养他们。这种思 维方式带来的一个结果是，家庭成员搬离家人的聚居地，觉得没有义务住在 靠近家人的地方，即便他们需要帮助。政府扶贫项目的另一个问题是不能在 情感和关系方面提供及时、有效的帮助。比如，职业顾问和找工作的人之 间，政府的居家护理员和他们照顾的对象之间只是工作关系，不一定能成为 在情感上相互支持的朋友。此外，政府机构很难判断他们是不是应该帮助某 些穷人。调查显示，政府给太多福利会让有些穷人失去独立谋生的动力，但 有智慧的经济激励会帮助接受福利的人独立，不再依靠政府的资助16O

政府的福利项目应该让接受福利之人的家人尽可能多地参与进来，激励 他们去帮助家里接受福利的人，比如承担起照顾病人和年迈父母的责任，帮 助失业者找工作等。说到这里，我们禁不住赞叹圣徒的相通。教会的弟兄姊 妹同属于神的家，所以他们在这些事上，以及相关方面常常能互相帮助。藉 着教会成员或执事的事工，教会的帮助机制可以非常高效地运转起来。在有 可能的情况下，执事要与政府机构进行合作，这一点也很重要。

要与政府机构合作，执事要知道对他们事工有影响的相关法律。执事充 分了解教会的穷人可以享受什么政府福利很重要。这样1方面可以避免穷人 从政府和疵会得双份的资助；另一方面，如果执事知道政府有什么特别的项 目，比如对失业人员的就业再培训，为受伤人员提供的康复训练，他们就可 以将这些资源介绍给相关的教会成员。通常情况下，如果可能，执事应当照 顾自己教会的穷人和有需要的人，并在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与政府密切合作。 如果所在教会的需求实在太大，靠自己教会无法满足，那么执事可以从其他 教会的执事那里寻求帮助。正如前面所说，教会之间也需要互相帮助。耶路 撒冷教会有缺乏时，其他教会就向他们伸出了援手（徒11:29;罗15:25- 28;林前 16:1-4;林后 817 ）9־ο

重要原则概述

作执事需要很多的智慧和很强的判断力，因此我们要认真对待住徒行传 第6章第3节和提摩太前书第3章第8・13节中所列出的执事印任职资格。可 能的话，那有志于作执事的或已经担任执事职分的人应该接受特别的培训和 教育，使他们的恩赐得到进一步的强化，使在职的执事能为神的百姓谋取更 大的益处。

通过奉献资金为执事提供开展怜悯事工的所需既是教会成员的权利，也 是他们神圣的责任。神喜爱甘心乐意奉献的人。这些人出于爱神、爱邻舍， 用神托付他们管理的丰盛的财物去帮助有需要的人。我们的奉献不必限定在 百分之十，可以尽己所能地奉献。神要我们用我们所拥有的一切，包括执事 的怜悯事工，来服侍他。

说到对穷人的照顾，教会所有成员都有责任爱自己的邻舍，包括爱那些 缺衣少食的人，但是在向有需要的人提供帮助这件事上，责任有先有后。首 先应该提供帮助的是家人，其次是教会，在教会中首先应该伸出援手的是教 会成员，然后才是教会执事。执事可以使用教会中的各样恩赐来帮助穷人、 安愿疵独养受苦之人、照顾生病的人。政府的扶贫项目虽然有许多问题，但 圣竝的确给了政府照顾穷人的责任，同时也没有禁止信徒获得政府的资助。

第门章教会内的怜悯事工

我们在第2章、第3章中说到，信徒彼此帮助是基于爱神、爱人如己这一条 诫命。爱是无止境的，爱人怎么也不可能爱过头。但是执事怎么做才是最好

地爱神、爱人呢？这与一件事有关，那就是信徒在与弟兄姊妹的团契中要能

常常喜乐。教会中不应该有人因缺乏而不能享受团契中的喜乐。为了将这样

的爱用最好的方法传递出去，让爱发挥最大的作用，执事在开展怜悯事工的

法，我们首先需要简单回顾一下早期教会是在什么情况下设立执事职分的一 —我们在第四章中详细讨论过这个问题；然后，我们再来讨论执事怎样在地 方教会最好地发挥作用。所以说，这一章我们要讨论的是早期教会设立执事 的背景、执事家访、需要执事处理的几种典型状况、执事如何未雨绸缪，执

事工作面临的挑战及合乎圣经的做工原则。

早期教会设立执事职分的背景

我们先来回顾一下早期教会设立执事职分的背景，这有助于我们更清楚 地看到执事工作给我们带来的益处。在五旬节后刚刚建立起来的教会中，很 多人生活窘迫，因为他们成为基督徒就失去了犹太会堂给他们的资助。针对 这种情况，基督教会的信徒立即作出回应，与这些人分享他们的资源。他们 变卖家产，分给有需要的人（徒2:44-45）0他们知道自己有照顾穷人的义 务，一方面这是从使徒所传讲的基督的教导中得知的（徒2:42）,另一方面 也是将旧约的律例典章应用到实际生活中。圣灵已经浇灌下来，将律法刻在 了他们的心版上（见耶31:33）。穷人在信徒朝气蓬勃的团契生活中享受到了 喜乐，“许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没有一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 都是大家公用”（徒4:32）0这一切都是出自对邻舍的真爱。圣经中有也反面 的例子：亚拿尼亚和撒非拉变卖财产不是出于爱人的心，而是藉此在信徒中 间提高自己的地位，结果受到了严厉的惩罚（徒5:1-11）0

有一点我们要认识到：信徒之间有这种分享和照顾时，教会里还没有设

立执事职分。在五旬节后建立起来的教会中，信徒根据旧约的教导认识到神 所有的百姓都有责任照顾穷人，确保所有信徒都得享救恩之乐。但是后来，

没有得到很好的照顾。在那样的情况下，教会才选出七位

弟兄专门管理饭食，照顾信徒各方面的需要（徒6:1-6）ס这时，教会里才出 现了旧约以色列没有的一个职分——执事，专门负责照顾教会中的穷人、有 需要之人、困苦的人和受压迫的人。

旧约时期没有执事这一点给今天的我们带来至少两个重要信息：首先,

这说明教会成员在照顾穷苦人这件事上起主要作用。说得更具体一点，正如 我们在前一章中所说的，教会成员不应该太早让执事去处理弟兄姊妹的需 要，而应该先看看在执事没有介入的情况下，已经知道这件事的人能不能处 理好。其次，教会中有执事是神对教会极大的恩待。当环境发生改变，以色 列不再是教会的代名词时，基督藉着设立执事职分，恩慈地给了教会极大的 帮助。出于感恩，我们也可以成为别人的帮助。

在讨论执事帮助穷人之前，我们必须先来看看接受帮助的是谁。他们有 的是穷人，缺衣少食，需要钱。但是执事怜悯事工的帮助对象远远不只是物 质上有缺乏的人。在讲到执事的旧约背景和新约时期的执事的那几章中，我 们已经讨论过，穷乏人的需求是多种多样的，有的人因遭到飞来横祸身体有 了残疾，或心理受到创伤，有的人受到威胁、剥削、压迫。总之，信徒中只 要有人享受不到作神儿女都能享受的喜乐和自由，那么他就是需要帮助的对 象。毕竟，神已经将百姓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时候到了，又救他们脱 离了罪和撒但的辖制。每一位信徒都必须能够享受得救之乐，信徒如果因贫 穷、 乐， 判， 喝、

因为这些事只要是“做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 （太25:40）ס出于爱心，为了基督的缘故善待弟兄姊妹，就是善待基督自 己。

在前一章中我们谈到，供养有缺乏的人首先是家人的责任，其次才是教 会的责任。教会弟兄姊妹的参与非常重要，我们要充分理解这一点。一个教 会，尤其是比较大的教会，如果弟兄姊妹之间的相交非常有活力，那么他们 往往比执事更早意识到某位信徒的缺乏。主耶稣希望教会成员能尽可能在不 需要执事介入的情况下就解决那些人的缺乏，因为作为基督徒，我们要爱人 如己，我们愿意人怎样待我们，我们就该怎样待人（太22:39, 7:12）0

鉴于上面所提到的责任，执事怎样开展工作才是最好的呢？接下来我们 来看执事家访、需要执事处理的几种典型状况、执事如何未雨绸缪，执事工 作面临的挑战及执事的做工原则。在下一章中，我们会看执事的责任，以及 照顾教会外穷人的问题。

执事家访

在任执事有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定期对教会成员进行家访。家访的频率 可以视教会实际情况而定。执事可能常常需要进行特别家访，但每三年对教 会所有成员家访一次应该还是可行的。在实行圣职人员任期制的教会’执事

要在任期内尽早安排常规家访。

执事家访与长老家访不同：长老要在属灵方面看顾羊群，鼓励他们过圣 洁生活，警告正在偏离神的道的人，而执事家访的首要目的是认识神托付给 他照看的人，也让这些人有机会开始了解他、信任他。执事与托付给他照看 的人之间建立起信任关系很重要，执事的服侍工作要蒙神祝福，信任是必不 可少的。执事必须了解受托看顾的人，他的看顾对象也必须了解他。在家访 中，执事有机会全面介绍执事工作的性质，消除可能存在的误解。执事家访 应该带来这样的结果：教会成员在有需要的时候会毫无顾虑地去执事那里寻 求帮助。今天，社会上有很多非教会机构也在提供物质方面和心灵方面的帮 助，但教会成员在有需要时找执事，从教会中得帮助是非常重要的。

建立起良好的关系之后，执事就要关注教会成员，判断教会里是否有人 有经济方面或其他方面的缺乏。这是执事家访的第二个目的。要做好这方面 的工作，执事要有智慧，要能敏感地体恤到教会成员的感受，也应该尊重受 助者或受助家庭的隐私。不管怎样，执事必须传递出基督的爱，主动帮助探

访对象，向他们提供所能提供的帮助。在家访过程中执事可能会发现，受访 的个人或家庭的确有经济上的缺乏，但一直羞于开口求助。执事如果能看到 或预见教会成员的缺乏，主动向他们提供帮助，而不是等着他们来向他开

口，那是最好的。在提供帮助时执事要确保不让接受帮助的人感到内疚或尴

尬，而要让他们感觉到接受帮助也是爱基督的表现。在今天西方世界中以中 产阶级为主的教会里，贫穷已不再那么常见了，但这并不表示教会中就没有

需求。举个例子，一个家庭可能经济条件很好，但有人生病或者很孤独，以 致不能享受到基督里的喜乐和自由。在这样的情况下，执事要用神的话语去 安慰和鼓励。如果有必要，执事也可以安排有恩赐的教会成员在属灵方面帮 助他们。这就带出了执事家访的第三个目的。

执事在家访时也可以问问受访的教会成员或家庭，有没有什么恩赐可以 用来服侍弟兄姊妹。换句话说，执事可以通过问“你在为建立基督的身体做 什么？ ”这个问题来判断他们在为圣徒的福祉和喜乐做什么（参弗4:12）0 这样，执事就能发现信徒中间谁有什么才干，谁在爱和怜悯上有什么恩赐。 执事不仅要去发现恩赐，还要使用这些恩赐来造福弟兄姊妹。没有执事的激 励和鼓励，这些恩赐可能永远都不会被发现、被使用。有一点必须强调一 下，执事被按立是要服侍全体教会成员，而不单单是物质上有缺乏的人。执 事能在确保教会所有成员都使用恩赐这一点上发挥重要作用，这些恩赐可以 用来帮补物质上有缺乏的人，也可以用来清除拦在神儿女面前，使他们不能 享受基督里的自由和喜乐的其他障碍。

所以说，执事很有必要，也很值得定期家访教会的所有成员，而不仅仅

是家访那些在物质方面或属灵上面有明显需求的成员。通过定期家访，执事

就能渐渐熟悉他负责看顾的个人和家庭，就能在这些个人或家庭的缺乏变得

非常严重之前就发现他们的需要。当执事主动接近有需要的人，向他们伸出 援手时，基督的慈爱和怜悯就显明了。此外，在当今个人主义文化盛行的时 代，许多人都经历到这一文化带来的负面影响，定期对这些人作简短的探访 是很有价值的。如果执事定期家访教会的所有成员，鼓励他们凭爱心服侍， 就能在很大程度上确保教会中没有人感到孤独、被忽视、受冷落。兰样，虽 然世界是没有爱的、冷酷的，教会仍是信徒在彼此相爱、相交中享受喜乐和 温暖的地方。教会会成为一座明亮的灯塔，在罪恶的世俗世界中发光，给人 带去世俗世界无法提供的盼望和喜乐。

至于执事家访的具体操作方法，我们要提几点建议：其一，我们建议两 位执事一起出访。当然，这不是硬性规定，有些场合一位执事去家访可能更 合适。两位执事一起家访的好处是，他们在评估家访、决定下一步该如何跟 进时可以交换意见，有商有量。另外，如果经验丰富的和经验不足的执事二 人配搭，后者就能从前者学到很多，他们也可以一起讨论和商量。在这过程 中，经验不足的执事就能得到培训。

其二，我们建议将教会成员分成几组，每组由两位执事负责，每位弓書 又重点看顾这一组中一半的成员。这样，执事与他受托看顾的教会成员就能 互相认识，建立起良好的关系。执事也可以尽可能多地访问有特别需要的 人，分担他们的伤痛和喜乐，将基督的爱传递给他们。

最后，在帮助有需要的弟兄姊妹时，保密是至关重要的。这些人常常很 脆弱，需要十分确定他们的执事值得信任】。

需要执事处理的几种典型情况

执事在日常的服侍工作中会面对很多不同的需求和情况。他们以基督圣 目口人员的身份去探望生活中面临挑战的人，会给这些人带去极大的鼓励。这 算的箱访清楚地传递出一个信息，那就是主耶稣及主的教会没有忘记他们。 前面我们说过，一个人如果正忍受痛苦，那么他的家人应该首先站出来帮助 他很显然，家人帮得越多，尤其是在解决实际需要上帮得越多，执事需要 K wilsSi执事可能就不必样样参与了。另夕卜，长老是群羊的 牧者，在很多情况下长老也可以参与。

ן奂彫 失业会给当事人造成很大的精神压力和经济压力。执事可以通 过矜他介绍新的工作或提供政府补助的相关资讯来缓解他在经济方面号罟 踣器芻資的人来说,他们最担心的往往还不是钱葺翌他鹭驚 活很充实，觉得自己有价值，能养家，能帮助别人。失去了工作，他人'

失去了自信心，有了空虚感和挫败感，因而为不得不接受别人的接济而感到 沮丧。在这样的情况下，执事要用圣经的话语鼓励他们，告诉他们神对他们 有计划，并没有丢弃他们，他们也有恩赐可以使用。如果有必要，执事可以 向正在找工作的人推荐政府或私营的职业介绍所，或推荐那里的工作机会和 接受再培训进入另一个行业的机会。

2. 生病。慢性病和身体健康每况愈下对任何一个家庭都是巨大的挑战。

执事在家访中用神的话语鼓励受访者并提供实际的帮助会使处在这种状况中 的人大大受益。实际的帮助包括在教会里排班，鼓励教会成员轮流服侍，必 要时为生病的人提供饭菜、安排出行；确保生病之人能通过录音或直播听到 主日证道；在病人要求被探访时安排探访。执事也可以在生病的人因病失去 维持生计的收入时向他提供经济上的帮助。

3・年迈。年迈的人独居可能需要有人帮他打理日常事务。执事要服侍这

些人，组织教会成员提供必要的帮助，确保这些人的基本需要得到满足。执 事可以告诉老年人他们可以得到哪些帮助，给他们当参谋，跟他们讨论今后 的生活怎么安排，协助他们决定是搬进提供初级护理的老年人社区，还是搬 进提供高级护理的养老院。

4・离世。亲人的离世会对仍然活在世上的人产生极大的影响。执事应该 参与进来，确保痛失亲人的人得到很好的照顾。如果离世的人曾是养家的， 那么关注这个家庭的财务状况可能跟陪伴他们，用福音鼓励他们一样重要。 如果离世之人的配偶要独居，身边又没有亲人，那么执事的探访能帮助他或 她慢慢适应独自一人的生活。必要时，执事可以组织一些社交活动，将孤单 的、年迈的人组织在一起，鼓励他们使用自己的恩赐来彼此服侍。

5・残疾人。尽管一般情况下行动不便的人可以得到很多帮助，但执事要 特别留意坐轮椅和使用助步车之人的需要。教会可能需要安装残疾人可以按 按钮打开的门和专用洗手间，执事可能可以找专门的志愿者上门来，帮助新 近残疾的人重新适应家里的生活。

6. 精神不健全的人。执事要留意精神不健全的人，确保这部分圣徒的正 常需要得到照顾。如果有基督教组织或机构能为这些人建特别的家，那当然 最好，居民和执事应该支持这样的机构。

在上述需要执事处理的例子以及其他所有情形中，执事要鼓励需要帮助 之人的家人以及其他的教会成员尽自己的一份力。执事不应该什么都自己 做，因为彰显基督的爱是所有信徒的责任？。

未雨绸缪

如果说执事要给有需要的人提供帮助，那么可想而知，他们也需要做一

些工作来预防贫穷、病苦和缺乏临到教会成员——这些部会导致他们享受不 到救恩之乐。这方面的很多工作都是通过教导相关的圣经原则嘉［:展的。执 事在做这方而的工作时也是在支持教导长老和治理长老的工作ο

前面我们已经谈到了执事对教会成员的教导方式之一，即耕着家访。执 事家访是在与受访者近距离交谈中进行的，执事可以利用这样的机会，将圣 经原则直接应用到具体问题上。这就意味着执事要有智慧、有能力对某一种 情况作出评估，并给出好的建议。他们也可以通过强调一些适用性比较广的 原则来教导受访者，不针对任何具体情况。举个例子，当今时代物质主义泛 滥，金钱被很多人认为是“万能”的，人们信奉金钱至上，拜它、服侍它。 执事可以帮助信徒认识到他们并不在绝对意义上拥有这些钱财，信徒今生所 拥有的一切都是神交托给他们管理的，他们要以管家的心态、以荣耀神的名 为目的去使用它，包括用它来增进神的百姓在团契中享受喜乐和自由。这种 合乎圣经的钱财观不仅使有需要的人，即在钱财方面得帮助的人得释放，也 使捐赠的人得释放。能慷慨捐赠是一种祝福。人绝不能作金钱的奴隶，否则 就受到严重的捆绑。这种捆绑会导致神宝贵的产业，也就是教会成员，被掳 走。人不能侍奉两个主人（太6:24）ס我们在第2章讨论第八条诫命时也涉 及到了这个问题。

执事通过教导做预防工作的另一个方法是直接或间接参与婚前辅导。对

即将步入婚姻殿堂的基督徒作婚前辅导是帮助他们日后建立起合乎圣经的生

活方式的最好时机。基督徒夫妇要清楚地认识到自己是神钱财的管家，消费

上要量入而出，这是至关重要的。他们对生活的期望应该与圣经原则相配。

基督徒要远离爱钱财之心，生活朴素，知足感恩（提前6:6-9;来13:5）0有 一点值得我们注意，改革宗教会婚姻祝圣的仪文中就提到了新郎要忠心依每 日呼召而行，劳碌养家，“也要分给那贫乏的人”-

执事也可以组织研讨会，让教会成员一起讨论与执事职分和会众责任相 关的一些问题，比如圣经的债务观、家庭理财、如何根据优先排序来作预 算、照顾残疾人、教会中的鳏夫寡妇面临的难处，等等等等。这样的讨论既 有教育意义，又有助于大家达成共识，尤其在如何用最好的方法解决当前执 事需要解决的问题这一点上。同时，这样的讨论也能激励教会成员做正确的 事情。

在预防贫穷、缺乏和孤独等问题临到教会成员这件事上，执事只能做这 么多。他们所做的是属于教会层面的，是有限的。真正从经济方面和社会方 面找方法来解决贫苦、疾病等问题还是取决于教会成员，因为他们是一个社 会、一个国家、一个社区的居民和公民；也取决于政府。但是正如我们前面 说过的，执事可以提供很多具体的帮助、鼓励和启发。

执事工作面临的挑战以及执事的做工原则

执事若要按圣经原则对教会中的各种需要作出回应，他们就会面临多方 面的挑战。明白圣经教导是一回事，执行是另一回事。执事必须藉着祷告多 多向神求智慧，好使他们的劳苦蒙神的祝福。下面所列的是一些必须注意的 方面。

债务

债务是一个常见的问题。有些人由于没能很好地处理钱财问题，或者对 一些财务现状不太了解，就陷入到了债务中。圣经教导说，债务会奴役人， ^55督徒，我们不应当被它奴役（箴22:7;罗13:8;林前6:12, 7:23）。 这就意味着基督徒不应深陷债务之中。他们必须抵挡物质主义文化的侵蚀， 不能不停地工作，一心想赚更多的钱。宁可生活简单一点，房子小一点，也 不要被房贷压得喘不过气来。债务过多会带来很多问题，这些问题会给家庭 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一旦收入不稳定，这个家庭就会陷入经济危机。有债 务在身也会限制教会成员去帮助穷人。一般来说，欠债应该尽快还上。在这 件事上，执事可以协助债务人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如果情况比较复 杂，执事可以请懂行的人来帮忙。如果欠债情况非常严重，那么圣徒中的富 人可以西忙先偿还他的债务，然后债务人根据实际可行的计划还钱给那个富 人，不额外付利息。不收利息是有圣经依据的，在旧约时期，神禁止以色列 人旦弟兄取利（出22:25;利25:35-38;申23:19-20）;在新约时期，基督也 是这样教导的（路6:34-35）0以这种方式处理债务会使圣徒之间关系更好、 更紧密。借钱给弟兄的人会蒙福，因为他知道自己在照着基督的心意做事， 更确信自己是至高神的儿女，将来必因此得奖赏（路6:35） 4。

执事的未雨绸缪虽然不一定总能防患于未然，但却很关键。圣经也确实 给了我们如何看待钱财、如何规划未来这方面的原则。举个例子，婚姻的一 个重要方面是经济方面的预备。在古代以色列，女儿要嫁人，父亲就要将产 业的一部分分给女儿，以此在经济上帮助这个新的家庭；新郎也得证明自己 的价值，他要将至少一年的薪水，或者更多的钱付给未来的岳父，这笔钱最 终是转给新娘的。雅各付不起这笔钱，只能卖力气。他给岳父拉班的远远多 于他一年应得的薪水，但同时他得以留下他的劳动成果（创31） 5ο这些安 排的主要目的是让婚姻从一开始就有良好的经济基础，今天的夫妻可以学习 这一点。

仔细分辨真假需要

执事帮助穷人时必须有智慧、有辨别力，并不是所有的穷人都应该得到 帮助。举个例子，使徒保罗告诫帖撒罗尼迦的信徒，不要帮助懒惰的、不做 工的人，他说“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饭”（帖后3:10;又见帖前4:11- 12）。为了不让懒人继续陷在懒惰的罪中，使徒保罗严肃地告诉教会不要帮

助他们，而要劝他们如同劝弟兄（帖后3:14-15）0毫无疑问，保罗的这些吩 咐有一个前设条件，那就是要仔细调查，不至于使真正需要帮助的人得不到 帮助。执事的帮助对象是教会成员，对会员的需要作出评估并不难，能帮他 们找到合适的工作当然就更好了。

所有有能力工作的人都有责任有效率地工作，一方面供应自己的需要， 另一方面也能帮助真正的穷人。使徒保罗向以弗所教会的长老见证说，他本 人就遵行了这一原则。他说：“我凡事给你们作榜样，叫你们知道应当这样 劳苦，扶助软弱的人，又当记念主耶稣的话，说：‘施比受更为有福。"（徒 20:35）他在写给以弗所教会的信中清晰地阐明了这一原则：“从前偷窃 的，不要再偷；总要劳力，亲手做正经事，就可有余，分给那缺少的人。” （弗4:28）他也在提多书中写道：“我们的人要学习正经事业，预备所需用 的，免得不结果子。”（多3:14）

钱以外的需要

执事不可过于狭隘地理解“需要”这两个字，认为只要有东西吃，有衣 服穿就不能算作需要帮助的人。这里我们可以想想爱人如己这一条诫命。基 督说：“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太7:12）我们对人 不能吝啬，而要慷慨（申15:7-8）0执事应该给教会成员他们需要的所有帮 助，好让他们保持正常的生活水平，不会觉得自己是需要靠别人的怜悯过活 的“二等会员”。执事有责任让得到帮助的人知道，他们所得的都来自他们 的主，是主藉着教会弟兄姊妹和执事的手赐给他们的。主拥有教会中所有的 资源，他按各人的需要分给各人。基督藉着执事的手赐给有需要的人财物时 是慷慨的，他的慷慨赐予是要让属他的人能得享福音带来的自由和喜乐（参 见罗 12:8;雅 1:5）0

慷慨可以用在很多地方。16世纪的改教家布策珥建议说，除了给人食 物、住处和衣物解燃眉之急以外，执事也应该慷慨地帮助“诚实、敬虔、因 为没有嫁妆而等太长时间也不能嫁人的适婚女子，使她们有嫁妆可以待嫁， 到时候嫁给合适的人”。他又建议说，执事要“以捐赠和借款的方式帮助忠 心爱主的失业人员，让他们能维持生计，养育孩子，在主里教育他们；也好 让他们显明自己也可以在神国度里帮助其他人。"י我们再来看“慷慨”这 个概念在我们自己身上的应用。我们生活在一个从很多方面看都不敬畏神的 世代，很多人沉迷于世俗世界不能自拔。在这样的世界观中，教会外的社会 生活或公众生活根本容不下神或神的旨意。信徒与世俗争战的方式之一就是 送孩子去基督教学校就读，认为这是有必要的，信徒有责任这么做。执事应 当尊重基督徒父母的这种想法，并且支持他们。如果有人觉得基督教教育是 有必要的，而且也有基督教学校可上，那么教会中希望接受基督教教育的人 都应该有同等的就学机会，否则，旧约意义上的穷人就无法完全尽到作父母 的责任。如果孩子去公立学校上学，他们就会受到不必要经受的世俗力量的

搅扰。所以，如果有父母希望自己的孩子去基督教学校上学，却真的承担不 起相关的费用，那么执事就要用教会的资源帮助他们7O

当说到圣经中的“慷慨”这一概念时，我们不能把它局限在钱财方面的 帮助。正如我们在第1・4章中所说的，任何夺走一个人的得赎之乐，导致他 受压迫、受苦难的事物都可以成为我们向他显明基督之爱的原因。因此，执 事有责任探访因疾病、孤独、成瘾或精神方面的问题而受痛苦的人。确切地 说，向这些人显明基督的怜悯是基督身体，即教会全体成员的责任。如果一 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林前12:26）。每一位信徒都可以用自 己的恩赐去做怜悯事工，去探访孤独的和患病的人（太25:36）,去鼓励和帮 助沮丧的人（帖前5:11）,去协助精神上或身体上需要康复的人（腓2:4;来 13:16）,与哀哭的人一同哀哭（罗12:15）,接待远方来的客人（彼前4:9）, 互相担当彼此的重担（加6:2）。总之，“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侍，作 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彼前4:10）0

当我们以这样的角度去考虑别人的需要时，我们就会发现基督所说的 “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太26:11）说得太对了。我们绝不应该将穷人和有 需要的人定义得太狭隘。事实上，有需要的人也包括精神上需要帮助的人， 他们知道自己不靠神的帮助无法度过生命中的难关；有需要的人还包括世人 眼中的穷人（雅2:5）ס这些信徒虽然经受着痛苦和贫穷，但在教会弟兄姊妹 的帮助下，他们能认识到自己在基督里的富有（参见太5:3;启2:9）0

所有的需要都要得到照顾

照顾到每一个人的需要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林后8:13-15）0我们在第2 章中说过，任何人都不应该被忽视，任何的缺乏都要补足。但是这并不意味 着所有人都收到同等数额的补贴。每个人的需要不同，情况也不同，执事要 很有智慧地加以处理，确保资源被合理利用，确保公正、公平地满足各方面 的需要。教会里任何人都不应该有缺乏，每位成员都应该有归属感，不应该 有人因为自己经济拮据、无法正常履行圣约责任而觉得自己是“二等会 员”。另外，教会成员也不应该被疾病、孤独和其他压力夺去在主里的喜 乐。所有的需要都要得到照顾（参见林后&15）。

做亲戚的工作

如果教会里有人有缺乏，他的亲戚尽管有能力帮他却不愿意帮他，这时 执事应该做什么呢？在前一章中我们说过，有缺乏之人的家人应该首先伸出 援手，但如果他们不愿意，那么执事就要去帮助他，不应该看他受穷而坐视 不管。同时，执事也应该继续小心翼翼地、有同理心地与不愿意伸出援手的 家人沟通，让他们充分认识到拒绝伸出援手的严重性。如果他们继续拒绝， 又没有合乎圣经的理由，那么执事只能将这件事告诉长老。长老有责任关注 他受托看顾的羊的属灵状况，他们需要带着爱心，同时又很坚定地将主的吩

第11章教会内的怜悯事工

咐告知执意不帮穷亲戚的人，恳求他们改变自己的态度。长老不是要强迫他 们去帮助人，因为帮助岁人需耍11 ״心乐意，出于爱心，而不是被逼无奈（林 后9:5）0说到底，这个问题不是是否出钱帮助穷亲戚那么简单，而是 他们有没有按主的吩咐向亲属显明基督的爱的问题。这就是很严重的问题 了，因为基督徒爱穷人反映出的是爱基督（参见太25:40）,不爱穷人的人属 灵状况令人担忧。那些不供养亲属的人在主看来根本就不信主，连不信的人 都不如（提前5:8） 8ο

康复中心

对那些因精神因素或身体因素，需要长时间住在关怀机构所设立的康复 中心的人，执事有什么责任呢？如果教会有可能为需要特殊照顾的神的儿女 提供二个基督教的康复环境，那么就应该努力这样做。执事可以对这样的提 议表示鼓励，并提供钱财方面的支持。历史告诉我们，只要愿意做，并且专 注地去做，就能有所成就，有时候也可以与各级民政机构合作9O如果建一 个基督教背景的关怀机构没有可能性，那么基督徒可以到政府设立的相关机 构中去做义工，或者进入这些机构的董事会，推动对身体、精神有疾患之人 的照顾，尽力为这些人创造一个符合基督教关怀原则的康复氛围。

更事可以提供资源信息给有具体需要的教会成员，包括与父母和兄弟姐 妹疏离的未婚妈妈、吸毒成瘾的人、远离家人独自居住的问题青年、患老年 失智症的长者。

执事可以鼓励教会中有时间和恩赐的教会成员参与这项服侍，确保有人 定期探访住在关怀机构的和长期困在家中的人。这些人受到探访，就会得到 鼓励，知道自己没有被教会遗忘。去探访的人可以定期给他们带去教会敬拜 的录音录像，与他们一起庆祝特别的日子。雅各书第1章第27节说：“在 神我们的父面前，那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就是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 并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神的儿女，包括在身体或精神方面有需要的儿 女，无一例外都应该得到安慰，不被疾患所困。

正如前文所说，执事需要常常祷告，需要从神而来的智慧，执事的所有 事工都要藉着祷告开展，这一点至关重要。执事在出去家访之前需要向主求 智慧、洞察力、爱心和同情心；在家访过程中，执事要藉着祷告将受访者的 需要带到神的面前，向神承认人要依靠神和神的怜悯，感谢神藉着教会来帮 助他，并称颂神在基督里所赐的大爱。

主日敬拜中的集体祷告和信徒私下的祷告都应该记念执事的事工。执事 这个职分来自神，为执事的事工祷告是正式敬拜中的一部分。只有靠着主、 藉着圣灵所赐的力量，执事才能开展他的工作。教会要提醒会众记住这一

点，同时也要记住会众有责任为执事的事工祷告。在公共敬拜中求主赐给执 事所需的力量和洞察力，会帮助会众在怜悯和慈善事工上互相服侍。牧师要

在不侵犯教会成员隐私的情况下将他们具体的需要带到神的施恩座前，恳求 神帮助那些失业的、患病的、年迈的及而临各样挑战的人。神已经将信徒彼 此服侍所需的恩赐赐给了各人，又藉着他的圣言和圣灵使众信徒能发现这些 恩赐，并使用这些恩赐。毕竟，用《海德堡要理问答》中的话（问答55） 说，信徒有义务为其他肢体的益处和福祉随时随地、甘心乐意地使用自己的 恩赐（罗 12:4-8;林前 12:20-27;腓 2:4-8）。

重要原则概述

爱人如己（太22:39）和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太 7:12）这两条应该是执事正式和非正式地开展怜悯事工的动力。执事要出于 爱去帮助那些因贫穷或其他问题受苦的人。从执事事工的起源看，向有需要 的人彰显这种爱主要是为了让信徒不至于因缺乏而享受不到喜乐和自由。

旧约时期没有执事‘这突显出一个事实，那就是家人和教会成员有责任 看顾穷人。家人或教会成员没有理由将有需要的人直接交给执事去照顾，而 应该首先想想自己所能提供的帮助能否解决那人的需要。

定期家访受托看顾的人会让执事的工作更有效：执事能了解会众，与会 众建立起彼此信任的关系，也能预先看到会众中的需要。另外，定期家访也 能因执事了解情况而使圣徒之间互通有无、人人受益。

执事一有机会就应该思想会众中可能会出现的需要，并为此作准备。家 访能有助于防止将来出现问题，参与婚前辅导、组织执事工作方面的研讨会 等也是如此。做这些工作具有教育意义，让人们意识到潜在的危险，避免可 能出现的财务问题，听众会受益匪浅。此外，这种预防性措施也会让教会成

员更敏感地预见到教会弟兄姊妹可能会面临的困难，从而更能润物细无声地 为有需要的人提供帮助。

执事绝不可帮助懒人，因为帮助懒人就是鼓励人游手好闲。神希望我们

最大程度地使用自己的恩赐和资源。执事不可偏袒任何人，也不可把“需 求”这两个字理解得过于狭隘。任何会夺去教会成员的喜乐和自由的重担都

应该受到执事的关注。换句话说，贫穷和需要是两个相关的概念，我们不能 看到教会里没有人揭不开锅就说没有人有需要。教会中丰富的资源，无论是

钱财方面的还是其他方面的，要好好地用来服侍，确保每位信徒都有过正常 基督徒生活所需的一切，使他们享受得到主的救恩带来的喜乐和自由。

穷人的需要必须公平地得到满足。教会中不应该有人有缺乏，所有人在 教会中都应该感受到、经历到归属感。

执事应尽可能地推动和支持成立护理机构来专门照顾那些在身体上、精 神上需要专业照顾的人。这样，有疾患的教会成员就能在有基督教氛围的专

第11帝教会内的怜悯甲工

业机构中得到照顾。

祷告在执事事工的所有方面都极为重要。所以主日敬拜的祷告中要为执

事的事工祷告，这事关教会中的每一个人，教会所有成员都需要神在这方面 所赐的祝福。

这一章我们讲的是执事在教会内的事工。那么问题来了：执事是否有责 任照看教会外的穷人呢？这个问题我们放到下一章中去讲解。

第12章教会外的执事事工

执事是教会圣职。那么执事有没有责任照看教会外的人呢？教会与教会外的 穷人是怎样的关系呢？教会对他们有什么责任呢？在这一章中，我们要来讨

论这些问题。我们要看圣经在这些问题上是怎么说的，再来看执事的本地事

工和全球事工。

圣经的教导

责任

使徒保罗在给加拉太教会的最后劝勉中写道：“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 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加6:10）从这一教导中我们可以清楚地 看到，地方教会的成员应当优先照顾自己教会中的穷人，但有机会时他们也 要慷慨帮助教会外的穷人1ο这一点与旧约时期的教导是一致的一一以色列 民要善待住在他们中间的外族人和寄居者。正如我们在第1章中所看到的， 外族人虽然不属于神的子民，但耶和华把他们与以色列中的孤儿寡妇归在一 起，吩咐以色列民帮助他们（申14:29, 24:19-21）0神的百姓不可压迫或虐 待寄居者和外族人（出22:21;申24:14-18）,而要爱他们（申10:18）,要爱 邻舍好像爱自己（利19:18）0

使徒保罗的劝勉涉及的范围很广：“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 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加6:10）这一劝勉反映出的是爱的诫命：我们要尽 己所能随时向身边的人行善；爱是没有限度，永不止息的。这里直接的上下 文说的“行善”虽然是指属灵上的帮助和鼓励，分担他人的重担（加6:1- 2）,但也没有排除物质上的帮助（加6:6, 9）0我们对邻舍的爱应该首先体 现在爱信徒上，但我们也要将这爱向外延伸，去爱教外的人。使徒保罗在另 一段经文中写道：“愿主叫你们彼此相爱的心，并爱众人的心，都能增长、 充足” “或是彼此相待，或是待众人，常要追求良善”（帖前3:12, 5:15） 爱邻舍也要体现在款待外族人上，使徒保罗直言不讳地劝勉信徒道：“不可 忘记用爱心接待客旅，因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 （来13:2）爱邻舍甚至要体现在爱仇敌上，主耶稣教导说：“你们的仇敌， 要爱他！恨你们的，要待他好！……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 （路6:27, 36;又见太5:38-48;罗12:14, 20）爱邻舍是没有限度的。教会 的怜悯事工可以延伸到所有需要帮助的人。所有神以他的护理带到我们身边 的人，不管他们是什么背景，什么信仰，什么国籍，都是我们的帮助对象。

主耶稣以他自己的言行阐明了神对他百姓在爱邻舍这方面提出的高要 求。主耶稣也怜悯非以色列血统的人：他治愈了罗马百夫长的仆人（太

13）;他恩待迦南妇人，治好了她被鬼附的女儿（太15:21-28）。与很多以色 列人不同，主耶稣毫不避讳地与撒玛利亚人接他，比如，他在雅各井旁与撒 玛利亚妇人交谈。那撒玛利亚妇人非常吃惊，对耶稣说：“你既是犹太人， 怎么向我一个撒玛利亚妇人要水喝呢？ ”作者约翰在这里插入了解释，“原 来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没有来往”（约4:9）,实际上他们不仅不相往来，还 彼此为仇（参见路9:51-56）0但是身为犹太人的耶稣没有照着撒玛利亚人对 待犹太人的方式对待他们，而是怜悯他们：他治好了一个患麻风的撒玛利亚 人（路17:11-19）;当他被问到“谁是我的邻舍”时，他说了一个寓言。耶 稣说那个落在强盗手里的路人的邻舍不是那个祭司，也不是那个利未人，而 是怜悯那个人的撒玛利亚人（路10:25-37）。这个寓言也告诉我们，我们要 去爱神放在我们生命中的每一个人。

加尔文在他基于加拉太书第6章第9-11节的证道中说，我们得善待所有

人，因为神把我们放在这世上，与他们同住。我们都是人，如果我们不帮助 有需要的邻舍，就是在自毁形象，不愿意继续作人了。加尔文写道：“在这 个世界上，有些人快生活不下去了，有些人被重担压得喘不过气来。同样是

人，我们必须能从这些穷人和被人瞧不起的人的脸上看到我们自己的样子， 即便这些人似乎跟我们没有任何交集。今天假如一个摩尔人或蛮族人走到我 们面前，我们也要能看到他是我们的同类，是我们的兄弟和邻舍。”加尔文

继续写道：“因此，我们对所有人都有责任，因为我们同有血肉之体。”接

着，他引用了以赛亚书第58章第7节。在那节经文中，神通过一系列的反

给饥饿的人，将飘流的穷人接到你家中，见赤身的给他衣服遮体，顾恤自己 的骨肉而不掩藏吗？ ”加尔文点评道，那些吝啬的人“不仅是在公然藐视

神，弃绝他的圣言，也显明了自己是恶魔，因为他们丝毫不在乎人与人之间 的手足之情"ο

谁来照顾?

毫无疑问，教会有责任照顾教会外的穷人。那么谁来做这件事呢？是执 事还是教会成员呢？很显然，所有信徒都有责任尽己所能帮助教会外有需要 的人，不能把这一责任直接推给执事，觉得这本来就是执事的事。在旧约时 期，照顾自己的邻舍是毋庸多言的。此外，基督也藉着好撒玛利亚人的寓言 让我们看到，信徒个人有责任看顾邻舍的需要，那个撒玛利亚人看到自己的 责任，就去照着行了。那么，信徒个人有责任照顾教外的人是否意味着执事 就不需要做什么了呢？

有人可能的确是这样认为的。反对执事去帮助教会外穷人的人提出两个 理由：其一，执事被按立是为了在教会内，而不是教会外开展怜悯事工；其 二，保罗有关“对众人行善”的教导是针对所有信徒的，不是针对执事的 （加6:10）ο这两点都对，但是，我们能根据这两点得出结论说，在帮助教

会外的穷人这件事上，执事完全不需要沾手吗？我们要小心, 困境。

的确，在日常言行中显明基督的爱主要是信徒个人的责任，这一点可以 从早期教会信徒的言行中得到启发。我们在第7章中说到，早期教会的基督 徒勇敢地承担着照顾有各种需要的受苦之人的责任，这让非基督徒很惊讶、 很佩服。但是，即便教会成员都在黑暗的、有罪的世界里彰显基督的爱，执 事作为教会的圣职人员仍要代表基督的身体去帮助穷人，不能因为信徒个人 在做，他们就不做了，毕竟加拉太书第6章第10节的劝勉也给他们的。虽然 执事被按立主要是为了照顾教会中的人，但他们要在照顾教会弟兄姊妹的同 时也尽力向主放在他们身边的教外人显明基督的爱3。此外，执事也可以辅助 教会成员践行呼召，去照顾有需要之人，有选择地正式参与他们的服侍，并 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执事与其他圣职人员共同承担的一项基本职责是，帮 助装备圣徒“去承担圣工（diakonia） ”（新译本，弗4:12）。执事可以教育 和动员会众向邻舍，包括教会外的人，显明他们的爱，也能发挥领导才能， 激励神的百姓用爱心向教外人伸出援手，并协助他们帮助教会外的穷人。

当神出于他的护理，将教内教外的穷人摆在他的百姓面前时，教会成员 没有其他选择，必须以爱和怜悯作出回应，执事也不能只在一旁观望。举个 例子，如果有教会成员看到教会外有人有需要，而他自己又力不从心，就向 执事征求意见，看看怎样才能抓住机会向那人显明神的爱，这不是很好吗？ 反过来说，如果执事看到教会外有人有需要，而教会有能力帮助，他难道不 应该告诉神的百姓，并动员他们照着神的期许向那人显出爱和怜悯吗？耶稣 说："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路6:36）教会绝不可吝啬 要一有机会就慷慨相助，教会成员和执事要携手同工，履行神交给他们的责 任。这样的教会会因为有爱心、乐善好施而为人所知。这难道不正是圣灵浇 灌之后的教会应有的特征之一吗？正是有了这样的特点，教会才得到众民的 喜爱（徒 2:44-47）0

总之，帮助教会外有需要的人首先是教会成员的责任。执事也应该尽力 帮助，虽然他们的首要任务是照顾好本教会的需要。他们也应该支持、鼓 励、组织教会成员有效地帮助教外的人。执事可以在经济上支持那些由教会 成员组成的，旨在在本地或世界其他地区施行紧急救援工作的事工和机构。

执事应该怎样提供帮助？

执事要在提供物质帮助的同时传讲福音。神出于他的护理将有需要的人 放在他们身边。作为以言行传讲基督之爱的人，执事要一边提供物质帮助， 一边传讲救恩的好消息。执事做工若是只供应人身体方面暂时的需要，而忽

略人灵魂方面的永恒福祉，他们就是误解了他们的职责。照顾身体方面的需

要和属灵方面的需要这二者必须兼顾，这样执事就是在效法基督了。当初主

耶稣差派门徒出去传讲神的道时，他不仅给了他们医病、赶鬼的能力，也吩

第12 t教会外的执事事工

咐他们要传讲天国近了的福音信息（太10:1・8）。真正地怜悯人就要为有需 要的人寻求永恒的福舟I:□基督彰显的怜悯和慈爱应该成为基督徒行善的榜 样，应该激励他们爱邻舍，并与他们分享福音（参见弗5:1-2）。帮助穷人的 基督徒有很好的机会可以向他们传福音、播撒福音的好种了，即神的圣言。 基督教会的成员若是这样把光照在人前，就是让众人看到圣灵在他们身上结 出的果子，并将荣耀归于父神（太5:16）0

执事在提供物质帮助的时候要秉持好管家的原则，在慷慨助人这一方 面也要符合圣经的教导，我们在前一章中谈到了这些问题。基督徒的怜悯 事工要求执事公平、快速地提供紧急援助。虽然如此，但执事不应该过于 天真， 会使帮助对象在有罪的生活方式中越陷越深（参见弗4:28）0执事应该询问 帮助对象全家的收入情况，问问他是否已经申请了其他渠道的资助，现在 为什么有困难等等。如果帮助对象没有回答其中的一些问题，或者执事仍 有疑问，那么执事就需要作进一步调查4ο另外，如果有机构向教会请求资 助，执事也可以这样处理。在帮助教会外的人或机构时，执事和教会成员 需要时刻记住，他们是在奉基督的名给予帮助，以基督的爱去帮助受助者 全人，他们的目标不仅仅是让受助者得到物质上或心理上的帮助，更是让 他认识到他需要救主。

最后还有一点，执事不应该通过参与社会和政治活动去帮助穷人，那不 是教会执事的职责。但是民主国家中的教会成员确实有权利参与社会和政治 事务。他们可以参加为社会弱势群体争取权益的活动，向他们的议员提出倡 议，藉此帮助那些受到不公正待遇的人摆脱困境（参见诗72:2-4, 12-14） 5ο 这样的政治倡议可能需要联合那些有类似目标的人一起参与。

本地的怜悯事工

向教会外的人开展怜悯事工有多种方法。一种是教会成员看到教会外有 人有需要就去帮助，另一种是制定周密的行动计划，然后主要由执事来组织 和运作。有时候这两种方法也可以结合起来。教会采取哪种方法在一定程度 上取决于可用的人力、物力，也与教会的地理位置有关，比如教会位于经济 发达地区还是不发达地区就对如何开展怜悯事工有影响。

信徒在发现教外人的需要、帮助执事开展本地怜悯事工这件事上有着无限 的价值。奉基督的名开展怜悯事工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教会成员在日常生活中 看到别人的需要就以爱心作出回应。但是话说回来，并不是所有人都与生俱来 有这种能力。有些信徒发现需要后不知道如何用合适的资源去跟进。所以在这 方面，信徒需要事先装备起来，一种方法是对社区进行正式调查，了解最紧急 的需求及可用的服务。这有助于在帮助穷人一事上进行优先排序6Ο

圣职人员可以参与装备信徒。藉育讲道，会众可以被圣言和圣灵塑造得 越来越有爱邻舍之心。执月门叮以组织有教冇性质的研讨会，并确保资源用在 该用的地方。他们也可以列一份清单，写下教会成员所有的才干和恩赐，以 便派不同恩赐的人去做不同的事情一一有力气的可以为年迈的邻居铲雪，善 于鼓励人的可以探访那些无法出门的人，总之出现什么需要就去找有着相关

恩赐的会员。执事也要将政府和私人机构正在运作的慈善项目的相关信息记

录在案，这样，当有人有需要时，就可以介绍他们去对口的项目。

教会成员若时刻准备着向邻舍显出基督的怜悯之心，又有可用的资 源，那么他们就有很多机会可以服侍，比如：一个家庭中养家的人失业 了，这个家庭可能并不知道有什么项目和帮助可以申请，或者需要额外的 帮助来维持生计；一位邻居的亲人刚刚去世，他需要找人倾诉；另一位邻 居家有个残障的孩子，在日常的照料中需要有人换个手、透口气；一个新 移民家庭刚刚搬来，需要有人帮助他们适应新环境；一位邻居出了车祸， 需要解决出行不便的问题；一对年迈的夫妻需要有人帮助铲雪；一个邻居 家里有人经常醉酒，全家人都在努力帮他摆脱酒瘾；一场突如其来的暴雨

使很多人家的地下室都进水了，他们需要帮忙清理地下室。此外，信徒也 可以做义工去探访病人，或者给住老人院的人带去真正的圣诞快乐。信徒 还可以参与需要作长期打算的怜悯事工，比如说，这个破碎的世界号有很 多孩子排队等待寄养家庭或领养家庭给他们稳定的生活。有神的祝福，信 徒能做的远不止帮助人吃饱穿暖。

很多时候，教会成员可以用他们的恩赐和才干去帮助别人，不需要执事 的参与。基督徒简单实际的帮助能在解决某个问题的过程中发挥很大的作 用。当信徒靠己力不能继续帮助下去的时候，他总是可以向执事求助，而执 事可以动员教会成员用自己的恩赐和资源提供必要的帮助，也可以求助专业 机构。有时候，教会成员可能需要进行调研，看看社会上有没有项目可以处 理教会成员无法处理的一些情况。另外，安慰内心伤痛的人、让他们开心起 来会给他们带去极大的鼓励，同时这也是向他们彰显基督的爱，并让他们知 道唯有在基督里才能找到真喜乐的绝好机会。这样，教会成员可以践行神对

他们的呼召，成为黑暗世界中的明光

前面讲的是教会成员看到有人有需要就出手帮助。接下来我们来讲一讲 向教外人开展怜悯事工的另—种方法，即由执事发起，有组织地去帮助教会 外有需要的人。苏格兰自由教会受其牧师托马斯•钱模士( Thomas Chalmers? 1780-1847)实际彳丁动的鼓舞，重新开始了对教会附近街区的探访 8ס具体做法是这样的：选定一定数目的街区作为教会的服侍对象，这个数 1雋1亥与教会执事人数相匹配。教会附近和教会成员家附近的居民显然都是 服侍对象。教会成员可以首先帮忙列出他们所知道的自己街区居民的需要° 有了这些信息，执事就可以确定怎样提供最好的帮助。如果有的帮助是教会 提供不了的，比如对某个人进行再就业培训，那么执事可以跟教会中或社区

中能提供帮助的人谈谈这件事。随着外展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执事可以开始 定期对需要帮助和鼓励的家庭进行正式探访，也应该让会众中有探访和鼓励 恩赐的人去探访他们。外展工作的另一个方面是执事为邻舍提供理财方面的 指导。

执事在探访和提供帮助的时候应该以彰显基督的爱，从而传播福音为目 的。如果一个有需要的邻居已经是另一个教会的成员，那么执事应该通知那 人所在的教会，并且要事先定下如何与那个教会沟通。通过在邻舍中有组织 有安排地开展怜悯事工，执事能显出基督的爱，并为基督召集教会的工作服 务。执事若能组织好这样的怜悯事工，同时又不妨碍在教会内的执事工作， 那是值得称赞的。

那么，是不是每位执事都既要服侍教会成员，又要对外开展怜悯事工 呢？这是圣经的规定还是强加给执事的呢？对于这个问题，有一种回答是这 样的：项目启动后，执事每个月在这个项目上只可以花一个小时的时间，这 样他在教会内的执事工作才不会被耽搁。问题是，如果项目越做越好，执事 可能很难每个月只花一小时在这个项目上。向人显出基督的怜悯这项工作是 永远做不完的。如果一个执事与几位需要帮助的邻居建立起了良好的关系， 他每个月在他们每个人身上只花几分钟时间，这可能吗？这的确是个问题； 如果执事在会众中找不到有相关恩赐和才干的人来分担他们的工作，那就更 是问题了。

看起来第一种模式，即教会成员承担照顾有需要之人的主要责任，而执 事在必要时起支持作用这种模式，对大部分教会来说是向教外人显明基督的 爱和怜悯的更好方法。不让执事被过多的照顾教外人的责任压垮是非常重要 的。如果执事不减少对会众的服侍就无法满足帮助教外人这一需要，那么教 会内外的执事工作给他造成的压力就太大了，会使他的工作没有效率，也会 让他不堪重负°。执事被按立不是为了照顾所在地所有的穷人，我们的主并 不会让圣职人员做根本不可能做到的事情。因此，我们不要把过重的担子压 在执事身上，使他们因无法做到不负众望而感到内疚，更何况圣经并没有明 确规定执事要内外兼顾。教会的确有责任向所有人行善，这一点不应该打任 何折扣，但执事的主要职责还是看顾他所在教会的成员。

全球事工

今天，世界成了地球村。我们比以往有更多的机会向世界各地有缺乏的 人显明基督的爱和怜悯。生活在地球村意味着我们会面对全球各地的求助。 面对这样的情况，执事应该怎样回应呢？根据“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 的人更当这样”（加6:10）这一原则，他们首先要帮助有需要的信徒 怜悯

信徒就是向基督显明自己对他的爱。主耶稣说过，末日审判的时候，他要邀

请这样的人进入他的国度：这些人在他饿的时候给他吃，渴的时候给他喝， 作客旅时接待他，赤身露体时给他衣服穿，生病时照顾他，被囚时去探访 他。义人自己都不觉得对主做过这些事，当他们问主，他们什么时候做过这

些事时，主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做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 同情和怜悯。与此同时，执事的帮助不应该仅限于给信徒，基督也吩咐我们 要“向众人行善”（加6:10）0可见帮助世上的穷人可以采取多种形式。

西方国家的执事可以为发展中国家中有需要的教会，特别是与他们所在 教会有密切联系的教会收集捐款。这样的做法是与使徒当初为帮助耶路撒冷 教会而从安提阿、马其顿、哥林多，可能还有罗马的教会收集款项是一致的 （徒11:27-30;罗12:13;林后8-9）0藉着资助有需要的教会，我们信守了 以我们的富裕帮补他们的缺乏这一原则（林后&14）。

此外，我们也可以向战乱国的难民提供帮助。在中东和其他伊斯兰教地 区，很多基督徒都面临着可怕的迫害和压迫。执事可以利用政府项目，来搭 建帮助难民的桥梁。桥梁搭建起来之后，他们可以让教会成员接手运行这个 项目。执事应该优先考虑资助基督徒难民，但同时也应该考虑照顾其他难 民。不管何时何地，只要有机会、有途径彰显基督的爱，我们都应该抓住， 这是让人了解神恩典福音的绝佳机会。主也藉着这样的项目使未信的难民归 信。

在帮助难民的机会出现时，执事可以建议教会成员写信给本国政府，可 能的话也可以写信给外国政府，或者签署请愿书，请求支持因信仰被囚的基 督徒。他们也可以支持被极权政府不公正关押的人。

执事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的理想做法是与宣教和植堂工作结合起来，

也要寻求与对象国的基督教非盈利组织合作。执事可以亲自参与这些事工， 也可以指定一个特别的委员会或志愿者协会来负责，以便把主要精力放在对

本教会成员的服侍上。执事必须权衡本教会能负责任地承担起多大的服侍 量。诊所、孤儿院、农业项目和小本生意的启动等都是值得资助的项目。执

事要支持的应该是所有人都可以从中受血的项目，而不是只有基督徒可以受

益的项目。奉基督的名提供这样的帮助就是向世人显明神对患难中的世人有

怜悯，这样做也是以实际行为来传福音。

其他国家遭遇天灾人祸时也是执事开展怜悯事工的机会。执事可以指派

其他人负责帮助遭难的人，但他们要大力支持。向遭受恐怖主义、地震或海

啸袭击的人提供帮助会给人带去极大的正面影响，同时也是尊荣神的善举。

例如，2004年发生在印度尼西亚的海啸使亚奇省穆斯林人口聚居地中超过 17万人失去生命。灾难发生后，基督教组织的救援力量蜂拥而至。这种奉基 督的名彰显神怜悯的举措一定触动到了幸存者，使他们看到基督的怜悯。又 如，基督徒在中东人民面对伊斯兰国的残暴时向他们显明基督的怜悯，结

果，很多穆斯林难民开始不拒绝慕怦教，臥至归信慕怦，虽然他们的归信会 使他们面临危险"。

教会应当竭尽所能帮补发展中国家的缺乏，如果我们看到西方国家与发 展中国家财富悬殊就更当如此了；但同时，我们也必须认识到，地方教会的 执事能做的是很有限的。作为教会的圣职人员，执事给本教会外的注意力应 该主要集中在给国外有需要的教会和信徒提供实际的物质帮助上，同时也不

忘记其他人的需要。大包大揽地想解决全世界各地难以想象的贫困问题是不

现实的二这远远超出一个地方教会的怜悯事工所能应对的范围。因此，各地 教会都采取了不同的方式，确保在帮助世上有需要的人这件事上尽自己的力 量。有些教会联盟成立了正式的国际救济机构，由全职的董事会来协调、管 理该教会联盟收取的救济物资和所负责的重建项目，董事会每年向联盟内众 教会作一次工作汇报；另一些教会则选择将国外的怜悯事工留给奉基督的名 尽可能有效分发捐项的志愿者机构去做，这些机构会向支持这项怜悯事工的

所有教会作完整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汇报％

另一种提供帮助的方法是短宣，就是基督徒组队去一个发展中国家，帮 助建教会、建学校，或做与宣教有关的其他工作。

苒督徒应该在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和恩赐的同时尽可能提供这方面的帮 助。短宣有一些潜在的严重问题，比如不了解当地文化可能导致冒犯帮助对 象。也有人提出，用在短宣上的钱用在别的地方可能更好。这些都是需要考 虑的，有时候确实有必要取消短宣。但是从积极的方面来看，这样的短宣对 宣教工作者来说不仅是很大的鼓励，对西方国家的基督徒来说也是大开眼界 的，让他们看到了发展中国家极大的缺乏，让他们认识到世界其他地方的人 所面对的巨大挑战。有些人在短宣过程中就预备好心志，回国后要从事怜悯 事工，他们也会对将来海外的怜悯事工有热心。可见虽然短宣的首要目的不 是让志愿者受益，但短宣给志愿者带来的益处却往往是最持久的，相反，给 受助者带来的长远的积极影响则往往很有限13O

引起世界诸多地区贫穷和缺乏的原因是非常复杂的，需要专业人士的关 注和执行力。执事是教会的圣职人员，他们所受的装备主要不是去做这方面 工作，我们也不应该指望他们有这方面的能力。因此，教会要根据自己所能 做的来决定参与哪些工作，包括为世界贫困地区寻求经济上的公平公正；制 定鼓励公平交易的政策和法规；根据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组织等机构的倡议 做扶贫工作；鼓励为不发达地区募集资金，投资教育；在贫困国家进行战略 性投资；在缺乏医疗条件的地区做推动医疗项目、建设医疗机构的工作；直 接参加帮助穷人的事工等。西方世界富足有余、财力雄厚，这给了基督徒很 大的责任和绝好的机会向贫穷的、忍受痛苦的人彰显神的怜悯（参见太 25:31-46）0每个基督徒都应该照着他的才干、所处的境遇和主所赐的机会， 对怜悯事工的呼召作出回应。

总结和结论 圣经清楚地教导说，信徒不仅茅“如/亠八 对神以其护理放在我们身边的所有人显出神的怜 就首先有责任伸手相助，不管那个有困难的人是 每个信徒在帮助自己的邻舍这件事上者| ' ' " 就没有责任了。作为执事，他们也应谚 的爱。彰显神的怜悯可以采取多种形工 紧急帮助，也可以为受灾地区组织救扌 的持续性的怜悯事工。

信徒给予帮助要体现一点，那就 们。神能使用怜悯事工将人引到他面「 始至终指导执事的工作。执事蒙召不 动，那些工作最好留给教会成员去做 在社会中作光作盐。

对本地的教外人开展怜悯事工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既可以由教会成员 挑头向邻居彰显基督的爱，也可以由执事来参与和组织彰显基督慈爱的外展 工作。但执事要注意教会内外工作的平衡，要首先做好教会内的怜悯事工。

鉴于当前的经济和政治环境，执事奉基督的名做全球的怜悯事工所面粘 的挑战是非常大的。执事可以以不同形式参与这样的事工，但在奉基督的名 帮助全球有需要的人这项工作中起带头作用的应该是教会机构和一些私人村 构。执事可以在教会机构中出点力，但不应该挑大梁。

第13章穷人和看顾穷人的人所得的祝福

执事的主要工作是照顾有需要的人。考虑到这一点，执事既要确保教会中没 有穷人，同时也要根据手上的资源照顾教外人的需要。在以色列民进入应许 之地前，神的确应许过，如果以色列遵行他的律法，他们中间就不会有穷 人。但是神像是意识到以色列民无力遵行律法似的，紧接着藉着摩西之口说 “那地上的穷人永不断绝”（申15:4・5, 11）。就连救主来到世上，穷人也没 有从地上消失。这一点我们可以从门徒指责马利亚用极贵重的香膏膏抹耶 稣，说还不如用卖那香膏的钱来帮助穷人这件事上就可以看出来。耶稣是这 样回应的：“由她吧！她是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在一 起，只是你们不常有我。”（约12:7-8）地上会一直有穷人，直到万有都被更 新的日子。只有到那时，贫穷和缺乏才会永远从这地上消失。

用这个内容作《执事职分》这本书的结尾很让人沮丧一一穷人不会消 失，执事职分所体现的怜悯事工一直都有必要存在；执事无法彻底解决贫困 和缺乏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光靠执事是解决不了的，那是堕落犯罪带来的 结果。贫穷、孤独、疾病和缺乏都源自罪。这充分说明我们需要被救赎脱离 这样的愁苦，也需要基督在他再来的日子施行完全的大拯救，到那时，所有 的愁苦和贫穷都将成为历史。上述所有的苦难都让活在末世的我们感到很沮 丧，但穷人的存在、执事的存在也有非常积极的一面。神以他的智慧，让穷 人和帮助穷人的人都有机会经历到他特别的祝福。所以在这本书的最后一 章，我们要来看看帮助穷人的人所得的祝福、穷人所得的祝福，以及执事所 得的祝福。

帮助穷人的人所得的祝福

神藉着有穷人在我们中间这一事实给人的一个祝福是，帮助穷人的人和 接受帮助的人都有机会在神所赐的救恩中欢喜快乐。神的救恩惠及人生命的 各个层面，包括有缺乏时得帮助。怜悯事工，不管是执事履行职责，还是教 会成员伸出援手，都是为了确保教会中没有人承受着疾病、贫穷或孤独却得 不着爰慰，每个人都得享耶稣基督里的救恩之乐。能看见并经历到穷人得帮 助、与首己同享救恩之乐是极大的祝福。虽然贫困、疾病和其他方面的缺咅 问题还没有完全得到解决，但怜悯事工的确让我们预尝到了将来完全的福 乐，给了我们些许甜美的滋味。执事带着对那日的盼望，帮助爭些因各种难 处而承受痛苦、需要得到帮助的人。这是值得细细品味、好好享用的极大的 祝福。

怜悯事工带来的其他祝福也跟前一个祝福一样重要。或许正是因为这些

“其他”的祝福，主才让我们中间—直有穷人，直到那日。其中的一个祝福 是，穷人的存在给了基督徒极好的机会来显明自己爱他们的主和救主。正如 我们在前面一章中看到的，人子在荣耀中降临时，他要让所有人知道，每当 信徒在衣食住行方面帮助其他信徒，或探访他们时，这位信徒的爱心之举就 不仅仅是做在需要帮助的那人身上，也是做在基督身上。主耶稣是王，他宣

告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做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 就是做在我身上了。”（太25:40）这不是小事！信徒可以通过服侍周围需要 关爱、支持、帮助和同情的人来表明自己爱基督。服侍信徒中的穷人就是服

侍主自己。主将穷人放在信徒的身边是为了试验他们，好让他们显出对基督 的爱，也好让他们得祝福。我们也可以从其他经文看到神与穷人之间的密切 关系：“欺压贫寒的，是辱没造他的主；怜悯穷乏的，乃是尊敬主”（箴 14:31;又见17:5）; “怜悯贫穷的，就是借给耶和华，他的善行，耶和华必 偿还”（箴19:17）。看顾有需要的人就是在服侍将要在荣耀中降临的大君王

（太 25:31）0

服侍穷人带来的另一个祝福是，它提供了一种切实的方法，让不信的世 人看到福音实实在在的光芒，从而看到神对罪人的爱。当以色列民，也就是 旧约的教会顺服神时，周边的民族都惊奇，称赞他们是“有智慧有聪明”的 大国，神与他们非常亲近（申4:6・7）。今天，我们的邻舍也需要从信徒的怜 悯之举中看到神的伟大。就像早期教会一样，今天的教会也应该“得众民的 喜爱”（徒2:47）0世人若对教会有这种积极的看法，就意味着基督徒帮助 到了教外的人。前面我们说过，怜悯事工的确有着宣教的一面。藉着怜悯事 工，教会可以成为周围邻居、教会所在地的极大祝福。

帮助有需要之人的人所得的第三个祝福是，他们会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 这个世界上存在的不幸和不完全，知道说到底自己在世上只不过是客旅。认 识到这一点使他们不随从世人物质至上的主流价值观，而是归回到合乎圣经 的、健康的价值观：我们只是暂时拥有物质财富，说到底这些财富也不是我 们的，而是神交托给我们管理的（申8:17-18;路19:11-27）,我们要用它们 来荣耀神。使徒彼得在吩咐信徒要彼此相爱、互相接待之后写道：“各人要 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侍，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稣罟 督得荣耀。”（彼前4:1011־）使徒保罗也引用过主耶稣的话，说“施比受 更为有福”（徒20:35;参见路6:30）0皮特森（D. G・Peterson）写道：“这 句话不是在说接受别人慷慨捐赠的人不如捐赠者本人蒙福，而是传递了一个 原则，那就是有能力帮助人的人向人伸出援手比他继续为目己积累财富要 好。”我们今生积攒的财物最终都抓不住，它们不是永恒的，终会消失 （约壹2:15-17）0正如基督在无知财主的寓言中所教导的，我们的生命不在 于冷道丰富，最重要的是我们要在神面前富足（路12:13-21）。基督徒有不 朽坏的产业积攒在天上（彼前1：4;又见来11：26）,这份产业中包括了从今 生一切的愁苦中得拯救（启21:4-5）0

穷人所得的祝福

将圣会从今生的一切愁苦中完全得拯救这一点对穷人来说也是很大的安 慰和祝福。执事和帮助穷苦人的人不仅可以提供物质方而和其他方面的帮 助，也能给他们带去极具安慰的信息。在第3章中我们说到，主耶稣宣告了 禧年的开始，报告了穷人得自由和安慰的好消息（路4:18-21）,因此他宣告 说“贫穷的人有福了，因为神的国是你们的”（路6:20）0 “贫穷的人”既 包括路加所记载的山上宝训中说到的物质上贫穷的人，也包括马太记载同一 内容时说到的“虚心的人”，即心灵贫乏的人（太5:3,新译本）。不仅如 此，主耶稣也说哀恸的人、温柔的人、饥渴慕义的人、哀哭的人都要蒙福， 与贫穷的人一起蒙福（太5:3-12;路6:21）0虽然基督的国度已经降临，基 督现在在父神的右边作王（可16:19）,但神给穷人的全部祝福要到基督再来 的时候才能完全成为现实。但是话说回来，穷人现在已经蒙福了，因为神的 国是他们的，穷人完全得祝福虽然是将来的事，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现在没 有蒙福。他们现在就是富足的，能经历到主的祝福，知道主记念他们（见诗 40:17）,与呼求他的人亲近（诗145:18）0

神藉着执事和教会成员的怜悯之举向穷人传递爱，使他们能品尝到主丰 富的祝福，知道主并没有撇弃他们。我们在上文说到，主耶稣说做在有需要 的人身上就是做在他自己身上，借贷给穷人的，就是借给了主（箴19:17）。 神是穷人的避难所、帮助者、拯救者和坚固台（诗14:6, 40:17, 70:5;赛 25:4）0当穷人从怜悯事工中得到神的爱时，他们就会经历到各种不同形式 的祝福。在一个被罪污染、多有愁苦的世界中，受苦之人可能还在受苦，身 体方面可能仍有需要。但是即使是那样，主耶稣还是告诉我们，他们蒙了祝 福，因而是富足的。

基督在写给士每拿教会的信中说：“我知道你的患难，你的贫穷（你却 是富足的）。”（启2:9）当时，士每拿教会正因信基督而遭受逼迫，极度贫 穷。基督完全知道他们的困境，可为什么还说他们是富足的呢？他们的富足 是真实无伪的，因为他们的财宝是真正的财宝。他们贫穷是因为他们为基督 受苦，与基督同受迫害。但基督也与他们同甘苦，教会受迫害就是基督受攻 击（见徒9:4）,而基督是富足的。这就引发了一个问题：什么才是衡量贫穷 与富足的真正尺度呢？什么样的人是穷人，什么样的人是富人呢？是看他有 多少财物吗？衡量一个人是否富足是看他财物多寡，还是看别的，比如他是 否有神藉着基督所显明的无价之爱，是否有恒久忍耐的敬虔品格，是否有比 金子更宝贵的信心、比宝石更无价的智慧？这些难道不是能存留到永远的财 富吗？ 一爪人是有可能缺衣少食，同时在基督里富足（见弗3:8）或向神富 足的（路12:21） 2ο雅各曾经这么说：“神岂不是拣选了世上的贫穷人，叫 他们在信上富足，并承受他所应许给那些爱他之人的国吗？ ” "雅2：5）

贫穷、生病、残疾的人若知道什么试重要，若知道自己富足，而且这种

富足是人夺不走的，就会有大喜乐，知道门己蒙了难以置信的祝福。当然, 敏感认识到这一真理的基督徒尤其如此，他们会受到很大的鼓励。这一真理 也能从世界各地区中贫穷和受苦的基督徒的眼中折射出来。他们可能来自战 乱中的苏丹、贫穷的南非乡镇，也可能来自经历着大患难的世界其他地区。

当他们主日敬拜神，听到关于基督的好消息，听到自己在基督里的富足时， 喜乐就洋溢在他们脸上，因为知道他们所拥有的是最宝贵的。保罗写道:

“你们知道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他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叫你 们因他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林后&9）

藉着怜悯事工所带来的祝福、藉着信心上的富足（雅2:5）,神使穷人能 照他的应许度过艰难。穷人透过神的百姓在服侍中显明的爱就会发现，神没 有忘记他们，他们可以盼望更美好的时刻（见诗9:18）0终有一天，所有的 伤痛都会成为过去。神就是以这种方式祝福穷人，赐给他们力量和忍耐，去 走前面的道路的。

执事所得的祝福

所有帮助穷人的信徒，也包括执事，都会享受到祝福和喜乐。这种祝福 和喜乐不仅来源于他们乐善好施，也来源于跟人分享救恩的好消息，从而给 人带去鼓励。除了这一基本的祝福之外，基督也藉着使徒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第3章第13节中所说的话鼓励圣职人员，鼓励执事。在那处经文中，保罗 在说完对圣职人员的要求之后，以下面的话结束了那一部分：“善作执事 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并且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提 前 3:13）

执事若忠心服侍，他们会得着好的地步。这是什么意思呢？被译为“地 步”的这个希腊词（bathmos）,字面意思是“台阶”，也可以指程度或级 别。有人因此说这句话的意思是服侍得好的执事可以得到晋升，比如说作长 老，好像长老的级别比执事高似的。我们在第9章中说过，这种观念没有圣 经依据，与长老一样，执事也服侍升天的基督。使徒保罗说的“得到好的地 步”是在鼓励服侍的执事，告诉他们，忠心服侍主的执事必会得到他们所服 侍的信徒的尊重；而教会对执事的尊重也是执事谦卑尽职的动力。说到这里 我们想起基督说的一句话：“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在 你们中间，谁愿为首，就必作众人的仆人。”（可10:4344）执事虽然不是为 了得到这样的奖赏而服侍的，但知道谦卑服侍是无比荣耀的责任，同时会让 他们得到好的地步，这对他们来说仍是很大的鼓励和祝福。

使徒保罗提到的另一个祝福是，尽心服侍的执事要“在基督耶稣里的真 道上大有胆量”（提前3:13）0被译为“胆量”的这个希腊词（pgia）的

意思有些模糊,可以译作“坦率、直言”,也可以译为“有把握、大胆”, 选不同的意思，句子的重点就不一样。如果把它译作“直言”或“大胆”, 那么重点可能就放在这节经文前半句所说的忠心的执事得好地步这一点上。 忠心的执事在帮助穷人时会坦然说出该说的话，必要时用神的圣言劝勉和安 慰他们，这样神圣言的大能也能冲击到被帮助者的生命。不敢直言会成为执 事开展工作的阻力；只有真信基督耶稣才有可能做到这样直言不讳3。正如 我们在第4和第5章中所说，执事不仅要提供身体所需的帮助，也要在条件 允许的情况下用神的圣言鼓励人，在属灵方面给人正确的指引ο

如果把译作“胆量"的这个希腊词parresia译为"有把握”，那么它强 调的是这节经文后半句所说的“基督耶稣里的真道”，重点也就不再是执事 在工作中怎样与人互动了，而是转移到了相信基督这一点上。这样，这个词 所要说的就是忠心服侍的执事“更加信神、更加相信神的救恩” 4O

这两种理解都说得通，也不见得认为前一种对的就是认为后一种不对。 一个人如果信心日渐增长，越来越相信神的救恩，那么他也会在与别人互动 时更有信心地传讲福音信息。尽管这两种理解在意思上有些重叠，但重点是 很清楚的：忠心的执事会得到鼓励和祝福，神必使他们得美好的地步，赐他 们胆量和对神的信心。

结论

出于神的护理，我们中间始终会有穷人存在，但他们的存在也有神祝福 的一面。帮助穷人的人可以尝到与人分享福音所带来的喜乐，也能预尝到将 来，当贫穷和缺乏从地上完全消失时将享受到的完全的喜乐。服侍穷人的人 也蒙了福气，可以以言行显出自己对救主的爱，同时向更多的人见证基督的 怜悯。

从怜悯事工中获益的穷人会实实在在地经历到神的爱，从而也经历到神 看顾穷人的应许成就在自己身上。信主的穷人会越来越真切地认识到，虽然 在物质上有缺乏，但他们富足无比，因为他们是在基督里富足、向神富足。 这种认识也有助于帮助他们度过艰难。

执事也能从穷人的存在中得到祝福。神应许忠心的执事得美好的地步,

他们也因信基督耶稣而大胆、直言。

由于地上一直会有穷人，因此执事也会一直存在，教会信徒个人也要尽 己所能帮助自己生命中遇见的穷人。在教会成员和执事努力帮助不幸之人的

过程中，他们会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神不希望这个世界处处都是伤害、缺 乏、痛苦、悲伤和眼泪。他不是应许人在基督里得完全的救赎吗？是的，终 有一天，新天新地会从天降临，一切的贫困和缺乏都将从地上消失。那是神

的新创造，神会为这新创造而得荣耀。怜1嘅^蔦驚驚蠱2熬职 这样出于爱心和怜悯而劳心费力很不容易，有时甚至让人肋疲力空、 的劳苦绝不是徒然的，而是为了使神得荣耀，盼望咅全经好到得以乐的大 日子的到来。知道这一点对开展怜悯事工的确是祝福和鼓励。

思考题

以下问题是为担任和渴望担任执事职分的人，以及想通过本书了解执事 职分的人准备的。思考这些问题不仅对执事有帮助，同时也有助于教会成员 仔细考虑执事遇到的一些挑战。愿这样的思考能使人越来越为神凭着他的看 慧和恩典将执事职分赐给教会而感恩，也能看到教会在过去和现在是怎样不 断努力，帮助人们正确看待执事事工的。这些问题往往与那一章所讨论的内 容有关。

第1章以色列的穷人

1・在旧约中，弱势群体有时被描述为穷人和无依无靠的人。那么在现代社 会中，哪些人是这样受苦、受压迫的人呢？

2・请将今天孤儿寡妇的处境与古代以色列孤儿寡妇的处境作一比较。在帮 助他们这件事上，我们能从旧约的律法学到什么？

3・在我们今天的社会中，谁是寄居者和客旅？我们应该怎样看待他们？回 答这个问题时该如何应用“爱人如己”这条诫命？

4・你觉得哪些人是外族人？西方社会各民族的融合度不够高，你认为西方 社会中的这些人是外族人吗？你的观点怎样影响着你对他们的态度？回答这 个问题时该如何应用“爱人如己”的诫命？

5. 今天社会中哪一群人与旧约的利未人相似？他们的处境与旧约利未人的 有何异同？

6. 为什么了解在神古代以色列颁布看顾穷人的律法时古代近东地区其他国 家的政治和文化环境对我们很有帮助？在供养穷人一事上，基督徒可以怎样 在世上作光？

第2章帮助穷人

1. 神为什么想要帮助穷人？神想帮助穷人这一点对我们今天如何行事为人 有何指导作用？我们需要把哪些重要主题谨记在心？

2. 在旧约时期，第八条诫命包括哪些含义？为什么说这条诫命今天仍适用 于我们与他人的关系以及我们与神的关系？

3. “我们只是财物的管家”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它对我们如何看待物质财

思、占题

富有什么影响？

4・家庭在照顾穷人一小上冇什么责任？在如今这个节奏快、流动性大的社 会中，我们面临哪些挑战？

5.社会在政府不直接介入的情况下，可以用哪些方式来显明对穷人的怜 悯？这与神希望看到的古代以色列的情形有什么不同？政府在照顾穷人一事 上有什么责任？政府是做得太多了还是太少了？请加以解释。

6・为什么旧约时期没有执事？今天的教会可以没有执事吗？请加以讨论。

第3章 基督关于帮助穷人的教导

1. 犹太会堂强调要持续不断地通过个人周济和会堂提供有组织、有系统管理

的周济，向穷人提供帮助。为什么说这是延续了旧约的一项重要原则?

2. 犹太人将周济穷人看作是敬虔生活中的功德之举；今夭有人向执事账户

奉献时希望得到奉献收据用以抵税。这两者可以同日而语吗？为什么?

3. 执事事工的目的与基督所成全的禧年的目的有哪些方面的相似之处？

4. 教会成员和执事听从基督的呼召去服侍人而非受人服侍这一点在实践方 面有哪些含义？

5. 怎样才能“在神面前富足”（路12:21） ?这一点与执事的责任是怎样相 吻合的？

6. 我们应该爱所有神放在我们生命中的人。在这方面我们面临的挑战有哪 些？怎样克服这些挑战？（想想好撒玛利亚人的寓言）

第4章 使徒行传第6章谈到的服侍穷人

1・使徒行传第6章说教会中有些人的需要没有得到满足。这里的关键问题

是什么？这种不良现象危及了什么？这一点如何归正我们帮助别人时的出发

点？

2. 今天的教会成员和执事能做什么来确保教会中没有人感到被边缘化?

3・使徒行传第6章中的七位弟兄被按立担任新的圣职这一说法的主要依据 有哪些？

4. 使徒行传第6章中按立七位弟兄的流程与你们教会产生新执事的流程有 何相似之处？有何不同？

5. 这七位弟兄哪些方面的突出素质使他们成为教会极大的祝福？请加以解 释。

思考题

6・我们从使徒行传第6章的哪些方面可以看出会众参与了帮补有需要之人 这项事工？我们能从中学到什么经验教训？

第5章执事职分

1・圣经为什么没有要求执事有教导的恩赐？这一点怎样将执事职分与长老 职分区别开来？为什么执事还当有坚固的信心，且“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 道的奥秘”（提前3:9） ?

2・一位弟兄归信多久之后才可以作执事？哪些因素应当被考虑在内？教会 如何最大程度地应用圣经中的相关指导原则？

3・圣经对执事的妻子有什么要求？她能怎样参与到执事的工作中去？执事 在什么情况下适合带他的妻子一起家访？什么情况下不合适？请加以讨论， 讨论时要考虑执事工作的保密原则。

4. 执事要“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提前3:12）0这句话对执事的可信 度和工作的果效意味着什么？请加以讨论。

5•长老与执事职分有何共同点？为什么说他们都是服侍一一服侍神和神的 百姓？

6. 执事职分与长老职分之间应该是怎样的关系？他们在职位上有高下之分 吗？为什么？

设立女执事合乎圣经吗?

1・你所使用的圣经译本将罗马书第16章第2节中的非比翻译成“仆人”还

是“执事” ？这种译法有何利弊？较早的英文译本，如钦定版和日内瓦圣 经，把它译作“仆人”，而一些比较新的译本则把它译作“执事”，这种译法

上的改变反应出的是重大的改变吗?

2. 提摩太前书第3章第11节中的“妻子”（字面意思为“女人”）指的是 谁？请加以解释。

3. 教会什么时候需要担负起照顾寡妇的责任？怎样履行这一责任？

4. 提摩太前书第5章第9节提到的登记入册的寡妇指的是谁？她们为什么 登记入册？

5. 执事是一个有权柄的职分吗？请加以讨论。

6. 新约时期的妇女是怎样服侍教会的？这给今天的我们传递了什么信息？

思考题

第7章 早期教会的见证及宗教改革留给我们的瑰宝

1・我们能从早期教会照顾穷人的方式中学到什么？

2・早期教会是怎样看待执事一职的？使徒时代结束后，这一点是怎么发生 变化的？这种发展变化对照顾穷人这件事产生了什么影响？

3•在宗教改革之前，人们帮助穷人的最主要动机是什么？宗教改革怎样改 变了人们对照顾穷人的看法？

4・加尔文是怎样恢复执事职分的？他为什么将向穷人奉献与敬拜联系在一 起？

5•请阐述加尔文对执事职分的重视。为什么说重视执事职分今天仍然非常 重要？

6. 宗教改革在执事职分上的宝贵教导是怎样传到欧洲大陆国家和英格兰的 教会中的？你所在的教会在执行这一教导吗？从哪里可以看出来？

第8章妇女与执事职分

1. 为什么早期教会后来有了女执事？历史上多大地域范围的教会用了女执 事？这种现象持续了多长时间？

2. 宗教改革中建立的教会一般怎样看待妇女担任执事职分这件事？什么是例 外情况？

3・在20和21世纪，教会按立妇女作执事的出发点有哪些？你怎样看这些 出发点？

4. 教会可以怎样让妇女来做执事性质的工作，而不正式按立妇女作执事？ 在使用妇女的才干参与照顾穷人的事工中，执事应当有多大的自由度？

5. 教会能让寡妇更多地参与执事性质的工作吗（参见提前5:9-10） ?这样 做会带来什么益处？又可能有什么缺点？

6. 在妇女参与执事事工及她们是否应当被按立等问题上，文化应该有多大程 度的影响？

第9章执事在当今教会中的位置

1. 立执事入圣职时应该按手吗？为什么？

2. 请说说执事被按立为终身职分的利弊。

3. 教会中管理财物的人必须是被按立的执事吗？为什么?

思考题

4・执事和长老应该怎样开联合会议？怎样确保它们仍是两个独立的职分?

5・在会众中有人有需要的情况下，执事应当何时请长老介入？长老应当何

6・被提名为长老候选人的人应该作过执事吗？作过长老的人被按立作执事 对教会有益处吗？请加以讨论。

第10章执事受装备，以及

各组人群在帮助穷人一事上的责任先后

1•装备现在和将来的执事的最好方法是什么？

2•捐助本教会中有需要的人和其他有缺乏的教会带来的是哪些祝福？为什 么说新约时期的教会只以十一奉献作为标准是不够的？

3• —个家庭在物质上帮补有需要的家庭成员会面临哪些挑战？怎样克服这 些挑战？请根据不同的情形进行讨论，比如家里有人患病、失业、搬到外地 等。教会应当在什么情况下介入？

4•藉着圣徒相通反映基督之爱最有效的方法是什么（参见腓2:47־） ?

5・政府在照顾有缺乏的民众这件事上有哪些责任？政府的责任与教会的责 任是如何交集的？

6. 执事可以怎样利用政府提供的资源和项目来帮助有需要的人，同时又不 妨碍他们忠心彰显基督的大爱？

第11章教会内的怜悯事工

1. 执事对教会成员进行家访的最好方式是什么？讨论时请考虑以下几个方

面：执事家访的优先排序、家访的频率、家访时要讨论的事项、家访时的读 经、祷告。

2. 执事可以用哪些方法鼓励所有会众使用他们的恩赐？向有需要的信徒提 供帮助时怎样才能做到润物细无声？

3. 对新人进行婚前辅导应该有执事参与，还是完全由父母、家人来作？如 果执事应当参与，那么应当如何参与？

4. 有智慧地、慎思明辨地帮助穷人意味着什么？举几个例子：执事是否应 当在处理某些情况时查看家庭收入证明？执事应该多严格地把控捐助资金的 发放，并要求受助者合理使用？发放捐助资金时要遵循哪些原则？

5. 除了物质方面的帮助之外，执事还可以从哪些方式帮助人？会众怎样才

思考题

能尽责地满足一些需要甚至满足全部需要？

6・执事怎样才能最好地服侍那些因年迈而住进专业护理机构，或因精神问 题而住在康复中心的人？

第12章教会外的执事事工

1・我们从好撒玛利亚人的寓言中能学到什么？请通读这个寓言，想象一下 在当今社会发生这样的事会怎样。

2・人们对教会外的执事事工提出什么异议？请对这些异议作一些点评。

上，教会成员和执事分别有哪些责任？怎样确保帮助那些人时基督的爱得以 彰显？执事在服务当地社区这件事上应参与到什么程度？

4・执事怎样才能最好地支持海外宣教士的工作?

5•请说说短宣的利弊。执事应该参与短宣吗？应该怎样参与？为什么?

6・执事向灾区提供帮助会带来什么机会？又有什么局限？怎样提供帮助才 能确保为基督作见证？

第13章穷人和看顾穷人的人所得的祝福

1. 请说说帮助穷人的人所得的三个祝福。有可能的话结合自身的经历来谈 这个问题。

2. 穷人在接受执事帮助时，除了得到物质资助外，还能得到什么祝福？这 样的帮助给了受助者什么责任？

3. 执事的工作不容易，但使徒保罗鼓励道：“善作执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 的地步，并且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提前3:13）这句话是什么 意思？这对你作执事有什么影响？

第1章

1. The word used is (anah. See, e.g., Paul Wegner, "6700 (nh II," in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and Exegesis י ed. Willem VanGemere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7), 3:449-52.

altogether or simply deferring payment for a year is a contested point. See, e.g., for the former and probably most likely position, David L. Baker, Tight Fists or Open Hands? Wealth and Poverty in Old Testament Law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9), 280; and, for the latter, Christopher J. H. Wright, God s People in God s Land: Family, Land, and Property i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147—& 167-73.

14:5-7; and Hans Eberhard von Waldow,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Early Israel,״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32 (1970): 187.

4• It is even possible that if she did not remarry (and had no children) that she would eventually lose her husband's property to his family. See E. Neufeld, Ancient Hebrew Marriage Laws: With Special References to General Semitic Laws and Customs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44), 241-42.

5. It is virtually impossible to isolate a case in the Old Testament where a child has lost both parents. An orphan is one without a fathe匸

6. The issue of a widow's right to the land of her husband (see Ruth 4:3; 2 Kings 8:1-6) is debated. See, e.g., the discussions in Frederic W. Bush, Ruth, Esther,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Dallas: Word, 1998), 202-15; and Neufeld, Ancient Hebrew Marriage Laws, 241\*2•

7. See Frank Antony Spina, "'Israelites as gerim, "Sojourners5 in Social and Historical Context^ in The Word of the Lord Shall Go Forth: Essays in Honor of David Noel Freedman in Celebration of His Sixtieth Birthday, ed. Carol L. Meyers and Μ. O5 Connor (Winona Lake, Ind.: Eisenbrauns for the American Schools of Oriental Research, 1983), 323-25; and Richard H. Hiers, Justice and Compassion in Biblical Law (New York: Continuum, 2009), 180n26. The 1984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NIV) usually rendered ger as ״alien״ while the updated 2011 NIV translated it as 6'foreigner.״

8. "The ger must observe the prohibitive commandment not to worship other gods

(Lev. 17:8-9), but he is not compelled to observe the performative commandment to worship Israeli Godl Jacob Milgrom, Numbers: The Traditional Hebrew Text with the

New JPS Translation. The JPS Torah Commentary (Philadelphia: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89), 399.

9. See, e.g., Baker, Tight Fists or Open Hands?. 175-95, 311-13; Norbert Lohfink, "Poverty in the Laws of the Ancient Near East and of the Bible," Theological Studies 52

(1991): 34-38•

10. See on this missiological point, Christopher J. H. Wright, The Mission of God:

80.

第2章

1. Similarly, see Ex. 22:21; 23:9; Deut 16:12; 24:18, 22. Also see Lev. 25:3& 42, 55•

2. The rationale of praying to be delivered from affliction and need included being able to praise God with joy and to savor His redemption (Pss. 30:8-12; 40:16-17). Note, in comparison, that the chief and highest end of man in question 1 of the 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 is "to glorify God, and fully to enjoy him forever.״

3. See also Matt. 6:31-33. The Heidelberg Catechism is to the point when it says concerning the eighth commandment in Q. Ill: "What does God require of you in this commandment? I must promote my neighbor^ good wherever I can and may, deal with him as I would like others to deal with me, and work faithfully so that I may be able to give to those in need：

4. For this understanding, see, e.g.5 Eugene Carpenter, Exodus, Evangelical Exegetical Commentary (Bellingham, Wash.: Logos Bible Software, 2012), on Ex. 16:17- 18; Victor P. Hamilton, Exodus: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1), 255; and Murray J. Harris, The Second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5), 592-93.

5. The "fiatheFs house" was the kinship structure with which one felt the strongest sense of inclusion. It was the most important small unit in the nation and for the individual Israelite and the basic unit for IsraePs land tenure system. The father,s house "included the head of the house and his wife (or wives), his sons and their wives, his grandsons and their wives, plus any unmarried sons or daughters in the generations below him, along with all the nonrelated dependents.^ This could have included some fifty to one hundred persons residing in a cluster of dwelling places. C. J. H. Wright, "Family「in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ed. D. N. Freedman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2:762-63.

6. There is no biblical support for the notion that the 1 evirate institution pre- scribed or encouraged polygamy. A levirate marriage was monogamous. See Ron du Preez, "Does Levirate Law Promote Polygamy?/5 in To Understand the Scriptures: Essays in Honor of William H. Shea. ed. David Merling (Berrien Springs, Mich.: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Siegfied H. Hom Archaeological Museum Andrews University, 1997), 273-90.

7. Ex. 21:2-11; Lev. 25:35-55; 2 Kings 4:1; and Neh. 5:1-5. See further, Leo G.

Perdue/Th Israelite and Early Jewish Family/5 in Families in Ancient Israel, by Leo G. Per- due et al., Family, Religion, and Culture Series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John

Structure of Israel: Th Institution of the Family fBeit "Ab) from the Settlement to the End of the Monar- chy. Jerusalem Biblical Studies, vol. 7 ( Jerusalem: Simor Ltd•, 1996), 230-

44.

8• On the remission of debt, sec note 2 in chapter I • Other passages dealing with God's care for the poor and needy include Deut. 10:18; 24:17-21; 26:12-13; 27:19； cf. Job 29:13; Isa. 1:23; J er. 7:6; 22:3. Deut. 27:19 issues a curse against those who subvert the justice due to widows.

9. For the primaiy commandment being to love, see Walther Eichrodt,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trans. J. A. Baker, Old Testament Library (1964; repr.,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1), 1:93.

10. See N. D. Kloostennan, "Casuistry as Ministerial Ethics,״ in Nuchtere noodzaak: ethiek tussen navolging en compromis. Opstellen aangeboden aan Prof. Dr. J. Douma, ed. J. H. F. Schaeffer, J. H. Smit, and Th. Tromp (Kampen: Kok, 1997), 113.

11. Kloosterman, "Casuistry as Ministerial Ethics,113-14 ״.

12. Jon D. Levenson, "Poverty and the State in Biblical Thought,״ Judaism 25 (1976): 235•

13• See, e.g., Deut 17:18-19; 1 Chron. 29:23; 2 Chron. 9:8; Ps. 2:6.

15• E.g•, Apostolic Constitutions 2:25, in "'Constitutions of the Holy Apostles/ trans. James Donaldson, in Ante-Nicene Fathers, Vol. VII: Fathers of the Third and Fourth Centuries, ed. Alexander Roberts et al. (Buffalo, N.Y: Christian Literature Company, 1886), 410; and Jerome/'Letter 146/ in The Letters of St. Jerome, trans. W. H. Fremantle,

G. Lewis, and W. G. Martley, in A Select Library of the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Second Series, Volume VI: St. Jerome: Letters and Select Works, ed. Philip Schaff and Henry Wace (New York: Christian Literature Company, 1893), 289. See further the listing under leuites in G. W. H. Lampe, A Patristic Greek

16. See James Tunstead Burtchaell, From Synagogue to Church: Public Services and Offices in the Earliest Christian Communi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24649־; and Emil Schur er, The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Age of Jesus Christ (175 B.C.—A.D. 135), ed. and rev. Geza Vermes et al. (Edinburgh: T&T Clark, 1979)，2:438. Also see chapter 3 of this book, note 5・

17. For the emphasis on private persons needing to respond to the laws for the poor and needy, see Hiers, Justice and Compassion in Biblical Law, 185-211.

第3章

I. See the studies of Frank Criisemann, "Das Alte Testament als Grundlage der Diakonie/9 in Diakonie—biblische Grundlagen und Orientierungen, ed. Gerhard K. Schafer et al. (Heidelberg: Universitatsverlag, 1998), 67-93; and K. Berger, “'Diakonie' in Friihjudentum. Die Armenfiirsorge in der jiidischen Diasporagemeinde zur Zeit Jesu「 in Diakonie—biblische Grundlagen und Orientierungen, ed. Gerhard K. Schafer et at

Jodendom en Diakonia^ in Diaconie in Beweging: Handboek I)ia conic w etc ns chap י ed. Hub Crijns et al. (Kampen: Kok, 2011), 58-63. '

2. Joachim Jercmias, Jerusalem in the Time of Jesus: An Investigation into Economic gd Social Conditions during the New Testament Period, trans. F. J L Cave and C. H. Cave (1962; repr., London: SCM, 1969), 132, 134; and George Foot Moore, Judaism in the First Centuries of the Christian Era: The Age ofTannaim (1927; repr.,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1997), 2:164.

3. Jeremias, Jerusalem in the Time of Jesus, 130-31; Schiirer,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2:437; Martin Hengel, Property and Riches in the Early Church: Aspects of a Social History of Early Christianity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4), 20; and Moore, Judaism in the First Centuries, 2:176-7& In James 2:2, the text has the Greek term for synagogue (sunagdge), here translated as "'assembly״ in the New King James Version (NKJV).

4. R. P. Spittier, "'Testament of Job,״ in The Old Testament Pseudepigrapha, ed. James H. Charlesworth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83), 1:830-36.

5. See Miedema, fctVroeg Jodendom,״ esp. 40\*3. Interestingly, in Judaism the diakonos, the Greek word for the office of deacon in the New Testament, is used of the minister or servant of the synagogue (Jiazzari). He was the one who had to bring out the holy scrolls for the services and later replace them. He also announced the beginning and end of the Sabbath by blowing a trumpet. Schiirer,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2:43& Also see Max Schloessinger, 44Hazzan,״ in The Jewish Encyclopedia., ed. Singer Isidore (New York: Funk & Wagnails, 1901-1906), 6:284. This office does not appear to have anything to do with the church office of deacon as has been suggested, e.g., by James M. Willson in The Deacon: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Duties, and Exercise of the Office of the Deacon in the Christian Church (Philadelphia: William S. Young, 1841), 30.

6. Also see Jeremias, Jerusalem in the Time of Jesus, 128-30; Abraham Cronbach,

"The Social Ideals of the Apocrypha and the Pseudepigrapha,״ Hebrew Union College Annual 18 (1943-1944): 132-34, 140-41; Hermann W. Beyer, "'diakoneo, diakonia, diakonos,״ in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 Gerhard Kittel, trans.

Geoffrey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 2:83.

7. See, e.g., I. Howard Marshall and Philip H. Towner,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The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Edinburgh: T&T Clark, 1999), 486-87. For the traditional meanings, see W. Bauer et al.,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John N. Collins, Diakonia: Re-Interpreting the Ancient Sourc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and for this meaning being added to a standard lexicon, see F. W. Danker, rev. and ed.,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3rd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229-

30. For a more recent study, see Clarence DeWitt "Jimmy" Agan III, “Deacons,

Deaconesses, and Denominational Discussions: Romans 16:1 as a Test Case,״

Presbyterion 34, no. 2 (2008): 99-104.

第5章

L In the phrase “overseers and deacons" in Phil. 1:1י the lack of a definite article

indicates that these terms are official designations that did not require the article, Heinrich August Wilhelm Meyer,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Handbook to the Epistles to the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ed. William P. Dickon, trans. John C. Moore (Edinburgh:

T&T Clark, 1875), 13•

2. The evidence for the general term diakonos referring to a specific office in Phil.

had a specialized technical usage in the New Testament. See C. E. B. Cranfield, "Diakonia in the New Testament,״ in Service in Christ: Essays Presented to Karl Barth on His 80th Birthday, ed. James I. McCord and T. H. L Parker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6), 37- 39.

3• See further, George W. Knight III, The Pastoral Epistles. Th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175.

4. Marshall and Towner,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489.

5. Marshall and Towner,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492.

6. For what follows, see Peter Y. De Jong, The Ministry of Mercy for Today (Grand Rapids: Baker, 1961), 97-98.

7. For the above, see in more detail Philip H. Towner, The Letters to Timothy and Titu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6), 250-51.

houses well J including practical implications for today, see Van Dam, The Elder. 141-42.

9. Towner, Timothy and Titus. 26

10. Knight, Pastoral Epistles, 174.

11. Herman Ridderbos, De pastorale brieven. Commentaar op het Nieuwe Testament (Kampen: Kok, 1967), 100. For more on this passage, see chapter 13 of this book under the heading "'Blessings for the Deacon.יי

12. See Towner, Timothy and Titus, 271-72.

13• J. Kamphuis, Altijd met goed accoord: opstellen uit de jaren 1959-1969 (Amsterdam: Ton Bolland, 1973), 127.

14• "The deacons are linked with the bishops and mentioned after them. At the time of this epistle there are thus two co-ordinated offices/5 Beyer, 44diakoneo, diakonia, diakonos「2:89.

15. In this connection it is also significant that the Greek root for the word translated "ministry” has the sense of serving as an intermediary or doing something at the behest of a superior, in this case Christ. Danker, Greek-English L 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230.

16• The subordination of the deacon to the overseer is often suggested. See, e.g., John

第4章

1. Ernst Haenche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 Commentary (1965; repr., Oxford: Blackwell, 1971), 260-61, 266.

2. Haenchen, Acts of the Apostles, 263.

3. For those denying that the diaconal office is involved, differing positions have been put forward. For example: “Th r office was unique and was not continued in the Church." Barnett, Diaconate: A Full and Equal Order, 30. "Th e is no ofificial or ζdeacon9 office here. Th e men take on this assignment to make sure that it is dealt with and no longer remains a problem.״ Darrell L. Bock, Acts,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7), 259. Among those who consider Acts 6 as the beginning of the office of deacon is J. B. Lightfoot, The Christian Ministry, ed. Philip Edgcumbe Hughes (Wilton, Conn.: Morehouse-Barlow, 1983), 33-35.

4. Haenchen, Acts of the Apostles, 262-63. Also see Marshall and Towner,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487.

5. E.g., Irenaeus of Lyons (about AD 135-200) identified Stephen as the first deacon in his Against Heresies 3.12.10; 4.15.1, in The Ante-Nicene Fathers, Vol. 1: The Apostolic Fathers with Justin Martyr and Irenaeus, ed. Alexander Roberts, James Donaldson, and A.

Cleveland Cox (Buffalo, N.Y.: Christian Literature Company, 1885), 434, 480. See further, Richard I. Pervo, Acts: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Acts, ed. Harold W. Attridge, Hermeneia (Minneapolis: Fortress, 2009), 161n86, 161n87.

6. See, e.g., Phillip W. Sell, "The Seven in Acts 6 as a Ministry Team,״ Bibliotheca Sacra 167 (2010): 58-67.

7. Heinrich August Wilhelm Meyer,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Handbook to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ed. William P. Dickson, trans. Paton J. Gloag,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Edinburgh: T&T Clark, 1877), 1:167. Cf. Bradley

Blue, "Acts and the House Church,״ in The Book of Acts in Its Graeco-Roman Setting, ed. David W. J. Gill and Conrad Gempf, The Book of Acts in Its First Century Setting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4), 136.

8. Danker, Greek-English L 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230.

9. On ordination and laying on of hands, see Cornells Van Dam, The Elder: Todays Ministry Rooted in All of Scripture (Phillipsburg, N.J.: P&R, 2009), 129-34.

10. Philip E. Satterthwaite, “Acts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Classical Rhetoric,״ in The Book of Acts in Its Ancient Literary Setting, ed. Bruce W. Winter and Andrew D. Clarke, The Book of Acts in Its First Century Setting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3), 354-55; D. G. Peterso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9), 237.

11. For a connection between waiting on tables and the proclamation of the Word of God, see David W. Pao, “Waiters or Preachers: Acts 6:1-7 and the Lukan Table Fellowship Motif,״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30 (2011): 139-41.

N. Collins, Deacons and the Church: Making Connections between the Old and the New (Hamsburg, Pa.: Morehouse, 2002), 89-93; and ! owner, Timothy and Titus，261. But see, e.g., Herman Ridderbos, Paul: An Outline of His Theology, trans. John Richard de Wit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5), 447; and Ridderbos, De pastorale brieven, 97. Also see Elsie Arnie McKee, John Calvin on the Diaconate and Liturgical Almsgi ving, Travaux d'Humanisme et Renaissance (Geneva: Librairie Droz, 1984), 180-82・

17. G. Walter Hansen, The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י The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9), 42.

18. Burtchaell, From Synagogue to Church319 י. Also see chapter 7 of this book.

第6章

1. Danker，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231.

2. For a useful overview of opinions, see Agan, "Deacons, Deaconesses,94-95 ״.

3. Agan, "Deacons, Deaconesses,106 ״; and Collins, Diakonia: Re-Interpreting the Ancient Sources, 224-25.

4. As indicated by some of the ancient subscriptions to the lette匚 Thomas R. Schreiner, Romans,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786.

5. Agan, "Deacons, Deaconesses^ 106.

6. Gregory R. Perry, "Phoebe of Cenchreae and ς Womenי of Ephesus :'Deaconsי in the Earliest Churches/5 Presbyterion 36, no. 1 (2010): 15.

7. James D. G. Dunn, Romans 9-16י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Dallas: Word, 1998), 286-87, 289.

6.

2 י9-16 Dunn, Romans.

9・ C. E. B. Cranfield,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London: T&T Clark, 1979), 2:781; and Schreiner^ Romans. 787.

10. For this line of reasoning, see, e.g., Herman Ridderbos, Aan de Romeinen, Commentaar Op Het Nieuwe Testament (Kampen: Kok, 1959), 341-42; John Murray,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NICOT (1965; repr.,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8), 2:226. J. van Bruggen, acknowledging that the Greek text indicates a position in the church, does not want to use the term Cideacon״ (considered to be an ordained position), but prefers the term ״functionary.״ See J. van Bruggen,״Een vrouw waar geen woorden voor zijn (Romeinen 16,1-2),״ in Ambt en aktualiteit, F. H. Folkerts, P. Houtman, and P. W. van de Kamp (Haarlem: Vij!brief, 1992), 51-55; and Jacob van Bruggen, Ambten in de

apostolische kerk: een exegetisch mozaiek (Kampen:

11. Danker,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209. For the discussion that follows, I have benefited from the following. In favor of identifying the women as deacons: Marshall and Towner,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492-95; and Towner,

Timothy and Titus, 265-67• In favor of identifying the women as wives of deacons: William D. Mounce, Pastoral Epistle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Dallas: Word, 2000), 202-5; and Knight, Pastoral Epistles, 170-73.

12• Eg： the New English Bible (NEB) renders "their wives, equally, must be；

13• Translations that rendef'women^ include the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RSV), the NASB, the NIV 2011 (the 1984 NIV hadς"their wives״); translations with "their wives״ include the King James Version (KJV), the ESV, the Good News Bible, the NET, and the NEB, but the subsequent REB renders "women in this office.״ The 2001 edition of the TNFV had "women who are deacons,״ but the 2005 revision rendered "women." The interpretation "wives of deacons״ has been dominant in the Western church, especially after the Reformation. See McKee, John Calvin on the Diaconate、\ 62—63 •

14• Patrick Fairbairn, The Pastoral Epistles (Edinburgh: 15• Ridderbos, De pastorale brieven, 127-31.

16. Ridderbos, De pastorale brieven. 134. The Greek term in question (pistis) can also be rendered "faith J and then the point would be that these widows should not depart from the faith as younger widows might do (1 Tim. 5:12 ESV). See, e.g., Marshall and Towne「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599-600. This position is less persuasive.

17. Ridderbos, De pastorale brieven. 131-32; J. N. D. Kelly, The Pastoral Epistlesי Blackי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London: Continuum, 1963), 116-17.

18. For the arguments, see Ridderbos, De pastorale brieven131-33 י; Bonnie Bowman Thurston, The Widows: A Women s Ministry in the Early Church (Minneapolis: Fortress, 1989), 44-55; also see van Bruggen, Ambten in de apostolische 辰rk, 129-40.

19. Danker, Greek-English L 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520.

20. John R. W. Stott, Guard the Truth: The Message of 1 Timothy and Titusי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96), 132.

21. Cf. Marshall and Towner,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575-78• For further discussion, see chapter &

22. As is the case with the office of elder: "Appoint elders in every city" (Titus 1:5).

23. Danker,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492.

24. For the relevant context being broader than worship, see, e.g., Douglas Moo, "What Does It Mean Not to Teach or Have Authority over Men? 1 Timothy 2:11-12/י in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A Response to Evangelical Feminism, ed. John Piper and Wayne Grudem (Wheaton, Ill.: Crossway, 1991), 180, 186-88. For what follows, I am indebted to Ian Davis et al•,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Women in Church Office/9 in Minutes of the Fifty-Fifth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Orthodox Presbyterian Church (Philadelphia: The Orthodox Presbyterian Church, 1988), 333-34. This includes an appendix by Richard B. Gaffin Jr., one of the authors of the report.

25. Davis et at, “Report of the Committee「334; also see 353-55.

1 ・ For more details on this period than can be given in this chapter, see, e.g., Jeannine E. Olson, Deacons and Deaconesses through the Centuries, rev. ed. (Saint Louis, Mo.: Concordia, 2005), 28-105; Barnett, Diaconate: A Full and Equal Order, 43-131; C. T. Dimont/'Charity, Almsgiving (Christian),״ in Encyclopa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 ed. James Hastings (Edinburgh: T&T Clark, 1908-1927), 3:382-85; and J. van Lonkhuijzen, "De geschiedenis van het diaconaat,״ in Het diaconaat, ed. P. Biesterveld, J. van Lonkhijzen, and R. J. W. Rudolph (Hilversum: J. H. Witzel, 1907), 36-104.

2. Irenaeus, Against Heresies 1.26.3; 3.12.10; 4.15.1.

3. See, e.g., Francis Martin and Evan Smith, eds., Acts, Ancient Christian Com- mentary on Scripture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2006)，70-71.

4. The Shepherd of Hermas, Similitude 9.26.2. Carolyn Osiek, Shepherd of Hermas: A Commentary, ed. Helmut Koester, Hermeneia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9)，249.

5. Didache 15.1. K. Niederwimmer and H. W. Attridge, The Didache: A Commen- 他卩，Hermeneia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8), 200 and 53 for views on the date of the Didache. See also G. W. H. Lampe, "Diakonia in the Early Church,״ in Service in Christ: Essays Presented to Karl Barth on His 80th Birthday, ed. James I. McCord and T. H. L. Parker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6), 61.

6. See Peter Gorday, ed., Colossians, 1-2 Thessalonians, 1—2 Timothy, Titus, Phile- mon.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2000), 174-76.

7. Helen Rhee, Loving the Poor, Saving the Rich: Wealth, Poverty, and Early Christian Formation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2), 107-27.

8. Rhee, Loving the Poor, 128-31; Philip Schaff, Ante-Nicene Christianity A.D. 100— 325, vol. 2 oi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3rd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10), 375-76; and van Lonkhuijzen, "De geschiedenis van het diaconaat,80-83 ״.

9. See, respectively, Ignatius to the Magnesians 6.1; and Ignatius to the Trallians 3.1; William R. Schoedel and Helmut Koester, Ignatius of Antioch: A Commentary on the Letters of Ignatius of Antioch, Hermeneia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5), 112, 140.

10. Polycarp to the Philippians 5.2-3, in Bart D. Ehrman, ed. and trans., The Apos- to lie Fathers, Volume 7, Loeb Classical Libra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338-41.

11. Barnett, Diaconate: A Full and Equal Order, 50—52.

!2. J. Stevenson, ed., A New Eusebius: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History of the Church to A.D. 337, rev. W. H. Frend (London: SPCK, 1987), 343. Also see Lampe, "Diakonia in the Early Church,61-62 ,57-58 ״.

13. Jaap van Klinken, Diakonia: Mutual Helping with Justice and Compassi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9), 62; also Rhee, Loving the Poor, 139-51.

14. For legal reasons, bequests made to the church ended up as the wealth of the bishop. He was master over the funds. See Peter Brown, Through the Eye of a Needle:

Wealth, the Fall of Rome, and the Making()J(hriMiani」y in the West, 350-550 A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2)487-88 י.

15. Polycarp to the Philippians 10.2 (quoting Tobit 4:10; 12:9); in a similar vein, Didache 4.6; Ehnnan, Apostolic Fathers, 346-47, 424-25; also see Lampe, “Diakonia in the Early Church,53-54 ״; and Rhee, Loving the Poor, 73-102・

16• G. Barrois, "On Medieval Charities^ in Service in Christ: Essays Presented to

Karl Barth on His 80th Birthday, ed. James I. McCord and T. H. L. Parker (Grand Rap■ ids: Eerdmans, 1966), 66. For what follows on medieval times, see Olson, Deacons and

Deaconesses, 63-92; van Lonkhuijzen, "De geschiedenis van het diaconaat^ 87-104; and Dimont,"Charity, Almsgiving (Christian),384-85 ״.

17• See, e.g., James Atkinson, "Oiakonia at the Time of the Reformation/ in Service

1& Olson, Deacons and Deaconesses. 107-11, 177•

19. Olson, Deacons and Deaconesses. 118-29. Although Bucer influenced CalvirTs thinking on the diaconate while he lived in Strasbourg from 1538 to 1541, Calvin elimi- nated many of the liturgical functions that Bucer had assigned to the deacons. Glenn S. Sunshine, "Geneva Meets Rom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rench Reformed Diacon- ate,"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26 (1995): 331-32. For the dominant government role in Geneva and the very limited sense that the deacon was an ecclesiastical office, see Herman A. Speelman, Calvin and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Church, trans. Albert Gootjes, Reformed Historical Theology (Go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2014), 118-22.

20. For Luther, see “The Babylonian Captivity of the Church (1520)/ in Luther s Works: Word and Sacrament 11י ed. Jaroslav Jan Pelikan, Hilton C. Oswald, and Helmut T. Lehmann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99), 36: 116; for Martin Bucer, see De regno Christi. in Wilhelm Pauck, ed., Melanchton and Bucer.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Philadel- phia: Westminster, 1969), 183, 289, 307; also see Willem vaift Spijker, The Ecclesiastical Offices in the Thought of Martin Bucer. trans. John Vriend and Lyle D・ Bierma, Studies in Medieval and Reformation Thought (Leiden: E. J. Brill, 1996), 434 ; for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1536], trans, and annotated by Ford Lewis Battles (Atlanta: John Knox, 1975), 235. Unless otherwise noted, quotations from Calvin，s Institutes are from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 John T. McNeill,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I960).

21. John Calvin, The Epistles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Romans and to the Thes- salonians. ed. D・ W・ Torrance and T. F. Torrance, trans. Ross Mackenzie, Calvin,s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I960), 270. The translation of Romans 12:8 is as found in the McNeill edition of the Institutes (4.3.9).

22. McKee, John Calvin on the Diaconate. 200; also see Elsie Anne McKee, "Cal viifs Exegesis of Romans 12:8一Social, Accidental, or Theological?/ Calvin Theological Journal 23 (1988): 11-18・ In his commentary on Romans 12:8, Calvin also mentioned widows showing mercy in the context of diaconal care. With respect to the widows of 1 Timothy 5:9, Calvin stated, "These widows had a church office, as we see by the last

chapter to the Romans, where he commends a widow, whom he calls, minister of the church of Cenchrea.״ John Calvin, Sermons on the Epistles 10 Timothy and Titus16 יth— 17th Century Facsimile Editions (1579;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3), 475 (the spelling has been updated).

23. John Calvin, Draft Ecclesiastical Ordinances,״ in Calvin: Theological Treatises〉 ed. J. K. S. Reid, The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Ichthus Edition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54), 64. On the role of the hospital in Geneva and the unlikeliness of Calvin,s interpretation being a case of socially induced eisegesis, see, respectively, McKee, Calvin on the Diaconate, 106-& 126—27, and 197-200. Cf. Robert M. Kingdon, "Calvin's Ideas about the Diaconate: Social or Theological in Origin?,״ in Piety, Politics, and Ethics: Reformation Studies in Honor of George Wolfgang Forel^ ed. Carter Lindberg (Kirksville, Mo.: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Publishers, 1984), 167-80.

Diaconate. 109-13. For a detailed account of the French Fund, see Jeannine E. Olson, Calvin and Social Welfare: Deacons and the Bourse Frangaise (Selinsgrove, Pa.: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 1989).

25. Pauck, Melanchton andBucer, 315.

26. The quotation is from Calvin, Institutes, 4.17.44. See further McKee, John Calvin on the Diaconate, 50-65; J. K. S. Reid, "Diakonia in the Thought of Calvin,״ in Service in Christ: Essays Presented to Karl Barth on His 80th Birthday, ed. James I. McCord and T.

H. L. Parker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6), 10

27. John Calvi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1-13, ed. D. W. Torrance and T. F. Tor- rance, trans. John W. Fraser and W. J. G. McDonald, Calvin,s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5), 157, 161.

28. Calvin, 4'Draft Ecclesiastical Ordinances,63-65 ״.

29. As quoted in McKee, John Calvin on the Diaconate, 155.

30. Calvin, Sermons on Timothy and Titus, 293-95. The spelling has been updated in the material quoted. On the issues raised, also see Reid, "Diakonia in the Thought of Calvin,106-7 ״; and McKee, John Calvin on the Diaconate, 181.

31. John Calvin, The Second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Corinthians and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ed. D. W. Torrance and T. F. Torrance, trans. T. A. Smail, Calvin,s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 229.

32. For the text of the French Confession of Faith, see Jaroslav Pelikan and Valerie Hotchkiss, eds., Creeds and Confessions of Faith in the Christian Tradition: Volume II, part Four: Creeds and Confessions of the Reformation Era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383. For French developments regarding the diaconate, see Sunshine, "Geneva Meets Rome,329-46 ״; Glenn S. Sunshine, Reforming French Protestantism' The Development of Huguenot Ecclesiastical Institutions, 1557—1572, Sixteenth Century Essays & Studies (Kirksville, Mo.: Truma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3), 94-119; Speelman, Calvin and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Church, 150-52.

33 por the form for ordination for the 1559 Book of Common Prayer, see The Forme and Manner of Making and Consecrating Bishops, Priestes and Deacons (London: Robert

Barker, 1634)ל http://justus.anglican.org/resources/bcp/1559/BCP1559.pdf The 1559 edition best characterizes Anglicanism as a middle way between Geneva and Rome. John E. Booty, ed., 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 1559: The Elizabethan Prayer Book (Charlottesville, Va.: University of Virginia Press, 2005), 329-30. For the line of thinking based on 1 Timothy 3:8-13 that there are two types of deacons, an assistant minister and a

caretaker of the poor, see McKee, John Calvin on the Diaconate. 173-76. For a brief overview of the history, see Olson, Deacons and Deaconesses. 155-60.

34. James K. Cameron? The First Book of Discipline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Edinburgh: Saint Andrew Press, 1972), 174-79 (eighth head); James Kirk, The Second Book of Discipline (Glasgow: Covenanters Press, 2005), 179 (3.7), 201 (7.22),

T01e for the diaconate in collecting and distributing revenue in support of the ministry, the schools, and the poor. But there is little indication of any sustained attempt to fulfill such a wide range of responsibilities. Their primary task was the relief of the poor Kirk, Second

Book of Discipline. 208nl42.

35• Olson, Deacons and Deaconesses. 162-63. For an account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aconate in the Dutch Reformation, see Charles H. Parker, The Reformation of Community: Social Welfare and Calvinist Charity in Holland, 1572—1620, Cambridge Studies in Early Modem History (Cambridge5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111-22.

36. Van Lonkhuijzen, "De geschiedenis van het diaconaatj 154-59.

37• Also, the French Confession of Faith (1559) did not speak of two types of deacons ・

第8章

1. A famous letter from Pliny the Younger to the Emperor Trajan (AD 11-113) has

been interpreted as referring to a female deacon. But this is far from certain. See Aime Georges Martimort, Deaconesses: An Historical Study, trans. K. D. Whitehead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1986), 25-26; and Kevin Madigan and Carolyn Osiek, eds. and trans., Ordained Women in the Early Church: A Documentary History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5), 26-27. The late first-century Didache or Teaching of the Twelve Apostles specifically instructed, "Select, then, for yourselves bishops and deacons worthy of the Lord, mild-tempered men.״ Niederwimmer and Attridge, Didache, 200.

2. Madigan and Osiek, Ordained Women. 14-15, 19-20.

3. Martimort, Deaconesses: An Historical Study, 37-44; Madigan and Osiek, Ordained Women, 108-9; and Olson, Deacons and Deaconesses, 41^2. Indeed, Epiphanius, who became bishop of Salamis in 367, bluntly stated that 44deaconesses are instituted solely for service to women, to preserve decency as required.״ Martimort, Deaconesses׳. An Historical Study. 112-15. When a female was baptized, the bishop or priest would stand outside the baptistry or behind a curtain and from that position pronounce the baptismal formula. John Wijngaards, The Ordained Women Deacons oj the Church s First Millennium (Norwich, U.K.: Canterbury Press, 2011), chapter 8.

4• Madigan and Osiek, Ordained Women, 113-16; Francine Carman, "Women,

Ministry, and Church Order in Early Christianity/5 in Women and Christian Origins, ed.

Ross Shepard Kraemer and Mary Rose יס Angelo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318; Olson, Deacons and Deaconesses, 42. Also see H. G. Davies/Oeacons, Dea-

conesses and the Minor Orders in the Patristic Period^ Journal of Ecclesiastical History 14 (1963): 4; Martimort, Deaconesses: An Historical Study, 69-70, 75. For arguments that the ordination of a deaconess was not the same as that of a deacon，see Martimort, Deaconesses9. An Historical Study, 146-64ל esp. 156; for counterarguments see Wijn- gaards, Ordained Women Deacons, chapters 5-12.

5. Martimort, Deaconesses9. An Historical Study, 127-43, 165-83.

6. See Madigan and Osiek, Ordained Women12-21 י. For the need for caution due to lack of evidence for concluding that the Western church had female deacons during the first five centuries, see Martimort, Deaconesses^ An Historical Stud% 187-96.

7. For the relevant texts, see Martimort, Deaconesses: An Historical Study, 193; and Madigan and Osiek, Ordained Women, 145-^47־.

& The fifth-century Statua Ecclesiae Antiqua, canon 100. See Martimort, Deacon- esses: An Historical Study, 194; and E. Hatch, "Widows," in /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Antiquities, ed. William Smith and Samuel Cheetham (London: John Murray, 1880), 2:2036・

9. E・g・，Martimort, Deaconesses\*. An Historical Study. 23. J. N. D. Kelly writes of "an officially recognized order of widowsיי in Ephesus and that the reference in 1 Timothy 5:9 "is the first clear allusion in Christian literature to the existence of such an order/5 Kelly, Pastoral Epistles. 112. Also see Thurston, Widows. 44-55; but cf. Marshall and Towner,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578.

10. Jean Danielou and Henri Marrou, The First Six Hundred Years, trans・ Vincent

Cronin, The Christian Centuries (London: Daton, Longman and Todd, 1978), 118- 19; on

widows as altar also see Thurston, Widows, 69-73, 106-13; on 4"virgins called widows/ suggesting an order, also see Schoedel and Koester, Ignatius of Antioch. 252; cf. Thurston, Widows63-65 י.

11. Danielou and Marrou, First Six Hundred Years, 163; Thurston, Widows. 92-105;

Olson, Deacons and Deaconesses, 39\* 1. For their not being ordained, also see Martimort, Deaconesses9. An Historical Study. 41-42, 50-51; and Madigan and Osiek, Ordained Women. 114-15 ・ ・

12. Gorday? Colossians, 1-2 Thessalonians, 1-2 Timothy, Titus, Philemon. 200.

13. For the merging of functions, see Olson, Deacons and Deaconesses. 55 (cf. Martimort, Deaconesses: An Historical Study. 52); Thurston, Widows, 105, 114; for the monastic development, see Thurston, Widows、114-15; Olson, Deacons and Deaconesses. 75-77, 89-90; Martimort, Deaconesses: An Historical Study. 2 WO.

14. Calvin, Institutes. 4.3.9; McKee, John Calvin on the Diaconate, 211-16. Elsie Anne McKee, "Church Offices: Calvinist Offices/9 in The Oxford Encyclopedia of the Reformation, ed. Hans J. Hillerbr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338; Calvin, Romans and Thessalonians. 320-21. The phrase "this honourable order of

widows״ is found in his commentary on 1 Timothy 5:11. Calvin, Second Corinthians,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257.

15. For the Daneau quotation, see McKee, John Calvin on the Diaconate, 218; also see 222.

16. The translation of the quotation is from McKee, John Calvin on the Diaconate, 221. The original Latin text is found in F. L. Rutgers, comp, and ed., Acta van de Neder- landsche Synoden der zestiende eeuw (1889; repr., Dordrecht: J. P. van den Tol, 1980), 26. The original Latin term translated "office" is munus. It has been suggested that it could be better translated as "duty" or utask,״ indicating that an ordained office was probably not in view, for which one would expect the Latin officium. G. Van Rongen, “'Widows' and Deaconesses in Ancient and Recent History: Part Three,״ Una Sancta 38, no. 19 (1991): 388. However, evidence for this suggestion is wanting. Indeed, as A. Wolters pointed out in private correspondence (October 10, 2014), in Calvin's Institutes, 4.3.4-12, deal- ing with offices,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by Ford Lewis Battles has the word 'office5 18 times. In 10 cases this reflects the Latin"munus,' in 6 casesCofϊϊcium,^ and in 2 cases"func- tion/״ Calvin therefore uses the terms interchangeably. For the unofficial character of the Colloquy of Wesel, see Parker, Reformation of Community, 112.

17. For the original Dutch text of the question and decision, see Rutgers, Acta van de Nederlandsche Synoden, 417, 437; on the unfolding events, see G. Huis, De dienst der vrouw in de kerk. Een onderzoek naar de plaats der vrouw in een Presbyteriale kerkorde (Wageningen: Veenman Zonen, 1951), 89-91; Koen Kyungkeun Lim, Het spoor van de vrouw in het ambt, Theologie en Geschiedenis (Kampen: Kok, 2001), 22-23.

18. Lim, Het spoor van de vrouw, 23-24; Huis, De dienst der vrouw, 91-93; H. Bouwman, Het ambt der diakenen (Kampen: Kok, 1907), 4475.

19. Lim, Het spoor van de vrouw, 25.

20. Lim, Het spoor van de vrouw, 78-81, 181-82, 247, 264.

21. For the Christian Reformed Church, see Agenda for Synod 1995 (Grand Rapids: Christian Reformed Church in North America, 1995), 726-32 (art. 79),

http://bit.ly/1Udx9XU; for the 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 see Edwin G. Mulder, "Full Participation a Long Time Coming!,״ Reformed Review 42 (1989): 224\*6; for the Netherlands Reformed Churches in the Netherlands, see their decision made in 1995, Akta Landelijke Vergadering Nederlands Gereformeerde Kerken Apeldoorn 1994—1995, 26-2& http://www.ngk.nl/kerkverband/landelijk/archief4v/.

22. Paul Wells, private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author, August 12, 2014.

23. Paulin Bedard, minister in PEglise refbrmee du Quebec, noted in a private communication (August 11, 2014) that “our church order says (my [Bedard,s] trans- lation): 'The congregation may call to the office of deacon any member having the qualities according to the biblical criteria as mentioned in Acts 6:3; Rom. 16:1, 2, and 1 Tim. 3:8-13' (Art. 2.4.3). This has been understood as leaving the possibility for deaconesses. But at this moment, two of our churches (Quebec City and St-Georges) have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we should not have deaconesses, based on biblical arguments. The subj ect has not been raised at the synodical level yet. There are deaconesses in Repentigny (east of Montreal) and they have been ordained. The church order does not

stipulate any difference in function, authority deacons： י

ed. $說黑緞囂豔能宓臨烈籍旷 5

C] 2?.黑• I. Lcvison, ^Diaconate, Deacons, Deaconesses,״ in Dictionary of Scottish "Y }story and Theologyי ed. Nigel M. de S. Cameron (Downers Grove, Ill.: ter arsity, 1993), 241. Olson^ Deacons and Deaconesses260 י.

26. For the Free Church, see the Policy for the Admission of Congregations in R^P°rts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Free Church of Scotland 2014, 23, http://freechurch.org/resources/assembly-reports/; for the Free Presbyterian Church, see, e.g., the Male/Female Distinctions״ under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http://www.fpchurch.org.uk/about-us/frequently-asked-questions/#office ・

27. Frank J. Smith,ς"Petticoat Presbyterianism: A Century of Debate in American Presbyterianism on the Issue of the Ordination of Women「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51 (1989): 54.

28. Benjamin B. Warfield, "Tresbyterian Deaconesses/5 The Presbyterian Review 10 (1889): 287-8&

30. Schwertley, Women Deacons52-63 י.

31. Smith, "Petticoat Presbyterianism^ 5970 ,62 ׳.

32. Smith, "Petticoat Presbyterianism,67 יי.

33. Soon־Gil Hur,ς"Women in Office: Especially About "Deaconesses/^ in Proceed- 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Reformed Churches, October 15-23, 1997. Seoul, Korea (Neerlandia, Alberta: Inheritance, 1997), 142-43; Su Yon Pak/Women Leaders in Asian American Protestant Churches/5 in Religious Leadership: A Reference Handbook, ed. Sharon Henderson Callahan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2013), 300. The ratio of the female deacon to the communicant members in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Koshin) is based on the statistics of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Koshin, which was accessed by Heon Soo Kim on May 29, 2014.

34. Kelly, Pastoral Epistles, 115.

35. Lim, Het spoor van de vrouw, 23.

36. For further discussion on this, see Schwertley, Women Deacons. 149-55・

37. A noteworthy quote from a report on women in church office with respect to 1 Timothy 3:11: "Having denied the ordained status of the ς womenי (K. J. V. ς wivesי) of this verse 代 is all too easy to say no more. That is a shame, because whether these women were wives of elders or deacons or both, it is clear that Paul had Meaconing womenי in view. They were recognized as special assistants to the ordained officers of the church^ Davis et al., “Report of the Committee,350 ״. E.g., a Reformed church in Harlingen, The Netherlands, has had officially appointed deaconesses to assist the deacons under official ecclesiastical supervision since 1888. C. van der Leest, uEen eeuw diaconessen in

Harlingen；' Dienst 39, no. 2 (1991): 12-24.

第9章

י • ?° SeeJ^rth：!• Van Dam, The Elder129-34 י; for a historical exegetical discussion of y;ng on o ands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ecclesiastical office in Acts 6, see McKee, John Calvin on the Diaconate, 139-5 &

3. On these issues, see Knight, Pastoral Epistles, 175-76.

4. Van Dam, The Elder, 134-35.

} ΡΈ F• Bradshaw, Maxwell E. Johnson, and L. Edward Phillips, The Apostolic Iradition: A Commentary, Hermeneia (Minneapolis: Fortress, 2002), 64-65.

6. See, respectively, Calvin, Acts 1-13, 163; and Calvin, Institutes, 4.3.16; cf. 4.19.6.

7. The Articles of Wesel, 2.11, 4.7, and 5.2. For the Dutch text, see P. Biesterveld and Η. H. Kuijper, Kerkelijk handboekje (Kampen: J. H. Bos, 1905), & 1& 20; for the original Latin, Rutgers, Acta van de Nederlandsche Synoden, 15, 23, 25. The Church Order of Dordt, article 4; cf. articles 22 and 24. Biesterveld and Kuijper, Kerkelijk hand- boekjeי 226, 231, 232.

& Kirk, Second Book of Discipline, 178-82.

9. An indication of this development is found in Alexander Henderson, The Gov- ernment and Order of the Church of Scotland (Edinburgh, 1641)13-15 י10 ל, where the minister is ordained with the laying on of hands upon his head, but not the elders and deacons. Samuel Miller recounted how, in about 1812, ordination of elders and deacons with the imposition of hands was considered an innovation. Samuel Miller, An Essay on the Warrant, Nature and Duties of the Office of the Ruling Elder in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1832; repr., Dallas: Presbyterian Heritage Publications, 1987), 282.

10. For example, laying on of hands in ordaining deacons is found in The Book of Church Order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 6th ed. (Lawrenceville, Ga.: The Office of the Stated Clerk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 ica, 2007), chapter 24-6; The Book of Church Order of the Orthodox Presbyterian Church (Willow Grove, Pa.: The Committee on Christian Education of the Orthodox Presby- terian Church, 2011), 71; Kerkorde van de Protestantse Kerk in Nederland (Zoetemeer: Boekencentrum, 2013), article 6.10, http://www.pkn.nl; for the Reformed Churches in the Nederlands (Liberated) see R. D. Anderson,uOn the Laying on of Hands,״ Ordained Servant 13 (2004): 47-48. Because ministers in Reformed churches are ordained for life, the laying on of hands is restricted to that office. It is noteworthy, however, that the late Professor J. Kamphuis, who taught church polity, wished to see the laying on of hands used in the ordination of deacons. Kamphuis, Altijd met goed accord, 128. As a practical consideration, in larger congregations the annual ordinations of deacons to a fixed term can result in liturgical difficulties and diminish the appreciation for this rite. These

眛蔦眈価驚漑曲需炉严 5 Liberated)

Kerken dampen 1975 (Enschede: Boersma, 1975), 27Ϊ "刃°"" "" Gere-formeerde

®鳥点囂豐黑覽渭需切加6g״SeS r0form0es血France en 1559: un

1 •603-7 °WS，See H• Bouwman, Gereformeerd kerkrecht (Kampen: Kok, 1928),

Bo1J^n°P?e i°11OqULOfWese15 the Synod of Emden, and subsequent synods, see 丘鳥罟瞋：汨管学比颍，1:603, 606. The translation of the Emden decision is found m Acts of the Synod...held in Emden,״ W：//www.dutchrevolt.leiden.edu/english/sources/Pages/l5711004,aspx. The original tS are found m Rutgers, Acta van de Nederlandsche Synoden, 27, 62-63.

]3. Bouwman, Gereformeerdkerkrecht, 1:603-5.

14. Bouwman, Gereformeerd kerkrecht. 1:608.

15. Cameron, First Book of Discipline, 164, 175, 179.

16. Kirk, Second Book of Discipline, 192n90.

17. Wayne R. Spear,"The Westminster Assembly's Directory for Church Govern■ ment," in Pressing Toward the Mark: Essays Commemorating Fifty Years of the Orthodox Presbyterian Church, ed. C. G. Dennison and R. C. Gamble (Philadelphia: Commit- tee for the Historian of the Orthodox Presbyterian Church, 1986), 90. For ordination implying lifelong tenure, see John Macpherson, Presbyterianism (Edinburgh: T&T Clark, 1949), 99.

18. E.g., having indefinite tenure only, Book of Church Order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 chapter 24-7; giving the option of either lifetime service or limited terms, Book of Church Order of the Orthodox Presbyterian Church, 67.

19. For the participation of deacon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Lord,s Supper in the early church, see Paul L. Gavrilyuk, "The Participation of Deacons in the Dis- tribution of Communion in the Early Church,״ St. Vladimir s Theological Quarterly 51 (2007): 255- 75; for Calvin, the Ecclesiastical Ordinances, 1545 edition, see W. Balke, "Het avondmaal by Calvijn,״ in Bij brood en beker: leer en gebruik van het heilig avondmaal in het Nieuwe Testament en in de geschiedenis van de westerse kerk, ed. W. van't Spijker et al. (Goudrian: De Groot, 1980), 223-24; for the current connection of deacon to the Lord,s Supper, see C. Trimp, Zorgen voor de gemeente: het ambtelijke werk van oud- erlingen en diakenen toegelicht (Kampen: Van den Berg, 1986), 173-76. This chapter is available in English, titled “The Lord's Supper and Deaconry,״ at http://bit.ly/28JyeSz.

20. For arguments in favor of having deacons deal with the church,s finances, see, e.g., C. N. Willbom, “The Deacon: A Divine Right Office with Divine Uses,״ The Confes- sional Presbyterian 5 (2009): 192-93; and Roger Schmurr, "Deacons and/or Trustees?״ Ordained Servant 4, no. 1 (1995): 20-22. Canadian Reformed Churches typically have a committee of administration appointed by the church council that manages the prop- erty and finances of the church. One does not need to be an office-bearer to serve on such a committee. See, e.g., https://langleycanrc.org/committee-of-administration.

21• CaMm Theological peaHsey 5009 64』70; calvp-MSAB&y 4 116• 22• sunshine :Geneva Meets Romo\* 333136; speelmap caws•i zr Independence of ihe church》150—52•

23• Jean Aymop Tons les Synodes Naiionaux des Emlises Retmwes de France (La Haye Charles Deo1710)L5 Grt• 24)9 second pagination• This article reads in part (my trans£onx \*The elders and deacons are the senate「senau of ihe church over which ihe ministers of ihe Word should preside• The office of fhe elders will be io assemble fhc peoplpio report scandals io the consisfory Lconsisfoire^The auihen' tic French texi of ihe Belgic confession article 30 巴50 uses the ierm sezah who־h is generally rendered \*counciv in English【《《Elders and deacons whptogether with ihe pas- for® are as the

-Ton Bollandv 1976)9 126•

1׳ -- second pagination• The aeusimems of capit^izatiop is from Kirk" Second Book of

) Nederpndsche

f hei heden (Frandcec

eld and Kuijpel KerkeHjlc handbo^p 63》235136•

J• w• Rudolph" and J• c• de MOOT Kerkenordening dep Gere—

of Church Order• of the OHhodox Presbyterian Churcr14—1M17;

of fhe Presbyterian Church5-Americp chapters 9-4“ 12—一•

30• The eaily

Idzer

Zondervan

ommon consent A practiced fide to ihe^y d c/ZECrs (Winnipeg prill 990)96—

142

1 • For arguments

wlow

in favor。f a special training program" see wi=iam shishko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289. Although the situations described in Ex. 22:16 and Deut. 22:29 are sinful, these texts show that a man had to pay a bride price to his future wife，s fatheu

6. Bucer, De regno Christiל as translated in Pauck, Melanchton and Bucer, 315.

7• For more on congregational support for Christian education, see Berghoef and 1eKoster, Deacons Handbook. 169-71.

8. It is noteworthy that in the Old Testament God did not specify legal penalties to be inflicted on those who did not help the poor. Such help could not be forced but must come fix)m the heart in love for one,s neighbor. Menso Poppius, a minister in East Friesland, "asked Calvin if one who did not give charitably should be excluded from the LonTs Suppe匚 Calvin answered in the negative: giving must be voluntary, though it is extremely important." McKee, John Calvin on the Diaconate, 107n44. Cf. also De Jong, Ministry of Mercy for Today, 14274.

9. See, e.g・, De Jong, Ministry of Mercy for Today, 215-21. Two current Canadian examples of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providing Christian homes for those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re Bethesda (http://www.bethesdabc.com) and Anchor (http://www.anchor-association.com/index.html).

第12章

I. Second Corinthians 9:13 is sometimes mentioned in support of helping the needy outside the church. In that verse, the apostle Paul writes of ctyour liberal sharing with them the Jerusalem church] and all menl However, there is disagreement regarding the identity of "all men?5 See, e.g., the discussion in Harris, Second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655—56• and C. K・ Barrett, The Second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Black'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London: Continuum, 1973), 240-41.

2 john Calvin, Sermons on Galatians, trans. Kathy Childress (1574; repr., Edin- 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7), 624-25.

3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Reformed and Presbyterian churches have historically

acknowledeed this diaconal responsibility to those outside the church. The Church Order of Dort (1619) e.g., states that deacons are to distribute alms to “the needy, both residents and straneers״ (art 25). Richard DeRidder, trans, and ed., The Church Orders of the SixteenthgCentury Reformed Churches of the Netherlands: Together with Their Social Political and EiJlesiastical Context (Grand Rapids: Calvin Theological Seminary, 1987), 549. Consistent with this, a Reformed form for ordination exhorts deacons to do good to all men especially those of the household of faith.״ Canadian Reformed Churc es Standing Committee, Book of Praise: Anglo-Genevan Psalter (Winnipeg: Premier, 20 ),

church^ Form of Government, 11.1., in Book of Church Order of the Orthodox Presbyterian Church, 14・

4. For a helpful discussion on continuing to help a stranger, see Keller, Ministries of Mercy, 93-105・

尾注

5• On the task of civil government, see Van Dam, God and Government. 34-46.

6• Practical help on surveying is found in Keller, Ministries of Mercy 53—145 י.

7・ An excellent resource for ministering to those outside the church is Keller, Ministries of Mercy ・ For getting started and organizing the type of diaconal service just described, chapters 8—10 are particularly helpful.

8. C. N. Willbom, "The Gospel Work of the Diaconate: A Ministry "Proportioned in Number,ייי The Confessional Presbyterian 10 (2014): 23-32. What follows draws from this article, which gives far more detail than space here allows.

9. It appears that this is the reason why the exhortation to the deacons to do good to everyone (Gal. 6:10) was dropped from the revised form for ordaining deacons in the Reformed Churches in the Netherlands (Liberated). Instead, the revised form now simply says that the diaconal work should result in the congregation growing "in love for each other and all people (Gal. 6:10)יי (author,s translation). The old form was consistent with the Church Order of Dort (1619), which noted the deaconsי responsibility to those outside the church; see the third footnote in this chapte匚 For the limitations of the diaconal office with respect to those outside, see C. Trimp, “Het diakonaat van de kerk/5 in De kerk: wezen, weg en werk van de kerk naar reformatorische opvatting, ed. W. Vaif t Spijker et al. (Kampen: De Groot Goudriaan, 1990), 470-71.

10. Cf. Prov. 19:17: "He who has pity on the poor lends to the LORD, and He will pay back what he has given.יי The interpretation of Matthew 25:40 that only the messengers of the gospel are in view seems like an unnecessary restriction, given what the text says・ See, e.g.5 the discussion in Hagner, Matthew 14-2& 744-45.

11. See, e.g./'Islamic State Drives Yazidis to Christ「last modified February 52015 י, Christian Aid Mission, http://www.christianaid.OTg/News/2015/mir20150205.aspx.

12. The Christian Reformed Church, e.g・，has a denominational agency called World Renew (formerly CRWRC), http://worldrenew.net; and the Orthodox Presbyterian Church has the Committeeon Diaconal Ministries, http://opc.org/committee\_dm.html. In both cases regular reports are made to the churches the organizations serve・ Examples of Reformed organizations that are independent of ecclesiastical oversight are the Canadian Reformed World Relief Fund (http://www.crwrf.ca/) and Word and Deed: An International Reformed Relief and Development Agency (http://wordanddeed.org/)・ Both organizations report regularly to their supporters.

13. For a perceptive discussion on short-term mission trips, see Steve Corbett and Brian Fikkert, When Helping Hurts: How to Alleviate Poverty without Hurting the Poor... and Yourself (Chicago: Moody, 2009)，159-80・

第13章

1・ D・ G Peterson, Acts of the Apostles, 573・

2. For the above, see John R. W. Stott, What Christ Thinks of the Church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8), 4&

LPl

‘伽凹用2617也尉旳回。叫aq! “。伽叫殒爲眾监鬻严1

•（8 '^md 帀:厶 Z1 ：£ -103 乙）0[do0d pjBMO） oouopijuoo pup ss9upT0q TO posn si £囂严）uousonb y誉呷眄哪口阿丄•。ס【伽心竹ajvao^vd aa ^qj/ρρζ puB •£6（6003 込0足.uodaiE》）9119s 9pj9Q 讣山邓篦 9ΜΠ9ΪΝ 列 do jPBmiuuion 曙鳥寫 「回叫如。咖・咖砌刃。啦 6UQguijQMnoH UBA Έ Ή d MS Χ!Α squoj •£